

\*\*\*\*\*

# 會議紀錄

\*\*\*\*\*

## (四)第七屆第三次大會第四次会议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廿八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廿分至六時十八分

四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十二分至五時卅九分

四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十九分至六時廿五分

四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分至六時五十二分

四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廿五分至六時十七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 |     |     |     |     |     |     |
|-----|-----|-----|-----|-----|-----|
| 李銀來 | 林美倫 | 陳政忠 | 林宏熙 | 謝英美 | 許木元 |
| 陳嘉銘 | 廖彬良 | 江蓋世 | 周柏雅 | 李逸洋 | 李承龍 |
| 陳錦祥 | 蔣乃辛 | 李建昌 | 林晉章 | 陳正德 | 許淵國 |
| 費鴻泰 | 卓榮泰 | 王昆和 | 郭石吉 | 秦慧珠 | 陳學聖 |
| 璩美鳳 | 楊鎮雄 | 魏憶龍 | 陳勝宏 | 秦儷舫 | 林瑞圖 |
| 鄧家基 | 藍美津 | 黃金如 | 黃義清 | 李慶安 | 李金璋 |

### 列席：

市政府：

- |     |     |     |       |     |     |
|-----|-----|-----|-------|-----|-----|
| 陳雪芬 | 賈毅然 | 康水木 | 陳玉梅   | 謝明達 | 龐建國 |
| 黃馨儀 | 李仁人 | 陳健治 | 吳碧珠   | 秦茂松 | 柯景昇 |
| 林慶隆 | 陳進棋 | 段宜康 | 計五十二名 |     |     |

市長：陳水扁

市務副市長：白秀雄

副秘書長：單小琳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衛生局局長：陳寶輝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俊義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新聞處處長：羅文嘉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翁瑞庭代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富美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林司代

台北銀行總經理：黃榮顯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技

政務副市長：陳師孟

秘書長：廖正井

副秘書長：謝維采

社會局局長：陳菊

財政局局長：林全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交通局局長：賀陳旦

警察局局長：黃丁燦

消防局局長：陳發身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朝威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高正尚

稅捐稽徵處處長：許虞哲 集中支付處處長：趙君山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動產質借處處長：洪明代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鄭賜榮 停車管理處處長：鄭淳元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明曙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張清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張培義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范陳柏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處長：陳坤霖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席：陳議長健治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吳副議長碧珠（四月十一日）

總紀錄：潘行一

###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乙、聽取報告

陳市長水扁施政報告

發言議員：楊鎮雄 賈馨儀 江蓋世 秦儷舫 魏憶龍 李慶安

林美倫 李逸洋 費鴻泰 賈毅然 許木元 周柏雅

台北銀行黃總經理榮顯自我介紹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主任委員正尚自我介紹

質詢議員：許淵國 林美倫 鄧家基 李逸洋 藍美津 賈馨儀

李建昌 陳正德 段宜康 卓榮泰 江蓋世 周柏雅

柯景昇 許木元 謝明達 魏憶龍 秦儷舫 楊鎮雄

陳雪芬 李承龍 林慶隆 賈毅然 龐建國 費鴻泰

據美鳳 李金璋 李銀來 黃金如 陳政忠 陳進棋

陳錦祥 黃義清 陳學聖 蔣乃辛 李慶安 林晉卓

秦慧珠 陳玉梅

陳市長水扁答覆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答覆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答覆

警察局陳督察長衍敏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答覆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答覆

### 丙、其他事項

一、周柏雅議員提程序問題：本會通過本次大會議程時曾作有但書

：如果議員書面質詢市府未在法定時間內答覆時，市長施政報

告不得進行。

發言議員：費鴻泰 楊鎮雄 陳學聖

本會王簡任秘書思文報告

主席裁決：

(一)本會議員書面質詢市府未依限答覆者，請市府於四月八日中午十二時前函覆本會，逾時市長施政報告議程暫停。

(二)失職人員議處亦請於下次會議前報會。

二、主席宣布：歡迎文化大學國貿系同學由該校苗老師率領來會旁聽。

三、李承龍議員提權宜問題：報載議會增加助理員額及經費，曾經三黨黨團協調同意，外界批評很多，影響議員形象，請主席說明。

四、主席宣布：議程全部順延。(三月廿八日)

五、楊鎮雄議員提權宜問題：

(一)八十六年度總預算有關本會部分，市府認有不當而予刪減，本會應予釐清。

(二)市府主管實際支領薪資待遇，應列入所得並依法納稅。

(三)市府公共工程有無黑道圍標，白道綁標，所編預算是否合理，市府應先說明。(四月八日)

發言議員：楊鎮雄 李逸洋 鄧家基 璩美鳳 江蓋世

康水木 陳政忠

主席裁決：

(一)本會預算編列市府有意見，同仁們可以再討論，集思廣益再作決定。

(二)市府對本會預算編列的意見，在於助理費用的部分，這一部分省議會已經變更並實施了一年，本會從今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應無不妥，可以加強問政與監督的功能。

(三)有關市府主管的待遇，議員可以向市長提出質詢

四、公共工程有無弊端，亦可直接提出質詢

六、周議員柏雅針對市長施政報告前本會所訂之程序問題，市府對書面質詢的答覆及逾期處分名單，再提下列幾個問題，請主席裁決。

(一)有關懲處名單部份

1. 行天宮財務弊案書面質詢逾期不答覆的主要責任在民政局三科張新堂科長，因為周議員早一個多月前已當面再提醒他要按規定答覆，竟漫不經心，拖延至今，而承辦的代理股長余文欽只是受其指揮辦事，延誤責任不在余代股長。

2. 周議員連續三次質詢養工處，為何自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以來，本市河川垃圾之清除工作未執行，養工處不思檢討，竟把責任推給最近才重新分工負責清除河川垃圾的環保局，故應該處分的不是環保局人員，而應該是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以來負責分工執行河川垃圾清除的養工處。

(二)有關書面質詢答覆不合規定之處理

1. 市府答覆周議員有關行天宮財務弊案共四二七篇之書面質詢，未按標準公文格式，流於草率，應全部按標準公文格式補正。

2. 市府對本會議員之書面質詢明顯的答非所問，並可客觀具體認定者，應請市府重新再次答覆，以確保本會應有的監督權。對於行天宮案數百篇書面質詢，請市府現在表示於何時可以按規定格式以及針對問題具體答覆？

發言議員：秦儷舫

主席裁決：

(一)有關行天宮財務書面質詢答覆失職的處分，對象是否正確，

請市府重新檢討報會。

(二)質詢養工處案，處分環保局人員，是否有誤，請再檢討報會。

(三)「行天宮財務」之質詢，請按公文正確格式答覆。

(四)「答非所問」部分請重新確實答覆，「行天宮案」數百件質詢，亦請同時確實作答。

(五)有關書面質詢昨天本人所做的裁示，今天未重覆者，仍然有效。

#### 七、周柏雅議員提程序問題：

(一)市府答覆本會議員書面質詢之覆文是否均已送達本會。

(二)延誤時效部分的議處情形，本席覺得不當，其中「行天宮案」科長應負較大責任。

(三)書面質詢之答覆，常有答非所問，避重就輕情形。

(四)本席向民政局要求送行天宮財務報表，未送到。

(五)請裁定各區公所將轄區各財團法人最近三年的財務報表送會。

發言議員：陳學聖 秦儷舫 魏憶龍 李承龍 楊鎮雄

卓榮泰 據美鳳 周柏雅 康水木 李金璋

本會黃秘書長書鼎說明

主席裁決：

(一)行天宮案議處如有不當，請市府再檢討。

(二)書面質詢不得答非所問，如未能及時回答，應先覆函說明原因及延至何時答覆。

(三)有關行天宮的財務報表延誤答覆時間，應儘速補送。

(四)秦儷舫書面質詢(編號〇九七)答覆內容不當並延誤時效，請市府再查明有無失職人員，並於三日內將查處情形報會。

(五)周柏雅議員書面質詢(編號：〇四六)之議處對象是否有誤，請市府檢討報會。

八、李建昌議員散會動議。

主席宣布散會

九、魏憶龍議員代表新黨黨團議員就昨日發生肢體衝突事件及議事進度緩慢發表三項聲明。(四月九日)

主席裁決：

(一)議員發言應互相尊重，議員與主席間亦應互相尊重。

(二)議員發言如予制止，亦必引起該員的不滿，希望以後發言注意程序並控制時間。

(三)昨天議員發言係針對市府，但因議程關係不能請官員作答。因為案例一開，將來有人要求比照辦理，議事時間更難控制。

(四)開會期間如發生重大情況，會議當然中斷，「休息」是無法避免的。當然，本人一定會儘量避免非必要的「休息」，以維持會議的順暢。

十、許木元議員建議：新任首長應先介紹給議員認識，請他們每人作三分鐘自我介紹。

主席裁決：新任首長可於正式議程開始時介紹。

十一、王昆和議員提程序問題：請按今日表訂議程進行。

十二、魏憶龍議員提會議詢問：市府懲處失職人員，有三個案都是「口頭警告」，其中有兩案是本席的書面質詢，請問是警告什麼人？口頭警告是否是懲戒的項目？

發言議員：秦儷舫 藍美津 陳永德 賈馨儀 江蓋世

李承龍 陳政忠 楊鎮雄 許木元 費鴻泰

賈毅然 魏憶龍 周柏雅 段宜康 陳玉梅

主席裁決：請市府重新檢討有關「書面質詢未依限答覆辦理議處情形一覽表」，並將當時議處情形及重新檢討結果於明天下午二時前報會。

三陳勝宏議員提權宜問題：台北市政府某位官員一直拿薪水不做事，只到法院用本會議事紀錄控告本席，已經多案都不起訴處分，他又拿新的理由來告訴，這樣一天到晚拿薪水不辦公，只跑法院可以嗎？

發言議員：陳政忠 李承龍 許木元

主席裁決：公務員以議會之議事內容來控告議員，經年纏訟不休，而且領公家薪水而專務訴訟，顯屬不當。函請市府檢討予以停職或請其離開市府另謀高就。

孟費鴻泰議員提權宜問題：市長今天在報紙上放話，說府會不和諧是議員的責任，這種說話不負責的市長怎能創造府會和諧。

孟魏憶龍議員提程序問題：本席對市府重新檢討的報告並不滿意，請主席照本會討論議程所做「但書」，不得繼續進行市長施政報告的質詢與答覆。（四月十日）

發言議員：卓榮泰 魏憶龍 陳政忠 李逸洋 秦儷舫

林美倫 楊鎮雄 鄧家基 藍美津 陳永德

李金璋 陳玉梅

主席裁決：市府已經於今天下午開會前將檢討報告送來本會，議員仍對內容不滿者，請市府研考會及陳副市長師孟、廖秘書長正井個別說明。

六周柏雅議員提臨時動議：本市有一家合法的KTV，因提供顧客餐飲，被管區分區移送法辦，並判刑六個月，可否請市長、警察局長就本案說明。（四月十一日）

主席裁決：依目前議程市長或局長不便上台說明，請黃局長單獨與周議員研究處理。

七主席宣布：歡迎大阪府議會自民黨日華親善議員連盟訪華團一行十二位，由川合通夫議員率領來會訪問與旁聽。

八主席報告：明天議程是否改開大會，討論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及八十六年度總預算交議案。

發言議員：秦慧珠 陳學聖 魏憶龍 謝明達

主席裁決：明天改開大會，議程照四月十日原訂議程。

####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非戰之罪區里何需承擔？——市府強制投票率乃民主之錯誤示範！

二、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吳英璋

質詢題目：教科書鬆綁，各校採購程序不民主，仍由校長最後獨斷。書商提供教具及舉辦研習的義務並未規範。

請教育局立刻修改「台北市中小學採用審訂本教科書實施要點」，予以改善。

三、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環保局林局長俊義、養工處林處長明曙

質詢題目：中山區朱馥里轄內遼寧街（自長春路至遼寧街一七〇巷）水溝，因長期淤塞，亟欲改建，以便利附近居民排水，也不會造成環境污染。此案曾於八十五年里長座談會中提出，卻遭養工處以「推諉塞責」

的理由答覆如下：)……溝體完整並無損壞，其積水原因係傳統市場小吃攤販所排出之油污阻塞造成，與水溝體設施無關……」云云。對於養工處這種回答，本席深感痛惡，可憐的市民難道只能夠忍受這種顛預無能的官員嗎？攸關民生的事情，只能夠有這樣的幾句話？情何以堪！特提出質詢。

四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捷運公司、台北市長陳水扁

質詢題目：請讓捷運木柵線的乘車環境更人性、誠實！

五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衛生局長陳寶輝

質詢題目：衛生醫療革新白皮書報告中，市府雖有高遠的目標及改革意圖，但卻缺乏實際執行能力及行動的配合，建請注重人事行政上提昇組織管理能力。

六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統一發包中心弊病多，勿讓發包中心成爲「綁標」中心。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題目：85.2.12北市建一字第一〇一六三號及85.3.20北市建一字第一八〇九六號函，違反「獎勵保護檢舉食污瀆職辦法」及「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應予記過處分。

八質詢議員：龐建國

質詢對象：陳市長、社會局

質詢題目：是便民還是騙民？公車票證全面電腦化遙遙無期？

九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交通局

質詢題目：政風處

十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政風處

質詢題目：建管處配合業者，前後已四次將「違建物」拖開拍照後，又放回原處使用，西寧南路卅六號獅子林C區大小兩座違建售票亭之四次「查報」四次「拆除」有嚴重貪瀆行爲，請速究辦。

質詢對象：周柏雅

質詢題目：本席85.3.20議工字第二二七四號函質詢，已指出建管處又於85.3.18配合業者將「違建物」拖開拍照後又放回原處使用，貴處竟然還敢答覆說「於85.3.18.拆除完畢」？

十一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衛生局局長、仁愛醫院院長

質詢題目：爲圖利財團，仁愛醫院漠視幼兒性命？

十二質詢議員：陳錦祥 陳進棋 陳永德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選舉旗幟清理迅速確實，但平時廣告物取締更應落實

十三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建設局林局長達慶、工務局李局長鴻基、建管處謝

處長牧州

質詢題目：景美仙跡岩後方「麥田山莊」工地外圍樹木遭砍伐，請相關單位儘速查明真相，並追究相關責任。

五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讓我們的捷運「入境隨俗」吧！——捷運「兌幣機訊號系統」及「語音系統」應以中文為主，才能讓所有台北市民看得懂、聽得懂！

六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請檢討市立醫院代表人與負責醫師是否應屬同一。

七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地政處

質詢題目：台北醫院城區分院產權問題。

八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

質詢題目：敬老津貼政策大轉彎是「知恥近乎勇」的表現！

九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社會局局長陳菊

質詢題目：儘速成立「媽媽嬰兒教室」，以積極、健康的福利政策關懷廣大的專職媽媽，及學齡前幼兒。

十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勿以「市民主義」為幌子行個人「英雄主義」，積極規劃市政破除「選票」迷思。

三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

質詢題目：城市國際化，除了改善硬體建設外行政效率更重要！

三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教育局、新聞處

質詢題目：市政府市徽市旗票選活動，乃玩弄民意、睥睨市議會，且知法玩法；市政府應遵守前所發布之「台北市市徽市旗設置辦法」，並查處此一事件中之失職官員。

三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社會局局長陳菊

質詢題目：北市只有四十一%的殘障戶入不敷出，需要殘障津貼。請市在發放殘障津貼時，以中低收入者為對象。

四質詢議員：龐建國

質詢對象：交通局、公車處

質詢題目：市公車處持續嚴重虧損，請確實提出振衰起敝之道！

五質詢議員：龐建國

質詢對象：市政府、警察局、民政局

質詢題目：取締違規張貼廣告，應增設公布告欄相配合！

六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工務局長李鴻基

質詢題目：資格標豈能再開二度？松山機場地下道工程已於三月十九日完成資格標審查，依規定應立即廢標。市府居然於四月六日再度審議，並考慮放寬投標規定

。此舉不但違法，對未能參與投標廠商亦不公平。

三、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建管處謝處長牧州，公園處林處長進益

質詢題目：中山區復華里轄內所屬市府「興國四六號公園」預定地，該土地原係由空軍總司令部列管，歷經八年的歲月都無法順利開發，對於附近里民來說實是一

大遺憾。現空總已放棄列管，移由公園處列管，理應比過去更有空間開發，也更應該沒有任何阻力影響開發。現又不知是何原因延宕開發至今，預定地內多處房舍之騎樓、屋簷傾斜，活生生就是一個危樓，對行經附近與住戶造成生命安全的極度威脅。猶有甚者，在現今的台北市竟然還留著這種落後、破敗的景象，真可謂之「都市之瘤」。特提出質詢。

元、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政風處葉處長盛茂

質詢題目：台北市鄭州路段地下街工程空調工程似有綁標之嫌，請政風單位查明市府所訂廠商招標資格，有無圖利特定廠商，官商勾結情事。

元、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都市發展局張景森

質詢題目：有關士林官邸及附近地區之開發，建請儘速變更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二九八地號等二十三筆農地為住宅或商業用地，俾利士林地區之繁榮及均衡發展。

三、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教育局長吳英璋、新聞處長羅文

嘉、民政局陳哲男

質詢題目：市府活動，藉機濫打廠商廣告，情況嚴重，令大眾反感，市府如何自我約束避免官商勾結與利益輸送？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建管處處長

質詢題目：建管處於府工建字第八五〇〇三一九八號函回答本席質詢，回文中既然說明：市府發展局多次與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協調溝通，並去要求暫緩施工：何以本席便函要求建管處提供此協調溝通具體書面內容去函影本時，卻無法提供，那建管處對本席質詢之回答，豈非信口開河，隨便應對而已。

三、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教育局、消防局

質詢題目：補習班公共安全豈容延後到考季結束？教育局與消防局應立即實施「補習班消防演習」，尤其針對公安不合格的補習班徹底演練，以維護學生的生命安全。

三、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市警局

質詢題目：市警局督察系統嚴重失職，除應調職查辦相關失職派出所主管及員警外，本席要求督察長對電玩警界勾結案負起失職之責！

三、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市政府人事處、主計處



質詢題目：各級學校人事費用等經常支出占教育之預算比例偏高，嚴重影響教育行政業務之推展，市府如何因應？

質詢議員：陳錦祥 陳進棋 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警察局長

質詢題目：警察局應立即成立政風室，痛定思痛剷除警政積病。

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台北市教育局

質詢題目：PU跑道鋪設弊端重重，毫無品質規格可言，教局未盡監督之責，應嚴查追究違失廠商；本席認為，教局如無法扮演好監督角色並排除圖利廠商之說，應暫停發包作業。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交通局長賀陳旦、公車處長李武雄

質詢題目：請維持二二三號公車原行駛班次，以利山區居民對外交通，而彰政府德意。

質詢議員：陳永德 陳錦祥 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警察局黃局長

質詢題目：督察長帶頭小隊長跟進？儘速成立政風室可杜絕歪風！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請市府立即停止本市八十五年度一百億建設公債之違法發行方式，並依現行「省市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交由台北銀行經理之，以免圖利少數業者。

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車輛拖吊費時過長，且通報延誤，嚴重影響市民權益。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衣食足而知貪污？

質詢議員：段宜康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市長保佑生意興隆？分局長保證合法良質？散會。

## ※速記錄

一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速記：鐘淑貞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市民女士、先生、本會各位同仁！我們現在就來進行市長施政報告，等會市長施政報告後，我們會按照九組議員的抽籤順序來發言，每位議員有五分鐘時間可以對市長提出質詢，現在就開始，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提程序問題。在本屆第三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確定本會本次大會議程時有做但書，但書的內容是表示：有關議員的書面質詢，如果市政府不在規定的時間內，把答覆的資料送來，那市長施政報告的議程就不能進行。現在我請問秘書處！目前台北市府對本會議員所提出的書面質詢，尚未完成答覆的總

共有幾件？假使已經全部都來文答覆了，現在就可以按照議程進行市長施政報告。所以有關資料答覆如何，請先向本會做個報告。

主席：

民政局的人表示資料還未送到，我們先暫停一下，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們現在在等什麼？是不是請本會秘書處先報告一下，到底市政府已經答覆多少份書面質詢了？

主席：

我已經叫負責這項資料的王簡任秘書下來報告了。

周議員柏雅：

他需要列席大會嗎？

主席：

本來他不需要列席大會，但是現在爲了要了解一下有關書面質詢答覆的情形，所以請他下來報告。

周議員柏雅：

他不曉得今天進行市長施政報告前，必須完成這項報告嗎？

主席：

我已經找他下來了。

周議員柏雅：

我們必須等這位王簡祕嗎？

主席：

現在並不是因爲在等他，而是民政局長向我報告，他們的資料還沒有到齊。

周議員柏雅：

主席！有關市政府對於書面質詢到底有沒有答覆，我們議會

本身應該要有管制與控制呀！我們怎麼可以一味的聽市政府的話。現在他們表示祇有一個單位沒答覆，你就相信祇有一個單位未答覆嗎？據我所知，像環保局與養工處都沒有答覆，你們還不趕快查一下！我們議會到底有沒有列管這項資料？如果連這件事情都做不好，我看議會也不需要存在了。

主席：

到目前爲止祇剩民政局還有四百件書面質詢未完全答覆好，王簡祕也一再向市政府表示：請他們務必儘快把資料送來。在上次的會議中，我們有做過一個決議，如果他們無法把資料送來，他們應該向你解釋，這個手續他已經有做了。

周議員柏雅：

主席！據我了解，環保局與養工處的書面質詢都還沒有答覆送來。而且這些資料，都是在上次臨時會休會之前我所提出的書面質詢，到今天爲止已經超過將近二個半月至三個月時間了，你們趕快查查看，到底環保局、養工處、民政局還有幾份資料未送來？其實有關這些資料，你們應該向大會報告呀！不然我們怎能確定這個議程要不要進行呢？

主席：

王簡祕！你上台報告一下，到底還有幾件書面質詢未答覆。

王簡任祕書思文：

有關周柏雅議員所提出的這四百件書面質詢，都是同性質的案子，在當時這件案子提出後，我們就分別協調民政局所主管的科，同時通知連絡員，希望他們能夠按照書面質詢所規定的時間準時答覆。這種情況至今尚未答覆的，並不是祇有一、二件，而是有幾百件案子都未答覆。而我們處理的情況是第一：盡責的催促他們。第二：對於沒有按時答覆的案子，都有向主管單位說明

，希望他們能按時答覆。至於他們爲什麼還不能按時答覆，那我們也沒有辦法，目前我們祇能要求他們這樣子做。以上報告是有關書面質詢大致的情形，對於沒有按照期限答覆的書面質詢，我們還會繼續催辦。

主席：

現在民政局的資料還沒有送來，我們等會再開會，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主席！不祇是民政局的資料未送來。王簡祕！有關八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議工字第一六四〇號這篇書面質詢，完成答覆了沒有？你趕快查一下。

主席：

我們暫時先不進行市長施政報告，休息一下，把案子弄清楚後再進行。

——休息——

主席：

現在旁聽席上有文化大學國貿系同學，由苗老師率領到議會旁聽，請各位鼓掌表示歡迎。

我們現在請王簡祕報告一下，有關於書面質詢到現在爲止，各單位到底還有幾件沒有按照規定在七天期限內完成答覆？是那幾位議員所提的案子也講清楚，好不好？

王簡任祕書思文：

到今天爲止期限已到而未答覆的書面質詢：周柏雅議員提四百二十九件，已經答覆三百九十七件，尚餘三十二件未答覆；另有一件是關於養工處的案子未答覆、陳永德議員一件、柯景昇議員一案、賈毅然議員一案、魏憶龍議員二案、秦儷舫議員二案、龐建國議員一案、陳嘉銘議員一案都未答覆。對於這些案子，我

們一直要求他們能在七天期限內答覆。也繼續在催辦中。但是依據市政府研考會所給我們的資料表示，到目前爲止祇剩二案未答覆，其餘全部都答覆了，可是在我的資料中，是總共有八位議員十二案未答覆。而市政府所指的二案未答覆，其中一案是有關養工處部分，另一案是消防局與衛生局部分未答覆。

有關沒有按照期限答覆的書面質詢，我們會繼續要求他們能夠儘快來答覆，以滿足我們議員的要求和符合大會的決議，報告完畢。

費議員鴻泰：

議長、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前幾天大家都一直在講：「議會效率不彰」，像今天在二點二十分時，額數就已經達法定人數，爲什麼遲遲不開會，甚至拖延二小時了，都還沒有進入正式議程呢？有關這個問題，是市政府必須承擔的責任，而不是祇在外面光放話講：議員沒有盡責，議會對不起市民。難道市政府又有做好該盡的責任嗎？所以等會陳市長必須要給議會有個交代，爲什麼會延誤我們二小時的時間，大家應該要好好珍惜我們的時間呀！這是市政府必須好好檢討的問題。

主席：

市長今天也在座，有關書面質詢的問題，理論上這是行之已久的規定，必須在七天期限內答覆議員。而且在當時我也一再強調，假使案子很大、有困難無法答覆時，一定要通知質詢的議員與議會祕書處。很顯然的我們今天開始開會時，還有四百件案子未送來。直到剛剛才陸續把已經答覆的案子送來，就像剛才王祕書所報告的，現在還是有一些案子未送到。所以我希望市長明瞭，誠如剛才費議員所講的，今天會延誤二小時未開會，事實上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市政府在管理上有欠周到，才會有這種情況發

生。

周議員柏雅：

主席！對於王簡祕的報告，你認為清楚了嗎？他表示有九件未答覆，但是市政府表示只有二件未答覆，到底還有幾件未答覆？難道你還要讓我們自己思考嗎？爲什麼你不能先把問題弄清楚，再向我們報告？你當主席的人，對他所講的話，聽得下去嗎？

主席：

當然是以我們議會所記載的爲標準。

王簡任祕書思文：

我再做個補充報告，依照我的紀錄，尚有八位議員十二件案子未銷案；而市政府所給我的資料是表示，尚有二件未答覆，其它的案子都已經答覆了。我要查案，但是無從查起。

主席：

有答覆就是有答覆，沒答覆就是沒答覆，怎麼會無從查起呢？或者你應該講：資料沒交給你，就不算數。我想還是以議會所管制的爲準，或許市政府把資料拿給誰，我們不曉得，但這個責任當然應該由市政府來負責。市長已經在這裡坐這麼久了，我們現在可不可以先讓市長做施政報告。他報告完後，如果這十二件資料還沒送來，我們就停止進行議程，等他們把資料送來後再開議，好不好？

楊議員鎮雄：

搞不清楚議會對於這件事情的答覆，我聽得「七上八下、七葷八素」；而市政府對於議會的質詢「七折八扣」的，就像我們昨天去看捷運帽樑補強工程品質一樣的「七折八扣」。整個情形，讓我們感覺市政府的作業，都是在「七拼八湊、七七八八」。如果這種情形再繼續延續下去的話，那我們與府會之間的作業

，就會「七拼八湊」！

有關書面質詢之事，議會絕對不能再失掉立場，因爲大會曾經有做過決議：市政府必須在進行市長的施政報告前，對於議員的質詢，一定要有十全十美的答覆，而且絕對不允許「七折八扣」。不然再這樣下去，那我們的公共工程不但會有「七折八扣」的危險，連市政府這種「七拼八湊」的作業品質，議會也絕對不會接受。

陳議員學聖：

議長、各位同仁！雖然這是件小事，但是象徵府會之間的關係非常重要，所以我覺得一定要把它釐清。如果這件事情沒有釐清，等會市長到了六點半他走了，下星期他不一定會來，因爲他覺得已經把時間充分給了議會，祇是議會自己不懂得尊重自己。

最近我們在談有關調薪水的事，市長表示我們不該調薪，我也覺得不該調，你看看他們都用電腦在對我們，而我們用人腦還算不出來，是不是我們的內部有問題？雖然事情不大，但是我們也應該把事情弄清楚，因爲這事對我們議會的尊嚴，是個很大的挑戰，否則到最後都認爲是我們議會在杯葛市政府。所以我覺得王祕書！你今天一定要把事情釐清楚，而且你的人腦，要抵得過市政府二台電腦，絕對不能秀輸它們，其實祇有幾個數字而已！假使我們的人腦所算出來的是對，那我們會要求市政府向我們道歉；如果是電腦對了，我們也需要向市長與市政府賠不是，不好意思讓他們待這麼久的時間。議長！在事情還沒釐清前，我是反對進行市長施政報告，因爲這影響到府會之間的尊嚴。

主席：

不管釐不釐清，總是還有好幾件資料沒送來，其中周柏雅議員所提的案子，就有好幾件。

陳議員學聖：

市政府不是講：祇有二件案子沒送來嗎？

主席：

除了周柏雅議員有三十九件未答覆外，另外還有八位議員所提的案子；市政府祇認為有二件未送來。

陳議員學聖：

所以我想先把事情釐清，再來進行施政報告，好不好？祕書處這麼多人，人腦加緊一下嘛！

主席：

好，再休息一下。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案子核對後的結果，除了周柏雅議員個人尚有三十九件未答覆外，另外還有十件書面質詢未答覆。我想現在時間這麼晚了，市長也已經來了，是不是可以先讓市長進行施政報告？至於這些未答覆的案子，我們請市政府在四月八日開會前，一定要把資料準備好給我們，但是「下不為例」，好不好？

江議員蓋世：

主席、各位同仁！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現在有二個具體的建議，第一：對於未答覆的案子，市政府在四月八日十二點之前，一定要把資料完全送過來。第二：現在請市長進行施政報告。雖然這二個建議，與我們過去所做的決議有點違背，但是決議是可以調整的，因為這是大家所做的決議，所以我現在希望在座的同仁，能支持我這個正式的提案。

主席：

對於未答覆的案子，我們希望市政府能在四月八日中午十二

點前，一定要把資料送到，要不然我們就不能再進行質詢。現在我們請市長進行施政報告！

陳市長水扁：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同仁、各位記者朋友、旁聽席上各位市民同胞，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對於我們的同仁，沒辦法按照貴會所規定的期限，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質詢做答覆，我感到非常抱歉！我剛才也下令各研考人員及各單位府會連絡人，今後對於類似的事情，要嚴格加以督考；也要求各單位在限期內，務必要答覆，如果有任何的違背，我們一定會嚴加議處相關的同仁。

其次在進行施政報告之前，我們有部分的人事異動，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夠多多給我們指導。首先介紹新任台北銀行總經理黃榮顯先生、原任民事務委員會新任主任委員高正尚先生，族名是巴札克·吉靈，非常感謝各位。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春暖花開，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三次大會開議，水扁應邀前來報告施政，至感榮幸。一年多以來，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與不吝督勉，使本市各項建設均能在順暢的運作中向前推動，水扁在此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示十二萬分的謝意！

#### 壹、前言

台北市是一個充滿朝氣、活力與動感的都會型城市，在四十年來的都市化發展歷程中，以擁有優秀的國家公園、便捷的運輸網路、充沛的人力資源及樞紐的地理位置等優異條件，得天獨厚地發展為全國首屈一指的政經重鎮，加上市長民選後所注入高能量的社區意識、高效率的市政服務及高能見度的國際參與等活性

因子後，塑造本市成爲一個自然、人文雙修的國際化大都市，將是指日可待的。

值此繼往開來的關鍵時刻，本府除廣續「一原則、二強化、三改革」的施政方針外，並依據去年年終記者會所揭櫫「八十五年市府十大建設計畫」的既定目標，不斷地將市政服務推至最高、最遠的新境界，使本府成爲全國最新、最好、最有能力的政府。在交通方面，今年是交通衝刺年，也是成果呈現年，無論在公車系統的軟硬體服務、捷運系統的通車營運、道路、橋樑的陸續完工、停車場的興闢使用等，都需以「與時間賽跑」的精神，努力做去；在都市發展及生活品質方面，需從都市景觀、住宅品質、都市計畫等三個途徑再出發，以人本、人性、人文的規劃，來帶動居家生活品質的升級；在環境保護方面，以垃圾清運、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三者兼顧並行的方式，有效處理垃圾問題，並加速淡水河整治計畫的進行，覈實管制各種都市公害，以塑造潔淨的生活空間，營建一個充滿品味的生態都市；在醫療改革方面，增加醫療病床、精進服務品質、開發醫療用地、建立老人和慢性病患長期照護體系、兒童醫療補助等，均是建構健康、快樂、希望城市不可或缺的服務項目；在教育方面，增建各級學校、充實校園基礎設施、降低班級人數、強化教師輔導知能，以提供莘莘學子更寬敞、舒適的學習環境，並進而提昇教學品質，讓學生都能適性地發展出完整的人格；在文化休閒方面，增加市民與大自然接觸的機會，籌建多功能的文化設施及場所，以創造精緻文化，體現優質生活；在公共安全及警政治安方面，持續執行重點行業公共安全檢查、公用事業設備體檢，並強力掃蕩黑幫份子，加強犯罪防治，以建立本市成爲一個安全城市；在社會福利方面，

增闢婦女、老人、兒童服務中心、殘障福利機構等，並推行各項社會救助措施，以建立溫馨有愛的祥和社會；在肅貪方面，針對十大類易滋生弊端的業務優先查察，並配合任期輪調制、責任制、擴大市民參與等，以達「廉潔、效率、便民」的新境界；在財政金融方面，清查被占用、撥用、借用之市有財產，有效利用市有土地，以達地盡其利的理想；另外推動台北銀行股票上市及國際金融大樓的興建，以臻金融自由化、國際化的目標。此外，推展台北的經貿實力，開拓台北國際空間，亦是刻不容緩的課題，透過國際化策略的推動，將本市建設成爲魅力無窮的新都會、活力無比的國際城市，使本市躍昇蛻變爲亞太耀眼新座標及與全球脈動同步的新都會，當是本府建設最重要的一環。

據此，有關本府過去半年來重要市政工作計畫與執行情形，除另有詳細書面報告外，水扁謹提出扼要口頭說明，敬請指教！

## 貳、重要市政建設計畫與執行

### 一、關建交通系統 提昇運輸環境

#### (一) 便捷的公車

爲提高公車運輸效率，本府交通局自八十四年二月起即積極規劃設置公車專用道，現已完成中山南北路、新生南路、松江路、南京東路、敦化南北路、民權東西路、仁愛路及信義路之規劃設計，其中松江路公車專用道亦已於本(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實施，即將延長接至新生南路，與東西向的仁愛路、信義路公車專用道聯結，俟八線公車專用道初期路網完成後，將可配合開闢棋盤式公車路線，達到公車便捷化之新境界。其次，本市公車票證電腦化工作自去年十月二

十五日開始局部試行，截至本年三月一日止，計有九成的聯營公車裝機加入試行行列，試行公車及使用人數正穩定成長中。再者，為提供民衆搭乘新穎、舒適、快捷之公車，本府交通局擬訂短期公車汰舊換新計畫，積極汰換逾八年車齡的老舊公車，八十四年已汰換公車四八五輛，八十五年預定汰換公車數三九三輛。此外，為服務市民，本府亦於重要節日推出年貨專車、賞燈專車、花季專車等，以便利市民搭乘。

#### (二) 快速的捷運

捷運木柵線為國內第一條通車的捷運系統，為使一般民衆能安全、順利地享受捷運系統之舒適與便捷，並作為未來正式營運時之改進依據，自本年二月二十七日起開放民衆免費搭乘以來，廣獲各界肯定，為低迷已久的捷運體系注入了生機盎然的活力。其次，為加速捷運淡水線完工通車前之準備，本府遂參考捷運木柵線辦理履勘及體檢之經驗，特針對捷運淡水線辦理「工程檢查」。包括：土木建築、機電系統、車站營運設施及車輛維修設施等四大項，以提昇工程品質，並作為未來完工通車前各項缺失改善之重要參考。另為配合木柵線捷運通車，本府正針對捷運與公車系統之整合，如：票證整合、路線及站場整合、捷運車站周邊交通設施整合等，研擬執行方案，以統籌性的規劃，提供市民更便捷的交通服務。

#### (三) 方便的計程車

本府為提昇計程車服務品質，經訂頒「計程車駕駛人服務品質自律公約」，並配合相關措施要求計程車駕駛人確實遵守，自去年十月一日實施以來，成效良好，與本市鄰近之台北縣政府亦將比照實施，將可同步提昇台北縣市計程車服務品

質，讓乘客享有親切便捷的服務。其次，為解決計程車靠行制度所衍生的問題，本府自本年二月一日起率先開放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申請，以增加從業人員經營方式之選擇，創造良好之運輸環境。另為輔助計程車改裝液化石油氣設備，本年度預定補助一千輛計程車，以照顧「運匠」之權益。有關建國南路計程車司機休憩站之擴大與改善，亦刻正辦理中。

#### (四) 人性化的道路

為美化市容景觀暨改善本市公共人行空間，本府自本年度起逐年編列人行環境改善作業經費，採分期分區實施方式，規劃設計人行道及街道傢俱環境設施更新工程，以創造優質、細緻的生活空間。再者，為提昇道路服務之品質，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的權利與空間，本府已訂定「市區道路四年更新及改善計畫」持續推展道路及人行道更新計畫，八十五、八十六年度計畫辦理一〇四條道路更新，以達成「馬路要平」的目標。另為改善人行道鋪面材質，已先行試辦採用混凝土鋪面，其中信義路二段人行道更新已完工，忠孝東路七段北側人行道更新及中山北路二、三段人行道更新正進行中，以增添都會景觀之色彩及創意。

#### (五) 交通改善計畫

為大力整頓本市交通秩序，自去年三月一日起執行「交通大執法」，期以全體總動員的方式來疏導行車秩序，維護交通安全。其次，為有效改善交通問題，本府業已成立跨局處的「交通改善行動小組」，由水扁親自擔任召集人，並核定三十項標本兼治的工作項目，加強交通建設、教育宣導、強力執法及強化交通人員的工作熱誠，讓市民在二年內逐漸感受到交通動起來的具體改善。再者，為解決本市停車問題，

本府正加強地下停車場、獎勵民間興建停車場及依據「空地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要點」興建停車場等，期能在本年底前提供八、九一六個停車位，紓解市民停車位「一位難求」之苦。

## 二、強化安全管理 保障市民權益

### (一) 捍衛公共安全

為維護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府遵照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成立專案小組，向公共危險進軍，持續執行本市各項公共安全檢查與取締工作；另為落實各項公共安全檢查之成效，本府自八十四年六月一日起，成立「台北市公共安全聯合抽檢小組」，隨機抽查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所列第一、二順序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並完成編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標準參考手冊」，以作為執行本市公共安全檢查之依據。再者，為保障市民權益，本府刻依「台北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強制要求本市各公共場所業者，為每一顧客投保至少一百萬元的公共意外責任險，期使市民擁有免於恐懼之消費環境。此外，鑑於台中市民聲大樓火災所造成人員死傷，本府將針對住商混合之大樓，積極進行公共安全檢查，以維市民權益。

### (二) 加強危機管理

為使市民更廣泛、更深入地瞭解核能災變事故，進而具備核災的應變能力，減少核災事故傷害，本府除比照國外核電廠之「三十公里疏散措施」，訂定「本府核子事故疏散演習計畫」，並於本年三月二十日舉辦首次「核子事故疏散演習」，期能落實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目標。再者，本府亦將

本著「公共安全不打折扣」之理念，繼續針對各項瓦斯設備平時之安全維護，加強管理及督導，使瓦斯意外災害遠離本市，以收「零事故、高保障」之效果。此外，為灌輸市民防災觀念，本府正籌建「防災科學博物館」，以作為市民體驗防火、防震、防災之最佳場所，另為因應中共軍事演習，本府特召開「緊急應變綜合計畫會議」，通令本府員工停止休假及外縣市出差，並加強圓山、外雙溪指揮所的基本通訊等設施，期使所有首長及同仁熟練任務，遇有緊急情況就能儘速進入狀況，以萬全的準備，減少各種可能的損害。

### (三) 落實建築管理

關於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方面，本府正加強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含氣量檢測、鋼材輻射污染勘驗，以杜絕海砂屋、輻射屋之產生，確保居住環境品質及公共安全。再者，違章建築問題不僅是市政問題，同時也是社會、法律問題，需衡酌社會文化背景因素，方能訂出較為可行的方案。基此，本府對於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下既有違建，凡是不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景觀者，將暫不執行，俾集中全力拆除大型違建及違規廣告物，以維護市民權益；對於新建，凡經查報屬八十四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一律逕行拆除，以追求百分之百的拆除率。另為維護社會正義，本府亦針對特權違建開刀，有關蔣緯國贈與其子蔣孝剛特權違建，本府業於本年二月七日執行拆除完畢。

## 三、興闢公共設施 領航市政升級

### (一) 杜絕工程弊端

為嚴格管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品質，本府已於去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下設規劃小組及施



工品質評鑑小組，全面展開評鑑及規劃工作，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提昇本府之公共工程形象。另為杜絕公共工程發生綁標、圍標、洩漏底價等不法弊端，本府並成立「統一發包中心」，下設「底價評議委員會」，均由府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秉持公開、透明、公正之原則，辦理本府一定金額以上之營繕工程底價評審，藉以統一事權，並防杜特權介入之不法情事。此外，本府並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品質年」之計畫，加強公共工程品質之品管及考核，以「工程零災害、預算零追加、進度零遲延、責任零推諉」之努力目標，期樹立公共工程的最佳典範。

#### (一)充實基層建設

馬路要平、路燈要亮、側溝要通、公園要美是工務建設的四大基本要求。本府除加強這四項與市民生活品質息息相關的基礎設施外，並廣續鄰里基層建設工程，以改善住家環境品質。其次，為提供市民更多元的食貨需求，在零售市場方面：本年度已完成松興、文化兩處市場，施工中計有康樂市場新建工程、華山市場（二期）新建工程及朱崙市場改建工程三處，正進行規劃設計中者有萬華、六合、公館、龍程等四處市場及成功、十二號公園兩處地下商場；在批發市場方面；正規劃辦理濱江批發市場、家禽屠體交易場、萬大路第一果菜市場中度更新、北二高木柵交流道附近花卉批發市場及盆花花市等計畫案，以滿足本市各類生鮮農產品交易需求。

#### (二)興闢重大工程

為興建大型室內體育館，本市已組成「巨蛋催生小組」，並完成中山足球場、市立體育場現址及松山菸廠三處基地初步評估、民意調查及出國考察各國興建與營運巨蛋體育館情形

，以作為評選本市巨蛋體育館之參考；另為推動興建作業，目前正積極與台灣省政府協商松山菸廠土地取得事宜。其次，本府正進行各項攸關市政升級的重要交通建設，如：東西向快速道路、基隆路車行地下道、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車行地下道、環東天母快速道路、台北大橋、華江大橋、木柵路跨越景美溪橋、西藏大橋等工程，期能早日打通本市交通壅塞地區，領航市政建設升級。另外，基隆河整治工程為一連續性重大建設，預計本年六月將可完全發揮防洪功效，並自年底起陸續辦理新生地交地還民事宜。

#### 四維護生態平衡 創造優質生活

##### (一)整治淡水河系

為了有效抑制淡水河系污染，本府正積極進行各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規劃內湖污水廠，規劃迪化污水處理廠提昇二級處理計畫，並加速辦理用戶接管之推展，期使用戶普及率能在八十七年達到百分之四十之目標。另海洋放流管工程全長六·六六公里，工程進行順利，目前向陸段工程已海陸銜接，將於本年底前完工。

##### (二)美化都市景觀

為提昇本市整體生活品質，本府正加強重要道路的環境清潔及市容景觀維護，並進行安全島美化綠化工作，期使市民出門都有全新美好的感受；另為增加城市的彩度，特擇定新生、榮星、中強三處公園，闢為花卉公園，遍植豔麗多彩的花草，以提供市民賞心悅目的視覺享受。此外，對於民衆所詬病的棄犬問題，本府除成立「動物福利推動專案小組」外，並研議開辦微晶片辨識器皮下植入技術，建立犬籍電腦管理系統，並配合以更人道的方式捕捉野犬，輔導民間團體經營

棄犬收容所，以期解決本市棄犬問題。

### (二) 興闢遊憩設施

爲闢設本市休閒及觀光據點，本府正積極經營規劃四獸山市民森林、碧山露營場、貴子坑水土保持教學園區、福州山休閒公園以及各登山步道系統，以充實市民生活品質；其次，爲維護本市特有的自然生態資源，除加強經營「華江雁鴨自然公園」、「台北市中興橋華中橋野生動物保護區」外，並編列特別預算一五〇億餘元，積極闢建關渡自然公園，以保留本市最後一塊濕地。再者，本府正規劃「內雙溪農林體驗園區」，期使市民在遊憩之餘，亦能獲得自然環境教育及體驗農業的機會。

### (四) 山坡地保育

在水土保持方面，本府針對山坡地集水區、坑溝野溪及崩塌地進行整治及處理，採生態景觀野溪整治方式，除追求安全性外，並融合自然生態環境及社區居民共識，兼顧休閒遊憩功能，以呈現綠與美的景觀特色。在水源地方面，本府將逐年編列預算，進行水源區宜林地造林工作，並會同台灣省政府及台北縣政府一起努力，期能在八十九年度達到復舊造林一千公頃的目標。

五、有效土地利用 滿足地域需求

### (一) 結合社區、共創魅力

爲辦理大稻埕地區再發展案，除由本府相關單位與市民、議員及歷史文化團體雙向溝通外，本府並於舊曆年前配合商家聯誼會辦理迪化街「年貨大街」春節促銷活動，以展現萬象更新的熱鬧景象。其次，爲借助社區豐沛之專業力量參與基層建設，本府正廣續辦理地區環境改造計畫，期能在本年內

規劃完成二十一個地區改造計畫，共創魅力無比、活力無窮的城市生活。有關徒步區計畫方面，正陸續進行紫星里徒步區、安和路徒步區、重慶南路書店街等計畫之興闢，結合社區民衆參與的力量，以活絡商業生機、提昇居住品質。

### (二) 地盡其利

爲研擬永續發展城市的目標及策略，本府將本諸「台北市綜合發展計畫」之基礎，積極展開爲期三年三階段的計畫修訂工作，並協調各機關落實推動，以爲市政建設之依據。其次，有關市內軍用地都市計畫檢討，經本府選訂空軍總部等十六處用地，邀請軍方主管機關、使用單位研商及會勘，經初步檢討結果後，將請軍方優先考量騰出空軍總部等四處營地，以利都市發展。再者，爲促進都市更新及再發展，本府已公告都市更新獎勵實施地區計四十五處，並受理三處民間更新申請案，另大同、中正、萬華三行政區獎勵都市更新地區研選作業，業經本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三十處，即將公告實施。此外，本府正加緊清查並利用七七〇筆市有閒置土地，俾發揮有限土地資源的最大邊際效益。

### (三) 國宅政策與管理

爲研訂本市住宅政策，澈底解決住宅問題，本市成立「住宅政策體檢小組」及「住宅政策工作小組」，並完成「住宅政策總體檢期末報告」，俾供決策之重要參考。其次，本市國宅等候名冊清查已完成第一階段作業，查出已有自有住宅者計二萬三千餘戶，業將清查結果公告，並已正式以掛號通知限期申復，以使真正需要自宅者早日申購到國宅。再者，爲因應國宅興建速度遠落於等候承購國宅市民數量之後，而民間空屋率又偏高之現象，本府特辦理「輔助國

宅等候戶購置自用住宅方案」，解決龐大等候戶之壓力及本市滯銷成屋之問題。

## 六 創新市政服務 建立廉能政府

### (一) 興利肅貪

為廣續市政建設成果，繼「清除積弊年」後，水扁特將八十五年訂為「肅貪年」兼「興利年」，以掃除妨礙市政建設升級的因子，快速邁向現代化都會之林。本年肅貪的重點將針對十大類容易滋生弊端的業務進行強力查察，並配合主管輪調責任制，糾出少數的害群之馬，還諸絕大多數公務員的尊嚴與形象，樹立廉潔的行政風氣。其次，為診斷本府行政組織功能及運作，「本府業務革新小組」已完成組織重整、職權區分、公文流程、業務協調等事宜之檢討，正研提檢討報告，以作為政策之重要參考；另為借重技監、參事、顧問、參議的專業素養及經驗，本府亦定期排定檢討專案會報，由水扁親自主持，聽取督考簡報，以落實追蹤考核功能，充分發揮技監、參事、顧問、參議的策略性功能。

### (二) 擴大市民參與市政建設

為使本府重大市政課題決策過程更為周延，建設成果更為落實，本府刻正依「本府各機關可開放市民參與業務實施方案」辦理市民參與市政建設事項，第一期本府各機關計提報三九六項，其中已執行者計三三七項，執行率為八十五%。其次，為結合社區民衆力量，落實社區主義，本市三三五個鄰里公園皆由市民或團體認養，期透過市民的參與、規劃及設計，使鄰里公園成為社區居民的精神堡壘。

### (三) 禮民服務

效率改革是全體市民衷心的企盼，同時也是展現新效能政府

的最佳途徑。一年來已完成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縮短各類建築執照發照時效、縮短各類公司登記申請案及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時效、簡化新聞紙、雜誌及出版品申請手續、擴大實施建築師技術簽證制度、建立意外事件速報制度、推動文書電腦化等，以全新的市政服務效率為民驅策。其次，服務改革是一永無止境的工作，如：降低戶政事務所、區公所櫃檯高度、推行禮貌運動、開辦台北市政之旅、闢設與民有約咖啡區、放寬農民申請建築農舍及農舍倉庫審查標準、開放「阿扁信箱」等，這些努力只是一個起點，未來仍將以「將心比心」及「與市民的感覺賽跑」的精神，廣續加強為民服務。

## 四 溝通協調

台北市不是一個獨立於各級政府之外的行政區域，需要與各級政府通力合作，結合社會各界力量，方能共創瑰麗美好的遠景。基此，水扁除親自主持各項府內、外協調溝通會議外，並積極與中研院、經濟部、台灣省政府、台北縣政府等進行會談，研商陳年舊案及迫切議題解決之道，共創雙贏境界；並邀請學者專家、產經界、農業界、外商（僑）、里鄰長等，共聚一堂，以廣納專業性建言，作為策勵市政建設升級的參考。

## 七 健全醫療體系 淨化生活空間

### (一) 醫療革新

為減輕日漸見細的財務負擔，並增強市立醫院的服務績效，本府乃本著「有所不為」原則，持續推動市立醫院民營化腳步，並擇定新近完工的萬芳醫院為本市公辦民營醫院的第一案，目前萬芳醫院已公告接受申請，將俟完成受委託醫院甄

審作業後即進行簽約事宜，俾便儘速開辦，以早日加入服務市民之行列。其次，針對市立醫院經營沈痾及各種弊端，本府業已成立「衛生醫療革新小組」，並完成衛生醫療革新白皮書，以作為本府市立醫療院所醫療革新之準則。再者，全面改革市立醫院的服務品質。擴增慢性復健醫療病床、建立發展延遲兒童早期療育計畫、建立老人或慢性病患長期照護體系等，亦是本年既定的目標，需妥為規劃及執行，方能提供市民更完善、健全的醫療服務。

### (二) 多元化垃圾處理

為積極解決本市垃圾掩埋場一地難求之窘境，本府乃積極規劃興建垃圾焚化廠，以延長現有垃圾掩埋場使用年限，目前本市除已完成內湖、木柵兩座垃圾焚化廠外，北投焚化廠亦將於民國八十七年進入操作營運階段，屆時每日將可處理四、二〇〇公噸垃圾。另為改善本市垃圾清運問題，目前已規劃多元化垃圾清運方式，未來本市垃圾清運也將規劃委託民間代為清運辦理。至於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方面，目前本市進行資源垃圾回收計有三四九個里，另對於目前管制的十八種回收項目（如廢紙容器、廢鐵罐、廢鋁罐等），目前已列管業者一、三五二家，並配合環保署會驗制度，不定期稽查其回收比率，以達「省資源、低污染、可回收」的環保目標。

### (三) 公害防治

有關空氣污染管制方面，除繼續加強固定污染源、移動性污染源管制外，並持續執行「加強營建工程污染管制計畫」，以提昇空氣品質；有關輻射污染偵測服務方面，本府環保局特商請「中華民國輻射安全促進會」，從本年起免費協助辦

理市民住家輻射偵檢服務，並將籌組「輻射污染建築物鑑定委員會」，針對本市有疑義的輻射污染建築物進行鑑定評估，俾利後續補救工作的進行，減輕市民生命財產的損失於最低。此外，有關噪音管制、水污染防治、病媒管制、毒性化學物質管制、土壤污染防治等工作，亦是年度重點計畫，本府將持續加強執行，以建立清靜舒適的生活空間。

### 八 革新教育體系 引導適性發展

#### (一) 增闢各級學校

教育為百年大業，為解決升學主義的壓力，引導學生適性發展，本府規劃多元化升學進路，研究改善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期使本市中等學校教育更有朝氣及活力，更具特色及創造力。又為紓解國中升學壓力，擴增本市高中容量是本市教育改革之重要目標。因此，下年度將改制成淵國中為綜合高中，未來則陸續籌建麗山、南湖、南港及河濱等四所高中，並改制西松國中及大直國中為完全中學。至於特殊教育部分，本府教育局正規劃將籌備中的市立第二啟智學校改為綜合性身心障礙學校，並將更名為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附設實驗特殊教育學校，以結合教育、實習、在職訓練的功能，真正落實照顧身心障礙學生的目的。

#### (二) 落實校園改革

為革除舊習、重建校園新文化，本府將輔導各校成立教師會參與校園之教育改革，推動教師進修制度，提昇教師專業自主能力；鼓勵各校實施課程彈性化，整合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將藝文教學、戶外教學、母語教學等融入日常教學中，讓每位學童皆能快樂學習，健康發展。又為革除萬年校長之迷思，將規劃校長輪任制度，並鼓

勵校長回任老師，以提昇教師地位，尊重教育的專業領域。  
(三)發展青少年輔導網絡

青少年的輔導工作，是全面且多元的，關連相當廣泛的輔導資源與訊息，也涵蓋不同專業層次的輔導工作。為強化青少年輔導工作，引領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本府聯合各級學校、社會局、社會輔導單位、精神醫療機構和關懷青少年的公益團體，共同參與輔導工作，形成「社會化整合系統」和「危機處理系統」兩項輔導網絡，期使青少年接受全面之關懷與照顧，並及時提供適應不良學生所需要的協助；並規劃推展各類型實驗性中途學校，使不適應於一般學校系統的學童，能有探索自我潛力、人格健全發展的機會；另外並定期舉辦青少年高峰會議，鼓勵青少年參與規劃青少年有關的事務，並普及各級學校學生社團活動，以學校為單位舉辦青少年週末活動，俾使青少年能自我規劃與快樂成長。另青少年育樂中心工程正加速趕工，期能在八十七年完工，提供青少年一個多功能的大型休閒育樂活動場所。

(四)提供終身學習運動環境

隨著社會變遷，加上科技快速發展的衝擊，個人所需要的不僅是學校教育，而且是終身教育、完全教育，每一個人都必需不斷的成長，使能適應這個快速變遷、價值多元的學習社會。為迎接終身學習運動時代的來臨，本府將致力提供市民終身學習環境，以建構敬重終身學習的理性社會，因此，除籌設空中大學、終身學習中心、及辦理社區市民學苑，期早日達成全民終身教育目標外，更積極規劃台北市立綜合大學，擬將現有市立師院原有系所調整更名為教育學院，配合市立體專的改制升格，並籌設管理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及外語

學院，成立一所綜合性的大學，以培育市政規劃及發展的專業人才。

九豐盈都會文化 促進族群融合

(一)多元文化

為反省歷史經驗，促進族群和諧，本府除成立「二二八紀念活動工作小組」，策劃相關紀念活動外，將台北公園更名為「二二八和平公園」；另立「二二八紀念記事碑」，以彌補中央版紀念碑「有碑無文」的缺憾；籌建「二二八紀念館」，預計明年二月啓用，以忠實呈現「二二八史實」；將「二二八事件」納入國小歷史補充教材等，以期創造共榮共享的族群文化。再者，為弭平白色恐怖時期所造成的歷史傷痕，本府將成立「白色恐怖查訪及紀念活動工作小組」，以期撥開歷史迷霧，解開歷史心結。另為重視其他族群文化，本府業於本年三月十六日成立一級機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統籌照顧原住民相關福利；為弘揚客家忠義精神，正籌備客家民俗文物館、編纂客家發展史、源流史、持續進行客家母語教學等，以發揚客家文化傳統。

(二)空間解嚴

釋放城市空間是豐富都會居民生活色彩、豐盈市民情感的最佳導體。為了使市民有更多舒緩緊繃心靈的休憩站，本府正規劃中山北路文化綠帶、安和文化市集、官邸咖啡屋、第二、第三美術館、仁愛路台北燈節系列活動等，並朝主題公園方式闢建各公園，如：中山二號公園將規劃為雕塑美術公園、木柵二十九號公園規劃為原野運動公園、萬華十二號公園規劃為民俗公園及收回士林官邸規劃為主題公園等，以提供多元化的公園景觀。再者，為紓解都會居民之心靈，舉辦「

讓我飄舞去」、「落地生根，終戰五十」、「全家起笑」等大型活動，提供市民健康且有創意的娛樂休閒。另本府已完文化局組織編制，送 貴會審議，請惠予支持，俾以更多的人力來統籌辦理本市文化政策及業務。

#### (三)重塑歷史新風貌

保存古蹟及歷史性建築物是凝聚城市共同記憶的良方。為了重建歷史空間，本府除加強現有二十九處古蹟的管理與維護，定點辦理古蹟巡禮活動外，並將總統府等三十處歷史性建物提報內政部審核列為古蹟，以保留城市的集體意象。另為重拾中山橋的往日風采，在考量歷史性及景觀性的前提下，本府繼續保存市府舊大樓外，將補強舊橋結構後予以保留，並研擬相關防洪措施及交通替代方案，留住這座六十多年歷史的古橋。

#### (四)藝文滿城

為倡導市民休閒文化活動及緬懷觀賞露天電影院的回憶，本府於大安、青年、台北公園等三處舉辦「蚊子電影院」活動，放映經典老片，以重現早期本土電影的風彩。為了提昇藝文氣息，並配合詩人節推出「公車賞詩、快樂上路」、「迷詩公車」等活動，全市約有二千八百多輛公車刊登「公車詩文」，載著滿車琅琅的讀詩聲，希望上路。另為使台北電台轉型為公共電台，本府已草擬完成「台北市公共電台辦法（草案）」，送請 貴會審議，在未轉型前台北電台將積極規劃製作各項公共服務性節目，並增闢客家、原住民時間，以強化轉型條件。

#### 十、關懷弱勢團體 締造祥和社會

##### (一)老人福利

本府為使老人得以就近於居住之社區獲得福利服務，特委託三個民間專業機構代訓居家服務員，以照顧罹患慢性疾病老人，使其獲得居家生活照顧與社會服務；再者，本府已於東、西、南、北等各區設有七處老人服務中心，以就近為老人提供文康休閒、進修研習、關懷訪問及福利諮詢等服務；另為配合文山老人服務中心之啓用，正建構文山區老人服務網路，以瞭解該區長者之需求，整合該區正式與非正式之福利資源，期使長者能在自己熟悉的社區環境中，得到適切的照顧，以增強其於社區之生活能力。又為提昇資深公民的尊嚴與福利，本府已於三月起接受敬老福利津貼申請，符合資格的長者，自本年三月十五日起一次領取六個月的敬老福利津貼。

##### (二)尊重女性、疼惜母親

本府正積極於各區籌設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以委託民營方式辦理一般婦女之生涯規劃、生活教育講座、婚姻親職教育及法律諮詢等資源服務，期使婦女能就近於其生活圈取得各項福利服務；再者，本府並針對單親家庭、未婚媽媽及遭受家庭暴力、性暴力犯罪、被迫為娼之不幸婦女，籌設各種特殊境遇之服務、申訴、救援中心與庇護機構，並提供各項軟體服務如：緊急生活補助、醫療補助、法律服務與職業訓練，使其得到妥善之照顧與安全保障，並建立完整之支持保護網路。此外，為慶祝婦女節，本府已辦理八十五年婦女節系列活動，包括婦女福利展、照顧工作與女性權益研討會、單親家庭福利服務研討會、老年婦女座談會、老年婦女電視公益廣告等。另本府亦由相關局處、婦女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等組成「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會」，定期就相關議題進行研討

，並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兩性平等修法工作，為充分保障婦女權益而努力。

#### (三) 照顧殘障者福利

為提供本市殘障者真正無障礙的環境，本府已組成「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去年共計召開二十四次會議，達成多項決議，並付諸實施；其次，成立「無障礙環境通報系統」及擬訂「台北市政府市政中心大樓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與「台北市無障礙環境設計手冊」，俾作為相關單位設施改善之依據。同時本府為拓展殘障者就業機會，除積極推動殘障者定額進用事宜外，並委託相關單位代訓視、聽、語、智、肢、多障等類別之殘障者，共計辦理二十一個職種之技藝訓練，結訓後並輔導其就業，俾使殘障者有公平的工作權。此外，本府亦積極籌設多所成年重殘教養機構，以減緩重度殘障者安置問題。

#### (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

為積極推展多元化托育服務，本市市立托兒所正試辦殘障兒童托育、臨時及延後托育等服務，並補助私立托育機構辦理托育服務；另為全力解決私立托育機構無法立案之問題，本府正重新檢討、修訂相關規定，計稽查、輔導未立案托育機構三四一次，以納入正式管理。另為加強維護兒童安全，依「台北市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社會福利機構管理執行計畫」，聯合消防、建管、衛生、社政等單位，到八十二所私立兒童福利機構實施檢查，以加強兒童安全措施。此外，為維護本市幼兒身心健康，辦理「台北市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使就診兒童可於特約醫療院所診治後，直接享有醫療補助。有關少年問題防治方面，除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本市

少年福利政策走向研討會」，以研討擬訂少年福利政策綱要外，並召開「研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因應措施」會議，俾規劃執行工作流程，落實防治工作；另本府並結合民間團體舉辦多項輔導、關懷活動，於活動中宣導少年自我保護之觀念，共同關懷失足少年。

#### (五) 勞工福利

為保護勞工之生命安全，免於職業災害引起死亡、傷害，本府自去年七月起，即全力推動「本市三年內降低營造業勞工職災實施計畫」，針對本市內重大公共工程工地，實施重點性專案檢查，對於有立即危險之工地勒令停工，故職災死亡人數由前年三十六人降為去年二十七人，未來本府仍將以零災害為目標，繼續加強營建工地之安全檢查，以充分保障勞工之生命安全。另本府並成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以協助訂定公平就業政策與協商調解就業歧視申訴案件，確實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此外，為保障外籍勞工權益、消弭衍生之社會問題，本府勞工局與民間合作成立「本市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專責擴大辦理外籍勞工之法令諮詢、爭議處理及生活、心理輔導業務。另為照顧下港人的權益，本府正規劃出外人綜合服務櫃台，以提供更詳實的生活及就業資訊服務。

#### 土清除犯罪根源 保護社會安全

##### (一) 推動社區警察

為彌補汽、機車巡邏之不足，本府警察局將採腳踏車巡邏方式，深入社區各巷弄角落，以增加與民眾接觸機會，便於受理報案及防範犯罪，並藉以促進警民情感。其次，減少不必要的勤務是當前警政工作要點，目前本府警察局各項勤務均

依任務需要派遣，從以往運用優勢警力之觀念調整為適當警力派遣，節省警力以運用於維護治安、交通改善以及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如：護送夜歸婦女、大額提款護送、家戶訪問等工作，以建立警察熱忱服務的形象。再者，強化勤區服務功能，合理調整警勤區，以不超過五百戶、二千口為基準，每日至少巡邏二次，日間以訪問民衆、為民服務為主，夜間以防竊、防盜為主，期使「警察」與「社區」進行大融合，使警察真正成為社區民衆的保母。

### (二) 打擊犯罪

為打擊不法、遏阻犯罪，本府警察局已成立快速反應機動小組，緊急處理突發事件，並加強黑道幫派份子之清查與掃蕩，以防止組織性犯罪團體藏匿本市犯罪，還諸市民一個可以安身立命的居住環境。另為杜絕吃案，自去年七月一日起全面實施報案開具「三聯單」制度，一聯交報案人收執，一聯輸入電腦列管，另一聯存查，以杜絕匿報、遲報、虛報情事，成效良好。再者，為革新警察制度，本府正研擬警察局成立「政風室」，以落實廉潔行政風氣，減少違反警紀情事；並將成立「治安防治委員會」，結合學者專家之智慧及專長，共同加入維護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的行列。

### 三、拓展都市交流 建構國際地位

#### (一) 亞太中心城市

台北市為善盡亞太地區的關鍵角色，發揮優勢的生存條件，在內在條件方面，需配合中央亞太金融中心的推動，全力籌建台北國際金融大樓，預計八十七年興建完成後將以一流的設備、合理的租金，吸引國際性金融機構到台北營運、設立

總部，進而提昇我國金融服務業之水準。再者，本府將以南港經貿園區為基礎，積極爭取舉辦二〇〇一年世界資訊科技博覽會，以展現科技產業發展成果與經建實力，帶動本市邁向智慧化、國際化、現代化的新境界。此外，本府正積極向中央爭取媒體園區在本市設立，期以本市優勢媒體、通訊產業服務，建構台北市成為亞太地區媒體中心。

#### (二) 國際參與

在國際參與方面，本府將以更積極的「城市外交」輔替「國家外交」之不足。具體作法上，除締結姊妹市外，更要積極出席國際性會議及城市拜訪，如：出席國際地方政府聯合會(TULA)世界大會，確保本市執行委員身份；出席日本讀賣新聞所舉辦之APEC國際圓桌會議；訪問韓國、俄羅斯等，這些外交主動出擊，在在都使台灣的國際能見度提高許多。水扁相信以「城市外交」來加強與各個國際都市的經濟、文化交流，是台北市必走的道路，惟有透過國際性的參與，方能以本市之比較優勢，深化對話機制、強化經濟互惠，進而扮演亞太地區的樞紐角色。

#### (三) 國際化策略

為因應國際間「城市議題國際化」、「城市合作多元化」、「城市交流多角化」、「城市資訊互補化」之共同趨勢，本府將成立「國際事務委員會」，以具體行動來推動城市外交與城市國際化。此外，本府亦透過一系列市民、在在藉人士參與的圓桌會議，訂出完整之國際化目標和發展架構，再進一步舉辦國際化策略國際會議，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政府代表等共同討論，以研擬未來台北市國際化策略的具體方案與構想，以建設本市成爲一個具有國際競爭能力的都市。



### 參、結語

建設本市成爲市民高度參與的民主城市，塑造本市成爲具有永恆情感與記憶的人性化都市，營造本市成爲現代化、國際化工商大都會，是全體市民的殷切盼望。基此，水扁當與本府全體同仁努力以赴，開拓更高、更遠、更新的市政格局。

在迎接新世紀來臨的關鍵時刻，水扁除應廣續過去一年來市政建設的基礎及成果，竭盡智能，全心全力投注於市政建設的革故鼎新之外，更應以集體的智慧與潛能，銳志從事跨世紀市政藍圖規劃，期以全方位的理念、大格局的規劃、高視野的境界，在貴會的公正匡督，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指教下，領航本市跨二十一世紀，並結合二百六十五萬市民的意志與力量，共同致力於生活品質及整體環境的提昇，使市政建設更加璀璨、亮麗。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

主席：我們謝謝陳市長的施政報告。

楊議員鎮雄：

主席！剛才我們會休息不是因爲案件沒有查清楚嗎？而我在休息室裡休息，也沒有聽到打鐘的聲音呀！你是不是有偷開會？

主席：

有打鐘呀！

楊議員鎮雄：

主席！我們並沒離開議會，剛才在休息室裡的，還有李慶安議員、李仁人議員等其它議員，根本沒聽到鐘聲有響呀！你要復會，有沒有通知各位議員到會場？

主席：

我們有廣播五分鐘後要開會，怎麼會沒有呢？

李議員承龍：

議長！我可以作證有廣播，因爲我剛才是在研究室裡，聽到廣播後才下來的。

我提權宜問題，最近台北市議員的名譽受損非常嚴重，對於這個問題，我本來是從頭到尾，都弄不清楚是怎麼回事，就這樣被外頭打得滿頭包。結果我是從報上看到有關台北市議員加薪的問題，據媒體朋友報導是三黨協商的結果，我剛才請教幾位媒體的朋友，他們表示這消息是從市政府放出來的。但是我感到很奇怪，我們當議員的人卻不曉得自己要加薪，議長！到底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

編列預算是我當議長的責任。

李議員承龍：

我是說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

爲了讓大家可以充分表達意見，我要秘書處把預算編列後，我再請三個黨團協商認可，然後再把它送到市政府去，這是事實。

李議員承龍：

那的確是有這回事喔！

主席：

你講「加薪」，什麼叫「加薪」？

李議員承龍：

不講「加薪」，那就講：增加助理人員的預算。

主席：

其實原先有二個重點，第一：以往我們的年終獎金，都是請市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但是我們認為，這好像是在向市政府要錢，今後應該回歸到我們的本預算裡，而不希望再動支市政府的第二預備金。第二：原先的助理費是十二萬元，但因為省議會在去年七月一日就開始調整為二十四萬元，而且是一直領到今年六月三十日，所以我們認為，我們和省議會同級，應比照辦理，助理費應從今年七月一日開始，調整為二十四萬元。其實依個人看法，我也常向大會報告，二十四萬看起來好像很多，其實幾乎大部分的議員，請八個、十個助理都有，再加上服務處場地問題，事實上這筆錢不夠用的人占大部分。所以後來我們就認為，應該比照省議會調整，才把預算編列出來。

我今天站在議長的立場，有這個責任與義務這樣做，這並不是為各位謀福利，而是為各位所需要的。尤其現在所面對的是多元化的社會，為使議會能夠制衡市政府，助理是不能少的。所以我鼓勵所有的議員，請愈多的助理愈好；但不能因助理請太多，而想再多編預算給他們，因為我認為這也是不適當。因此所謂的「加薪」，就是給助理費，增加助理費並不是當議員的人拿走，雖然錢是議員在領，但事實上是用到很多助理身上，這是我特別向各位說明的。如果因為這樣而讓大家遭到誤會，我願意在這裡特別聲明，這是我的責任。在這我向大會報告，因為我不能把這個責任都推到我們的三個黨團，一開始就是我向他們提出。在說明這個理由後，三個黨團都認為，議長所講的這個方案是有道理，大家都同意這個方案。所以要不要增加助理費，要罵就應該

罵我，不要罵到你們，好不好。

李議員承龍：

議長！如果是這樣子，你真的很為難，我現在是想請教你，當時提這件事情，是你提出來，然後經過三黨黨團同意？還是別人提出來，你覺得不錯，而提出跟大家討論？這是二種不同的情形。

主席：

是我主動提出的。

李議員承龍：

但是我所聽到的，好像並不是這麼回事。

主席：

這是我要負起的責任。

李議員承龍：

你要承擔責任，是不是？

主席：

是我主動提出的，並不能怪別人，也不能把責任推到三黨協商的身上。假使有錯，也是我應該承擔的，但是我認為應該沒有錯。

楊議員鎮雄：

我今天早上去看捷運通車、看殘障人士如何進入車站，中午我又趕去弔喪，沒時間吃飯，所以剛才利用休息時間在休息室裡吃中飯，結果吃到一半，有人跑進來表示在開會了。這就像我剛才所講的，目前市議會好像是「亂七八糟」，其實我以前已經講過一遍了。

主席：

你剛才提權宜問題，問我有沒有偷開會，我已經表示過：沒

有。

楊議員鎮雄：

因為議會裡面最近是「亂七八糟」呀！

主席：

你所講的「亂七八糟」是在講誰？事實上我們都很好，更何況議會沒有「亂七八糟」過。

楊議員鎮雄：

像我們剛才在休息室裡想要看會場，結果打開電視機後，並沒有看到有第十八台，所以看不見議會的現場。

主席：

應該有吧！

楊議員鎮雄：

剛才李議員表示是在研究室裡聽到要開會了才下來，為什麼我們在休息室裡的人，沒聽到廣播呢？萬一會場裡表決什麼案子，那我們在休息室的人，不就無法參加表決了！

主席：

你所提的權宜問題，我來加強，好不好？

楊議員鎮雄：

所以議會今天的情形，是非常混亂，剛才「七葷八素、七折八扣」的事情都沒有解決，現在又開了會，市長也做了報告。我剛才是一頭霧水，現在更是一頭霧水，像議會休息室裡的電視第十八台，一定要把它裝好、鈴聲也修好，好不好？

主席：

好，我請秘書處加強改進。

楊議員鎮雄：

對於剛才「七葷八素」的事，有沒有給議員做個交代？

主席：

什麼是「七葷八素」的事情？

楊議員鎮雄：

就是周柏雅議員提出的，如果議員提出書面質詢，而市政府沒在規定時間裡，把答覆資料送來的話，那市長的施政報告就不要進行了。剛才是不是有先報告過了？

主席：

我剛才依照以前議會所做的決議裁示：要王秘書報告，有關市政府的資料，是不是都有送來？而我們釐清的結果，目前還有一部分資料未送來。

楊議員鎮雄：

但是我們以前的決議是等資料全部送來後，才進行市長施政報告呀！

主席：

我剛才先徵求過大會的同意，要先進行市長施政報告。

楊議員鎮雄：

但是我剛才不在，我不同意呀！

主席：

並不能表示你在才可以決定，你不在決定了，也要算呀！

楊議員鎮雄：

我如果故意缺席，那是我的責任，但是我剛才是在休息室裡吃我的中飯，並沒有聽到鐘聲響，更何況電視上也看不到第十八台。

實議員馨儀：

現在是科技的時代，議會裡裝了有線電視，其實休息室的那台電視必須用遙控器才可以開，所以主席你是不是那天可以請控

制室的人，教所有議員如何開啓第十八台，因為我昨天就有開過，並沒有壞呀！祇是有人會用；有人不會用而已，大家應該多學學。

楊議員鎮雄：

並沒有第十八台呀！

主席：

有什麼不好的地方，我來改進，有關你所提的權宜問題：機器壞了或不能用，我趕快請人去修理就好了。

江議員蓋世：

我在一分鐘前去看過，電視第十八台有開著呀！

主席：

對於這點我就要抱歉！

江議員蓋世：

我來做個補充，楊議員！剛才你不在時，我有正式提出：因為書面質詢的資料未送來，我們要市政府在四月八日中午十二時之前，一定要把資料全部送過來。結果大家無異議通過，所以我們就開始進行施政報告了。

主席：

剛才我有做過這個裁示，而且也表示過，市政府沒有按照規定把資料送來是不對的，但是這次特別「下不為例」。

楊議員鎮雄：

我們曾經做過這個決議，結果市議會一再對自己所做過的決議打折扣，難怪人家不尊重市議會做過的但書！市議會自己所做出的決議也是大會的決議，我們為什麼要打折扣？而打折扣後的結果，人家有尊重我們嗎？根本不會尊重我們，所以我們對自己曾經做過的決議絕不能打折。

主席：

雖然這個決議有打折扣，但是大家同意呀！

楊議員鎮雄：

不然我們現在重新再決議一次也可以呀！

主席：

剛才很抱歉！或許是技術上、程序上沒有讓你知悉：我們在開會了。但是事實上我們也是公開的徵求大家的意見。

楊議員鎮雄：

剛才我在休息室吃點心時，還有好多議員像責備議員、李逸洋議員、藍美津議員等六、七位議員都在那裡，他們都沒有表達過意見呀！

主席：

但是我們已經做過決議了，祇是程序上有點問題，而沒有通知你到場，不過剛才無異議的通過，如有缺失，並不是我老愛扛責任，我祇能說聲抱歉！好不好？

楊議員鎮雄：

但是我們市議會不能老是對自己所做過的決議打折扣呀！

秦議員儷舫：

議長！對於這件事情的看法，我基本上與楊鎮雄議員的意見是一樣。剛才我是全程在這裡，事實上你先前是講休息一下，接著大家就亂成一團找資料，市政府也查對了半天，看看剩多少案子未答覆，而之前議會是表示剩九件案子未答覆，結果大家核對後，你又表示還有十件案子未答覆，到底最後是九件還是十件或二件未答覆呢？

主席：

確定還有十件案子未答覆。

秦議員儷舫：

爲什麼我們議會原本祇表示有九件未答覆，而市政府表示祇有二件未答覆，到底那二件案子，又是誰的案子呢？因爲我記得，我所提出的二件案子還未答覆過來。

主席：

你的二件案子大概還未答覆。

楊議員鎮雄：

簡直是「七葷八素」！

秦議員儷舫：

我們都被你搞糊塗了！

主席：

那有搞糊塗。

秦議員儷舫：

我現在要證實的一點是，確實在後來吵完了、亂完了，你有講開會嗎？沒有吧！根本沒有打鐘表示要在五分鐘後進來開會，好在我們都在這裡，不然就會像楊鎮雄議員的意見都沒有被尊重到。

主席：

議事廳是這麼公開的地方，如果我要投機也不容易。

楊議員鎮雄：

你故意把第十八台關掉。

秦議員儷舫：

你就是投機！要開會你並沒有通知大家，我們是因爲正好在，所以就在了。

主席：

理論上我想休息，因爲一開會時，你們就一直喊暫停，如果

我剛才才是講休息到明天，而我今天半夜偷開會，那你們就可以怪我。

秦議員儷舫：

議長！你剛才才是講休息呀！但是休息完了，你並沒有敲鐘表示要開會了。

主席：

有敲鐘。

秦議員儷舫：

你今天敲太多次鐘了，所以你自己都敲糊塗。

主席：

或許你們剛好在那個角落沒有聽到。

秦議員儷舫：

議長！我們是很尊重江蓋世議員所提出的建議，因爲他有先來和我們黨團做協調，是不是可以先給市長做報告。而我們也感到市長已經來這裡等那麼久了，所以就同意先讓市長做報告。可是我覺得對於剛才沒有被通知到開會的那些議員，他們可能有意見。事實上議會也確實老是对自己所做過的決議，輕易的找台階下。而且你又表示「下不爲例」的話，什麼叫做「下不爲例」？過去已經講過多少次這句話了，結果市政府有給我們市議會相對的尊重嗎？根本沒有嘛！他們還是「我行我素」。

所以我認爲現在市長已經做過報告了，至於有關質詢的部分，我們等到市政府把這十個案子全部正式回應後再來進行，要不然我那二件書面質詢，你們先做個交代，到底議會當初是怎麼做決議的？

魏議員憶龍：

事實上市長也報告完了，其實剛才我們比較顧慮的是，市長

在這裡浪費那麼多的時間，既對不起二百六十五萬市民，也浪費我們的公帑。但是有個原則，我覺得要請市長先在這裡釐清楚。當初市議會做了個這麼重要的決議，可是市政府還是發生這種事情。不管是那位議員所提出的案子，我覺得這是個賞、罰要分明的原則。現在我們已經容許市政府拖到四月八日再補正，但是在這段時間裡，我先請問在座的局、處首長們！當初市議會做這個決議，有那位不知道的？請舉手（全部都知道）。既然都知道，爲什麼又故意違反議會的決議呢？市長！你等會是不是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對這些都知道的局、處首長，是不是應該有個處罰？

主席：

他剛才才講：要下令處罰。

魏議員憶龍：

不是下不下令，而是賞、罰分明的問題。如果沒有賞、罰，大家就覺可以用混的態度來應付，像剛才在座局、處首長並沒有一位不知道議會有做過這個決議呀！市長！要不要懲處？請你點頭或搖頭都可以。

主席：

他剛才上台時已經有表示過要懲處了。

魏議員憶龍：

議長！你不是市長，老是幫他護航幹什麼？現在我是在問市長，祇要他點頭或搖頭表示要不要處罰就可以了，至於如何處罰，他可以回去後再決定。市長！有困難嗎？

主席：

事實上他剛才在發言時，就有表示過要下令處罰了。

魏議員憶龍：

議長！你是國民黨？還是民進黨？

主席：

我是議會的議長。

李議員慶安：

議長！我提權宜問題。剛才同意市長進行施政報告，我們真的不知道耶！就如楊鎮雄議員講的，我們真的連樓上都不敢上去，而在旁邊休息室等議長宣布開會。結果等到一半時，突然有人進來跟我們講：市長已經在報告了。我們表示：連鈴鈴都沒有聽到，怎麼市長就在報告了？有關書面質詢案子的問題是怎麼解決，我們也不曉得，大家匆匆趕進議場後，發現已經在放幻燈片了，這其中到底市長說過什麼話，我們真的不知道！

主席：

剛才市長上台報告時，第一：他對於資料沒送來表示抱歉！第二：他已經下令，對於沒有按照議會規定的時間把資料送來的人，要議處。

江議員蓋世：

第一：剛才市長一上台，就馬上針對書面質詢的事，向各位同仁表示過道歉，我相信大家都有聽到，如果有那些同仁沒聽到，我們可以再把錄音帶重放。第二：在進行施政報告前，我有表示過：依照決議是書面質詢的答覆一定要先送來議會，才進行議程。但是現在還沒有送來，爲了情勢的需要，我提議市政府在四月八日中午十二點前，一定要把資料送來。而這個提議我也問過大家，有沒有意見？結果在大家都沒有表示意見之下無異議通過，這其中也包括魏憶龍議員。其實市政府這種情形，就像我們大家原本都同意二點就準時開會，祇是有時候剛好一些同仁有不湊巧的事，而拖延到四點才開會，對於二點就開始開會的事，大家也都知道，祇是有時候疏忽了。

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仁，既然市長已經針對他的部屬沒有按照規定時間把資料送來的事，向我們表示過道歉了，我們是不是可以接受？不然時間已經這麼晚了，再拖延下去也不好，現在請議長裁示一下，等會要進行什麼樣的議程？

楊議員鎮雄：

我提議散會，請你現在答覆一下。

主席：

原則上我們剛才已經請市長做過施政報告，這也是經過大家無異議通過才進行。我剛才並沒有分段次，不過我所做的裁示是：等市長報告完後，我們就散會，因現在離六點半還剩下不到一小時的時間，而進行市長質詢是需要二百多分鐘的時間，大概是一天的議程，所以我並不會很堅持一定要現在開會，今天就提早散會，不然湊時間也是一樣。

林議員美倫：

主席！在上次開大會時，我們有做過但書表示：如果市政府沒有在規定時間內把資料送來，我們就不開會。剛才因為他們的幹事長來協商表示，市長已經坐那麼久，而我們是因為這關係，就讓市長先做施政報告。但是對我們議會來講，還是一樣不進行開會，因為市政府還沒有把資料送過來，基本上議會一天到晚在講：市府不執行議會但書。至於但書效率如何？附帶決議如何？附帶意見如何？我覺得我們今天是自毀立場。如果按照直轄市自治法第十六條的規定：當他們不能執行時，應該要來說明，為什麼他們不能在三天內把資料送來，必須敘明理由。結果我們今天就這麼輕易讓步了，請問現在市府有二十一條但書沒辦法執行，卻口口聲聲表示我們違憲，侵害他的行政權，本來我們今天就是要就這問題與市政府探討，可是今天議員自毀立場，我認為我

們不需要再開會了。原本就有決議資料沒送來不開會的，假使今天沒辦法堅持這立場，那議會也可以不要了。誠如記者先生們所講的：三黨協商比市議會好，那選三個議員就好了。

楊議員鎮雄：

對於剛才宣布休息，而又臨時開會的事情，我們可以把錄音帶調出來聽，如果你沒有宣布開會，那市長的施政報告就不算數，必須重新報告一次。因為議會有一定的程序，我不能喪失議員的權利，這件事情一定要交代清楚，並不是像這樣「馬馬虎虎、七折八扣、七葷八素、七拼八湊」就了事。

主席：

理論上我講休息，並沒有要你到其它樓層去。其實休息也是應該在這裡，如果我剛才就是講：休息到明天早上九點鐘再開會，而我半夜偷偷來開會，那就不行；或者我講休息五十分鐘，結果祇休息二十分鐘就開會了，這我就有責任了。所以照道理，這個問題就不要有爭議了。

黃議員馨儀：

主席！不要再拖延了，趕快宣布散會。

主席：

如果要散會，那就等四月八日再開會了。

李議員慶安：

我希望從今天開始，議會與市政府之間不要再打迷糊仗；如果今天沒辦法進行質詢，可以等下次再進行。不過大家必須要弄清楚，今天之所以會延宕到這個時間，最主要是因為市政府未依規定送來答覆資料而造成的。對於這點的責任必須要弄清楚，也就是我剛才要求議長說明，市長到底有沒有講過議處的話。而議長表示：市長有說過。蘇主任也證實了。請問議長！現在有幾份

公文還沒有答覆？又是那幾個局、處的責任？市長又是要議處那幾位負責的人？我們議會是不是搞清楚後，從今天開始大家弄清楚大家的權責？

主席：

要議處資料沒送來的單位。

李議員慶安：

議長！是那幾個單位，你讓我們知道一下，不然我們不清楚你在講什麼？

主席：

因為資料王秘書已經拿走了，但是一定有這份資料，好不好？

李議員慶安：

因為市長「一諾千金」，他表示過要議處，不管是大處或小處？我們希望在不久的將來，能看到議處名單上，確實有議處。不然到底是議處誰；議處那個層級的人；又議處到什麼樣的程度？我們都不知道，難道說一句要議處就了事。

主席：

針對剛才這件事，我說明一下，剛才市長上台後，對於市政府沒把資料送來，已經向我們說過抱歉，而且表示責任在他。

李議員慶安：

對於這點我們接受，更何況我對市長沒有意見，也並沒有講市長不應該道歉或對市長的道歉不滿意，我祇是表示聽到議長說過道歉和議處，而我們議員好像是「鴨子聽雷」到底是議處什麼？

主席：

這個我們來管制。

李議員慶安：

不是管制的問題，而是你要搞清楚，也要讓我們搞清楚，這是非常容易清楚的事，祇要明瞭這十份公文是來自那幾個單位？至少對於這點要讓我們知道吧！

主席：

我要秘書處列入管制，看市長最後是怎樣議處，現在總不能就要市長當場表示記誰幾個過吧！我們讓他回去再做這個手續，好不好？

李議員慶安：

我不需要知道，但是我們至少要知道，將來要去問這個結果呀！

主席：

我列入管制，好不好？

李議員逸洋：

議長！會議詢問，議會開會時如果没有按鈴，是違反議事規則第幾條？

主席：

這不是違反，而是一個共識。

李議員逸洋：

這是個慣例？

主席：

我當主席的立場，不能故意讓有些同仁不開會。我若不是有意的，那理論上就不是我的錯，如果我是故意的，那就是我的錯，市長的施政報告就是無效。而現在大家都可以很清楚的了解，我並沒有故意。

李議員逸洋：



主席！這有沒有牽涉到剛才所開的會是不合法。而市長的報告也無效；所進行的議程也無效？

主席：

我沒有講不合法，也沒有裁定不合法。

李議員逸洋：

因為這基本上並不違反議事規則，而是本會的慣例，或者是共識，但是我想像這種漏掉按鈴的事，過去也都有發生過。

主席：

他們都給我證明，好像有按鈴。

李議員逸洋：

主席剛才上台時，好像也有講現在開始開會，所以我們不能把這個會當做是不合法的會，不然爲了一件吃點心的事，搞得後半段的議程都沒辦法進行了。雖然今天議程會延宕，主要是市政府要負的責任，但是議會自己也沒有把握自己的效率，其實大家剛才都在這裡等要開會，我和楊鎮雄議員在休息室吃點心，而且聊天聊了一段時間，到最後我們是用跑的進來。

主席：

剛才我已經解釋過了，其實以前我從來不按鈴，後來會改按鈴，就是怕休息太久了，而有些對議程有意見的同仁沒有進來，到時候等我做決議後，大家又會傷感情，所以我儘量的都有按鈴。我想剛才應該是有按才對，如果剛才不是我造成沒辦法讓各位到達議場，這個程序上如有瑕疵或者通知上沒有做得很正確的話，我感到很抱歉！以後我會改進，好不好？

李議員逸洋：

就是有點小瑕疵，比較傷感情，但是基本上並沒有違反議事規則的問題，對不對？

主席：

如果是我故意讓有些人不曉得開會，那就是我不對，事實上我不會這樣子做，因爲這是我做主席應該有的態度。

費議員鴻泰：

議長、各位同仁！我想社會會混亂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法訂得很嚴，但是執法的人從來是胡亂解釋，沒有認真的執法。我們今天與市政府之間處得不好，主要是大家對法的精神沒有尊重。既然我們與市政府講好書面質詢在七天內沒有回覆的話，不得質詢。我們就必須認真的來遵循大家所協商出來的法。所以我們對市政府是依法行政、依法監督，應該不要花太多的時間與他們協商或關說。當議員的人，是替市民做好監督的責任，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既然市政府沒有達到我們議會的要求，我們今天就不需要質詢了。應該先建立一個法治觀念，這樣子我們議會與市政府，以後也不會因爲什麼但書，還要他解釋他的，我們解釋我們的，而是必須建立一個法的精神，我們這樣子做，才對得起二百六十萬市民，也才有所交代。

議會是一個立法機關、監督機關，如果連這點都做不到，又要如何要求市民守法呢？議長！有關這方面，我們不需要再商量了，也不需要妥協，更不需要大家事後的協商，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如果今天市政府沒有按照規定做到，就不要開會了。

賈議員毅然：

主席！剛才李慶安議員問你的問題，你好像一直沒有答覆，我希望你能說清楚點。我想你們與市政府之間一定連文號都核對過了，不然你怎麼會知道還有十件案子未答覆？

主席：

對。

賈議員毅然：

到底是那幾個單位未答覆，你應該讓大家知道一下。

主席：

因為資料不在我手邊，王秘書把資料拿到樓上去了。

賈議員毅然：

現在請他下來唸一唸！

主席：

可以，沒問題。

賈議員毅然：

我們清楚一下呀！不然你要唸唸啊的事嗎？

主席：

這件事不會有問題。

賈議員毅然：

唸一下，讓我們知道。

主席：

我找他把資料拿下來給我，好不好？因為我記性也沒有那麼

好，沒辦法都記得。

賈議員毅然：

你唸一下有那幾個單位的資料沒送來，以後我們個人也好追

蹤，好不好？

主席：

好。

楊議員鎮雄：

議事規則中有規定：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停會或休息。所以你剛才宣布停會或休息時，我們都按照你的指示休息了。而休息後，剛才要開會時，你又表示有按過鈴，我想你確實

是沒有惡意或故意不讓楊議員或其他人來參加開會，但是我們確實是因為機械障礙或因為你沒有按鈴，這個事情應該查明清楚，是不是可以錄音帶調出來聽？

主席：

如果要記過，應該記在我身上。但不能因為這件事，就說剛才所開的會無效，這樣子也不好。有錯我承擔，假使爲了那個人剛好沒聽到要進來開會，而認爲我們前面所開的會沒有用，那這問題以後會鬧成很大的事情。

楊議員鎮雄：

要復會是有一定的程序，所以對於剛才那個程序如果沒有認定清楚的話，那我們現在都是在開座談會嘛！我們就算是剛才休息是休息到現在，我們就繼續休息，而市長的報告也不能做爲是正式的報告。

主席：

你是提權宜問題，針對你的說法，我也不能講：不同意你的說法。

楊議員鎮雄：

如果是機械故障，那是機械的原因，但是你確實沒有打算要重新開會，沒按鈴，也沒敲槌！

主席：

我是絕對有敲槌。

楊議員鎮雄：

我們現在是在休息中，還是在開會？

主席：

現在是在開會，並不能再推翻剛才的議程，表示在休息，因爲這件事情茲事體大，萬一那天有一、二個人表示鈴壞了沒聽到

，那不得了。

楊議員鎮雄：

並不是祇有我没聽到，還有其它很多議員沒聽到！

主席：

我很抱歉！下次我會比較注意這件事。

楊議員鎮雄：

你根本没按鈴也沒有敲槌，所以剛才所進行的議程並不算。

主席：

這件事情茲事體大，況且已經開那麼久的會了，現在再怎樣也不可以講不算。

魏議員憶龍：

主席！其實我剛才問市長二個問題很簡單，而你卻要替市長解釋，其實你祇要請市長起來講；要不要議處？什麼時候議處？要議處那些單位？那大家對這些問題就不必發言了，結果你要幫市長解釋，又要扛責任，才會搞到現在這麼晚。

我認為在四月八日未答覆的資料補送過來時，對於那些單位被議處的名單，也必須送過來，至於要如何議處，市長可以利用在這幾天放春假的時間好好想辦法，這樣子做合不合理？

主席：

可以。

魏議員憶龍：

那你裁示就可以了。

許議員木元：

剛才市長講到議處的問題，其語意非常含糊，其實書面質詢是我們市議員問政的精華，如果議會本身不重視的話，那市政府對我們的態度更是「實問虛答」，所以我們一定要真正的重視，

市政府才會重視我們的書面質詢。我現在具體建議大會與市長，對於書面質詢沒有按時送達的單位，應該比照大安分局行政中立的案子，處罰業務主管申誠二次，可不可以？

江議員蓋世：

主席、各位同仁！我提出二點建議，第一：我反對嚴處基層人員，因為承辦人員將書面答詢送來議會後，在時間上有所延誤，據我所知周柏雅議員有八十幾件的案子，所回覆的時間都是一樣，其它還有零星幾件，針對這種事情，要嚴厲議處的話，我覺得真正要議處的人是市長與那些政務官，因為他們對議員所要求的事，並沒有做到。而我們現在所要嚴處的是那些最直接的承辦人員，所以我以議會同仁的立場向大家拜託。其實市長已經代表全台北市的政務官向大家道歉了，我們不是可以接受他的道歉，不要議處那些直接承辦人員，假使記他們一大過，可能會變成他們一輩子的污點，希望這點大家能接受我的懇求。第二：我覺得剛才魏憶龍議員或費鴻泰議員他們所講的話很對，就是有關書面質詢的事，是大會所做的決議。我現在正式提議：在四月八日時，我們再進行市長質詢，現在就討論到此。

主席：

在四月八日中午十二點之前，市政府務必要把在期限內要答覆而未答覆的書面質詢答覆資料送到；至於市長要如何議處，也希望在四月八日能給我們一個答覆，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對於未答覆的十件案子，你應該要唸出來嘛！現在不唸，到四月八日又弄不清楚。

主席：

總共有六個單位。

魏議員憶龍：

議處完所有局、處首長後，請市長議處自己。剛才民進黨同仁也提到，市長要負起最大的責任。在他今天的施政報告裡寫得很清楚：為診斷本府行政組織功能及運作，「本府業務革新小組」已完成組織重整。難道這份公文寫假的？你們這個革新小組還發生這種紕漏！其實周柏雅議員他今天會提出這個問題，在議會裡已經傳得每個人都知道了，結果市政府還不知道，到今天開大會時，才搞清楚有這種突發狀況。像這種情形，市長不用議處自己嗎？市長！你自己向行政院議處好了！

主席：

資料沒送來的單位有：民政局、警察局、警察局、養工處、消防局、教育局、財政局。

周議員柏雅：

主席針對本會所做的但書，竟以「下不為例」，來對自己內部所做的但書自我鬆綁，這是非常沒有原則和立場的做法，本席感到非常痛心。市政府過去對本會議員所提出的書面質詢，沒有按照期限答覆的，曾經有處分過任何人嗎？過去本會一再要求，有關這件事一定要處分，結果書面質詢拖了那麼久的時間，到現在也都沒有回應或要處分那些人？如果有處分過任何人，請市政府人事處把這份資料做整理後，向本會說明。其實在過去我也一再請我們議會秘書處問市政府，到底市政府對議員的書面質詢沒有按照限期內答覆的，該受什麼樣的處分，而這個答案好像始終都問不出來！甚至我也請法規室去研究，到底該受什麼樣的處分，結果也從來沒有答案出來。

所以今天這些問題，突顯我們議會本身對自己所做的要求，都還不夠標準、不夠嚴格，那市政府當然會看不起議會，其實對

於我們所做的但書，假使市政府有困難，他們還可以敘明理由說明，但是我們議會內部對但書，都還沒有好好敘明理由就已經講「下不為例」，就放鬆了，這是我們必須深入自我檢討的問題。所以今天這個問題是牽涉到很多法令上的問題，到底有沒有人受過處分；要如何處分；根據什麼處分；今天還在這裡「和稀泥」嗎？假使市政府做事真的有原則，或議會真的有效率，我們不是應該在這裡，針對這些老問題，在這裡講清楚，不然我們會被人家看扁了，我們當議員的人要有議員的立場。

主席：

你剛才不是講：議長，你不要講我反對。我講：你沒有反對，我才敢向大家講。結果我沒有講，你現在又罵我！

周議員柏雅：

今天我本人堅持自己的意見，但書必須這麼做，市政府也要配合，但是議長叫我不要堅持。

主席：

是江蓋世議員跟我講的。

周議員柏雅：

我表示這不是我的問題，但是如果大會同意有做任何決議的話，我會服從大會的意見，所以剛才主席講：雖然書面質詢還有十案沒來，我們請市政府在四月八日中午十二點前一定要答覆，等會施政報告繼續進行，大家有沒有異議？結果大家沒表示意見，我不便站起來再堅持不可以而已，因為這不是我個人的問題，這是大家與制度的問題，老實講，剛才主席是技術犯規。

主席：

我下次不要這樣做。

周議員柏雅：

你真的是技術犯規，在亂勢之中，突然上台表示：大家來開會喔！事實上有很多人還沒有進來，這事大家都看得很清楚，根本很多人都不在場，祇是因為今天大會有大會的程序，我個人不便堅持個人的意見，所以你問大家有什麼意見時，我說大家有意見，有決議我就祇好配合而已。

主席：

江蓋世議員你害我被罵還先走。

周議員柏雅：

今天絕不是我同意後，你才來做決議，順序絕對不能夠這樣子，假使大會沒有異議，我服從大會；也不是我同意後，但書就可以解禁。做人是做永久的，一定要有原則、要有立場，議會本身要有議會的立場，今天如果對這件事情處理得不清楚的話，那市政府會把我們看扁了。

秦議員備舫：

每次議會開會會變成這樣，我覺得主席要負很大的責任，下次主席再講「下不為例」，照樣給你申誡二次、扣你一個月的薪水，老是讓我們議會自失立場，然後被市政府看笑話，還在上面「和稀泥」表示「下不為例」，所以剛才許議員提出，到底市政府要如何懲處？我覺得市政府既然已經提出過去的一年叫做「清除積弊年」，過去也從來沒有議處過任何一位市府官員，對於市府拖欠議會書面質詢，該回覆的，從來沒有好好的回覆。所以我們今天應該好好訂出一個標準；到底要如何懲處；懲處那些人；多少時間；雖然這是議會過去的但書，但是議會也要有議會的堅持，所以市政府今天是不是能馬上就做個決定要如何懲處？不要再「和稀泥」了，因為我們不希望接下來的幾個會期，每次都是這樣子，既然市政府自己的目標是「清除積弊」，我們就把過去

當做是積弊，今天就來清除一下，是不是這樣？

主席：

剛才我已經裁示：在四月八日前，市政府必須把議處的情況，向議會報告。

秦議員備舫：

如何懲處呢？

主席：

事實上市長現在也不能不分青紅皂白就表示誰記二大過、誰記一小過。我現在這樣子講，你們又會說我在幫市長講話。其實他應該回去後，好好調查一下事情的來龍去脈，到底問題出在那裡；嚴不嚴重；或嚴重到什麼程度；應該如何輕重處罰。

秦議員備舫：

議長！你的懲處包不包括市長懲處他自己呢？

主席：

如果他認為他自己有錯，就應該要懲處。

秦議員備舫：

因為市府官員如果執行公務不力，受到懲處，市長是市政府的大家長，應該要負起相對的責任。

主席：

如有錯，他懲處自己是應該的。譬如：我剛才有錯，我也講很抱歉！

秦議員備舫：

我們是希望市政府不要祇會表示：去年是「清除積弊年」！現在又是叫「肅貪興利年」，興利就從現在開始，看看市政府到底如何做，如何來興利，既然要清除積弊，就把那些積弊全部都去除，看看他們怎麼做，也希望在四月八日開會時，能給我們一

個明確的講法。

楊議員鎮雄：

議長！感謝給我這個機會在休息室裡吃點心，不用進來受羞辱，因為有時候真的這樣子開會了，而我被一些事情拖延，那就會變成我回來沒有立場，無顏見議會，所以我就在外面不敢進來，今天很感謝你給我這個機會。其實對於議會做出的決議，我已經表示過沒有「七折八扣」，是不是我講話的態度比較軟性點，難道一定要拍桌子或臉拉得很臭，這樣子做你們才聽得見的話，那我下次就這樣子表演。

主席：

現在我們的水準都很高。

楊議員鎮雄：

如果再不高興，我把這些東西拿起來砸的話，我也砸過對不對？你的麥克風我也推過。

主席：

你是博士，這樣子做不好。

楊議員鎮雄：

博士也是一樣要吃飯、要睡覺！今天議會原來做出的決議，就因為你擺了個烏龍，把我們放在休息室裡，就宣布重新開會。對於這件事情，我們還要追查你到底有沒有復會；如果沒有復會，市長還必須重新報告，不過最重要一點，在四月八日復會時，對於市政府所有沒答覆的案子，一定要清乾淨。雖然我没有案子，但是這是議會的尊嚴，議會的尊嚴不能再讓市政府打「一分一毫」的折扣，如有這種事再發生，議長！那我們就要再和你計較喔！

主席：

好。

賈議員毅然：

剛才看到周柏雅議員那麼憤慨，小弟也是感同身受，當了議員一年，受到不少這種壓抑與蔑視，但是沒關係，男兒當自強，像聯合報上今天有個標題：議員當自強，我想現在是我們自立自強的時候，如果議員本身對什麼事情都抱著「以和為貴」或什麼事情都「息事寧人」的話，那就沒有人會重視我們了。

其實這件事情很簡單處理，有關議處的事情，既然剛才市長在台上也做過承諾，這是他的行政權，我們就相信他一次，不管是四月八日或任何一個期限都沒有關係，至少在我們審預算之前，我們都希望看到答覆。如果沒有答覆沒關係，反正我們剛才已經把名單記下來了，對於那些局、處首長，市議會自行來懲處，把他們統統減薪，我們現在沒辦法，假使市長再對市議會決議不加以重視的話，那議會就自力救濟，拿出議會唯一僅剩下的一點預算審議權，對於不尊重議會決議的局、處首長以減薪或減少各局、處業務費用的懲處辦法，看他們將來怎麼做，怎麼完成他的任務，在這裡我做個公開的宣示，我也希望我們三黨同仁，能夠自立自強，大家有這個共識，如果我們沒有這樣的合作精神，在審預算時再息事寧人的話，那這種事情下次還會繼續再發生。

主席：

好。

江議員蓋世：

我覺得這次議事會拖延，其實市長應該負全部的責任，我們不要把責任推給市府的基層員工或嚴處他們，這是我向各位同仁做很誠懇的拜託。

剛才我已問過第一組林美倫議員等三位同仁，而且周柏雅議

員也尊重我們大會的決議，既然大家都堅決的表示：如果在四月八日中午十二點之前，市政府沒有把資料送來，我們議會就不做質詢。所以我建議主席現在可以裁決今天不質詢了。

主席：

在四月八日中午十二點以前，一定要把資料與議處的情形送來給議會。散會。

一八十五年四月八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市民女士、先生，本會各位同仁，現在開始開會，進行市長施政報告的質詢及答覆。上一次已經說過，每個人的時間是五分鐘……

楊議員鎮雄：

休會期間，市政府已將其預算書送到本會；而議會提送的預算卻遭市政府大幅刪減。市長還一再對外表示議會的不當，我想議會應先對此事做一個釐清。依往例，市政府對議會的預算多半不表示意見，而且議長連任多年，所提出的成長數額絕對是合理的爭取。

另外，市長在報章雜誌上對議長的批評，本席也無法接受。議長是議會的大家長，他提出的問題絕對是有見地的，絕對是合情、合理、合法的，而且一定合乎程序。議長應在此對市長的做表表示意見。

最近市政府對議員津貼，表示了許多意見。因此，我也要求市政府主計、財政、人事等單位提供攤販、查緝逃漏稅、違規營業規費的處理資料，以便對市民及議會有個交代。這些都是納稅人的錢，何去何從了呢？有沒有繳稅？如果這些項目沒有交代清楚，我們覺得我們沒有為市民看緊荷包。

最近公共工程發生黑道圍標、白道綁標的情形，這與市政府絕對脫離不了關係。被交通部約談的五家營造商與台北市政府都有從事公共工程的紀錄。在此我不一一列舉。這些公共工程作業如此腐敗，我們在這裏審預算又有什麼意義？

我曾經對媒體表示過，預算出現問題的原因不外：市政府規劃不當，預算編列浮濫，議會把關不夠嚴謹等。關於這些問題，請市長先對議會做一個表示。

主席：

楊議員，今天的議程主要是針對施政報告的內容。我現在根據你剛才提的三點問題做以下的答覆：

第一，本會依據預算法編列預算送市政府彙編，往年都是如此。今年市政府以成長的比例問題，將議會的支出刪減了。事實上，議會的預算書是我們自己印的。手續是否正確？是否完備？因為現在還沒有開始審預算，屆時可以再議。

第二，關於市長對議長的批評，我好像沒有在報章雜誌上看過對我個人的批評，大概只是對議會。事實上，我曾對這些批評發表個人的看法。

第三，關於助理費的編列，我曾答覆過李承龍議員——這是議長的責任，也是議長的義務。這一次從原來的十二萬元調高至二十四萬元，係基於省議會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已編列二十四萬元。至於二十四萬元的助理費是否得當？這是見仁見智，不過我認為是對的，而且是比照省議會辦理的。根據我的觀察，這二十四萬元用來支付助理薪金、場地租金，恐怕還是不夠。

第四，關於規費及獎金的問題，可以在審預算時間他們，或等一下可以質詢市長。

第五，關於公共工程的問題，等一下可以問市長，或交付預

算時再討論。

現在開始進行施政報告……

楊議員鎮雄：

市政府對議會的但書，不依覆議程序辦理，只以一只公文回覆。現今對市政府的刪減，我們是不是應予退回？或者將我們的預算書逕付二讀？

主席：

市政府在法定期間內將預算書送來，我們在二十四日要討論交付，屆時再談這件事。

楊議員鎮雄：

預算書已經送過來了。

主席：

雖然已經送過來，但是有一定的程序，我們要在二十四日交付，是不是屆時再談？

楊議員鎮雄：

議長，你可以不計較個人得失，但不能如此踐踏議會尊嚴。

主席：

我還要再聲明……

楊議員鎮雄：

市長多次對外表示：以第二預備金交換議會的預算。這對議會本身預算程序的尊嚴及議長要求的預算幅度已經產生……

主席：

事實上我沒有這樣做，而且也不能這樣做。私底下也有許多同仁向我表示絕不能去和市政府談此事，我一直把持、遵守此原則……

楊議員鎮雄：

否則議會不就變成市政府所屬的局處單位嗎？

主席：

我沒有去和他們談此事。

楊議員鎮雄：

市長對議會的角色及身分，似乎都已經錯亂了。議會是不是已經變成市政府的議事局了呢？

主席：

二十四日付委時，看看是他管我們還是我們管他？或是平等？

楊議員鎮雄：

為什麼議會預算送到市政府會遭到這種待遇呢？是議長不夠份量嗎？還是議會已經變成跛腳議會了呢？

主席：

在此我再慎重、公開的表明，我不敢說議會的預算編得多正確，但完全是依議長的職責全力編列的。至於其他議會有沒有這種情形，我不曉得；不過以台北市而言，迄今仍未碰過。

楊議員鎮雄：

議會公文中機關首長的章子是誰蓋的？

主席：

當然是陳健治呀！

楊議員鎮雄：

陳健治蓋的？

主席：

是他們幫我蓋的。

楊議員鎮雄：

經過議長蓋印的議會預算還要送到市政府作業？



主席：

規定是這樣的。

如果你一直談預算的事，我們二十四日再談好不好？

李議員逸洋：

這是預算法的規定，可以請蘇主任解釋一下。

主席：

對於楊議員所提的權宜問題，我裁決二十四日再談。現在不是開始施政報告的質詢及答覆？

周議員柏雅：

主席，你現在主持會議都是笑笑的吔！

主席：

是呀！

周議員柏雅：

本席的會議詢問是延續上週市長施政報告後本會所提相關之程序問題，請主席在此做一個裁決。

主席：

好。

周議員柏雅：

有關書面質詢部分，市政府是否都已經答覆？秘書處核對的結果如何？

主席：

我請秘書長報告一下。

黃秘書長書鼎：

向大會報告，至四月六日為止，七百三十件書面質詢均已依

限答覆。

周議員柏雅：

我看了市政府送來的懲處情形報告書，有關答覆本席書面質詢行天宮財務弊案部分：一、科長張新堂、承辦人余文欽各申誠一次，研考及聯絡人口頭警告。二、請陳哲男局長嗣後應嚴加督導改進。

主席，我對第一點的處理情形不表贊同，爲什麼呢？因爲這其中最主要的責任還是在科長張新堂。本席在今年一月十八日針對行天宮財務弊案提出第二十九次書面質詢，共一二二篇；一月十九日第三十次書面質詢，共四十二篇；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一次書面質詢，共九十三篇；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書面質詢，共十六篇；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書面質詢，共五十五篇；一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四次書面質詢，共九十六篇；二月五日第三十五次書面質詢，共三篇。全數計四百二十七篇。這都是在上個會期休會期間提出來的。

我提出這些書面質詢後，張科長問我：因爲篇數太多，能不能寬限一些時間？我說：沒有關係，只要針對問題好好答覆清楚就好，不一定要在一週內回覆。今年二月二十八日和平紀念公園開幕時，張科長還問我：書面質詢可不可以不答覆？（因爲已將該案移請台北地方法院將裁定解散其董監事會）當時我很慎重的答覆：還是要按照規定答覆。

三月二十八日在此進行市長施政報告，民政局對我的書面質詢還是沒有答覆。因此我認爲沒有答覆的責任不在承辦人，而在張科長。這段期間承辦人代股長余文欽投注了相當的精力查辦行天宮案，也查出了相當的成果；而張新堂科長卻吊兒啞嘴的不做事。三月二十八日開議前的二、三天，我的助理還特別提醒他趕快答覆，但開議當天他都還沒有處理。針對此事，將張新堂與余文欽都申誠一次，我認爲並不公平。此事應歸責於張新堂，因爲

他早已被明白告知；我建議應加重對張科長的處分，代股長只是執行者，不處分也沒有關係。

主席：

那一天我的裁決是：三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點前市府應對未依規定答覆議員書面質詢情事予以議處。今天市政府已將懲處報告送過來，如果周議員對懲處不滿意，是不是請市政府重新評估、考慮？因為當初我們沒有要求懲處的程度，現在大家如果不滿意，請他們再斟酌，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處分應該公平、合理，權責要適當。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另外，我再提幾個問題，等一下請主席一併答覆。

市政府老是不針對問題答覆，老是答非所問。主席，我們身為民意代表，面對這種事，究竟應該默默接受還是繼續再問？

主席：

你先問，我等一下一併答覆。

周議員柏雅：

如果你不相信，我可以舉一個例子。

主席：

現在不要舉。

周議員柏雅：

等一下再舉。

其次，書面質詢有一定的答覆格式，而市政府卻不遵照，總是自制二、三種格式，而且是不倫不類。什麼查詢摘要！什麼答

覆內容！議會接受這種格式嗎？

主席：

還有沒有？

周議員柏雅：

爲什麼老是說不聽呢？

主席：

只有這二點嗎？

周議員柏雅：

還有呀！

主席：

請繼續說。

周議員柏雅：

我的例子還沒有舉。

主席：

先說第三點好了。

周議員柏雅：

第三點是有關行天宮的部分，我在一週或十天前就要求民政局提送八十三年底及八十四年底行天宮之財務報告，到今天都沒有給我。

主席：

這個案子的書面質詢是什麼時候提出來的？

周議員柏雅：

這不是書面質詢，這只是要他們提送資料。

主席：

一樣嘛！

周議員柏雅：

民政局竟然說要請行天宮提供此資料，這真令人無法接受。

依規定財團法人應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提送該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換言之，八十五年三月底即應提送八十四年之財務報告，八十四年三月底應提送八十三年之財務報表。而今我要民政局提送八十三、八十四年的行天宮財務報表，他們竟然說「沒有」！主席，你可以容忍這種行政效率嗎？

主席：

好，這是你的第三個問題，我懂了。還有沒有？

周議員柏雅：

你先就這三點來談。等一下我還有一個問題要請你裁示。

主席：

這個問題也一併問好了。

周議員柏雅：

如果民政局這麼皮，我要求各區公所轄內之財團法人財務報

告……

主席：

這樣子好了……

周議員柏雅：

我正式要求提送資料。

主席：

好呀！

周議員柏雅：

社會局、教育局的問題先擱在一旁，先就民政局的的部分來談

。 民政局各行政區轄下各財團法人三年內（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之財務報表全部提送過來。以中山區公所而言，其轄下

至少就有十個財團法人。這一點要求請主席裁示。

主席：

關於答非所問部分，這有一點主、客觀的看法；不過如果真的是答非所問，我在此鄭重要求市政府不要這樣。

其次，關於格式的問題，我要求市政府一定要照既定格式；尤其現在印刷、複印都很方便，請務必照議會的格式。

第三，關於你所要的行天宮三年內的財務報表，就算是今天提出的……

周議員柏雅：

爲什麼要算今天才提出的呢？

主席：

哦！你已經提出來了。

周議員柏雅：

怎麼可以說我今天才提出來呢？

主席：

如果你以前就以書面質詢提出……

周議員柏雅：

難道一定要以書面質詢才能要資料嗎？

主席：

大會決定幾天內送來，要不然我們也不曉得。

周議員柏雅：

議員向市政府要資料，還要大會決定嗎？其實我早就向他們要資料了，還要請中山區公所去催……

主席：

如果當時有書面資料給秘書處，我現在就可以據以要求了。現在空口無憑，如果他承認，我也沒有辦法。

民政局局長，你知道周議員要的資料嗎？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

知道。

主席：

那爲什麼不給呢？既然你早已知道，就請在三天內答覆。

陳議員學聖：

我在研究室實在看下去才跑下來。對不起，插在秦儷舫議員前面先發言。

周柏雅議員堅持的那一點不對，爲什麼要議長答覆呢？我們以往向市政府要資料，也都是以便條紙寫的，什麼時候經過議長呢？我覺得市政府真的有很多要檢討的地方，所以我才下來聲援周柏雅議員。一個行天宮案，爲什麼要質詢上千次呢？爲什麼還不能讓他滿意呢？對周議員的要求，我們都能感同身受，議長不應該覺得周議員是無理取鬧。

主席：

沒有。

陳議員學聖：

議長不要再替市政府辯解。如有什麼問題，由市政府來答覆，我們不需要爲他們擔負責任。

秦議員儷舫：

議長，權宜問題。

五十二位議員中，是否有大小牌之分？只有周議員是大牌，我們都是小牌嗎？

主席：

大家都一樣大。

秦議員儷舫：

爲什麼只有周議員收到市政府有關書面質詢未依限改善或答覆的議處情況表？爲什麼我們都沒有呢？是秘書處的作業有問題還是市政府的作業有問題？

林議員美倫：

我們沒有拿到資料，所以對周議員的質詢很模糊。

主席：

我那一天裁決在今天中午十二點以前將資料送來；如果市政府沒有送來，就是市政府不對；如果人家早已送來，我們秘書處現在才影印，我要處分秘書處。秘書處怎麼可以……

秦議員儷舫：

議長，所以我剛才問你議員是不是有大、小牌之分呀！

主席：

我來問問看。

秦議員儷舫：

我沒有罵市政府將議員分類！

主席：

這份資料是誰發的？我這邊有此資料呀！

秦議員儷舫：

哦！我想還有一位大牌議員叫陳健治。

主席：

主席台上有資料呀！

秦議員儷舫：

是怎麼發的呢？

陳議員政忠：

我也沒有呀！我們這些乖乖牌都沒有呀！

主席：

如果市政府十二點前已將資料送來，而秘書處沒有發給每位議員，我要處分秘書處。如果市政府是現在才拿來，那就是市政府的問題，不是議會的問題。

魏議員憶龍：

議長，我有幾點意見：

第一，書面質詢與全體議員都有關係，俟議處情況表分送給每位議員後再進行議程。

第二，關於我的二個案，議處的結果是「口頭警告」。何謂口頭警告？這算是議處嗎？而且懲處的對象都是基層的承辦人員，這有道理嗎？我們的質詢對象是市長及局處首長，他們怎麼都置身事外呢？誠如周議員所說的，這不是讓議員做壞人，害市府承辦人員被記過嗎？我們的意思不是這樣嘛！

等一下請市長說明到底是如何議處的。放假期間，市長在國外逍遙，能做什麼議處呢？對這麼重要的事情，市長怎麼可以採取這麼輕蔑、不負責任、輕率、敷衍的態度呢？我將懲處情形講給議長聽：

一、行天宮案：對科長是給予申誠處分，對局長是嗣後嚴加督促改進。

二、我的二個案：處分是「口頭警告」，但不知處分對象是誰，是議員？還是議長？

三四一三、四六七、四六八、五六三等案，逾時情況如何，議處情況如何都不清楚。

上一次讓市長做施政報告時，周柏雅議員已經說得很清楚，議會已經自失立場；今天你一上主席台就敲三下要讓市長開始答詢。如果可以這樣混下去，以後議會怎麼辦呢？

議長，先把懲處狀況分給我們看看再說。

主席：

好。

魏議員憶龍：

等一下請市長再上台說明一下懲處的原委。

主席：

先把資料發給各位。

李議員承龍：

議員向市府有關單位要求資料，市政府應該在幾天內提供？

主席：

書面質詢有書面質詢的規定。

李議員承龍：

七天嗎？

主席：

如果你個人要資料，市政府也應該提供。至於期限如何？那要看你們私下的約束，因為沒有透過議會，議會也沒有辦法管制。

李議員承龍：

照議長這麼說，我們以後要資料，最好以書面質詢的方式嗎？

？

主席：

這樣比較好。

李議員承龍：

不要用便條紙寫，是不是？

主席：

對，因為用便條紙寫的一定沒有透過議會，這樣我們就沒有辦法管制。

李議員承龍：

議長，我們可不可以當面向市府官員要資料？

主席：

當然可以。

李議員承龍：

如果他們不願意提供呢？

主席：

如果他們不願意，你再提書面嘛！

李議員承龍：

可以用書面？

主席：

對呀！這樣就不能不答覆了。

李議員承龍：

如果市府官員不願意當面提供資料……

主席：

質詢時可以問他，審預算時也可以找他。

李議員承龍：

這些問題我都碰過，在此先向議長請教。

主席：

如果你以口頭要資料，市政府不給；你就以書面質詢的方式

，透過秘書處，秘書處會追蹤管制。

李議員承龍：

如果要我們付費，要不要給呢？

主席：

議會要資料，應該不必給錢。

李議員承龍：

還是應依規定付錢？

主席：

以書面質詢方式要資料怎麼會要錢呢？

李議員承龍：

影印紙要錢。

主席：

不會啦！

李議員承龍：

不是這種事情哦！

主席：

我想應該不會。

李議員承龍：

如果有呢？

主席：

這沒有道理嘛！

李議員承龍：

議長，這是你說的哦！

主席：

是我說的。

李議員承龍：

這樣我就了解了。

秦議員儷舫：

議長，對議會的公文，市政府應在多久的時間內回覆？

主席：

七天內。

秦議員儷舫：

以我的○九七號案為例，市政府表明：扣除選舉假、春假後並未逾時，故未議處。

再以一○○號案是陳嘉銘議員提的，市政府的說明同上。

以上二個案議會都是於三月十八日發文，為什麼我的函覆期限是三月十八日，陳嘉銘議員的是四月二日呢？市政府在處理此事時，是不是先算好什麼時候可以將公文搪塞回來，再以此計算函覆期限呢？難道沒有一個統一的標準嗎？

我同意將選舉假、春假扣除，但同樣的二個案為什麼會有不同的函覆期限呢？

主席：

可能是以「文到」日來算的。

秦議員儷舫：

什麼叫做「文到」？

主席：

就是公文到市政府。

秦議員儷舫：

二個案不都是三月十八日嗎？我與陳嘉銘議員的書面質詢案之函覆期限為什麼差這麼多天呢？

主席：

我們是三月十八日發文，不知道他們是什麼時候收到的！三月十八日是不是星期六？

秦議員儷舫：

恐怕不是吧！

主席：

不是嗎！

秦議員儷舫：

他們不小心在三月十八日已將我的案子搪塞回來，但在四月一日才將陳議員的案子搪塞回來，所以才會有不同的函覆期限版本。

主席：

應該以文到收發室為準。

秦議員儷舫：

請市政府將每一件案子的實際簽收日期也列表立刻送到議會來。

主席：

研考會應該有這個資料。

楊議員鎮雄：

議長，我們覺得這種情況好像是狗吠火車。你這樣一直幫市政府答覆……

主席：

你們問的是權宜問題，我當然要答覆呀！

楊議員鎮雄：

我公布的捷運黃皮書，其中有十大弊案，我要求市政府在三個月內查處，迄今也未答覆呀！

主席：

那是書面質詢嗎？

楊議員鎮雄：

捷運局長在做什麼？

法規會主委周弘憲說議員每月薪水五十五萬元，我們什麼時候領過五十五萬元？市府首長拿了多少取締攤販、違章的獎金；拿了多少紅包，公布出來讓大家看嘛！議長為什麼要幫他們答覆呢？

主席：

現在是……

楊議員鎮雄：

議長有沒有拿？如果沒有拿就不要幫他們答覆呀！

主席：

我現在在主持會議呀！

楊議員鎮雄：

議員什麼時候領了五十五萬元？這不是抹黑議員嗎？請周主委上來答覆呀！

市長夫人說每個月領了十二萬元，我不知道市長到底有沒有領這些取締的獎金。市長一個月到底領多少薪水？有沒有比總統多？此事關係市長的清白，也關係每位議員的清白。在這些都還沒有弄清楚前，一定要我這麼大聲，議長才會尊重嗎？

周弘憲說議員一個月領五十五萬元，只比總統低。這樣我如何面對選民呢？選民質疑我，一個月領那麼多錢，到底在做什麼呢？

市政府局處首長每個月領了那麼多的規費獎金，市長為什麼不清查？市長不是在肅貪嗎？為什麼不對此事肅貪呢？

主席：

我想這樣好了……

楊議員鎮雄：

市政府取締各種違規營業之規費，很多都列為獎金，如果是發給基層員工，我沒有意見；發給承辦單位主管，我也沒有意見；但是發給人事、財政、主計等單位就應該對外公布，看看他們拿多少錢，我們拿多少錢。怎麼可以任由周弘憲這樣亂講話呢？議會這樣被抹黑，議長還在這和稀泥！

主席：

面對你的程序問題，我應該在此答覆，如果你不滿意……

楊議員鎮雄：

你怎麼可以代替市長答覆呢？

主席：

如果大家同意現在變更議程，就可以專門來討論此事。

楊議員鎮雄：

上一個會期我曾爲了捷運局的預算，在此杯葛議事，你卻不准，我們黨團也不允許。這一次我爲了公共工程問題一定要杯葛議程。

中華工程顧問公司陳姓協理介入桃園機場工程白道綁標，市政府捷運局的工程也有中華工程顧問……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要提權宜問題。

楊議員鎮雄：

立法院在……

主席：

藍議員可以提權宜問題。

藍議員美津：

主席，你做什麼主席嘛！

主席：

你怎麼說我呢？

楊議員鎮雄：

議長，你什麼時候變成市政府的局處首長了？

主席：

不是啦！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接受市長施政報告後之詢答，如果各位提出相關之權宜問題，理論上是由主席來答覆；如提出之問題與權宜問題不相關，我會請你不要再講下去。當然如果你堅持談某一個問題，而大家也同意變更議程，我們就可以針對那一個問題來談。

關於各位剛才提出的權宜問題，等一下我會針對未答覆部分做答覆。之後就開始市長施政報告後之詢答，由林美倫議員等：

：

周議員柏雅：

那我的問題呢？

主席：

如果是書面質詢，應該依規定在七日內答覆；如果是私下要的資料，較無拘束力，如果市政府一直不給，可改以書面質詢的方式，這樣他們就一定得答覆了。

周議員柏雅：

他們不給，我再提書面質詢？可以這樣做嗎？

主席：

要不然我怎麼做證呢？

周議員柏雅：

議長，議員向市府單位要資料一定要以書面質詢的方式嗎？

主席：

權宜問題不列入討論。

周議員柏雅：

可以這樣嗎？

主席：

如果你不服我的裁示，你可以……

周議員柏雅：

主席，你應該維護議員的基本職權。

主席：

我剛才已經裁決要市政府給資料。

周議員柏雅：

如果市政府不給資料再提書面質詢，可以這樣嗎？

主席：

我裁決要市政府三天內把資料給你，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這不需要裁決。

主席：

如果你提議不接受質詢，我也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現在不是不接受質詢嘛！質詢前，我提出相關問題，但是主席的解釋不能矮化我們呀！你矮化我們、我們不能不講話呀！

主席：

好，市政府做得不對，我們現在停會。

周議員柏雅：

我反對，我們當然是要質詢呀！

主席：

那怎麼辦呢？

周議員柏雅：

主席，你現在的裁決將來會被引為依據。那有如以口頭要資

料要不到，再以書面質詢要的道理！沒有人這樣解釋的啦！

主席：

我們的辦法內沒有規定。

周議員柏雅：

議員向市政府單位要資料，市政府應該做善意的回應嘛！我們是代表民意這邊行使職權呀！

主席：

我裁決，市政府太不對了，現在停會。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我反對。

主席：

這樣最嚴格啦！

周議員柏雅：

主席，你的裁決不能倒退，不能矮化我們的職權呀！如果你今天的裁決成立，就會列入會議紀錄，因此我不能不說話呀！

主席：

我根據你的問題已做裁示，如果你不服，你可以舉手並徵求附議才對。

周議員柏雅：

如果照議事規則……

主席：

我剛才裁示要他們在三天內將資料送給你，你接受嗎？

周議員柏雅：

你裁示要他們什麼時候把資料送來都可以，但我反對「口頭要不到資料再以書面質詢要」的方式。如果這樣，議會就太沒有用了。

主席：

議事規則可以改。

周議員柏雅：

這不必修改議事規則！

主席：

我剛才沒有說你不能要資料，對不對？

周議員柏雅：

對。

主席：

你又問：如果市政府不給，怎麼辦？我答：如果沒有透過秘書處，我們沒有辦法管制；因此建議你以書面質詢的方式，這樣比較容易管制。

周議員柏雅：

主席，官員自己也承認有「議員要資料」的事實；既然有此事實，他們就應該提供。為什麼一定要透過秘書處的系統呢？

主席：

我始終都沒有說不給資料，我還是要他們提供資料，如果你覺得這個裁決不夠強，我現在就宣布停會。

周議員柏雅：

主席，他們沒有把資料送來，你裁決要他們趕快送來，這就

對了。

主席：

我那裏有裁決要他們不送資料呢？

周議員柏雅：

你一直說如果市政府不提供，就透過秘書處再以書面質詢的方式要資料。

主席：

透過秘書處的主要用意是可以管制。

周議員柏雅：

好，有必要的話，可以請秘書處幫我們管制。

主席：

過去我曾經裁示，如果市政府沒有在七天內回覆，議會就停會。據此原則，我們上一次也沒有讓市長上台報告。但是我們不能一下子態度強硬，一下子又隨隨便便……

卓議員榮泰：

主席，我有個建議請你明確的答覆一下。

主席：

好。

卓議員榮泰：

關於書面質詢部分，依規定及主席裁示，均已非常明確，無需再重複。

主席：

對。

卓議員榮泰：

議員平時向市政府要資料，有時是以便條紙書寫；有時是口頭要的（或在餐廳，或在電梯），這些官員也不是聖人，有時難免會忘掉。

基本上，如果是以便條紙書寫者，市政府基於尊重的考量，是不是也比照議事規則對書面質詢之規定於七天內送來？至於口頭要求者，希望市政府也予尊重；因為口頭的要求很難舉證，如果市政府不認帳，屆時雙方關係會很壞，我不相信也不預見會這樣。

總之，我希望大家儘量以便條紙書寫，也希望市政府比照書面質詢所規定的期限答覆，這樣雙方的爭執一定會比較少。

主席：

你的意見和我的答覆差不多。

卓議員榮泰：

對呀！這樣比較順利。

主席：

我的意見和你一樣，可是大家都不聽我講呀！周柏雅議員就坐在你旁邊，你再和他說明一下。

卓議員榮泰：

最好不只是口頭上的要求，至少要留下證據嘛！有個紙條做

爲……

主席：

周議員剛才一直說不能這樣。

卓議員榮泰：

主席，你應該說，我只是替你說而已。

主席：

我剛才已經說過，不論是以口頭要求或以便條書寫，市政府都應該答覆；如果這樣沒有把握，就以書面質詢提出，秘書處會列入管制，那一天市長就是因爲如此而沒有辦法上台報告的。

面對議員的口頭要求或便條書寫的要求，我今天自始至終都沒有說「市政府可以不提供該資料」。

卓議員榮泰：

我想主席也不會這樣答覆。

我的意思是口頭的、便條的及書面質詢的，或許效力都一樣；但關於口頭的部分，大家應該自律一點，因爲以字條做爲相互

間之學證，責任會比較清楚。

主席：

對，本來就這樣。

秦議員儷舫：

主席，依規定市府應於七日內答覆，對不對？

主席：

對。

秦議員儷舫：

這七天的答覆期限不包括星期例假嗎？

主席：

這已經變成習慣……

秦議員儷舫：

市政府是不是只上班五天？星期六不算？

主席：

星期六要算。

秦議員儷舫：

主席，如果這樣，請你重新查核回文的時間。

主席：

秦議員，我想這是定義的問題。

你的書面質詢本會是於三月十八日發文，如果市政府收發室是於三月二十一日才收到，當然就從三月二十一日開始起算。

秦議員儷舫：

這一點我同意。

主席：

原則就是這樣。

秦議員儷舫：

賈毅然議員提的〇八八號案，市政府的收文章是三月十四日

，函覆期限是三月二十二日。我的〇九七號書面質詢案，市政府收文是三月十九日，爲什麼函覆期限是三月二十八日？

主席：

期間是否有例假日，我請秘書處查一查。

秦議員儷舫：

我已經查過了。

主席：

沒有錯嗎？

秦議員儷舫：

統統都扣掉了啦！

是不是他們心想賈議員的案子已經延遲，已經要被口頭警告

？

主席：

我今天在此再鄭重的裁示，凡無理由的逾期均應議處，好不

好？

秦議員儷舫：

我是想了解……

主席：

我剛才也是這樣裁示。

秦議員儷舫：

我對你的裁示不太滿意。

主席：

就是這樣呀！

秦議員儷舫：

是不是請市政府說明這七天是如何計算的？週六、日都扣除

是不是？市政府是否已率先實施週休二日制？

主席：

我再重申一次，市政府總收發收文七日內，承辦單位應即函覆議員書面質詢案。（期間應扣除例假及國定假日）

秦議員儷舫：

星期六是否扣除？

主席：

應該不可以扣。

秦議員儷舫：

星期六要上班，對不對？

主席：

對。

秦議員儷舫：

現在市政府星期六還要上班，是否確定？

主席：

是。

秦議員儷舫：

我現在要求對〇九七號案，應予懲處。

主席：

好，如果違背此原則……

秦議員儷舫：

除了懲處外，我還有一點意見。

我要求市府相關主管機關對三溫暖業者違規營業行為應嚴格把關，並公布合格業者的名單。市政府因時間緊迫，只函覆「事涉不同權責單位，故須重新彙整」。主席，這種答覆有什麼用？

主席：

如果無法在七日內答覆，應先以口頭或書面……

秦議員儷舫：

這種答覆只要一天就夠了。根本就沒有做嘛！

主席：

關於議員書面質詢的函覆，各承辦單位最後都是以府函回覆，因此市長不能說不知道，也不能說不是自己的權責。承辦單位如果有困難……

秦議員儷舫：

如果無法在限期內答覆，是不是應該先做口頭說明？

主席：

應該。

秦議員儷舫：

面對這種答覆，我再給他們的底限是什麼時候呢？三個月後嗎？還是我要再辦一次質詢稿呢？

主席：

秦議員，這種答覆內容是不對的；因為既然是以府函回覆，就不能說不是你的權責。因此我在這裏再鄭重的做個決議，只要能……

秦議員儷舫：

主席，我這一件案子要不要懲處失職人員？

主席：

如果他們以前沒有這種經驗，今天把他定下來……

秦議員儷舫：

什麼叫做「以前沒有這種經驗」？

主席：

我的意思是彈性一點……

秦議員儷舫：

主席，你不要東轉西轉，請給我明確的答案。你到底要不要懲處失職人員？

主席：

以後應該要。

秦議員儷舫：

什麼叫做「以後應該要」？

主席：

就是我今天宣布以後。

秦議員儷舫：

爲什麼？

主席：

因爲今天已經告訴市政府以後一定要這麼做。

秦議員儷舫：

你又再和稀泥！

主席：

這是講實話，不是和稀泥。

秦議員儷舫：

這怎麼不是和稀泥？

主席：

因爲現在才正式告訴他們。

秦議員儷舫：

市政府常常這樣藐視議會，給議會的回文也是這樣呀！「：因有不同權責單位，仍需花很長的時間彙整」。請問還需多久的時間彙整呢？

主席：

如果是承辦單位的答覆，還可以說「不是我的權責」；但以府函答覆，就不能這麼說了，因爲統統都是市長的權責。

秦議員儷舫：

所以我不滿意你的裁決呀！我認爲陳市長不應該不知道呀！你不能說從現在開始以後不能這樣。這不就和「下不爲例」一樣嗎？

主席：

不是下不爲例。

秦議員儷舫：

下不爲例就會開創很多惡例。

主席：

承辦單位以後再以「不是我的權責」來函覆，也要被處分。

秦議員儷舫：

議長，我上次已經請你不要再說「下不爲例」，難道你忘記了嗎？今天不做明快、果決、果斷的處理，卻又是一個下不爲例！什麼時候才能不再犯呢？

主席：

處不處分要看他知不知道！如果我們今天慎重的決定以後不

可以：

秦議員儷舫：

議長，公務人員會不知道嗎？台北市政府有明確的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處理時限是六天，超過六天就是口頭警告。現在不但時間超過，而且答覆內容等於是沒有處理，請你現在就做一個明確、果斷的裁決。

主席：

關於秦議員的問題，請市政府看看有無錯誤，如有錯誤就予

議處。

楊議員鎮雄：

事實上政務官可以規避一般公務員的處分。依現行法規，沒有相關的法規能處分政務官，因此議長也不必在此承諾什麼。至於政務管的級職及待遇……

主席：

這些都有規定，我請法規室來解釋。

楊議員鎮雄：

我剛才得到的資料，稅捐處處長每季可得五十三萬七千四百元的獎金；未負責主管事務的官員平均可得三百五十四萬……

主席：

這個問題質詢時再問。

楊議員鎮雄：

我先說政務官部分。

主席：

現在是討論權宜問題，不是談獎金的問題。

楊議員鎮雄：

我要把經過情形……

主席：

如果大家都敘明因果，可能要花很長的時間。

楊議員鎮雄：

等我講完你才知道我要講什麼嘛！

主席：

你的權宜問題就是政務官……

楊議員鎮雄：

不是已經廣泛討論了嗎？

主席：

沒有。現在只是針對權宜及程序問題……

楊議員鎮雄：

現在市長已經命令市府官員不得會同議員出外會勘；周柏雅議員質詢公共工程有白道綁標，黑道圍標情事，市長一口就回絕了，說我們是貼標籤。主席，這麼一來，議會還有什麼監督的職權呢？他們對議會的但書及附帶意見也完全不理會。他們也領了那麼多錢，為什麼不公開出來呢？這些獎金都是幾百萬、幾千萬元吔！

主席：

你等一下再講這些。

楊議員鎮雄：

聽我講完嘛！

主席：

你講太多了啦！

楊議員鎮雄：

在市長的強勢作風下，關於預算的程序及法案的審議，議會已變成弱勢議會了。

主席：

他們到底領多少獎金，質詢時可以問他。關於監督的問題，你可以提一個案，開大會時再討論。

楊議員鎮雄：

在議會職權已受侵害的情況下，議會的監督、質詢及預算審議最後都是一場空。台北市代是全台灣水準最高的，在座的議員沒有一位是包工程的，但我們卻沒有辦法監督台北市政府的公共工程，而任由白道綁標、黑道圍標……

主席：

你等一下質詢時再講這些。

楊議員鎮雄：

議會的職權應伸張。

卓議員榮泰：

主席！你剛才對周柏雅議員的態度比較強硬，對楊鎮雄議員的態度變得比較軟弱：

主席：

因為周柏雅議員是執政的：

卓議員榮泰：

怎麼可以這樣呢？

主席：

一樣啦！

卓議員榮泰：

主席，可以因為黨籍的不同而採不同的態度嗎？那我們要怎麼對你呢？

主席：

據我所知，民進黨團的意思是希望趕快開始質詢。

卓議員榮泰：

不要跟我打哈哈啦！

主席：

確實是因為民進黨團的意思。

卓議員榮泰：

你跟楊議員的對話，你很軟弱呀！

主席：

那裏有！

卓議員榮泰：

他一直唸手邊的資料，根本不理會你的話。

主席：

難道要我拿OK繃貼他的嘴嗎？

卓議員榮泰：

你跟我們講話就這樣！

主席：

你要我怎麼辦呢？

卓議員榮泰：

要我們尊重你，你就應該態度一致。

主席：

剛才你幫周柏雅議員講的話，其實跟我說的沒有兩樣。

卓議員榮泰：

我就是替你講話呀！

主席：

我現在也是解釋給楊議員聽。關於薪水及獎金等問題，可以等質詢時再問。

卓議員榮泰：

主席，你不要以這種半開玩笑的態度啦！你應該先解決不是權宜問題的問題，之後就趕快開始進行今天的答覆：

主席：

我不就是這麼做的嗎？

卓議員榮泰：

我要看你的態度是否一致。

主席：

我也一直請楊議員不要再說了。



卓議員榮泰：

你一直講，他也一直唸資料。

主席：

他比我大聲，我怎麼辦？

卓議員榮泰：

你怕大聲嗎？

主席：

你也是比我大聲才一直站起來講，否則你應該坐著的呀！如果我現在請你坐下，你也不會坐下。

卓議員榮泰：

我才說了二句，爲什麼要坐下？他剛才一直唸資料……

主席：

請你坐下，好不好？

卓議員榮泰：

好。

鄧議員家基：

對市長的質詢，我們是第一組，我們已經等了十二天了；在此情況下，真正有資格提權宜問題的應該是我們。基本上，我們也願意等這十二天，因爲大家一直在探討議會是否得到市政府的尊重。

周柏雅議員提出市政府未依限答覆議員的書面質詢案，這是市政府第一件不尊重，也未見議會做什麼處理。議會雖然有很多規定，但我們如果不尊重自己，也不做整理或要求的話，我們又如何要求別人呢？

現在我要提幾個例子來與議長探討：

一、如果外界對議會有不尊重的行爲，議長是議會的大家長，

有沒有義務做出適當的反應？

主席：

有。

鄧議員家基：

二、市政府最近又下達各單位婉拒議員個人要求的勘察。這有沒有牽涉所謂的尊重，不尊重？

主席：

這個問題我上一次已經答覆過。事實上這個問題我沒有辦法做明確的裁決，有賴大家互相尊重；如果我說都可以，可能有時會做得過分些；如果說都不可以，事實上政府官員有時應該陪同……

鄧議員家基：

市政府做出這些決定前，應該先與議會溝通一下；但市政府沒有這麼做，而議會也沒有做出反應。

主席：

外界如對議會整體做批評，我都有適時對外表示意見，這是第一點要向鄧議員及大會報告的。

其次，關於議會職權的問題，等一下質詢時可以問市長；如果你認爲回應不夠，我會適度的……

鄧議員家基：

我們已等了十二天，也要在被尊重的基礎下才能開始進行質詢嘛！如果打從心裏就不被尊重，又何必質詢呢？直接審查預算就好了嘛！何必與不尊重我們的單位做任何的探討呢？

主席：

審預算要在總質詢之後，我們現在可以先記帳。

鄧議員家基：

好。

市政府最近一再對外放話，說我們一個會期就做了四百多項但書，其中也只有二十二項沒有執行。到底是那二十二項呢？

主席：

三黨已有共識，我們的但書都絕對有效，應百分之百受尊重。

鄧議員家基：

你以前這樣說過嗎？

主席：

有呀！

鄧議員家基：

這些批評都是在報章雜誌上看到的，但從未見議長有任何反應。

主席：

有，但我不像有些人：

鄧議員家基：

難道你的關係真的那麼差嗎？

主席：

你知道我不會每天開記者招待會，但必要時我會發表意見。

鄧議員家基：

你既然當了議長，不能太重視你的爲人，你的爲人不好意思天天叫，問題是人家天天叫，而且傷了議會，你就有義務天天叫嘛！

主席：

我已經講了，市政府應該百分之百尊重我們的但書。

鄧議員家基：

最近還有一個議會預算增加的熱門話題。其實預算在編列過

程中都是機密的，爲什麼報界能列出表來？議會是否應要求市政府追究？

主席：

我想這不是密件，我們應該坦蕩蕩。

鄧議員家基：

預算書上都蓋了密字？

主席：

應該沒有。我們都是坦蕩蕩的。

鄧議員家基：

議長，我們可以坦蕩蕩，但如遭不實抹黑，議會應做出適當反應呀！

主席：

有呀！

鄧議員家基：

秘書處應該報告一下，我們的預算結構、薪水結構，至少要對外做個澄清。人家不尊重我們，我們應該自我尊重。

主席：

對。

鄧議員家基：

報界又說我們要一個月一個月的給市政府預算。我們有這樣發表過嗎？市政府說：如果一個月一個月給，也不怕啦！市政府這些放話，對議會及議員有沒有傷害？

主席：

未來總是要見公婆的。

鄧議員家基：

我們就是等不及見公婆嘛！我們的老闆已經來見我們了……

主席：

現在不是問這個的時候，現在應該進入質詢，好不好？

鄧議員家基：

這是個尊重的問題，你確定市政府尊重我們了嗎？

主席：

不尊重沒有關係，等審預算時……

鄧議員家基：

議長，我最後發現還有一個人不尊重我們，那就是你啦！

主席：

爲什麼？

鄧議員家基：

市長施政報告前，我們都沒有聽到鈴聲，你就讓市長報告了！

如果周柏雅議員不提此事，坦白而言，我們還不知道，也迷迷糊糊讓他過關了。

主席：

什麼時候？

鄧議員家基：

今天如果有人提出來，也是又糊裏糊塗開始質詢了，這等於是暗地裏幫市政府……

主席：

我剛才按鈴後又坐了五分鐘才開始的。

鄧議員家基：

議長，前幾天爲什麼休會十天？

主席：

那是程序委員會決定，經過大會同意的。

鄧議員家基：

可是人家現在不是這麼說的。

主席：

那是人家……

鄧議員家基：

人家說我們爲了配合陳市長出國，故意休會十天以方便陳市長出國。

主席：

最起碼我的感覺不是這樣。

鄧議員家基：

如果在這種情形下……

主席：

開會當天散會前，市長才告訴我：明天將出國；事先我也不知道。

鄧議員家基：

他這樣就更不對了！議會開會期間，市長出國我們都不知道，你說議會受到尊重了嗎？

主席：

當天散會前，市長親口告訴我的。

鄧議員家基：

你之前知道嗎？

主席：

不知道。

鄧議員家基：

如果期間我們沒有休會而他要出國，怎麼辦？

主席：

並沒有規定絕對不能出國。

**鄧議員家基：**

如果我們的大家長都不重視市政府是否尊重本會的問題，我們還質詢做什麼呢！

**主席：**

今天的議程是質詢。至於市政府有沒有尊重我們，質詢時可以問他們。

**鄧議員家基：**

比如說我們認為市長出國是最重要的，但他在施政報告中都沒有報告，我們怎麼質詢呢？

**主席：**

等一下可以問呀！

**鄧議員家基：**

我們都不知道怎麼問？是不是請市長補報告一下呢？

**主席：**

除非變更議程才能再報告。

**鄧議員家基：**

市長如避重就輕的報告一些枝微末節來誤導議會的監督方向，我們要如何監督呢？本組是質詢市長施政報告的第一組，我們認為市長出國是影響市政最重要的一件事，能不能要求市長做這方面的補充報告呢？否則每個人只有五分鐘的質詢時間，三個人也不過十五分鐘，怎麼質詢呢？

**主席：**

可以呀

**鄧議員家基：**

當然可以，你什麼都可以。

**主席：**

如果大家願意變更議程，要一個人質詢十分鐘也可以呀！

理論上，現在應該開始質詢，如果你認為市政府不尊重我們，或者市政府的答覆怎麼樣，我坐在這裏當主席也會做適當的處理，如果這樣還不行，開大會時再好好檢討，請市長來做專業報告都可以。

現在質詢的時間及順序都已安排好，如果第一組遲遲不開始，勢必影響其他人。

**鄧議員家基：**

議長，其實關鍵還是在你，如果你有魄力，議會就會被尊重。

**璩議員美鳳：**

對不起，我第一次發言。

**主席：**

程序問題才可以。

**璩議員美鳳：**

我們之所以從二點多坐到四點多，主要就是探討市政府是否尊重議會；對於議員的書面質詢案及議員關心的問題，市政府是否做善意的回應呢？

剛才我發現自己沒有那張懲處表時，楊顧問還告訴我發給相關延遲函覆的議員，我認為這種觀念實在可議，如果這樣，不說話的議員其權益是否就喪失了呢？

**主席：**

這是不對的。

**璩議員美鳳：**

因為有些議員：

主席：

我來裁示，這是不對的。

璩議員美鳳：

我認爲每一位議員的職權都應予尊重，這是第一點權宜問題。

其次，關於議員書面質詢的函覆，市政府雖已於七日內回函，但內容根本是敷衍了事，這不是形同未覆嗎？主席，你是否願意挺身而出來維護議員的權益呢？市政府是否應訂定一個議員書面質詢辦理要點？內容包括：

一、回覆時間（七天是大家的共識）

二、回覆內容（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如果市政府能確實做好這些，議會就不會胡亂冤枉市政府，一方面保障市政府執行人員的權益，也保障議會得到善意的回應，議員的質詢才不致形同具文。請主席真正認真的做個裁示。

主席：

關於回覆時限，這很容易認定；至於回覆內容，就有主客觀的看法，難以做適當之衡量。今後如有明顯的答非所問，就請秘書處予以駁回；如果不是很明顯，就先將之記起來，質詢時再問，或審預算時：

璩議員美鳳：

謝謝主席。

我們很希望趕快進行質詢及答覆，也希望市政府照主席的裁示確實執行。

至於書面質詢的答覆內容是否切題，我認爲應成立一個委員會來評定，我們可以授權議長來：

主席：

我已經交代我的幕僚人員，如果明顯的答非所問就予駁回。

璩議員美鳳：

今後不論是書面或口頭質詢，市政府如未做善意而認真的回應，我們就向主席申訴，主席代我們討回第二度的公道。

主席：

可以。

璩議員美鳳：

好，謝謝。

江議員蓋世：

主席，我要提一個議會詢問。我們還要討論多久才開始市長施政報告後之詢答？

主席：

如果我能控制，我希望馬上開始。

江議員蓋世：

你如果說馬上，我立刻就坐下。

主席：

你再說又多花了二十秒了。

江議員蓋世：

好，我現在坐下。其他同仁的意見確實很寶貴，但寶貴：

主席：

憑良心說，府會間的關係，你們等一下可以問市長，不要老是問我。問我做什麼？我能做什麼事？等一下你們就好好的問市長嘛！比如說市政府不尊重我們，不尊重但書或：

江議員蓋世：

再討論五分鐘就好，好不好？

主席：

我沒辦法答應。

江議員蓋世：

十分鐘呢？

主席：

我沒辦法答應確切的時間。只要沒有人再提程序問題就開始。

江議員蓋世：

我坐下來就開始。

主席：

現在秦議員又有問題。

秦議員儷舫：

什麼事情該在這裏解決就在這裏解決，不要老是說等審預算

或質詢時再：

主席：

我也沒有辦法。我認為「但書」絕對有效，而市政府認為沒

有效，我也沒有辦法。

秦議員儷舫：

如果主席都不維護議會的尊嚴，要誰來維護議會的尊嚴呢？

主席：

大家團結一致就對了。

秦議員儷舫：

那就是殺預算嗎？

主席：

用什麼團結一致的方法都可以。

秦議員儷舫：

好，這一點我暫時不跟主席討論。

主席：

這樣就對了，否則你一直問我，我也沒有辦法。

我認為「但書」有效，他認為無效，我有什麼辦法呢？

康議員水木：

市長從來沒有說過但書無效，大家如果有疑問，今天可以問

市長嘛！

主席：

對呀！

康議員水木：

今天下午好像都在質詢自己。

主席：

都在質詢我。大家都堅持議會的決議，就不必問我了嘛！

康議員水木：

如果大家覺得所剩時間不多，不想再問市長，就應該散會。

否則就請現在開始質詢。

主席：

你旁邊又有人要講了。

秦議員儷舫：

主席，剛才我還沒有說完。

主席：

基於主席的立場，我當然維護議會的權益嘛！

秦議員儷舫：

這些我都很滿意。

主席：

當然是這樣嘛！

秦議員儷舫：

剛才的部分主席不必再解釋，甚至對懲處失職人員部分也覺得滿意（因為你要求市政府再從嚴查辦）；不過市政府這一份懲處表的懲處方式是不對的，根本是不尊重議會。

文書處理要點的懲處種類中，根本沒有所謂的「口頭警告」。依規定只有申誡、記過、記大過這三種懲處方式，既然沒有一口頭警告」這種懲處方式，市政府為什麼用這種方式搪塞議會呢？現在就請主席做裁決。

主席：

理論上依法：

秦議員儷舫：

有這麼多「理論」嗎？你又要下不為例了嗎？

主席：

我沒有說「下不為例」。

秦議員儷舫：

好在你沒有說。

公務員是不是應該依法行政？文書要點是不是市政府頒布的？

主席：

等一下這個問題可以問市長或相關局處首長：

秦議員儷舫：

等一下我只有五分鐘的質詢時間，那有時間討論「要點」的內容呢？這是他們自己發布的要點吧！

主席：

質詢時的討論如果不能很圓滿，我們可以再變更議程來討論。

秦議員儷舫：

剛才周柏雅議員已經指出市政府的答覆常常是答非所問，實問虛答。只懲處一些不相關的人，該懲處的人都沒有懲處。更可笑的是「口頭警告」也算是一種懲處嗎？其依據何在？

主席：

這個我可以要求他，請他說明所依據的理由：

秦議員儷舫：

規定中並沒有「口頭警告」。

主席：

對。

秦議員儷舫：

文書處理要點的規定非常清楚。

主席：

我要他們重新依規定處理。

秦議員儷舫：

現在做說明嗎？

主席：

要他們就此處分的內容及方式：

秦議員儷舫：

什麼時候將新的懲處表送來？

主席：

三天內，好不好？

秦議員儷舫：

好，我同意

陳議員政忠：

議長，我們今天浪費了二個半小時，禍首好像是周柏雅議員，矛頭好像是議長，議題好像是議會之預算。這一切好像是議員

二度自我傷害；人家不重視我們，我們就在這討論欲設立許多條款，辦法要人家重視我們；結果人家依然故我，我們不是遭到二度傷害嗎？何苦呢！

其實議會與市政府是建立在互動的關係上，而不是我們認為怎麼樣就怎麼樣。市長有沒有尊重議會，他自己心裏有數。大家也不必多講什麼了，凡事照辦就是了。

二個半小時的討論，大家內心話都已經講出來了，最大的傷害還是我們自己，我們好像是狗吠火車，人家根本不理我們。

主席：

我們總還是有辦法，到時候再說。

周議員柏雅：

理論上，議程進行中可以提出議會詢問及程序問題，但此會議詢問及程序問題需與議程有恰當性。我們現在是進行市長施政報告後之諮詢；上週因有議員書面質詢尚未完整答覆，並要求提送懲處名單；今天的程序發言大多是針對此問題要求做釐清。因此，本席今天不得不對此再做發言，這是延續上週的程序發言。

本席質詢養工處，結果懲處對象卻是環保局之科長及承辦人員，怎麼會出現這種情況呢？我一再質詢養工處，市政府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主席：

我做這個主席真慘，你們大家一直……

周議員柏雅：

主席，你相信我，我說話不會囉嗦。

主席：

好，大家都聽到了，他不會囉嗦。

周議員柏雅：

我質詢養工處有關河川垃圾的問題，市政府指稱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已開過協調會，河川垃圾由養工處收集，之後由環保局清運。我問八十二年迄今，執行情形如何？花費多少人力及設備？成果如何？他們答覆：最近要與環保局開會討論。主席，這不是明顯未針對問題答覆？

主席：

我剛才已經答覆過了，如每一個人都這樣再問我一次怎麼辦？

有沒有答覆議員的書面質詢，很容易判定；至於答覆內容就是見仁見智了。不過我已交代秘書處，如明顯的答非所問，要他們……

周議員柏雅：

好，那我請教你……

主席：

你說的是那一個個案，我不很清楚。

周議員柏雅：

現在已經發生懲處結果了。

主席：

等一下你可以問市長嘛！

周議員柏雅：

我一再告訴養工處，如有什麼困難，可以提出來，但他的答覆卻是那麼文不對題。

主席：

你說的這個個案，我要市政府重新檢討，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我舉這個例子是告訴你，我已經第三次問他……



主席：

既然這樣，再休息一下好了。

周議員柏雅：

我第三次質詢：貴處八十五年二月七日府工養字第八五〇〇七五七號：

主席：

現在開始開放讓市政府答覆，我不管了。

周議員柏雅：

我這個案已經發生懲處結果，我不得不說。

主席：

請養工處處長上台。

周議員柏雅：

主席，你們根本沒有針對本席質詢之說明來做解釋，連：

主席：

我這樣裁示，實在也違背我的原則，但我沒有辦法：

周議員柏雅：

主席，你稍微忍耐一下可以嗎？

主席：

你們大家怎麼：

周議員柏雅：

我有講題外的問題嗎？

主席：

我没有說。

周議員柏雅：

我現在是針對懲處的問題發言呀！

主席：

我要市政府檢討：

周議員柏雅：

主席，你爲什麼一直插話呢？

主席：

好，要講大家講。

周議員柏雅：

我自信我的發言都沒有廢話。

主席：

好，請你講完。

周議員柏雅：

市府根本沒有針對本席質詢之說明做解釋。連這種小事都會逃避，可見推諉塞責之劣風仍有存在，請再重新答覆一次。他們的答覆如何呢？竟是「本案最近會與環保局開會討論」！我要求懲處養工處，但卻懲處環保局三科科長田子芳及許姓承辦人（各記申誠一次）。爲什麼會懲處環保局的人呢？

主席：

爲什麼呢？

周議員柏雅：

這個問題要解決呀！

康議員水木：

爲什麼一直問議長呢？難道市政府人員聽不懂國語嗎？到底有什麼問題，當場一問一答最清楚嘛！

主席：

我不是已經裁示了嗎？如果市政府的處分不好，就請市政府重新再檢討，因爲我不了解，而且也沒有那個能耐：

康議員水木：

一問一答的方式才對嘛！

主席：

叫誰答？

康議員水木：

應該照程序來嘛！

李議員金璋：

議長，今天的程序是如何的？爲什麼還不趕快問市長呢？

康議員水木：

不管是市長、局長或處長，都可以直接問嘛！

主席：

可不可以請他現在上來答？

康議員水木：

照程序呀！

主席：

他不肯呀！

周議員柏雅：

我點出的正是個問題嘛！你應該告訴市政府，他們這種做法牛頭不對馬嘴。養工處的人逃避責任至這種程度嗎？秘書長可以容許這種公文送到議會嗎？主席應該裁決：市政府立刻檢討改正。

主席：

我剛才已經說了一千多遍了，怎麼沒說呢？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說的這個是不是問題？

主席：

你講的是問題，我才裁決請市政府重新檢討。

周議員柏雅：

好，可以，這個就是裁決。

主席：

我已經裁決好久了，不是現在才說的。

周議員柏雅：

我今天之所以提出這些問題，主要是希望改變市政府的行政文化，剛才主席已經裁示，凡未針對問題答覆之書面質詢案，市政府均應重新答覆，對不對？

主席：

關於時限的問題，很容易認定；至於答覆內容是否切題，我可以要他們再檢討。以上的裁決，我剛才已經說了很多次。

周議員柏雅：

請各位同仁再忍耐一下，我很抱歉占用大家的時間，我再簡單的說明一下讓主席了解。

我問民政局，行天宮在七十八年購買三峽一塊土地，六年多來該土地做何使用？與當初購買的目的是否相符？民政局答以：行政機關對財團法人財產之使用並無指揮權。主席，類此答覆有八篇，我再舉一個例子好讓你了解。

七十四年至八十二年行天宮本宮慈善會低收入慰問金、社會急難濟助金各占其法人總支出百分比爲何？又三者合計金額占該年度法人總支出百分比爲何？民政局答以：本府已據 x x 函將本案送檢調機關調查，所謂之「不合」、「不符」部分業於本次查核報告中。我問的是金額數字：

主席：

這樣答覆不好。

周議員柏雅：

主席，這需要主觀認定嗎？任何人的客觀認定都會認爲是文

不對題，類此答覆共有七十五篇。

八十四年來行天宮先後二次提財務報表予市政府，我問：分別於何時，呈報什麼樣範圍的財務報表給市政府？…

康議員水木：

主席，你是怎麼主持會議的呢？

主席：

我一直說不行，他還一直講。

周議員，請你坐下，有人抗議了。

周議員柏雅：

主席，你剛才說答覆內容是否切題係主觀認定，而我這些問題是主觀認定嗎？

康議員水木：

不要這樣啦！照程序來啦！

主席：

休息。

——休息——

魏議員憶龍：

請所有的議員到議事廳開會。

陳議員永德：

反對。

魏議員憶龍：

反對要聯署呀！

陳議員永德：

你怎麼自己上台呢？

魏議員憶龍：

我不是自己上台的，是議長請我代替他的。

我覺得今天的問題是議長要不要維持秩序的問題。結果卻讓議長在這邊罰坐，做什麼呢？議會還要背負延宕會議的罪名，做什麼呢？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

周議員柏雅：

延續上週施政報告後答詢前之程序問題，在此再向主席提出會議詢問，請主席做一適當之裁決。

主席：

我已經裁過了。

周議員柏雅：

我剛才舉的例子是要你了解市政府答覆得不切題狀況，這根本無需主觀認定。我怎麼問就該怎麼答嘛！

許議員木元：

主席，藍議員眼睛受傷在醫務室。

主席：

好，有人受傷，休息一下。

——休息——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

李議員建昌：

剛才我們黨團開了緊急會議，對今天的事件深感抱歉，今天的議事進行中，經過二、三個小時的討論，最後演變成這樣，主席及大家都有責任。今天的氣氛不是很好，是不是讓他冷卻一下，明天再繼續開會，好不好？

主席：

好，我們今天就提早散會。

市長、各局處首長、主管，今天真的很抱歉，我們明天二點再開始開會。散會。

——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本會各位同仁。

今天下午的議程仍然是對市長報告的質詢及答覆，市長報告的部分已經完成，現在應該進行質詢部分，第一組是林美倫議員等三位。

魏議員憶龍：

針對昨天所發生的事情，新黨黨團有一個聲明，我代表做一個簡單的說明，議會從第七屆成立以來，至今已有一年多，在議場裏面，昨天的事情可以說是非常遺憾，我針對這樣遺憾的事情做三點說明：

第一點：在議場中，五十二位議員，不管那一位議員所講的話，對或者不對？好還是不好？基本上議員在議場上講話是基本的權利，他受選民的選託，到議場來就是要講話。所以，我希望同仁之間彼此要互相尊重。像昨天周柏雅議員講的話再長；或者是內容好與壞是另外一件事情，所有的議員應該予以尊重。因為在過去一年多以來，自己常常受到這種威脅，每次講話，有人摔桌子、摔書，甚至有人衝到桌子面前來，像這樣的行為，從昨天的事件，應該學到一個基本的觀念：在議場裏面，大家是動口不動手。

第二點就是議長長期以來，以「和稀泥」著名，請議長特別注意，勿以「和稀泥」沾沾自喜。在議場裏面，「和稀泥」也許有某種程度的功效，但是卻不是所有事情的萬靈丹。所以，我們

希望議長在適當的時候對議場的秩序要維持。昨天的情況，如果議長能拿出應有的魄力來維持的話，說不定也不會導至後來的情況。爲什麼？比方周柏雅議員要講話，你給他五分鐘、十分鐘的時間充分發言，講完就完了嘛！所以，請議長以後特別加強議會秩序的維持問題。

第三點就是希望所有議事程序的進行，市長已經罰坐好幾天了，但是每次的帳都是算到五十二位議員的頭上，不管杯葛程序上的內容如何。所以希望議長對議事的程序不要動不動就停會，或者休息。這樣的情況，市政府長期以來，常常抹黑我們的議事效率不高，延宕議事。因此，盼望在這樣的一種情況之下，以後議長能夠動用適當維持秩序的權力，讓議程能夠順利的進行。

所以，最後再一次的強調，希望我們的市政總質詢以及所有的答詢，能夠順利的進行。議長在這一次的大會中，能夠充分發揮主席維持秩序的權力，這是新黨的三項說明。

主席：

對於新黨的三項聲明，如果是問我，現在我來說明。

關於第一點，議員要相互尊重，這是大家的事，我當主席，也要跟各位互相尊重。我尊重各位，各位也要尊重我。今天我重新呼籲所有的同仁，大家應該相互尊重。在發言的時候，必須給予尊重。不但是議員跟議員之間，主席和議員之間也要彼此尊重。

再說第二點，如果說我是「和稀泥」，還沾沾自喜，我倒是敢。但是因爲議事的問題，政治的問題，有時候很難。譬如說：那一個人一定要講話，如果像昨天周柏雅議員這種情況，當時他很生氣，我要是不給他講話，麥克風把它關掉，你認爲他會不會衝到主席台？昨天楊鎮雄議員也是相當激動。昨天大家在這裏

的發言，都是說市政府不尊重我們，我們應該怎麼辦？照道理，議員以程序和權宜的方式提出時，在議事的理論上，應該是由我來答覆，而不是市政府官員回答。但是各位同仁的意思是希望市政府的官員回答。如果回答二句、三句、五句、一分鐘、五分鐘就能夠解決，這個是很好的事。但是經常是只要一回答之後，就會沒完沒了，整個議程也會改變。所以，在我做主席的立場，最起碼把提程序或權宜問題的時候，沒讓官員回答的原因。昨天有錯的，大家有不滿的，其實都不是針對陳健治，而是針對市政府的官員。但是，大家把箭頭一直指向我，叫我要怎麼講？如講得太嚴重，以後你們不聽我的話，那我就真的是「狗吠火車」。

譬如說：你們講他怎麼不尊重我們？我們應該怎麼樣，那我就講，以後我們把他趕出去。到時候，我要把他趕出去，你們又要罵我，為什麼趕他出去，那我不就慘了。所以，我也有滿難的情況，並不是說那一個人給他講完就完了，就像說昨天周柏雅議員是不是讓他講到完一樣，他講久了，有人也會生氣，到底要講多久才完？老實講，話是在他嘴裏，你怎麼曉得他要講多久呢？我記得昨天我一直問他，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我答了之後，他還有第四點、第五點，後來我乾脆問他，到底還有幾點？他講完了，我又回答之後，他又還有一點，那我也沒辦法。所以這就是議員之間彼此尊重，我也希望是這樣。

另外，有關於第三點程序的進行，當然我也希望是照程序來進行。昨天如果解決了，今天我就不用當主席，可以回議長室休息，反正是你們的事，跟我有什麼關係，可是，我也沒辦法，昨天你們這樣，今天我又要坐在主席台，等一下又不知道要出什麼狀況。原則上，我當然希望議事能夠順利進行，這是我的基本原

則，但是，突發的事件，比如要打架了，主席一定是希望休息，不過，我講休息的話，一定是有人贊成，有人反對。

我一定尊重魏議員所提的，也會予以辦理，當然也希望大家能一起配合，這一點是我對你的特別報告。

另外，周柏雅議員他說如果有人問，一定要堅持提出一份書面的問題要我來裁示，請廖股長唸一下！

#### 議程股膠股長本與：

周議員柏雅針對市長施政報告前本會所訂定之程序問題，市府對書面質詢的答覆及逾期處分名單，再提下面幾個問題，請主席裁決：

#### (一)有關懲處名單部分

1. 行天宮財務弊案書面質詢逾期不答覆的主要責任在民政局三科張新堂科長，因為周議員早在一兩個多月前已當面再提醒他要按規定答覆，竟漫不經心，拖延至今，而承辦的代理股長余文欽只是受其指揮辦事，延誤責任不在余代股長。

2. 周議員連續三次質詢養工處，為何自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以來，本市河川垃圾之清除工作未執行，養工處不思檢討，竟把責任推給最近才重新分工負責清除河川垃圾的環保局，故應該處分的不是環保局人員，而應該是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以來負責分工執行河川垃圾清除的養工處。

#### (二)有關書面質詢答覆不合規定之處理

1. 市府答覆周議員有關行天宮財務弊案共四二七篇之書面質詢，未按標準公文格式，流於草率，應全部按標準公文格式補正。

2. 市府對本會議員之書面質詢明顯的答非所問，並可客觀具體認定者，應請市府重新再次答覆，以確保本會應有的監督權

。對於行天宮案數百篇書面質詢，請市府現在表示於何時可以按規定格式以及針對問題具體答覆？

主席：

他現在要我裁示。事實上，我等一下的裁示跟昨天沒有兩樣。但是昨天裁沒有用，今天他不在可能就有用，那麼這個問題就解決了。我也相信待會兒我的裁示絕對跟昨天完全一樣，不相信等一下你們查一查錄音看看是不是一樣，不然大家都把罪怪在我的頭上。好的都說是你們自己，然後報上每天都寫議長執行議程不力，我是最倒霉的。不過，如果可以的話，我也沒有問題，好不好？

對於有關獎懲部分，周議員認為不夠正確，不應該處罰那些人。這個案子希望市政府重新再調查，然後再處分，再送到議會來，昨天我也是這樣講。

第二點有關於他認為應該是養工處負責，怎麼會變成環保局而處分到環保局。我昨天也講讓市府再去查，查了以後，看如何議處，再送到議會來，完全一樣。

第三點：市府所提的行天宮書面質詢之格式等各方面，周議員要求再補送資料來議會。我昨天也裁示過了，因為我們有固定的格式就應該要求市府按照我們的格式補送資料。

第四點：市府對於書面質詢的內容答非所問。昨天我也有裁決了。期間、時效是主觀上可以認定，但是對於內容是不是答非所問，或者離不離譜，這個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我昨天也講，明顯看到的，秘書處就把它退回去，不能明顯看到的，你們不滿意再來質詢。昨天我也是這樣講過，裁示是一樣的，現在就來進行……。

秦議員儻舫：

請教一下，昨天在現場，不含在周議員所提的書面質詢的其餘部分，你的裁示有效嗎？

主席：

有。昨天你們有問的部分，事實上都有裁示。

秦議員儻舫：

今天是不是要宣讀一下呢？不然在昨天亂軍之中，你一下子又突然改變了。

主席：

不會，不會。都會列入會議紀錄。因為今天我們不宜讀會議紀錄，如果順延的話，明天是業務報告，後天開大會一定都會把這些問題講出來。

許議員木元：

會議詢問。向大會提出二項建議。

第一：府會運作一定要建立默契，這個默契必須經雙方互相培養信任，這樣子默契才能成立。因為我們五十二位議員都要共同為市民監督市政府，市政府的員工有八萬二千人，不是市長一個人可以管得了，所以一定要有五十二位議員來監督他。而我們監督的功能，一個是口頭質詢，一個是書面質詢。口頭質詢和書面質詢都必須要有充分的資料做依據，問政才有實力。所以，我們的落差都是因為要資料要不到，或者要資料要不到，因而造成在議事廳問政的時間都不夠用。口頭質詢的時間都有限制，書面質詢才能夠發揮每個議員個人的功能。也就是看看書面質詢的部分就能夠知道議員的認真程度如何，本人是不多啦！

通常議員向市政府要資料，大部分都是向府會聯絡員索取比較多，不管是在餐廳吃飯，在電梯上碰到，都會向他們要資料。因此，常常會因為沒有憑證，大家認知上有誤差，等到時間過了

還沒有送達，然後再來追究也來不及了。總之，我建議：

第一：市政府的府會聯絡人都有議員要索取資料的書面表格，希望他們都放一張在公事包裹面，如果議員是採用口頭方式向他們提出資料的時候，請他順便把標題記錄下來，然後讓議員簽個字，如此一來，就有實據了。順便也請議長交代秘書處處理。

第二：依照過去的慣例，新會期、新的局處首長來到議會的時候，都要有學經歷的介紹。上次市長在施政報告的時候只報告了二位的姓名，我相信各單位的局處首長也不太清楚他是從那裏來做總經理，從那裏來做原住民的主任委員。所以，本席建議大會在質詢之前，讓二位新的局處首長有三分鐘自我介紹，這二點建議請主席裁決，謝謝！

魏議員憶龍：

現在我提出個人的意見，對於有關處分部分，基本上是因為我們的議程但書，市府沒有遵照辦理。本來按照議程的但書，我們今天根本就不應該繼續開這個大會。但是那天就是爲了不延宕議程，同時秘書長也講花了老百姓那麼多納稅錢，租了很多機器，所以，我們才讓他先開始。可是，現在議處的情形回來了，昨天詢問的時候，有一個重點，在議處裏面，有三個是口頭警告，也有其他議員同仁問到，什麼叫口頭警告？口頭警告在我們的懲戒規定裏面，根本沒有，更奇怪的是，口頭警告是誰警告誰？沒有主詞，也沒有受詞，到底是警告議長；還是警告議員同仁？我昨天也半開玩笑的問過。所以，我覺得市政府議處的公文決定，敷衍草率，由此可見一般。

在這裏面屬於我自己的兩個案子，議處的情形都叫做口頭警告，都超過時限。但是到底警告誰呢？這樣的議處情形，市議會能夠接受嗎？我個人表示不能接受。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覺得這

個議程也不應該再進行，我們要堅持議程的但書，除非市長對這一點能夠給予充分的交代。我也曉得這個議處的處理情形也不是市長在國內的時候做成的，這麼重要的事情，市長沒有親自處理，是誰去處理這件事？到底是誰簽辦的呢？五十二位議員所有的書面質詢，質詢的對象沒有一個是某某科長或者某某承辦人，質詢對象都是市長或局處首長，但是在處罰的公文上面，沒有一個是市長或局處首長要負責。

昨天也強調過，像周柏雅議員也提到，他們找一些代罪羔羊，議員還做壞人，這種賞罰不分明的議處情形，我覺得不要也罷。但是議會跟市政府之間得就這樣的情形說明清楚，當然議處的權力在市政府，不過，市議會對這樣的議處如果今天就像議長講的——無所謂，然後敲槌之後，繼續查詢下去，議會就自失立場了。以後也不要做什麼但書，也不要怪市政府瞧不起我們的但書。所以，我是覺得議長以市議會大家長的身份，我的部分有關口頭警告的懲處，是不是待會兒進行市長答詢之前先說明清楚，然後再進行下面的議程。

主席：

主席多麼難當啊！剛才許議員講完之後，我還以爲可以開始質詢了，沒想到又有難題必須解決。許木元議員講了兩點，第一點講了滿長，昨天我已經裁示過了。第二點很有道理，他說等一一下在答詢以前，請二位新上任首長先自我介紹，待會兒就這樣做。

但是有關你們罵我延宕議程部分，像剛才的五分鐘、十分鐘就是這個例子。如果兩句都不給他講的話，他一定跟我吵起來。魏憶龍議員講的也是兩點，我不曉得你的態度，因爲剛才所提的案子，昨天我已經裁示過了。有人詢問「口頭處分」是根據那一

條法令，我也已請法規室去查清楚；並且要求市政府提出根據什麼法條做出「口頭處分」。不過，裁示之後，當然昨天並沒有像魏議員所講的，一定要市長答覆完，我們才開始質詢，我是沒有堅持這一點。因為我認為如果我要他這樣答，就會違背我剛才堅持的原則；當有人提權宜問題的時候，如要市政府的人起來答，這一答就沒完沒了。

我現在請示各位，要不要讓市政府答？或者是照我的想法讓市政府在一段時間內，再把獎懲的結果送到議會，這樣可不可以？

王議員昆和：

我講一分鐘，好不好？

主席：

好。

王議員昆和：

其實，什麼話也不用講，我們一切按照議程進行嘛！我記得以前第三、四、五屆開會，都是按照議程進行，有什麼意見，只要在自己的質詢時間內提出來就可以了，不要讓別人插隊嘛！否則永遠也沒完沒了。

主席：

可是有些人提程序問題的時候呢？我也沒有權利阻止。如果要嚴格執行，就是不管誰站起來發言，聽完之後，如果不是程序問題，不是權宜問題，那麼我就請他坐下，好不好？

王議員昆和：

應該是這樣。

主席：

好。

康議員水木：

主席！首先我針對昨天個人鹵莽的行為向大會道歉，我除了向周柏雅議員道歉外，也向我們的黨團道歉。我在黨會議的時候，已經很正式的辭去民進黨黨團總召集人的身分。所以，請從現在開始，議長如果有所協調的話，請找副召集人廖彬良議員，這是我向大會的報告。如果私底下議長要我跑路的話，當傳令兵我還可以傳達。

主席：

對康議員執行民進黨黨鞭，昨天所發的事情，我認為他因為責任心很重，希望議程能趕快進行，而黨團的成員有個人的看法，所以，才會發生這種事。但是，今天我站在議長的立場，沒有辦法干涉民進黨內部的人事問題：那一個該當黨鞭，那一個人不該當黨鞭，我不敢，也沒有這個權利。不過，我總是以議會的立場，拜託康議員，我想民進黨的成員也應該會再拜託你繼續做到底，同時也呼籲民進黨黨團成員能支持我，當然我也絕對不是講廖彬良議員不好。現在，我們就開始……。

魏議員憶龍：

議程的但書是五十二議員作成的，不是我一個人作成的。

主席：

要我裁示很難，爲了時效，不論昨天的裁示也好，剛剛的裁示也好，我認為市政府一定會給我們很圓滿的答覆。但是，現在魏憶龍議員不肯讓我做這個裁示，他希望馬上講清楚，如果我要維持這個原則就沒有辦法了。

魏議員憶龍：

你不要這樣子「和稀泥」，我講得很清楚，到底議處的對象是誰嘛！對象不清楚，口頭警告到底是警告誰，就這麼簡單的事



情，你也要為市政府護航，有道理嗎？難怪周柏雅議員要發脾氣。

主席：

當然市政府這種答覆是不好。

秦議員儷舫：

議長！我已經指出在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中，懲罰根本沒有所謂的「口頭警告」。所以，剛才一開始我就問你，昨天的裁示是否有效？昨天我是同意你給市政府三天的時間。主席不是已經有請法規室做研究，研究結果如何？我昨天說的有沒有道理呢？

主席：

有。

秦議員儷舫：

是不是根本没有口頭警告這項懲罰呢？

主席：

對。

秦議員儷舫：

現在魏議員所提出的，不但是說沒有口頭懲罰，而且還指出口頭懲罰的對象沒有，那麼就代表市政府所做出的這份口頭懲罰的資料，對象根本是不清不楚嘛！所以，請主席裁示到底這份資料算不算數？

主席：

是你昨天提的也好，或是魏憶龍議員提的也好，我認為提得很正確。昨天我也讓法規室查一查，並且叫市政府提出以什麼理由，以什麼法規處，並把詳細議處情形送到大會來。昨天我是這樣裁示，魏憶龍議員剛剛一站起來發言，我也是這樣講。但是

現在魏憶龍議員堅持應該讓市政府先就這件事說明，因為這個但書是上次大會我們做的但書。他講的也絕對不是沒有道理，但是這個案子還沒有做一個結束，因為那一天我們的裁示是說：「要他在四月八日以前把處分的報告送到議會來。」他們是有送來，但送的內容顯然有不完整，不完整的話，當然有二種方式，一種……。

秦議員儷舫：

議長！你先請法規室蘇主任說明研究的結果怎樣？

主席：

是沒有口頭警告的條文。

秦議員儷舫：

沒有，對不對？

主席：

對。

秦議員儷舫：

那就是說市政府這一份確實是有問題了。

主席：

對！所以說有二種處理方式，一種就是讓他重新檢討再送過來；一種就是魏議員所堅持的要馬上裁決。我如果馬上裁決，可能質詢的時間就會延長，所以，我實在滿兩難的。

藍議員美津：

主席！人家是說主席愈做愈會主持會議，你是愈做愈退步。以前我都罵你是國民黨的議長，現在你不是又變成新黨的議長呢？所有的議事延宕，你本身要負起很大的責任。另外，有關口頭警告之處分，請問議員有權利叫行政官員或者市政府的公務人員如何做處分嗎？有弊端、有瑕疵，可以提出檢舉，行政處分是

市政府的權力，我們議員沒有這個權力，包括人事權我們都沒有這樣的權力，我們又怎麼能要求人家如何去做呢？處分！跟誰處分？怎麼處分？記大過記小過？還是口頭處分？議員有權嗎？我們把事情揭發出來，要市政府去做，有沒有做是他們的權利，我們只能負起監督的責任，大家似乎越權太多了吧！連續幾天來都一直繞著這個問題打轉，議事的延宕，議員們自己要自愛一點，也要要求市政府要尊重市議會，府會當然不能一家，但是要和諧，彼此要互相尊重，否則會被別人看笑話。議員不要連自己有什麼職權都不知道，還做什麼議員嘛！主席應該要教導他們，應該解釋給大家知道，你沒有負起做主席的責任。既然我們限定市政府在七天之內向我們答覆，那麼就給他七天的時間，如果到時間還沒有做到的話再來追究責任，不要老在這個問題繞來繞去，大家事情都不能做，應該把這些時間省下來審預算是最要緊的事。並且監督市政府如何運用市民的血汗錢，審預算、決算才是首要之務。結果幾任議員下來之後，決算我們都不審，卻斤斤計較預算部分，最後又往往是包裹表決通過，這樣是有虧職守，你知道嗎？所以，主席要負起大部分責任，市政府也要承擔一部分責任。彼此要互相尊重，市政府有不對的地方，市議員有責任勇於檢舉，市政府如果有錯的話，也要勇於認錯，把事情解決溝通。以後在三黨協商的時候要信守承諾，不要到了大會又來反悔，否則黨團的幹部非常辛苦。浪費那麼多的時間，包括議長、副議長、所有黨團幹部去協商，然後我們這些黨團成員坐在議事廳乾耗著等時間，實在是浪費人民公帑。

主席！趕快進行我們的議程，到底要如何做，儘快做明快的裁決。另外，請蘇主任解釋什麼叫「權宜問題」？什麼叫「會議詢問」？什麼叫「程序問題」？請用國、台語各說明一次，不要

把問題變相質詢，延宕時間！

陳議員永德：

主席！這幾天本會同仁都把矛頭指向你，實在非常不公平，也非常不對。議長也沒有權力去處分市政府的官員，今天你有的權力是對議員同仁所做的要求做明快的處置和裁斷。譬如說：議員會工那一個人犯了過錯以後，你用口頭警告他，告訴他如果再發生相同的錯誤，馬上採用行政處分。處分有實質上的處分和形式上的處分，心理上（形式上）的處分已經造成了壓力，我個人的看法也是屬於處分的一種。主席要做的對於市政府有敷衍答覆的行為時，請議會馬上發文給市政府，叫他們馬上補一份新的資料，做充分的答覆，用負責任的態度面對議員的書面質詢，如果他這樣做，再對市政府施以壓力。我覺得這樣的處置才是公平的。

另外，假如今天市長或市政府官員願意跟你面對面溝通的時候，議長你敢出面跟市長針對府會的衝突做一個了斷嗎？或是做出任何的善意回應？你不敢嘛！三黨都沒有授權給你。並不像以往國民黨席次最多的時候，議長可以透過管道，如黨的力量，可以和政府做正面的溝通。所以，雖然府會衝突每一屆都有，然而這一屆特別多。大家都說議長「和稀泥」，主持議事不公，但是今天三黨又都不敢授權給議長，叫你代表議會跟市政府做出一個比較明快的決定或者一個結果出來。

今天叫議長做出任何的決定只是對於議員之間有效力，然而對市政府卻產生不出任何效果，市政府如果不願意遵照我們的決定，我們也拿他沒辦法啦！對於你所做出的裁決，你只要再重複的講一遍，就算議員不滿意也並不是不滿意你裁決的結果，而是對市政府沒有辦法。昨天議長說議會之間要團結一致，我聽不太

懂，到底是議員之間團結一致對抗市政府；還是府會一家親，團結一致爭取市政建設的發展？這要講清楚，否則不但府會衝突無法解決，議會裏面更亂，沒有辦法在原訂的質詢時間內拿出對市政府監督的力量，在預算的審查方面不讓市政府把錢亂花，本來在歷屆都是有良好的規範。大家說這一屆議會的素質最高，但是所有議會的紀律也在這一屆破壞得蕩然無存。

事情有輕重緩急，應該先處理的，把它回歸到議事規則上面，不管市政府做什麼的處分，都已經造成壓力，如果市政府堅持不貫徹，表示對議會的不尊重，我們再提出辦法，譬如對預算有所節制：等。所以，像昨天的行為非常不好，大家以後也不要把矛頭都指向議長，同時希望讓大家有充分發言的時間，是不是請大家好好的思考？

主席：

雖然大家一直指責我，實際上矛頭應該不是指向我，如果大家說要這樣做……。

黃議員馨儀：

議員對於別的議員提出的程序問題或會議詢問，還可以發表意見嗎？這樣子下來，不是會開得沒完沒了嗎？我正式向主席建議，我們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好不好？

主席：

沒有規定一定要按照這個來。而且主席的裁示，議員可以有意見。權宜問題，主席是可以裁示，裁示完了以後，如果人家不服的話，還是可以發言。

黃議員馨儀：

都是因為你不裁示嘛！議會什麼時候議員可以對別人的問題還可以提出意見的呢？那這樣子意見不就沒完沒了嗎？這就是你

的責任啊！如果裁下去……。

主席：

我現在慎重跟各位報告，事實上今天大家的矛頭都不是我。我要正式的裁示，因為市政府送過來的答覆故意敷衍，所以我們現在暫停，讓市府解釋之後再來開始，好不好？請市政府派人上台答覆一下。

江議員蓋世：

主席！請再講一遍！

主席：

因為魏憶龍議員提出來的意見，我認為有道理。雖然剛才原先的裁示是希望如果處分的內容不很正確，是不是這個案子就請市政府重新檢討後再給我們。所以，我再重新裁示，應該等這件敷衍的事情扯清以後，才開始市長的質詢與答覆。

江議員蓋世：

大會已經拖延了二天，請主席告訴我，到底要延到什麼時候？你要官員坐到什麼時候？

主席：

等我問市政府的官員，到底要用口頭還是書面的方式提出來給大家看，不就對了嗎？要不然要我怎樣裁示呢？

藍議員美津：

什麼叫做敷衍？敷衍的內容是什麼？你做這樣的裁決是什麼意思？是他個人認為市政府在敷衍他呢？還是全體議員同仁都認為市政府在敷衍我們？這件事情要講清楚。

主席：

不只是魏議員憶龍講，周柏雅議員也講，昨天好多人都有講。

藍議員美津：

你沒有做決議說：如果市政府敷衍的話，我們要怎麼去做。當然主席有權做這個決議是沒有錯，昨天爲何不做裁決，今天爲什麼要做裁決？

主席：我希望趕快把問題做個解決，然後才能進行市長質詢與答覆。

藍議員美津：

你完全是新黨的議長嘛！

主席：

沒有！沒有！什麼是新黨的議長？！

藍議員美津：

過去我罵你是國民黨的議長，現在你是新黨的議長。

主席：

我一直在替市政府做……。

藍議員美津：

你可以要求市政府在幾天之內要答覆，秘書處做追蹤。

主席：

我講了幾遍了。

藍議員美津：

好，我不怪你。怪秘書處，我私底下提醒多少次，你要重整議會的秘書處，公文不追蹤，收發來文有時候找不到資料，整個秘書處亂七八糟，議會自己要自重自愛一點。

主席：

議會沒有錯，市政府有幾件不按照時間送來，這是不爭的事實。

藍議員美津：

依據公務人員懲戒辦法中，市政府一定要按照這個辦法去對他所屬的公務人員做懲處，議會沒有權力，我們只能要求他去對。

主席：

如果你講的是對，那麼那天周柏雅議員講的說時間沒有到不可以，那也不可以說要停下來……。

藍議員美津：

要解釋清楚啊！其實我支持周柏雅議員的作法。

主席：

如果不是周柏雅議員，第一天也不會延宕了半天。

藍議員美津：

所以，周柏雅議員在發言的時候，我都不講話，但是，你利用……。

主席：

我當主席很難，對於自己的想法你們總是要扣上「主席你裁決」的帽子，我裁任何人的決都有人會生氣。所以，我承認這一天是「和稀泥」，就是希望讓陳市長能夠趕快報告。

藍議員美津：

你承認「和稀泥」？

主席：

我承認，這是一個藝術，沒有錯。今天是在幫市長讓他完成對施政報告後的質詢，大家都罵我，也沒有一個人鼓勵我，我何必那麼倒霉，幹什麼？

藍議員美津：

蘇主任解釋一下，公務人員懲戒辦法裏，有沒有一條口頭警告？

主席：

已經講沒有了嘛！

藍議員美津：

市長，記小過給大家看嘛！有魄力一點？他做錯了，不在規定的期限內答覆議員的書面質詢，既然不尊重議會，記小過就好了嘛！

主席：

如果市政府一直都不尊重我們，難道要我們每天在這邊開會嗎？大家都指責我，其實都心裏有數，有些人找市長沒有找到，他不接見你們，結果大家氣在心裏，才又在這裏吵吵鬧鬧！

李議員承龍：

各位同仁，大家心裏都有數，爲什麼今天會鬧到這個局面，我們表面所看到的，都不是事實。爲什麼要杯葛陳市長？因爲他在媒體不斷的放話，開於台北市議會預算增加百分之二十六，這件事情對於市議會、市議員的尊嚴有所損傷。另外，有關但書的問題，民進黨議員在這裏也希望市政府的答詢趕快進行，他們的心裏在想什麼我也知道。但是，藍大姊！說實在的，你不能說議長是新黨的議長，我現在是無黨籍，所以講的話比較客觀。因爲議會的預算增加百分之二十六，當時爲什麼會有這樣的決議？是民進黨的議員先提出來的。因爲臺灣省議會的議員一個月有二十四萬元助理費，高雄市也增加到二十萬元，他認爲議長沒有替市議員爭取，所以提出這樣的看法。議長當然也徵詢過其他政黨召集人的意見，因而主動幫大家爭取，我不曉得陳水扁市長不知道這件事情的前因後果，如果不知道，他在媒體放話，當然是因爲不高興台北市議會做太多的但書。不過，如果市長知道的話，是不是市長和民進黨黨團的議員之間有什麼地方無法有共識。內

亂還是有別的原因呢？或者是，我是一個合理的懷疑喔！是不是陳水扁市長和民進黨議員套好招，故意修理議長和其他市議員？我相信應該不會這樣做才對。議長雖然說是他自己提出來的，可是，我在這裏聲明，根本不是議長自己提出來的。

另外，我從昨天就已經準備了一疊資料要質詢市長，結果呆坐四、五小時又把資料抱回去。今天又抱回來，又等了一個多小時。我只不過是希望每位議員能認清自己的責任到底在那裏，同時也希望趕快讓市長上台備詢，有什麼問題，針對市長質詢，不需要在這裏議事杯葛。如果真的要議事杯葛我也沒有意見，但是請先講清楚，我可以把資料先拿到樓上，等要質詢再下來，不要每天都在這裏枯坐。議長！請明講到底什麼時候才要開始質詢？我知道議長很難做，就像剛才許多同仁在講，議長要有魄力，可是每次議長要決定什麼，這邊不高興；決定那一個，換那邊不高興。甚至如議長剛剛所說的，他的安全都有問題了，誰保護你呢？如果有人要打你，怎麼辦呢？你絕對不能被打，不是我在拍馬屁，假如有議員衝到主席台要打你，和民進黨黨團內自己的成員起內鬨有什麼兩樣！如果真的這樣，將會被市政府瞧不起，看笑話，不是嗎？

所以，如果要求議長果決，大家就要尊重他，最起碼尊重議長的裁決，有什麼不滿，可以到十樓私下找議長談。但是大家都在議事廳上吵吵鬧鬧，然後矛頭又都指向議長，事實上是怎樣，大家都應該了解。要罵人大家都會，我們自己應該要想，假如是自己坐在主席台上，有辦法完完美美把它處理好嗎？

就拿議長處理薪資的問題就好，他寧願挨別人的罵，只是希望議員們不要爲了一點小事而失去彼此的和諧。因此，陳水扁市長和議長在處理議員加薪的這件事比較之下，市長的風度是比較

差。因為有關這件事的來龍去脈，如果你可以事前和議長說清楚，並且了解其中的原因，相信你就不會在媒體上放話。加薪與否，只是和增加助理有關而已，我也可以在民政委員會上自己不同意這條預算就好了嘛！根本不需要你來反對。當初只是因為議長的表示，我們都不好意思反對，也沒有道理反對。總之，我認為根本不需要為這件小事情讓議程延宕多時，到何時才會結束呢？

主席：

我要特別聲明，我也跟記者講過，議員的助理費其實不是大問題，就好比刪一點市政府首長的津貼，他們心不痛是假的；這件事議員也稍微會痛。但既然敢出來競選議員，就有氣魄負責助理的費用。最主要今天府會之間的問題是在但書上，也是誠信的問題。所以，我不是建議大會先讓市長答詢，有關但書、核四公投等問題，你們自己問市長，看市長的答覆大家是否滿意。如果他的答覆大家聽了不能心服口服，明天分組質詢以後，後天就來討論該不該交付預算。

今天我還要聲明一點，如果議員們要求見市長，卻連面都見不到，市政府是有一點過分。不管他們要講什麼，接不接受是一回事，但是市長連面都不見，實在是有問題。希望等下一個人五分鐘，把問題都問完，問完之後，大家認為有問題，明天分組質詢完了以後，後天專門來討論議會如何制衡市政府，看看預算要怎麼刪？市長一個月來一次也沒關係，或者一個月一次追加預算，看我們有沒有那個「種」？你們授權給我啊！你們批評議長對外都不敢講話，美國眾議院長敢講話，是因為議員支持他。但是，我講的話你們不一定支持我，我怎麼敢講給幾個月預算，這些都要大家來決定。後天大家一起決定，大家不要再問我，也不要再罵我，這樣好不好？

陳議員政忠：

主席！基本上，你太尊重議員了。事實上，你的一席話也指出議員的心痛。我公開說，中國國民黨團全體成員對於追加議員的預算不屑和市政府做任何溝通，甚至我要代表黨團聲明，我們不但不增加預算，而且大部分不希望支領薪水。所以，我認為今天議事耽擱，絕對沒有一個人是為了預算，而是為了到底市長是不是尊重在民主制度下的府會關係。

在黨團協商裏面，有幾位民進黨議員指出，他們到了市長室門口又被請走。我說還好，這一屆我是第一次到市長室的門口，被請走的時候，有四位議員陪我，才突然發現，這種府會關係，這種根本不尊重議員的市長，如說能夠做好市政工作，我也不相信。

所以，昨天民進黨黨團康水木議員和周柏雅議員發生拉扯的肢體衝突，以及更遺憾的是議會發生的另外一個負面的聲明，說是議長主持會議不公平，我要大聲呼籲所有議員，我們自己如果不團結，如何面對不尊重我們的市府。因此，我們不要期望別人如何重視我們，而是必須設定很多方法讓別人來重視我們，也不要百般的攻訐議長。

我再度鄭重的呼籲，在民政委員會審查預算的時候，把全體議員的薪水刪掉。同時也要求政務官對於不合理的任何工作業務的獎金也一併繳回公庫。

上回，我跟陳勝宏、林瑞圖、陳正德議員，四個人為了杜子島的事情到市長室的樓下等了一個多小時，最後在市長室門口站了半個多小時，進進出出市長室門口的媒體記者朋友、各方人馬，圍堵在我們的四周。結果最後只在一位助理的帶領之下，到另外一間會議室，市長連來問一下幾位議員到這裏有什麼事情都

沒有；最起碼的一個了解態度都沒有，這樣的府會關係會好嗎？市長是尊重民意的嗎？我們竟然還在這裏自亂陣腳，自毀立場，幹什麼！還有，大家都罵議長，要罵之前先想一想，以前扮演反對黨的時候是如何在干預議事？今天，我們扮演反對黨又是如何為議事在協調呢？要干預誰不會！

議長是出於合議制？想整合多數人的意見，不願意很輕易做任何裁決，而且是扮演府會協調角色，幫市政府作答，卻惹來議員對他的攻擊，真不知道我們是在做什麼的議員。面對這種市政府，面對自毀立場的議會現狀，我想不開也罷！最沒有作為的一屆議會！

主席：

現在大家再糟蹋時間都沒有意思了。馬上開始進行，一個人五分鐘，你們把心中的質疑統統向市政府請教。問完了以後，如果還是認為市政府是在敷衍亂講話，隨便答詢，不尊重議會。明天雖然是分組報告，可以改開大會，專門討論這件事，連帶也把預算解決。

楊議員鎮雄：

主席！你一直被市政府修理，我支持議長，也看不過去。昨天你已經裁示把有些部分移到後天，我可以接受。現在我提出程序問題，雖然公共工程的弊案昨天已經進入第一版的頭條，有關這方面的事情，原本希望儘快提出來，但是，議程又被排到後面去，我也可以接受。

另外，對於議會但書之事，昨天的周議員和今天的魏議員所要求的，你剛才也做出了裁示。這個沒有政黨之分，你並不是新黨的議長，三黨都有相同的要求，既然已經做出了裁示，為什麼不堅持呢？君子一言既出，駟馬難追。

主席：

我没有不堅持啊！

楊議員鎮雄：

你是堂堂男子漢啊！

主席：

我建議大會現在開始，一個人五分鐘，針對市政府對於我們府會的運作，包括但書、議會的決策有沒有執行，充分溝通。如果市政府的答覆，大家不滿意，只有一個辦法……。

楊議員鎮雄：

議處的要先交代，昨天周議員的事件……。

主席：

如果剛才我按照魏憶龍議員的意見裁示，是會耽擱一些時間。我是認為不如現在每個人用五鐘的時間把它問完，那我們就可以曉得現在市政府跟我們的關係到底是如何，也會清楚市政府對未來的運作。如果大家都同意的話，看是明天或是質詢完再來改開大會，還是從交付預算或是從其他方面來處理。

楊議員鎮雄：

問政的品質就是在不是有所堅持，這是議會要求的議處，可是，這樣的議處多數議員都不接受，完全沒有開始的條件。

主席：

你也可以不同意我的話。許老師請！

許議員木元：

各位同仁，剛才李承龍議員講到我們民進黨團助理的經費，我要跟大會說明一下。因為當時我們被議長臨時通知到秘書長室，作下個年度概算的協商。當時民進黨團只有我一個人，國民黨團是陳永德議員，新黨黨團有賈毅然議員、魏憶龍議員，

我們都是逐項來討論，由三個黨團來協商。助理費是由十二萬元調到二十二萬元，我有問爲什麼會二十二萬元？副議長說二十二萬元是他的主張，因爲是參考省議會一年二十四萬元，是去年七月一日就編列的。高雄市議員是編列二十萬元。我們台北市議會採中庸之道二十二萬元，這樣可能比較合理，比較不讓別人說話。七年前我剛來議會，我第一個提出議員應該要有助理費，以前議員都沒有助理費，我自己當司機開車子來議會是沒有關係，可是，研究室總不能沒有一個人來接電話！所以我認爲一定要編助理費。因爲第一年講了，所以第二年才編一個月二萬元的助理費。但是，議員如果要做得好必須要有六位助理，因爲我們有六個委員會，這樣可以分別去追蹤、建檔，提供議員在議事廳裏問政。七年前我就提出一個議員要有六位助理，因立法院早就有六位助理的助理費。我們是從二萬元經過六年才變成十二萬元，而且我們是首都議會的議員，助理費當然要比高雄市議會高，我們做的事情也不比省議會議員做得少，所以我建議要比照省議會的二十四萬元。當時賈毅然議員表示支持副議長所提的二十二萬元就好，怕太多會被人家講話。但是，我說二十四萬元絕對不會愧對我們台北市的納稅人。陳永德議員也說他的助理有碩士、博士，一個月助理費就要三十幾萬元，所以二十四萬元並不多啦！所以這個案子能通過，是經過三黨協商充分辯論後才訂二十四萬元的，也是比照省議會的案子。

主席：

關於這個問題……。

許議員木元：

這個問題我要講清楚啦！李承龍議員是無黨籍，我非常敬佩他，因爲上個會期跟他在財建委員會共事，他的言論、行爲都相

當的不錯。但是，三黨協商他不在場，所以不瞭解整個過程。不能說這二十四萬元是我們要的，其他二黨都不要。

主席：

這個問題都是因爲我，這是我當議長的責任和義務，我認爲二十四萬元是對的。

許議員木元：

這個都是大家需要的。不能說民進黨要助理費，國民黨、新黨都不要。

主席：

今天我很慎重的在這裏報告，希望市政府從今天開始，不給助理費就不要給，不要再講。

許議員木元：

我們是絕對要啦！

主席：

不要再講。不要但書的問題不講，每天在講這個助理費，我很不高興。

陳議員永德：

如果按照法定的程序編入，大家都沒有話講，也可以通過。

今天如果助理費變成府會之間的衝突根源的話，大家來比看看誰的助理比較多，實際有領薪水的一定是我比較多啦！但是，這樣會變成議員沒有格了！大家都不要領了，做議員要有格，而且本來就是來服務的，要不然幹嘛出來選！

主席：

所以今天我特別強調，不要再講這個助理費。沒有領，沒有關係嘛！不要把這個重點從但書、公投講到這裏。

陳議員永德：



不要領啦！我相信市政府也會樂於配合。

主席：

請費議員，他第一次講。

費議員鴻泰：

這幾天我一直不願意發言，無非是想讓議事能進行得順暢一點。但是，今天如果有議員硬說府會之間的不協調是爲了助理費增加了十二萬元，我就要抗議。我建議我們新黨到時候在委員會總統把它刪掉。今天府會不和諧，陳市長列出議員的收入，憑良心講，這根本是他在轉移目標。各位，我們彼此之間不要爲了這件事情而鬥來鬥去的，陳市長是因爲但書的問題及因爲不符合議會決議的問題，先轉一個目標。有人要幫陳市長護航是可以，但是千萬不要護短，在護短的同時不要修理我們議員。

江議員蓋世：

剛才許議員已經說過，有關於助理費的問題是我們在還沒有接黨團的時候，三黨就已經協商好了，所以這個問題就不要討論了。再者我呼籲各位同仁對議長的裁決，大家能夠支持。也就是說如果議長說：「江議員你不要再說了。」那我就會馬上坐下來。如此慢慢地培養大家遵守議長的裁決，但是，議長的裁決必須要公正，像有一天我站在這裏站了十五分鐘了，你却和某一位議員一直對話，我站在這裏把手舉得高高的，目的就是要尊重你的權威，取得發言權後，我才能發言。最後，建議議長：用最短的時間，譬如用十分鐘的時間，最後你再來做一個裁決。針對市長施政的諮詢，要不要進行，如果不要，說個時間看要挪到什麼時候；如果要的話，我們什麼時候進行。

賈議員毅然：

當初在協調的時候，的確是如許議員所說的。當時我的意見

很簡單，因爲我們增加的是議員的助理費，並非是議員的薪水，助理費是給助理的，所以我的立場很簡單，多給助理費我就多請助理，少給助理費我就少請助理，不給助理費我就不請助理。如果市民認爲議員不需助理，那我們就不要請助理嘛！有些事情是可以自己來做的。議長當場也講：「十幾年前我就是自己跑服務，那時候沒有助理幫忙不也是做下來了。」是誰說這個錢是放在議員的口袋裏？議員是爲了薪水在鬧的？爲了這件事情把自己講得這麼沒有格，自損身價。所以這件事情要講清楚，如果大家覺得不需要助理，那就不要有助理，我們就提供沒有助理的服務和研究嘛！所以這個問題很簡單，陳市長把議員的薪水，包括實報實銷的部分給公布，就是要給議會難看而且把話題轉開，市議會和市長的糾紛難道是從這十二萬元開始的嗎？我們不要把問題給窄化了，助理費是個小問題，不編都可以，其它費用統統不要也可以，我們可以在外面兼差養活家庭。但是不要爲了這件事情就認爲議員的眼睛就那麼小，老是看著那十二萬元。

老實講，議員要發財不是靠這個十二萬元的助理費，要發財也不是用這種管道，誰要靠這個發財，真是笑死人了！大家不要把話題轉過來，一直在討論這十二萬元の問題，這個問題不要再談了，好不好？現在我們要談的問題是：行政機關這樣的打壓、扭曲我們的立法權，我們的立法權應該要如何的站起來？不要再自己人扯自己的後腿。有人提程序問題、權宜問題你還在糾正他，替市政府糾正市議員，這真是個笑話。

主席：

剛才我的意見，魏議員是不是能夠接受？

魏議員億龍：

剛才聽了這麼久，前面有議員講：「我們不能建議市政府如

何……。」結果，他後面馬上又講：「建議市府就把他記小過嘛！」「三分鐘之內可以自己前後矛盾？我剛剛講的是：我們五十二個議員作成一個議程的但書，如果市政府在七天之內把我們質詢的事項送回來，我們就不開會。這是五十二位議員大家都同意的事情。今天，我們勉強像周柏雅議員所講的自失立場去開這個會，是因為議長賣自己的老臉。議長講先讓市長報告完以後，等我們在四月八日送過來。現在是送過來了，可是，有沒有在七天之內統統答覆完？沒有嘛！這個情形就符合市議會所做的但書，既然符合議程但書，那為什麼要開會呢？昨天我也講過，為什麼要走上台去？就是不要讓市長在這裏罰坐嘛！今天又有人把議題導到預算，又有人講：站在市長門口卻不得其門而入。我們新黨議員到目前為止沒有這種事情發生。所以新黨議員在議會裏，最可以講得理直氣壯。第一點我們不要任何一毛錢的加薪。第二點我們沒有站到市長的門口不得其門而入。我們今天講的是議會的尊嚴、原則要不要遵守。現在有人人口口聲聲說趕快審預算，我要請問一下，預算審出來了，市政府不照辦，你要怎麼辦？口口聲聲說審預算最重要，可是審了之後他根本就不執行嘛！這有什麼好審的呢？乾脆設一個市政府市議局就好了嘛！他現在根本是不遵守但書決議，去年包括在警政衛生委員會裏國民黨和民進黨聯手表決通過的案子，市政府都不遵守，三歲小孩幼童的補助年金三億八仟萬元新黨是支持市長的版本，國民黨和民進黨的版本市政府說不能接受，這是什麼原因呢？還要審什麼預算！所以我們今天在談的即所謂維持議程但書，怎麼會講成說我們在爭助理費呢？真是莫名其妙！剛剛你的裁決是非常清楚而明快的。我講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市政府送一個議處叫做口頭警告。沒有主詞、沒有受詞，誰警告誰都不知道！以後審出來的預算市政府亂搞一

通後，又給你回覆說：我已經口頭警告了。又是四個字：「口頭警告」，也不曉得要警告誰，那怎麼辦？所以今天我們在談的是所謂的議程但書要不要遵守，議程但書的自失立場是因為周柏雅議員提出來的，大家已經讓周柏雅議員承受這樣子的痛苦，勉強委屈過去。現在大家又要把它扭曲到什麼十二萬元的助理費用，我不曉得我們議員要怎麼幹下去，以後不要做了嘛！審什麼預算？審預算有意義嗎？大家如果認為審預算有用的話，那就再審啊！沒有用，就不要審了嘛！因為不管你審到東或是審到西，反正他就是向前行，不管你東南西北，那你還審什麼預算？市議會有三大權利：一、質詢權。二、預算審查權。三、立法權。這三個權利基本上你現在沒有一個用到了。口口聲聲說要審，審什麼？不要審了嘛！

主席：

現在我來徵求魏議員的意見，憑良心講我都要把歷史講出來的，確是我賣老臉，本來那天周柏雅議員是不願意讓市長報告，是我拜託周柏雅議員、拜託他們：「可能是他一時來不及答覆，是不是讓市長先報告，報告完了，然後在四月八日的中午十二點鐘請他把處理情形送給本會。」這是當時我做的裁示。我也拜託魏憶龍議員算了，不要再講了。做人要有原則，那天我拜託他們，如果按照周柏雅的意見，市長是永遠不能上台。尤其廖秘書長還到我議長室拜託：「我租的那部投影機，時間上有問題，星期一就沒有投影機，議長您幫幫忙。」我只好下來一個、一個的講，講完了才上台。那時候我說服三位代表黨團的周柏雅議員、陳政忠議員、魏憶龍議員。今天四月八日是有送來，可是內容不清楚，我再賣老臉說：「是不是能夠再讓市政府有一次機會。」，但魏憶龍議員始終不肯。我做事如果沒有一個原則，那以後我再

賣老臉的時候魏憶龍議員會聽我的嗎？周柏雅議員會聽嗎？爲什麼我講的話大家大部分都會聽？就因爲我一定會有一個原則在。現在魏議員既然堅持不可以，一定要把口頭警告扯清楚才可以報告……

魏議員憶龍：

不要口口聲聲把箭頭放到我頭上，以後議事延宕變成要我一個人承擔。今天我要講的是我們的議程但書，五十二位議員是不是不堅持，如果不堅持以後統統不要堅持，不要有兩套版本、兩套標準。

江議員蓋世：

剛才我已經呼籲同仁支持你的裁決，也希望你以後的裁決要公正，現在已經是三點三十八分了，你要做一個決定才對。

主席：

我現在是要做決定了啊！因爲我平常都沒有講我的委屈及內心的感慨，今天我說出是因爲周柏雅議員堅持，我才跟他這樣講，秦儷妨議員每天罵我和稀泥，但是，那天市長總是報告了。剛剛也再和稀泥一下，看等一下是不是能夠讓市長報告一下，可是現在有人堅持，我這個裁示就裁不下去，因爲那天我有跟人家拜託，理由就是這樣。換你的立場，我應該怎麼裁？你說一下。我參考看看！

江議員蓋世：

以我的立場，我會說：「議長讓他上來。」但是，在裁決前，要徵求大家的同意。

主席：

現在就看到一個不同意了。大家都講他，他就開始講了。好。請市長上來。第一輪第一組是林議員美倫等三人。

魏議員憶龍：

是不是不用遵守議程但書？如果民進黨敢做這樣的宣布，以後議會所有的決議大家都不要遵守，也不要堅持，好嗎？廖股長，有沒有每個人分一份但書？沒有分的話，議長，提程序問題，每個人分一張，看清楚以再繼續會議。

主席：

好。趕快去複印。現在休息十五分鐘讓大家看這個東西。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我來報告大會有關府會之間的意見。市政府是還沒有表達；而本會同仁今天都已有充分的表達，有關處分的情況，明顯不很清楚的，是不是能再讓他們有一段時間處理，今天先讓市長做施政報告的諮詢。各位如果問過市長或是首長，認爲市政府還是都不依我們議會的決議及議會整個共識的話，後天就開大會了，到大會再來檢討這件事情，甚至先來檢討預算不要執行也可以；那天也可以來變更議程。是不是大家可以接受我的意見？如果可以的話，我就請市長上台。

周議員柏雅：

在相關的程序主席做裁示後，就應該可以按照程序來進行了。今天在開議之前我就特別提出一個書面意見，用意是爲了避免相關的程序發言，由秘書處宣讀後，請主席來做裁示，這樣子比較可以節省時間。今天主席針對本席書面意見在做裁示的時候，我是在看電視，因爲我不敢離開，怕漏聽了你的裁示內容。等到你完全裁示後才下來。我的書面意見有二大類的問題及四個小問題。主席的裁示，前面的一、二、三我都接受，第四個問題是不請主席再說明一下？因爲第四個問題，主席可能瞭解得不很清楚。

楚。我是問如果書面質詢有很明顯的答非所問，也就是說可以客觀、具體的來認定他沒有針對問題來答覆時，是不是應該請市政府再做一個重新回答。如果要請他重新回答的話；是不是請市政府能夠訂個時間表？我的問題是在後面那一點，如果是該做重新回答的問題，大概還要多少的時間，才可以完成回答。我們不逼他在一個禮拜或二個禮拜之內，但是要他衡量自己的情形到底要用多久的時間才能完成重新補答。主席好像沒有針對這個問題講得很清楚。我提醒一下，是不是能夠請市政府表示需要多久的時間，或是主席有什麼意見可供我們做參考？

主席：

剛才我已經做過裁示，關於你提的最後一點如果客觀地看，顯然是文不對題、答非所問或有敷衍的情況，我們秘書處會馬上要他們重新再答覆。

周議員柏雅：

主席的意思是請我們的秘書處來處理。秘書處如果有退回的話，他就要重新答？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如果秘書處沒有退回的話，他就不用重新答？

主席：

對。因為秘書處有時候我會……

周議員柏雅：

認定上是由我們的秘書處，對不對？

主席：

如果真的要來做裁判，應該是要由法官來做，不然為什麼會

有一審他贏、二審他輸、三審他贏的情形。是要我們的秘書處要用明顯並客觀的看法。是已經不符的案子，才要他重新檢討、如果沒有，我們議員就可以提出來要他重新答。

周議員柏雅：

這點我是不爭論。但是，如果有退回去的話，還要多久的時間才能答覆？

主席：

關於這點就如上次我講的，譬如說這個問題很大，不是在三天、五天就可以解決；如果他在七天內還是沒有辦法解釋，就應該告訴議員大概要多久的時間，但是也不能像昨天有人提到：「這個不是我的權責。」皮球一踢就沒有事了。

周議員柏雅：

總是要訂個時限，對不對？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只要訂個時限，在這個時限之內，針對應該再重答的部分再重答。是不是應該要確定這個原則？

主席：

這個原則就是我自己已經講過的。

周議員柏雅：

剛才講得不太清楚。

主席：

現在清楚了吧！？

周議員柏雅：

這樣子有清楚就好。那秘書處就是要接下來做一些必要的作

業!?

主席:

是。但是，不能都讓我們的秘書處來負判斷有沒有切題的責任。我要他們用客觀、明顯的看法來看，並不是每一個人都責以重任，因為這種問題的認定實在是很困難。

周議員柏雅:

如果這樣的原則確定的話，秘書處就要開始作業了？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那些該請他重答，可能是認定上的問題，是不是請他私下再

談？

主席:

有些秘書處沒有辦法做判斷，但是你自己看了不高興，那你就可以再重提。

周議員柏雅:

不是高興或不高興，那是很理性的問題，可以做判斷和討論的，所以請秘書處可以開始作業了。

主席:

好。

費議員鴻泰:

剛才我們在討論爲什麼市長的施政報告到現在還遲遲不能接受我們的質詢，看過報紙以後，真的讓我再一次肯定，今天府會的不和諧，陳市長要負百分之一百的責任。昨天我們召開一場五個學校地下停車場的協調會，今天在報紙上陳市長居然說：「昨天幫忙協調的議員就是當初要求興建的議員。」昨天這個協調會

是我負責出面協調的，邀請松山、信義區所有的議員，到場的議員有卓榮泰、李逸洋、秦慧珠、璩美鳳等議員。我請市長把話講清楚，是誰當時講過這樣子的話？他一天到晚的抹黑，好人都讓他做，壞人統統是我們做，陳市長一天到晚在外面放話說府會不和諧是議員們該負責，到底誰該負這個責任？不要一天到晚的亂放話嘛！

主席:

我剛才才講過，是不是能夠讓市長現在針對這個來……

魏議員憶龍:

當然是絕對不可以，現在我們五十二位議員手上都有三月二十六日第二次會議紀錄，上面寫得很清楚，第四項增列但書，議員書面質詢市府未於法定時間之內答覆時，「市長施政報告」議程不得進行。現在送回來的情形就是還有沒有在法定時間內報告的，那我們爲什麼還要進行呢？爲什麼我們自己要把這個但書拿掉？拿掉的理由又是什麼？

主席:

他現在是有。

魏議員憶龍:

有？有的話就符合我們的要件了嘛！

主席:

四月八日的時候他已經有送過來，只是你們……

魏議員憶龍:

不是啦！議長你又在幫他護航了。我現在講的是那時候我們做的但書是講：「議員的書面質詢，市府未於法定時間之內答覆時，市長施政報告議程不得進行。」現在是不是符合構成的要件了呢？

主席：

這個要件是已經符合了，因為他……。

魏議員憶龍：

已經是符合了，是不是下面的效果就出來了呢？

主席：

不能說他們延一天，我們就永遠不能開會。現在最主要的癥結是你講的，他的答覆很明顯的在時效上是有。

魏議員憶龍：

時效上是有，所以想了個融通的辦法？

主席：

所謂的時效，就是我們通融他的另外一個時效，另外一個時效就是四月八日中午十二點。如果我們講：「因為時效的問題，第一次的時效不合，以後就都不問他，那他就永遠不能上台。」

魏議員憶龍：

時效不合可能市長都還要重新上台施政報告一次，我們現在是沒有要求這麼嚴格。他如果自己講說：「要把這些議處過。」如果有議處過，那很簡單嘛！就我二個案的部分，市長口頭警告誰嘛！再不然就請市長現在站到台上來警告啊！現在局處首長統統在這裏，他要口頭警告誰，就警告給我們看，做得到嗎？

主席：

他或許在家裏就可以警告。

魏議員憶龍：

他在家裏就可以警告？這叫公私不分！下班時間去警告別人

？

主席：

不是！我是說在市長室。

魏議員憶龍：

你到底是市議會的議長，還是市政府的議長呢？我才講什麼警告，你就幫他想到辦公室警告，人家說你是新黨的議長，我實在想不通。

主席：

我是台北市議會的議長。

魏議員憶龍：

那就對了嘛！現在就請市長上台講，他到底要口頭警告誰？否則，議程怎麼進行下去呢！議長！這可是第七屆第三次大會的紀錄喔！

主席：

我不是故意護航誰，而是應該要有一個原則，你剛才講的話，我也聽懂。那一天，只是重新再給一個期限——四月八日十二點，市政府必須把所有逾期未答覆的案子全部送到議會，在手續上應該沒有問題。那天的內容是通融他，但是也必須處分。所以，我現在是希望能針對答覆的內容，如果大家認為不滿意，是不是能夠再寬限一段時間，讓市政府再好好檢討，然後再送議會。現在就來進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與答覆，我建議大會，大家看看可不可以？

楊議員鎮雄：

不行。因為剛才你在徵詢大家討論的時候，也有議員一定要你做裁示，而且你也已經做出裁示了。如果你要再把這個裁示收回去的話，那麼我也要把昨天的裁示否定掉，要求重新裁示。

主席：

如果是大會這樣堅持，因為我在處理裁示的時候，也是要有……。

楊議員鎮雄：

我對議長相當尊重。有時候，我講了很多話你就裁示，我「鼻子摸摸」就出去了，對不對？而且都是我們議員在開會的時候，我一向都對議長這樣尊重，今天當著府會都在坐我再次表明，議長做的裁示，我一定要堅持議長的裁示。

主席：

如果還是這樣，大家坐在這裏感覺也不是很好。是不是改變一個方式，反正現在已經五點了，明天下午二點鐘，請他們把：

楊議員鎮雄：

現在如果市長要出來對這件事情做一個表達，我們也可以接受啊！

主席：

這樣也可以。

楊議員鎮雄：

你的裁示，我們都很尊重。

主席：

這樣一來，例子一破就不得了。

楊議員鎮雄：

做了一年多的議員，今天議長的表現最優秀，二次怒髮衝冠。

主席：

我要尊重程序，因為你問我的權宜問題，我不應該讓市政府的人來答覆，所以，我不能打破我的原則。如果全議會未來的三年就只有你問這個事，那我就可以要他來答覆，因為未來一定有層出不窮的情況會發生，如果我今天答應你由市長或人事處處長

來答覆，明天別的議員也可以有別的要求。

楊議員鎮雄：

休息五分鐘，你私底下去問市長或人事處處長的意見，等問清楚之後，再由你來表達，這樣子才有辦法讓會議繼續開下去，不然議會的尊嚴、議事的程序整個都被破壞了。

主席：

現在的延續只是來認為他的處分內容是不是適當，當然，我也同意部分議員的看法，處分內容的答覆顯然有一些是不正確，包括我自己都不能接受。所以，特別請求同仁們看看是不是能再給市政府三天的機會，如果大家堅持不肯……。

楊議員鎮雄：

你不是這樣的裁示，你的裁示是說要等他們做完答覆以後才可以恢復質詢的部分。

主席：

對啊！

楊議員鎮雄：

不然，我們把錄影帶調出來看。議長！你絕對不能自失立場。

主席：

楊議員！你聽我講，我剛才一上台就說議員的意見已經充分表達，市政府在座的官員應該也都清楚了。我已有一個先決的條件在那裏，所以，我才說是不是再給他一次機會，並沒有自毀立場。

魏議員憶龍：

你剛剛不是這樣裁定，可以調錄影帶出來看。

主席：

我是這樣裁定沒有錯，這次休息以後再……。

魏議員憶龍：

我 repeat 一遍給你聽，你說魏議員講的這個有道理，市政府根本就是再敷衍，所以，等市政府處理好了之後，我們再繼續，對不對？

主席：

對。

魏議員憶龍：

你的裁定沒有人申訴，也沒有人要求復議，裁定不就確定了嗎？確定之後，市政府是不是就要處理呢？你還繞了一大圈，幹什麼呢？

主席：

因為剛才我裁示之後，很多同仁也都表示過意見，包括我自己也表達過意見。休息過後，現在重新再來，是不是能夠改變？我並沒有否認我剛才休息前的裁決。

秦議員儷舫：

本會的秘書處到底有多少位職員？

主席：

六十五位。

秦議員儷舫：

議會送給市政府的質詢，我們以七天為一週期來算的話，大概有多少份？因為我對剛剛議長的裁示，有關周柏雅議員所提出的第四點有一些意見。因為議長的裁示是說：所有的質詢回來，要由秘書處先過濾，然後再看看市政府的答覆是實問實答還是實問虛答？

請問我們的秘書處是做市政府的秘書處嗎？為什麼所有回來

的文都要幫他們核對才拿給議員？

主席：

我不是這樣講。秘書處本來就是做議員的幕僚作業。剛才我的裁示是說：如果市政府的答覆回來之後，秘書處的人一看，很顯然是實問虛答、不切題，或者是敷衍……

秦議員儷舫：

市政府該做的是什麼？市政府該做的就是對議員的質詢要實問實答，而不是實問虛答，不是塘塞推諉嘛！

主席：

對！所以秘書處發覺有問題的時候，要馬上……。

秦議員儷舫：

為什麼要我們的秘書處做他們的幕僚作業呢？

主席：

總是要 review 一下，要不然就直接到議員那裏去，我也不反對。

秦議員儷舫：

所以，議長！你今天還是在幫市政府，我不曉得你在幫什麼東西！剛剛本會同仁就提到，你到底是議會的議長？還是市政府的幕僚長？

主席：

我到現在也才去過市政府一次，怎麼是幕僚長。

秦議員儷舫：

明明不是該我們做的事，為什麼要攬在自己頭上？

主席：

我没有攬到身上，我只是要秘書處 review 一下。

秦議員儷舫：



議長！我請問你一個狀況，假設秘書處認為不合，退回去；又假設秘書處覺得可以送給議員，而議員又覺得不滿意，到時候，責任要屬於誰呢？變成我們的秘書處有責任。本來不該我們承擔的責任，為什麼一定要攬在我們的身上？時辰的延誤誰來負責？是不是要秘書處秘書長負責？

主席：

我再加一點，如果秘書處認為答覆已經有明顯的……。

秦議員儷舫：

明明就不是我們的事，你為什麼非要把它攬到頭上來，最後被打了滿頭包，沒有人幫你講話。

主席：

好了，秘書處不管。

秦議員儷舫：

市政府該怎麼做，就讓市政府怎麼做嘛！只要他們實問實答，不要實問虛答就好了。

主席：

好，感謝各位，我是怕你們會批評我的秘書處辦事不力，你如果堅持這樣，我讓他們解套。

另外，報告周柏雅議員，剛才說要 Review 一次，現在改為不 Review，直接送到你們的手上。

周議員柏雅：

聽不懂。

主席：

怎麼會聽不懂，我剛才的裁決是說市政府的答覆如果是實問虛答，本來是說由秘書處先行過濾，但是，秦儷舫議員反對，他說這不是秘書處的事。我現在宣布取消這個原則，請市政府直接

向議員答覆，秘書處不干預這個責任。

周議員柏雅：

這樣並沒有解決問題。

主席：

怎麼會沒有解決問題？本來的裁示是要讓秘書處發揮功能，可是多位議員認為這個責任何必扛在秘書處身上，到時候不但秘書處滿頭包，最後連議長也滿頭包。

秦議員儷舫：

議長！我再次提醒你，因為中間有所謂七天的時間，如果最後時間延誤了，到時候是你來承擔責任，還是市政府要承擔責任？

主席：

我是怕秘書處不辦事，大家會生氣，既然這樣就取消好了！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

江議員蓋世：

針對秦儷舫議員所提供的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文書處理若有錯誤時，有三種處罰原則：第一是申誡，第二是記過，第三是記大過。但是，從市政府所送的未依照期限答覆之處理情形，顯然並沒有完全符合規定。因此，我要補充二點說明：

一、大家在這邊一直罵，然而，台北市政府有一位打字小姐，為了打某一位議員的稿，打得都流淚了。因為必須打一千多張查詢稿，我並不是訴諸溫情主義，而是某些事情在實際上會有一些困難。或者當實際上真的困難時，是不是有必要把這些名字透

過議會予以嚴厲的處分？是不是也必須考慮其背景呢？

二議會是議事機關，不是司法機關。市政府本身有其懲罰標準，我們是站在市政府是否給予適當懲罰，而不是站在某某人是否被處罰或處以什麼罰則的立場。

根據以上二點，我們必須考慮市政府基層員工以及議會不能站在司法機關立場予以說明。所以，我不滿意秦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有關這部分，是不是請秘書長給我們一個答覆？

主席：

我一再強調議會在進行權宜問題或者程序問題的時候，應該依照議事規則，由主席裁示而不是由政府官員做某一方面的答覆。既然大家爲了這件事情爭議這麼久，一直也沒把事情解決，爲了爭取時間，是不是可以容許，（這次是特例）讓秘書長就有關處罰的答覆做說明？

魏議員憶龍：

建議你不要再講「下不爲例」。

主席：

我講的是「特例」。

魏議員憶龍：

什麼是「特例」呢？每個都是「特例」，我要求在議事錄中對三月廿六日議程但書做紀錄。剛剛江蓋世議員又把它導引到另外一個主題，我們現在不是講這個，而是講要如何遵守但書的問題，如果不遵守也沒有關係，可以重新決議，看看誰願意自毀立場，把紀錄做下來，我就可以接受。

江議員蓋世：

我以黨團幹事的身分，請求大家同意讓秘書長以五或十分鐘解釋清楚，爲什麼他們沒有依照文書處理的規定來處置。如果他

的解釋，大家認爲沒有道理，連江議員在這邊以同仁的身分請大家給秘書長十分鐘解釋的機會也不行的話，未來在追求共同合作上的基礎恐怕會比較薄弱一點，我針對這點提出誠懇的請求，請議長做明智的裁決。

主席：

因爲這件事情已經討論很久，市政府的答覆，不但各位議員同仁不滿意，連我也感到不滿意。理論上，應該要求市政府做一個書面報告，但是，是不是可以特例讓廖正井秘書長報告實際的情形？

秦議員儷舫：

當時市長不在國內，是誰代行？應該是副市長吧！副市長會不清楚文書處理的要點？已做了一年多的公務員！

主席：

市長在出國以前，特別交代廖秘書長處理這個問題，所以，必須請廖秘書長說明。

魏議員憶龍：

把公文調出來看看副市長有沒有在上面簽名？是不是又要騙議會？

主席：

不是騙，市政府表示是廖秘書長所處理，我猜想恐怕是副市長！

魏議員憶龍：

你不要猜想，你又變成市政府裏面的議長，每次都幫他猜，幫他設想。議長！你什麼時候要幫我們五十二位議員設想？

主席：

如果是秘書長決行，我一問他就一定講是他，現在又來講是

市長交代，我想一定是……。

魏議員憶龍：

層級分明，這是副市長的職權，秦議員說：「三歲小孩都懂。」你還要幫忙引導到秘書長身上！

秦議員備舫：

如果是秘書長代行的話，沒有關係，讓我們看看公文最後結果是怎樣。如果是真的，我可以同意由秘書長說明，如果是副市長自己搞不清楚文書處理的規則，他叫我要立志去當檢察官，唸法律，我倒覺得他要去公訓中心受訓，不會當公務員，不要當公務員啦！

魏議員憶龍：

秘書長！懲處有沒有給副市長批？有！那就對了嘛！議長！你有没有聽到？

主席：

我剛才不是說：「我猜也是這樣。」

魏議員憶龍：

你每次都猜錯。

主席：

我猜對了！

秦議員備舫：

我剛剛已經做最大的讓步，同意副市長來做說明。我是賣面子給議長，但是，副市長不要閃避責任，該誰說明就誰做說明。我們也同意江議員剛剛以黨團幹事的身分代表民進黨發言，希望能夠取得大家的支持，也做了善意的回應。

魏議員憶龍：

市政府的最高層級都不能把責任弄得清清楚楚，不是叫下屬

局處首長有樣學樣嗎？不要一有事情就要秘書長「搓湯圓」，秘書長有沒有權，真正決策者是秘書長嗎？爲什麼要秘書長做替死鬼呢？我們已經沒有對市長追究責任，爲什麼連這點市政府對市議會最起碼的尊重都做不到呢？

主席：

不然，明天再來，好不好？

請市政府在明天下午二點鐘以前，把答覆部分不切實際、不符合內容的……。

江議員蓋世：

明天還是會照樣拖延下去，一天兩百萬，這是大家共同的責任，我們一定要儘快找出一個方法，讓議程快點進行。

主席：

你尊重我沒有錯，大家的要求是因爲由副市長批准，是不是請副市長上台說明。

江議員蓋世：

我剛剛才講了十分鐘，現在已經五十五分了。

主席：

現在不是時間的問題，你是不是可以好人做到底，再向市政府說服，看看是不是可以換副市長來說明，大家都表明可以接受副市長來議會說明，這樣就比較簡單化。

江議員蓋世：

我做好人，別人都做壞人？

主席：

他不是壞人，是堅持他的原則，你是和我一樣做事佬，你没有常常被罵，我還常常被罵，所以，你可以發揮「甘地精神」說服他們。

江議員蓋世：

再這樣下去，一直到六點半還是演講比賽，明天二點開始也還是一樣。

主席：

現在不是我的問題。

江議員蓋世：

我不是責備你。

主席：

既然江蓋世議員有那麼大的耐性和誠意，是不是大家可以接受他的意見？

江議員蓋世：

只是讓秘書長說明十分鐘，使大家對這件事有所了解，但是，後來新黨議員認為一定要市長做說明。

主席：

現在不談市長了，只說副市長，你試看看是不是可以說服副市長到會說明。

許議員木元：

今天提出的二點建議並沒有聽到主席較明確的裁示，現在距離六點卅分，只剩下一點時間，是不是可以換一個比較輕鬆的議題；台北銀行總經理和原住民委員會高主委是市政府的新任主管，是不是讓他們報告一下學經歷，輕鬆一下，以利議事進行，請主席裁決。

主席：

現在議程無法進行下去，許老師的話倒是有點道理，是不是暫且讓他們二位自我介紹一下？

許議員木元：

謝謝主席裁決。

主席：

反正時間已經六點了，明天請市政府把「答覆辦理處理情形一覽表」……

江議員蓋世：

如果主席做這樣的裁決，我當然會尊重。不過，還是要提醒大家，一旦這個裁決決定了，明天可能又重複今天的情形。所以，我建議主席做一個裁決，是否利用今天只剩的三十分鐘時間，先把這個事情給解決了，明天下午二點鐘第一組就可以開始進行。

主席：

事實上我是接受你的感召，雖然會被罵，還是依你的意思在做。我曉得這樣說，有人會罵我並反問：「你是那裏的議長？那麼會猜！」其實我是猜得很準。因為我一問：到底是誰批的，他們馬上就回答是秘書長受市長交代才批的。以我幾十年的經驗就知道，顯然是有上層的人交代後才批的。既然是這樣，請秘書長來說明，應該是可以的！

魏議員憶龍：

公文上明明有副市長的批文，為什麼不讓副市長來說明？理由在那裏？難道我是小牌議員嗎？

主席：

你們二位都是對的。

魏議員憶龍：

我是對的，你就應該站在對的這一邊啊！

主席：

可是他有甘地精神，希望今天把這件事給解決。

魏議員憶龍：

你很奇怪！你曉得我是對的，又不站在我這一邊，卻站在他那邊，幫他解決問題！難怪你這個議長會……

主席：

不可以再罵我囉！

魏議員憶龍：

我說到這裏就好。

江議員蓋世：

關於這件事情，尤其是對整個公文的流程最瞭解的應該是市府秘書長。現在是下午六點鐘，剛才我是在五點鐘的時候提出要求的，時間是十分鐘，可是，這樣的要求不能被大會所接受。而議長因為不能馬上做裁決，所以議長的臉看起來就好像很無辜的樣子。

主席：

不是啦！

江議員蓋世：

我的臉看起來也好像很無辜。如果是這樣的延宕，造成的後果是：「報紙報導：議會議事的延宕是因為新黨議員的阻擾」。但是，我不希望明天的報紙有做這樣的報導，因為我尊重重新黨議員同仁的專業。所以，今天不管到多晚，希望議長無論如何在明天二點鐘的時候能夠開始進行答詢。不然，明天又要花一天的時間，又要花費二百萬元。

主席：

我要聲明一點，常常有人說我們一天不開會要花二百萬元，事實上，這棟大樓在不開會的時候也是在運作，還是要花這些經費的，這點要糾正大家一下，以後不要再說「一天沒有開會就沒

有效率，就要花二百萬元」的話，以免外界以為一天不開會就真的浪費二百萬元。事實上不是這樣計算的。

秦議員儷舫：

如果民進黨議員只會護航、護短的話，議會以後恐怕很難再開會了。我們剛剛也是應江蓋世議員的拜託，我們很願意配合，已經做最大的讓步，最後江議員還說：「是新黨議員的杯葛」把責任全部推到新黨議員的頭上。如果本會議員全部都是這樣，以後府會之間的互動，可能會因此而造成更強的對立。

主席：

秦議員，他輕聲地說，請你也輕聲地說。江蓋世議員不錯，不要這樣！他也是好心好意。

李議員金璋：

各位同仁，我提議折衷，現在江蓋世議員要求請秘書長來講十分鐘，我想就先請秘書長來講看看，不滿意的話，再請副市長來。這樣有沒有道理？因為市長出國，有的公文到秘書長就完成了。

秦議員儷舫：

剛剛江議員來找我們協調的時候，我們同意市長不用上台，因為市長不在國內。誰該負責，就應該負責。最後的章是誰蓋的？如果副市長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以隨便蓋章嗎？原來市府的行政就是這麼的草率，會隨便蓋一個章，根本不看公文的内容，根本不瞭解到底應該如何懲罰嗎？他既然蓋了章，就應該負責任。就應該他上台說明，為什麼同意蓋這個章，如果他不清楚，秘書長是他的幕僚，可以上台幫忙解釋。但是，抱歉！不能接受秘書長站在台中間。

賈議員毅然：

如果協調不出結果，就暫時休息，不要讓大家坐在這邊，乾脆協調好，到底要誰來報告，雙方達成協議後，再來開會嘛！

主席：

我現在裁示，明天下午二點鐘以前，針對市政府未依限答覆辦理處理情形一覽表的內容……

秦議員儂舫：

剛剛江議員一直說，李金璋議員也幫忙講話，認為最清楚的應該是秘書長。但是，據市府傳聞民政局當初簽的可能不是申誠，而是記過處分。最後的處理是由副市长把它改成申誠，如果副市长不清楚懲罰內容怎麼蓋章？他絕對是清楚的。不知道副市长現在到底在閃避什麼，不敢面對議會嗎？遲早要站在上面被詢問的嘛！

主席：

以前國民黨主政的時候，常有消息漏出來，民進黨也有嗎？你講的是真的還是假的？

秦議員儂舫：

當然是真的。他怎麼能說他不知道？他如果不知道，能隨便蓋官章嗎？他如果不知道應該如何懲罰？我建議應該去公訓中心受訓嘛！

主席：

今天就到這裏。剛才我講的處理一覽表有關於辦理的情形、逾時的情況、議處的情形請市政府回去再檢討，明天做一個最正確的答覆，而且在二點鐘以前送到議會。

明天下午繼續開會。散會！

陳議員勝宏：

我講一個權宜問題，是跟這個問題沒有關係的。議長，以前

議會要做一個決議，市府的官員如果有告議員，必須要停職。現在有人告議員，而且是一直的告，沒有結束的時候，這怎麼辦？這種官員可以留在市政府嗎？

主席：

蘇主任你報告一下。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

向大會報告：以前議會有通過一個提案，市政府的官員假如告本會的議員，本會的議員經無罪判決確定，或是不起訴處分確定時，市政府官員就受撤職的處分。

陳議員勝宏：

他告我三條，三條都已經確定。他不服氣又上訴其中一條，二條都已經確定了，現在又在重告，這種官員可以留在市府嗎？議長，你要做一個公道人。

主席：

這個要請市長回去好好考量。如果第一次告……

陳議員勝宏：

要告讓他去告，不過，應該要先把這個人停職。不然，他去法院，還可以領公費。

主席：

若要把他停職，市政府應該要有法令的根據才可以。

陳議員勝宏：

現在他是領公費，可是專門在跑法院。讓他用自己的錢，自己……

主席：

陳議員講的是有道理，譬如：有人每天在告議員，告到最後，有三個有兩個已經無罪，另外一個也是無罪，然後他又一直的告

。最高是什麼上訴？

陳議員勝宏：

最後是送最高法院。可是，他現在又告一條，是從地方法院開始告的。

主席：

我想請市長回去好好……

陳議員勝宏：

我是要花自己的錢去法院，而他是花公費，每個月的薪水還是照樣的領。怎麼可以領政府的錢，然後去跑法院！這樣子，我們當然划不來。把他停職或免職後……

主席：

我想請市長考量這個人是不是還應該在市政府內做事！另外，他如果有任用資格……

陳議員勝宏：

他喜歡提訴訟，就讓他回家去。這樣子，他如果每天要告，也都沒有關係！

主席：

我想法是：如果要把他停職應該要開一個合情的方法，讓他離開市政府到別的地方去。要告再來告。

陳議員勝宏：

他如果不在市政府而是在別的公司上班領薪水，花自己的錢，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我陪他告都沒關係！

主席：

有人要告我們議員，是他的自由。但是，告到最後，差不多要定案了，還是堅持一直要告，這個是不太好，做人也不應該這樣。這個案子就請市長回去後儘速處理。

陳議員政忠：

關於陳勝宏議員的問題，府會之間跟一般民衆相互之間的關係不一樣。議員代替市民扮演監督的角色，而市府一位事業單位的主管，對議會如此的互動關係，未來會製造不好的典範。在此，懇切地建議市長，雖然是否告訴的內容，只是相互之間私下的關係，但是，未來會造成不好的模式，請市長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應該深入的去瞭解當事人的意圖，在不影響行政的原則下來勸說。事實上，我也建議他的直屬長官停管處處長，這種不好的榜樣在議會產生的話，會影響府會日後互動的關係。

議長！我們是否能夠正式的請市長和停管處處長主動地去和當事人做一個明確的溝通。

主席：

這樣一而再、再而三的告，已經判無罪，又上訴到最高法院，當然他有告的自由，但是，每天在市政府上班領薪水，卻每天告議員，這也不是辦法。如果他第一次告，告到一審、二審還有點道理。可是，到了二審都輸了，還上訴到最高法院，而且，聽你這樣講，三個案中的二個根本是不能到最高法院，只剩下一個案可以，他又再來。關於這個我想請市長……

陳議員勝宏：

他把二個案中一個又拿出來重告，已經是決定的事情，又拿出來告，這樣下去，到底要告到什麼時候？既然他要告，大家要到法院講清楚是沒關係。他有勾結就是有勾結，我不怕他告。

主席：

而且他告的是以議會的質詢內容來告，我想這是不好的。

陳議員勝宏：

是啊！他現在是領市政府的公費，卻來告議員！

主席：

這個我們來做個決定，請市政府……。

陳議員勝宏：

他要告是可以的，不過要先停職，等告完了，再復職嘛！

主席：

要停職也不能就停職，就叫他離開市政府，反正有任用資格到那裏上班都可以。應該是這樣才對嘛！好不好？

陳議員勝宏：

請議長做一個明確的交代。

主席：

如果可以停職當然是最好，不可以的話，用情、用法讓他離開市政府到別的地方做事，這樣好不好？

陳議員勝宏：

如果這樣好，你到底要怎麼做？

主席：

我現在就是做決議。

陳議員勝宏：

決議是交市政府辦理嗎？

主席：

就剛才陳議員所提的這一位先生，請市政府能夠給予停職或者請他離開市政府。

陳議員勝宏：

這樣就能交給市政府執行？

主席：

對。會公文給市政府。明天下午二點鐘把剛才所講的，「市府辦理的情形、逾時的情況、議處的情形」做個說明。

江議員蓋世：

我想這樣不好，乾脆再休息十分鐘讓黨團協商一下，六點半以前有一個結果。

主席：

休息十分鐘。好不好？

段議員宜康：

這兩天我都沒說話，讓我講一下。我覺得實際上議會和市政府都一樣，今天兩邊都有道理也都沒有道理，今天新黨同仁要求陳市長或陳副市長出來說明，認為他們應該負責任，這個是有道理；市政府認為廖秘書長最能夠說明得清楚，反正最後負責的就是陳副市長，所以他們也有道理。不過雙方就是不能理性的思考，各自僵持，反正各自有立場。今天新黨議員杯葛的結果是他們的選民為他們鼓掌，說：「讚」！而陳市長回去，民進黨的選民說：「表現得很好，但是遇到新黨杯葛，所以沒辦法。」於是罵新黨的議員。反正各自都能討好自己的選民。我坐在這邊是盡議員最基本的職責，看大家玩這個遊戲，儘量玩下去沒有關係，但是最後的結果，要由誰來承擔？造成議事癱瘓，讓這麼多局長坐在這邊，沒有辦法回去辦公，應由誰來負這個責任？最後，對誰的權益損害最大？很簡單，就是市民嘛！如果大家都無所謂，那我也無所謂。我覺得也不必協商，委員會名單居然可以打破前次協商的結果：「四三二的原則」，那協商要做什么呢？而協商的結果，我們已經讓步了。可是，居然有其他政黨的同仁，還對提出的正、副召集人有意見。所以我覺得以後都不必協商了，大家就是玩這個遊戲，玩到最後看誰會出紕漏！不要再浪費時間了。議長也不要再講明天二點鐘開始要怎麼樣……就讓大家講好了，我要先走了。



陳議員玉梅：

如果是這樣，那無黨籍議員怎麼辦？是不是要被支持的選民罵？是不是天天在這裏陪人家聊天？這樣的講法對無黨籍議員非常的不公平，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要求明天就不要開會了，等到有一個結果再來開會，爲什麼要花時間在這裏陪大家聊天呢？

李議員承龍：

剛才陳勝宏議員、秦麗舫議員提到市政府懲處可以從記小過變成申誡，可見市政府裏有些人可能對市長及陳副市長不滿。這裏也接到一封檢舉函，是檢舉市長是松山機場地下行車的最大禍首，我剛才也請教一些媒體記者及一些朋友，他們說這個可能是市政府內的人寫出來的，但是這一封信竟然是署名中國時報的一個媒體工作同仁。這件事情我搞不清楚，現在我當場交給政風處處長請他去查明，因爲我認爲市議會沒有辦法監督什麼事情，所以還是交給政風處去處理。這個和陳勝宏議員的事情是一樣的，都是他們自己套好的。

主席：

建議大會，如果沒有找到事實的證明最好……。

李議員承龍：

就交給處長去處理嘛！

主席：

你在這裏有免責權最好不要講這個話。

李議員承龍：

我沒有講說誰涉嫌，只是說有人寫這封信。

主席：

你現在講陳市長就不公道。

李議員承龍：

我是說這一封是黑函。我交給處長好不好。

主席：

你這樣講會對人有傷害，這樣不好，希望議會不要這樣。

陳議員政忠：

李承龍議員的話不能列入紀錄。

主席：

因爲他已經講了，沒有辦法不列入紀錄。

陳議員政忠：

這不針對市長，在互動之間我建議議員對於不署名的檢舉函不要再透過麥克風講出來。避免對市長或議員造成無形的傷害。除了有署名，他願意負責的以外。

主席：

對。因爲在議事廳講不用負責任，最後別人又會措了一個黑

鍋。

陳議員勝宏：

議事廳是公共場所，議員在這裏那有免責權！

陳議員玉梅：

議長你能不能保證明天在這裏到底有沒有結論？如果照剛才的講法，新黨的議員有新黨的支持者爲他們拍手，民進黨的議員有民進黨的支持者爲他們拍手，那我們每天坐在這裏，像什麼呢？

主席：

你這位無黨籍的也有人爲你拍手。

陳議員玉梅：

我是會被打頭！他們會說我每天坐在這裏都無所事事。

主席：

議事部一樣不能進行。

陳議員玉梅：

不要再推諉嘛！難怪我整天坐在這邊，實在是不想講。

主席：

那你要我怎麼講？他們二人大不對，找個人來打他們耳光？

不可能嘛！

陳議員玉梅：

你如果能這樣做，我幫你拍手。

主席：

我不敢。你替自己來講這個話是可以的。但是，議事的問題是合議制，議長沒有權也沒有理由批判他對或是不對。

陳議員玉梅：

你不是主席嗎？可以裁示啊！

主席：

裁示什麼？

陳議員玉梅：

可以裁示出一個結果啊！不然，你高興喊休息，就可以休息。

主席：

休息是適當的時間主席有權。

陳議員玉梅：

可是我們覺得不是適當時間，我們已經坐在這邊一下午了。

主席：

我也是很無奈，你都沒有被罵只是坐在那裏，我還常常被罵。

陳議員玉梅：

我替你感到痛心。

主席：

還是明天下午二點鐘……

陳議員玉梅：

你就宣布現在散會嘛！

主席：

好。

許議員本元：

剛才李承龍議員拿給政風處處長的那一張，他自己說是黑函。所以，剛才在議事廳講的話，請李承龍議員收回。不然，按照陳市長過去的個性，他也可以去告啊！

主席：

我們議員同仁不要講這個話，因為我們議員有時候也說：「我聽說怎麼樣……」，所以不要弄得很……。

許議員本元：

這個是立法院的翻版嘛！廖福本也是說聽到電話。

主席：

許老師如果翻開議事錄，你也是有聽說或說過，不要這樣子。我們大部分都有說過。

許議員本元：

議長的表示是？

主席：

我已經裁示了，就不要再增加我的困擾。我已經跟他講了，請你不要再一直講。我敢保證你以前也有講過，翻翻以前的紀錄一定有。

許議員本元：

我是什麼時候有講過？如果有，也是會有證據才說。我是什麼時候在議會說黑函？

主席：

我沒有說：「你有說黑函」，而是說：「我聽說……」那還不是一樣。這個大家一定都有說過嘛！

許議員木元：

議長你不要亂說。我是什麼時候說過黑函？

主席：

剛才李承龍議員講的時候，我已經講了，我們議會同仁中，新的議員我不敢講，擔任二屆以上的，翻翻紀錄一定會有：「聽說你……聽說他……。」我是希望以後不要再這樣。

魏議員憶龍：

你剛才講明天要市政府把報告提出來，對不對？等於要重新做一個議處的報告，是不是？

主席：

對。有不周延的地方要重新做。

魏議員憶龍：

市長同意嗎？

主席：

同意或不同意是他的事。我做決議是我的事。

魏議員憶龍：

決議是要求市政府重新做議處，對不對？

主席：

對。明天下午二點鐘以前。

魏議員憶龍：

如果沒有話，施政報告還是不進行？

主席：

這個再講嘛！

魏議員憶龍：

已經做成但書了，還要什麼再講？

主席：

爲什麼要裁示明天？就是根據你講的。

魏議員憶龍：

對。我現在要請你把這一段話完整的講清楚。爲什麼呢？因爲你有這一段話，我們今天開會開一整天就不是浪費啦！否則，明天媒體又是寫議會又是在這裏吵吵鬧鬧，又杯葛一天。而我們是爲什麼杯葛？是杯葛市政府不遵守議會的但書決議。這點你要宣布清楚，否則到時候又像江蓋世議員講的，一會兒又是新黨，一會兒又是議會……

主席：

記者女士、先生比我們清楚啦！

魏議員憶龍：

我是說你要宣布，讓市政府知道。

主席：

就是爲了這個問題，要不然我一直多嘴又講這個幹嘛！就是要把這些被認爲不切實際答非所問的，明天下午二點鐘送到大會來。明天下午二點鐘繼續開會。

陳議員永德：

會不會準時？明天要幹什麼？

主席：

我一定準時。

陳議員永德：

要不要施政報告或是質詢、答覆。

主席：

一定要再繼續。

陳議員永德：

一定可以開始嗎？

主席：

今天的議程延到明天。

陳議員永德：

明天如果不行，要演什麼戲，能不能先告訴我，我好去準備一下。

主席：

這個要到明天才知道。

陳議員永德：

要杯葛幾天也要先講一下。

主席：

這個也是要到明天才知道，我現在也不敢講。我陳健治二點鐘準時在這裏。好。散會。

——八十五年四月十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速記：蔡舜如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市民女士、先生及本會的各位同仁，現在開始開會，昨天下午我們決定要由政府送來的檢討報告資料，已經送到各位的手上，現在是不是就開始進行市長施政報告之後的質詢及答覆？第一組是輪到林美倫議員等三位，請開始。

魏議員憶龍：

今天市政府方面給的答覆資料我已經看過了，基本上還是沒

有脫離原來的情况，我昨天提的幾個問題，市長可能也沒有注意在聽，我不曉得議長有沒有詳細看過這個公文？

主席：

看過。

魏議員憶龍：

我的二個案子都是逾期的，對象是警察局、教育局、財政局，對於他們議處的方式竟是記大過或口頭警告，我沒有意見，因為這是市政府的裁量權。但是口頭警告是警告誰？我昨天已講得清清楚楚，並再三強調，是市長警告教育局局長？還是教育局長去警告科長或承辦人員？請看一下第四頁的資料，「僅當面予以口頭警告處分」這對市議會來說根本是搪塞、敷衍的態度，我們已經寬限一天了，他們今天還是這樣子搞，老實說議場變成今天這樣的情況，市政府要負相當大的責任，如果一直認為是我們在延宕議事，或者以為是一種杯葛就把今天這個事情的意義完全弄掉了，在過去一年的二個會期，執行下來的結果，我們所有下的但書，市政府根本就不遵守。我昨天也舉了幾個例子：敬老年金、核四公投、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沒有一個是依照議會的但書做的。特別是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還是民進黨團和國民黨團協商出來的，市政府都不遵守，這跟新黨完全沒有關係吧！這樣的狀況下，我們今天再談議程的但書，如果像議長剛剛說的，我們馬上就來進行市長的答詢，我請問一下，這個會期我們再審預算，做了許多的但書，要求市政府執行，而市政府不依照我們的但書執行，或者根本亂搞一通，到時候我們議會怎麼要求人家。你一要求他們，他們就給你一個回馬槍，說你們議會對自己的議程但書都不尊重、不堅持了，還要求人家遵守你們的但書做什麼？

今天我們講的不是議事延宕的問題，也不是議事杯葛的問題，我們的議程但書是三月廿六日經過五十二位議員大家議決通過的。我們口口聲聲在這裏說但書有效，市政府回覆說但書應如何尊重，結果說的都是空話。

如果議長認為我們做的這個議程但書不需要堅持，或是議會同仁大家認為不需要堅持，就請留下一個紀錄，在第七屆議會裏面，新黨十位議員堅持，這個但書一定要堅守，並且要貫徹到底，而其他議員不堅持。如果你們願意這樣記錄，我沒有話說，我們以後也不要要求市政府。如果大家認為這個議程但書應該堅守，就請議長好好的將這個文好好的看一下，再決定要不要進行市長的施政答詢。

主席：

有二個因素很重要，一個是必須在期限內，對於未依期限回覆的書面質詢，我們已經給了市府幾次的寬限時間，昨天下午也會要求他們重新再做檢討之後，在今天下午二點鐘以前送到議會來。但事實上他們要整理這樣的資料也不是那麼的容易，所以一直到下午兩點三十分才將資料送來，雖然晚了一點點，但時效上應該不成問題。而我們昨天談的，最重要的應該是內容的問題，也就是答覆的內容是否切題，但是否切題還會受到主觀、客觀的影響。不過今天送來的資料我簡單的看了一下，比如口頭警告到底是警告誰，或是口頭警告的法律效力如何？這一部分，在今天的書面資料裏面都有說明。至於內容不完善，我再轉給市政府，要求他們做詳細的答覆。

因為我們今天的議程是市長施政報告後的質詢，所以我希望能夠趕快進行，至於大家對這份資料如果不滿意，我們會再要求他們加強。或請各位將意見交給秘書處，請他們轉給市政府。

卓議員榮泰

對於主席這段的裁示我沒有意見。但在這裏我必需再表達另外一個重點。這幾天議程的延宕，我想大家都要心平氣和的來思索這個責任。但我籲請議會的同仁，在表示任何個人的看法時一定要非常的慎重。尤其像魏憶龍同仁三番兩次在這裏提到，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的部分，是國民黨和民進黨團的決議，而市政府不執行，讓人感覺到好像新黨是支持市政府的。他一再的提這句話，是對歷史的不負責，我如果不站出來說，好像我們警政衛生委員會的其他同仁，都默認魏議員的說詞，事實上不是這樣，我想大家都很清楚，當場是新黨的兩位同仁堅持要刪成一塊錢；而國民黨的同仁在委員會裏面表示，他們願意比照敬老年金的方式發放。站在民進黨團的意見，我們當然希望全數通過，但是在這種雙方較勁的情況下，我們只好選擇對市政府來說損失較少的部分。

我認為不要在這裏討了便宜還賣乖，逞口舌之快不足為取。

主席：

今天我們不討論這個。

卓議員榮泰：

但是他一直講啊、昨天也講前天也講、每天都講。

主席：

今天我們不討論這個事，今天我們只要求他們的手續是否完備，至於你們等一下要跟市長怎麼討教，我都沒有意見。

卓議員榮泰：

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在追加預算的時候也已經通過了，整個程序也都處理完畢，為什麼還要一直提到這裏來說，把責任都推到市政府和民進黨團及國民黨團在委員會裏面的同仁。

主席：

我們現在不談這個問題。

卓議員榮泰：

你剛剛的裁示我很尊重，但是別人亂談的時候，你爲什麼不制止？

主席：

不然現在我再讓你們談。

卓議員榮泰：

主席！前天你叫我坐下只有我說好，你叫別人坐下沒有人說好，今天又要來一次嗎？

主席：

問題解決就好，至於內容的問題，你們以後再找機會談。

卓議員榮泰：

我在這裏是要正視聽，不要把責任隨便推到別人的身上。

主席：

這個問題請你們以後利用其他的時間來討論。

卓議員榮泰：

以前你主持會議就是這樣，才變成以後由我們來解決。

主席：

不要每次都說到我這裏來，我現在是替你們解決問題。

卓議員榮泰：

你做的裁示我沒有意見啊！

主席：

「剛剛卓議員講的，魏憶龍滿不滿意？不滿意再站起來說。」你是不是要我這麼說？

卓議員榮泰：

我只是聲明一下。

主席：

我剛剛已經讓你說了，你如果不滿意認爲我主持得不好，我再叫魏憶龍站起來跟你辯一下，你看好不好？

卓議員榮泰：

好啊！你要這樣挑撥，我們也可以離間。

主席：

這個事暫時不要談了。

卓議員榮泰：

我講的時候你就叫我不要講，真是很奇怪。

主席：

程序完備了就好，大家如果有意見另外找機會說。

卓議員榮泰：

好，如果有人再說，我就要說。

主席：

我們就來進行市長施政報告的答詢。

魏議員憶龍：

我申訴不服可不可以？

主席：

你再聽我一次。

魏議員憶龍：

主席！我完全是照議事規則來進行的，卓議員講的根本是題外話，也不是什麼權宜問題，說什麼討了便宜還賣乖，這可是人身攻擊。

我現在要回到原來的題目，就是議程的但書要不要執行？

主席：

拜託你們趕快讓議程進行。

魏議員憶龍：

議程但書要不要討論？

主席：

我剛剛已經做了裁示了，你們就不要再說了。對於昨天我做的裁決，要求他們今天下午再將資料送來，基本上的理由是在我自己都認為這個內容不正確、不切題，所以才會要求他們在今天下午兩點以前再將資料送來。雖然他們今天送來的時間稍微晚了一點，但我也將內容看了一下。昨天幾位議員所爭議的，法上到底有沒有口頭警告的問題，他們在資料上也已敘明，也就是在法上雖然沒有口頭警告這項處分，但是他們認為還未達到法律上的處罰標準，所以做口頭警告的處分。另外，對於魏議員問的，有沒有處罰的對象。我看了一下，應該都有。

就是因為今天送來的資料，沒有明顯的文不對題，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要接受，但大家如果認為有不滿意的地方，你們還是可以告訴我，我會要秘書處將這個意見轉給市政府請他們重新做檢討。

魏議員憶龍：

第四頁第三大項的第三小項，那裏有對象請你告訴我？

主席：

「各級人員因經驗不足，非可完全歸責於個人的疏忽，如遭受嚴厲的處分，不僅難以使其信服，也嚴重打擊其士氣，其等並未怠忽職務，達到懲戒的要件，故暫不從嚴處：」所以是有對象、也有理由。

魏議員憶龍：

對象是誰？是局長、科長還是承辦人員？

主席：

是各級承辦人員。

魏議員憶龍：

什麼是各級承辦人員，是從市長到工友嗎？議長你要主持一下公道，這樣可以說是對象嗎？

主席：

今天市政府的答覆，我們沒有辦法要求他滿足每一位議員的標準。

魏議員憶龍：

我們不是在討論市政府要怎麼處分，市長要記他們過或口頭警告處分是他的職權，但是我們做議程但書是他們如果不在期限內將書面質詢的資料補齊，我們就不進行市長的施政報告，前天我們是賣你的老臉讓他先報告的！

主席：

至於耽擱的事，我們已經給他們緩衝的期限，要求他們今天下午送到。所以對於時效的問題，現在應該沒有爭議，而有爭議的應該是內容的問題，所以我剛才跟大會報告，今天他們送來的資料內容我已經看過，沒有明顯的不切題，所以才會說讓市長來進行施政報告的答覆。

陳議員政忠：

主席！剛剛為什麼突然兩邊吵架，弄得我的思考一片空白，你說什麼我也聽不懂。兩個人究竟爲了什麼事吵架應該先釐清，吵得那麼兇我都嚇住了，說真的，不要再拖了，可以的話就讓市長上台備詢。議長！你也不要再幫任何人解釋了。我絕對不同意同仁們用兇惡的態度來要求議長怎麼做，有辦法就炮口一致對向市長或市府的官員，讓他先上台，你們要怎麼問都沒關係，不要

再拖了。

主席：

大家不要再說了，就以我的裁示為準，其實裁示是不需經過討論的。除非你認為我的裁示對你不利你才起來講，如果我的裁示對你有利，你又何必說呢？今天他們送來的資料，據我主觀的認定應該已經有對我們的爭議做回答，但我的主觀的認定不一定能獲得大家的贊同，所以才會說如果各位對他們的答覆有意見，請告訴我，我再請秘書處轉給市政府。

程序和權宜問題是由主席來做裁示，不列入討論的，是因為有的時候我認為滿難做決定，才讓各位來表達一下意見的，不然應該是由我自己來裁決。

秦議員儷舫：

主席剛剛的裁示我的確不太滿意。

主席：

但我總要做個裁示吧！

秦議員儷舫：

因為你的裁示很奇怪。

主席：

沒有。

秦議員儷舫：

請法規室說明一下，因為我一再強調在市政府的文書處理要點當中，明確規定懲戒的種類有三種。市政府給我們的回覆是，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種類的懲處標準，並視情節的輕重，核予申誠、記過、記大過等不同種類的行政處分，這也只有三種。但是他後面又說，受處分人如果依其違失情形，經過認定尚未達到申誠以上之懲處……。

很抱歉，因為我不是學法律的，我們的陳副市長還要我勤修法律，我現在是臨時急就章，也沒有辦法修得那麼好，所以請法規室主任說明一下，到底這個違失必須到什麼樣的情況，才達到申誠的標準？只要違規最基本的處罰就應該是申誠，為什麼還有法外一章，叫做口頭警告呢？

可以這樣嗎？

主席：

昨天你將這個問題點出來之後，我也認為有問題，但今天市政府已經做解釋了。

秦議員儷舫：

他們現在的說明我們不滿意。

主席：

要大家都滿意可能不是這麼容易。

秦議員儷舫：

但這不合市政府的處理要點，議長你現在是不是又在和稀泥？

主席：

我沒有。

秦議員儷舫：

他只要隨便解釋，我們就要接受嗎？

主席：

你可以不接受。只要你將意見告訴我，我會要秘書處轉給市政府，請他們再做詳細的說明，但沒有辦法做到每個人的質詢都百分之百的滿意。

秦議員儷舫：

你的意思是您現在已經可以接受這樣的結果，覺得沒有問題



了？

主席：

我沒有認為他們的說明是完全正確的。

秦議員儷舫：

他們的說明根本是搪塞議會。

主席：

不是絕對的對，也不是絕對的不對。

秦議員儷舫：

你不要和稀泥。

主席：

如果你們每一個人質詢的案子，都要我來裁示對不對那還了

得。

秦議員儷舫：

議長你不要和稀泥了。

主席：

沒有！沒有！

秦議員儷舫：

這絕對是和稀泥。

主席：

以往可能有，但這次絕對不是。

秦議員儷舫：

你的意思是他們來第一份我們不能接受，來第二份我們就可

以接受了？第二份說的還是跟第一份同樣的東西啊！

主席：

市府已經說了，那些情況還達不到具體懲戒的條件。

秦議員儷舫：

什麼樣叫做夠不到？超過一天做口頭警告，超過六天也是口頭警告，是不是應該超過六天就記申誡呢？請蘇主任說明一下！

林議員美倫：

我覺得這件事跟蘇主任無關，他也很難做解釋，因為這自始至終都是行政處分的事，如果要解釋也是市政府法規會的事。

我們不幸抽到第一組質詢，已經等了好多天了，如果抽到最後一組，我根本可以不用來。所以我建議將這件事交給台北市政法規會的周主委來研究，看看如何讓這件事圓滿的落幕。

請問現在我可不可以用我自己的時間先來質詢市長？

主席：

我本來就是這個意思。

李議員逸洋：

今天市長之所以不能上台備詢，就是因為大家一直在討論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的處理要點裏面是不是有口頭警告這個處分；還有對象的問題。請問這跟我們的但書有關聯嗎？我們的但書裏難道有提到要來討論這個懲處要點是否合理；或是市政府在做這樣的處分時適不適當？這些可以做為阻撓議程的進行或市長上台備詢的要件嗎？我們有這樣的議程但書嗎？我們的議程但書是市政府對於我們的書面質詢沒有依限答覆時，拒絕讓市長上台備詢。

主席：

抱歉李議員！我不是不讓你講話，我認為我的裁示符合你的原則，所以就讓他們趕快開始質詢吧！

李議員逸洋：

我是就事論事，我今天要把道理講清楚，為什麼陳政忠議員會說「爛戲拖棚」？今天市政府做任何的行政處分或是行政作為

，議員都會有意見。

主席：

我休息一下，讓你們去辯好了。

李議員逸洋：

議長！你這樣我就要生氣了，爲什麼我說話的時候你就說要休息，我三天來沒有說半句話，爲什麼現在不能說？拖了這麼多天，市民都在看是誰的責任。

主席：

對不起！我的話收回，你繼續說。

李議員逸洋：

當然要繼續講，要講大家來講清楚。他一直提議程但書，但議程但書講的究竟是什麼應該要看清楚，他們的癥結點比如口頭警告的對象，其實市政府送來的資料都已經做了說明，只是未將其姓名明顯的列出來，就因爲這樣市長就不能上台備詢。第二天市政府再送來說明，他個人還是認爲不滿意，結果市長還是沒有辦法上台備詢，我真不知道我們議會什麼時候有這樣的共識？我們什麼時候做了這樣的議程但書？

主席：

這個案子的起因是周柏雅，是周柏雅議員不讓市長上台做施政報告，後來因爲廖正井秘書長來拜託我，希望我能說服周議員，因爲他們租的放映機下星期一沒有辦法用，如果不在當天做，就得等到下星期五。所以希望能讓市長先報告，之後再來解決書面質詢的問題。

李議員逸洋：

前面半段都是在講有關書面質詢延遲的問題，而我現在講的不是這個問題。

主席：

沒有錯。我昨天已經講過了，魏憶龍那天也是賣我的老臉，先讓市長做施政報告。但是他昨天又發覺，市政府送來資料的內容根本是隨隨便便，馬馬虎虎答的，問我的看法如何？依我的主觀看法，馬馬虎虎答比未依時限答覆更嚴重，如果看七天時間到了，就隨便弄一個答覆來，這樣更糟糕，所以我昨天才會裁示要他們重新檢討後再送來。

李議員逸洋：

這跟議程但書有什麼關聯？

主席：

如果大家認爲現在魏憶龍是找碴，那周柏雅那一天也是找碴，如果認爲周柏雅那天堅持的有理，那魏憶龍堅持的也沒有問題，我做主席對於任何事都應該要公平處理。我今天特別強調，現在時效已經沒有問題了，至於答覆的內容，雖不是百分之百的滿意，但我個人感覺大致上可以了。

李議員逸洋：

我請教主席，沒有人能因爲他個人的不滿意，就阻撓議事的進行？

主席：

所以我剛剛也說了，這個答覆可能沒有辦法讓所有人都滿意，如果要讓每個人都滿意，我想會也不要開了，所以我剛剛也說個人如果認爲不滿意，可以將意見告訴我，我請秘書處轉給市政府。

李議員逸洋：

議會開會不是看誰滿不滿意，而是應該按議事規則或決議來進行。

主席：

對啊！

李議員逸洋：

如果要說滿不滿意，我看有很多人都不滿意，這根本是雞蛋裡面挑骨頭。

主席：

我身為主席，對這份資料雖然不能十分滿意，但是我認為已經切題了，所以才會做這樣的裁示，應該沒有錯啊！

李議員逸洋：

我沒有說你錯。

主席：

你也不能說我昨天的裁示有問題。

李議員逸洋：

我有說你錯嗎？我在說誰你都聽不懂。

主席：

我怎麼會聽不懂？

李議員逸洋：

我是在解釋為什麼是每一場爛戲，一定要杯葛三天才能夠滿意嗎？議會是少數人的嗎？我們在這裏拖是議會自己的損失，市政府官員也可以打他們的電話，或將公文拿到這裏來批，做他們自己的事，是議會自己沒有效率。

主席：

我認為為議會的效率不是每一個案都通過，才是有效率，議會的制衡，杯葛也是一種效率。在這裏我也要強調一下，不是說每一個預算送來，我三天或是兩、三個小時就通過才是有效率，有時候故意拖個五個月也是一種制衡。

李議員逸洋：

議長你這麼說根本就不負責任，既然你認為拖也是一種效率，就繼續讓他們拖下去好了。

主席：

如果大家認為拖是對的，就讓它拖下去。

李議員逸洋：

我認為拖不對。

主席：

這是你個人的看法。

李議員逸洋：

議會還有正事要討論。

主席：

我已經裁示要他們開始。

李議員逸洋：

貴黨的書記長都自己說這是一場爛戲，所以我認為不要再演下去了，議會有議會的正事要辦，不應該構成阻撓的理由，就不要再堅持下去。

楊議員鎮雄：

如果這樣就落幕，我認為對議會沒有一個完整的交代。我現在有幾個會議詢問議長答覆一下，以揭開神秘的面紗。昨天也有議員表示，議長是新黨的議長，但新黨又覺得議長是民進黨的議長，議長本身在角色的扮演上，可能真的是不討好，因為議長也一再表示是一個合議制。我要問的問題是市長已經表示要尋求連任，國民黨在這次的李連選舉大勝：

主席：

這跟我們的內容沒有關係。

楊議員鎮雄：

你讓我說完嘛！

主席：

你現在談的是程序問題、權宜問題，請講重點，不要帽子戴太多了，否則人家會跟我抗議，這到底講的是什麼？

楊議員鎮雄：

貴黨在李連的選擇：

主席：

我們在議場上不講這個事，這不是權宜問題。

鄧議員家基：

剛才每一位同仁講的，各有其優缺點，但我總覺得演了三天的戲，不管是好戲、爛戲，但真正的重點是市政府有沒有虛心的接受，市政府如果虛心的接受，議會的戲會越演越好，如果市政府不接受，就會越演越爛，在這樣的狀況下，最後該負責任的我想就是市長。

我們也一直希望這件事能夠善了，在善了的過程中，也希望市府能負起該負的責任，所以我在這裏做個簡單的建議，這件事處理的妥當與否；延誤的原因究竟何在？我認為為市政府的研考會應該負起全部的責任。

第二，現在講的口頭警告有沒有對象、清不清楚、適不適當等問題，我認為再爭執下去坦白說是永無寧日，所以我們不是可以要求市政府拿出最大的誠意來面對這個問題。今天既然市議會會有這麼多的同仁對這個問題提出這麼多的意見，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市政府，不管是今天派專人在台上說明，或是派秘書長和陳副市长私下跟我們幾位議員包括周柏雅、魏憶龍和秦儷舫溝通，我們現在就開始。

主席：

我想應該沒有問題。

鄧議員家基：

如果願意的話，請市政府做一個公開的承諾，以表示尊重。最後一點我們還是要強調，這件事如果能這樣善了，市政府也應該能夠保證他們對議會的絕對尊重，不要一天到晚說什麼好戲、爛戲，扯到最後如果市議會一直要演下去，市政府也得接受。

主席：

不管批評這是一齣好戲或是爛戲，我想都是個人的意見，我們無法干涉，但就如剛剛鄧議員說的，對於市政府的答覆認為不滿意的同仁，我們請廖秘書長或副市长找時間跟他們溝通一下。我們現在是不是就開始市長施政報告的答詢？

魏議員憶龍：

資深議員連別人在說話時不能隨便插嘴的最基本民主素養都沒有，還配當什麼資深議員。

主席：

大家都不要再說了。

藍議員美津：

鄧議員講的是不是代表新黨的意見？還是代表他個人的意見？如果代表新黨的意見，我們可以接受，不然弄了半天，等一下魏議員又站起來講話，所以究竟是個人的意見，還是黨團的意見，應該要弄清楚，是不是還要再透過三黨再進行協商？

陳議員政忠：

他們自己的意見根本就不一致，不要把責任都推給資深議員，資深議員有二、三十個之多，究竟講的是誰？在議會不要隨便信口開河。

主席：

所以我剛剛說鄧議員的意見：

鄧議員家基：

我會這樣說是希望看看有沒有轉圜的餘地，如果每一位議員都在這裏扯爛戲，就繼續爛扯下去了。

陳議員永德：

到底是誰在延宕議程請講清楚。

主席：

議程的延宕也是一種制衡。

陳議員永德：

不要隨便批評老議員嘛！

主席：

延宕是對、是錯，我想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

陳議員永德：

新進的議員自己也要檢討。

主席：

這件案子還是到此為止，現在開始質詢。

魏議員憶龍：

我剛剛是說我講話時吵鬧的資深議員，結果現在其他的資深議員也要跳進來，我就不曉得他是那一黨、那一派的？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是在說話的時候有人在吵鬧，結果沒有吵鬧的人也跳出來，怎麼會這樣？錄影帶可以調出來看，看看我到底說誰，我想你們心裡有數，不要故意跳進來攪局。

主席：

這是主席裁決的問題，不需要讓大家來討論的。我剛剛說過了如果你們認為魏憶龍現在是找碴，那幾天周柏雅也是找碴，

所以我們既然不認為周柏雅找碴，那魏憶龍的堅持當然也不算找碴，這樣也代表我昨天的裁決是正確的。我的裁示希望大家能尊重，在這裏我把我的裁示再重述一次，市政府今天送來的資料，在我個人的觀點認為是差強人意。你們如果有人不滿意，我們會要求市政府針對你們的意見重新檢討，或是就採取剛剛鄧議員的建議。

鄧議員家基：

第一，請研考會負起全責。第二，請廖秘書長和陳副市长私下跟我們幾位關心這件事的議員溝通解釋。第三，因為陳副市长現在不在，所以是不是請秘書長上台說明並做承諾之後，我們就開始質詢。

主席：

我想還是不要，因為我昨天的一貫原則就沒有讓市府的官員上來說明，而且我剛剛也跟廖秘書長講了，要他跟陳副市长去和關心這件事的議員做說明，我想市長也應該會同意我的裁決。

秦議員儷舫：

你曾經說過一句很有智慧的話，就是我每次罵你在和稀泥的時候，你說那是你的政治智慧，所以剛剛有同仁說我們這個是「爛戲拖棚」，我想這或許也是我們的政治智慧，因為杯葛也是一種政治智慧，做議員如果不會杯葛才應該好好的去上課。

昨天開會結束之前秘書長要上台報告，我們沒有接受，結果今天來了一個書面的報告，大家就腳軟退讓，我想很多的議員才是應該好好的去上課。

主席：

昨天我如果要他們上台：

秦議員儷舫：

昨天我們是陳副市長上台，結果今天副市長竟然就藉故請假，難道他今天到公訓中心上課了嗎？

主席：

我昨天做的裁示，市政府已經在三點鐘以前送來了，所以就不應該再要求他們上來說明了。不過如果你們大家都同意，願意讓秘書長上台說明，我也沒有意見，但等他說完了，你們不能再對他有質疑。不過我還是希望你們尊重主席的裁決。

秦議員儷舫：

主席！我是非常尊重你，但是看看這幾天的發展，大家這樣的杯葛，得到的是什麼樣的結果？還是回到原點。如果我們一直都停留在原點，這幾天才是蓄意、惡意的杯葛，就如市長所說的「逾期或遲未答覆，一律加以議處，以免成爲議會拒絕質詢的藉口。」市長以這樣話來告誡市府的官員，不但是對議會的不尊重，甚至還顯現出離間的目的。

主席：

所以我們就趕快開始進行。

秦議員儷舫：

如果我們議會議員又自亂陣腳，這幾天才以說是爛戲拖棚。

但如果我們每一天都有進展，我想從這三天也可以學到很多的東西。

主席：

我剛剛說過，議程順利並不表示議會表現就好，我想這個觀念大家都要有。

秦議員儷舫：

但很多議員不這麼想。

主席：

我想這個觀念大家都要有，有時候很順是好沒錯，但有時候不順也有它的作用，我想順與不順、好與不好，以後選民自然會有公斷。所以我們不要在乎人家批評議會議事延宕，說什麼丟人。

我想絕沒有什麼丟人。

秦議員儷舫：

所以議長你是有政治智慧的，但是我不知道我們有很多資深前輩的政治智慧在那裏！

主席：

我們不要批評別人，每個人有每個人的想法和看法，我的觀點你們大家也不一定會接受，最起碼我當主席的立場是這樣。我再強調一次，延宕並不表示沒有效率，延宕也並不表示不好，這點我要講清楚。好，我們就不要在這裏打轉了，趕快開始好不好？

秦議員儷舫：

議長！我認爲昨天在散會之前，有人要求秘書長上台做報告，而秘書長也接受了，願意上台接受大家的詢問。但是我們認爲蓋章的人是陳師孟，應該是由他上台，既然今天陳副市長請假，沒有到議會來，至少應該由秘書長上台將這事講清楚。

主席：

如果大家要這樣，我就要下去休息了，我坐在那裏根本就沒有用，我的裁示大家也不一定尊重。我也不能說有人不服就來做表決，因爲這樣會傷感情。我的原則是表決之後不會傷感情，我才做表決，我如果存心要整各位，有人不服就來表決，我想這樣不好。不然休息一下，我個別來疏導比較不會有問題。

秦議員儷舫：

我還是希望秘書長能上台。

主席：

昨天跟今天不一樣。

秦議員儷舫：

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

昨天是因為我也認為他們的內容敷衍，爲了將問題解決，所以才同意由秘書長上台做報告，但前提是下不爲例。後來你們又不願意讓秘書長上台，一定要陳副市長上台做報告。

秦議員儷舫：

所以今天副市長就不敢來了。

主席：

但今天經我主觀的認定，雖然不是百分之百的滿意，但已經差強人意了，所以希望你們趕快開始質詢。

秦議員儷舫：

議長！我知道爲什麼會「歹戲拖棚」了，就是因爲每次應該要明快處理的時候，你沒有明快處理，我們才會停留在原點沒有進展。所以我認爲如果秘書長上台接受大家的詢問，就是有進展、有進步。

主席：

今天已經沒有理由叫秘書長上台了。

秦議員儷舫：

爲什麼？

主席：

因爲他的書面報告已經來了。

秦議員儷舫：

他們的書面報告不清不楚。

主席：

我主觀的認爲他們做的已經差強人意了，這是我主席講的，如果要讓你們每一個人表達滿不滿意，那就很難了。各位如果有不滿意，我會請陳副市長和廖秘書長私下跟各位說明；也可將意見給我，然後交由秘書處行文到市政府去。

陳議員玉梅：

議長你剛剛說的不滿意，是指提出不滿意的這幾位議員，還是針對所有其他看了這份報告也不滿意的議員？你剛剛說由研考會或陳副市長和廖秘書長去跟不滿意的議員說明，那這幾天陪著在這裏坐的其他議會同仁算什麼？其他沒有說話的同仁，以後如果書面質詢被退回來，或不滿意他們的答覆，是不是也要經過這樣杯葛的程序才能獲得滿意的回答。

主席：

那天的但書是市政府如果不依限期回覆我們的書面質詢，我們就拒絕讓市長上台做施政報告。而且我剛剛也說過了，延宕固然不是好事，但是內容敷衍，我認爲更嚴重。

陳議員玉梅：

議長！你不用跟我解釋這麼多，你只要很明確的告訴我們其他人，如果有不滿意都會請秘書長或是陳副市長來跟我們做說明。並且明確的告訴我們，是不是可以趕快開始質詢了，不然我們抽到第九組的，不知道要等到什麼時候。

主席：

我的裁決已經很明確了，但我怕有些人說有意見就表決，這樣不太好。

陳議員玉梅：

那就公平的跟五十二位議員做解釋，怎麼能說有吵的才有糖

吃？

主席：

跟你沒有關係，他來跟你解釋做什麼？

陳議員玉梅：

我也不滿意。我沒有站起來杯葛議事，並不表示我就滿意啊！

秦議員儷舫：

你到底要秘書長做什麼也沒有講清楚？陳玉梅議員一開始就

坐在這裏，還不知道你的裁示到底是什麼？

主席：

我是轉述鄧家基的話。

鄧議員家基：

我再說一次。剛才的那兩點議長如果同意，請秘書長上台，也不用備詢，做一下承諾就可以了。

主席：

我剛剛問市長可不可以接受我的裁決，他也點頭同意了。

鄧議員家基：

既然市長都點頭了，就請秘書長上台做個承諾。

主席：

秘書長是不是也點個頭？

秦議員儷舫：

請秘書長上台。

主席：

不要上台，你讓他上台是不符合程序，不要讓我為難。

鄧議員家基：

不要上台，站起來點個頭總可以吧！

主席：

秘書長！好不好？好，現在市長、秘書長都點頭了。

陳議員玉梅：

請主席重覆一下你的裁示。

主席：

有意見的，都請他們去做說明。

陳議員玉梅：

如果有意見，是要我們自己打電話跟秘書長說嗎？議長你的裁示要明確。

主席：

好，那就所有的議員。現在我們是不是可以開始？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針對李逸洋議員的疑問說清楚，我們的議程但書是，如果議員書面質詢市府未在法定時間內答覆時，市長施政報告不得進行。現在已經查明，我的兩件案子延宕，所以市長施政報告不得進行。他們又送來一個報告，說已經將延宕的人員處分了，所以要進行施政報告，是不是這樣？

主席：

延宕的時效已經過去了。

魏議員憶龍：

什麼過去了？延宕的事已經發生了。

主席：

如果你要堅持，他們永遠上不了台。

魏議員憶龍：

我舉個例子給你聽，殺人的事已經發生了，是要處死刑或是緩刑，都要找到一個理由。

主席：



我們在上個星期五就給他們一次機會，昨天下午五點鐘又給一次機會。

魏議員憶龍：

議長你的機會是說，他們將議處的情況送過來之後，如果我們能接受，就讓市長做施政報告，如果是現在這個狀況，不是不表示我們就不能接受。

主席：

昨天是因為我認為他們的答覆有問題，才裁示要他們今天再補來。但今天送來的資料，我主觀上認為已經差強人意，所以才會做剛剛的裁示。

魏議員憶龍：

你今天的裁示跟昨天是一樣的。昨天寫的是口頭處分，今天寫的是口頭警告，其實是一樣的。剛剛李議員問我們為什麼要去爭執這件事。因為我們的議程但書是市府未在法定期限內答覆時，市長施政報告不得進行。現在有延宕的事實發生，為什麼還要進行施政報告？如果要讓他們進行，必定要找到一個解釋的理由，比如他們肯坦承錯誤，或是由秘書長點頭承諾好好對這件事做議處。

主席：

秘書長已經點頭了。

魏議員憶龍：

我沒有看到。

主席：

我看到才重要。

魏議員憶龍：

你不要急著解釋。

主席：

休息一下。

——休息——

主席：

剛剛鄧議員講的，是不是由秘書長、陳副市長，還有研考會，個別跟我們所有的議員說明，廖秘書長可以嗎？（可以）好！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

市長！新任的兩位首長，是不是讓他們自我介紹一下？好，請台北銀行總經理自我介紹一下。

台北銀行黃總經理榮顯：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長官！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好！我是黃榮顯，民國五十二年從政治大學財稅系畢業，同年參加財政金融人員高考、普考及格。民國七十年以前都是在國內接受有關金融業的訓練，七十年到八十一年曾先後到雪梨參加亞洲開發銀行的業務研究班，以及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的銀行經營研究班，以及費城賓卅大學的華頓學院國際金融研究班結業。五十三年預軍官退伍後，曾在中央信託局擔任臨時人員六個多月，五十四年到行政院外匯貿易委員會，五十八年有關貿易的部分改為國貿局，六十二年交通銀行服務，同年十月派到越南西貢分行，一直做到六十四年四月西貢淪陷前的二個禮拜才回到台北。在台北辦完交通銀行越南分行的撤退報告後，在稽核處做過科長、襄理，業務部副經理，開發部副理和中長期放款部的副理，七十四年擔任徵信研究處處長，信託部經理，八十一年派到紐約負責交通銀行紐約分行的籌備，並擔任首任的經理，八十三年四月奉調回總行任副總經理，今年二月八日奉調到台北銀行擔任本職務，敬請諸位女士、先生指教，在此敬祝各位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主席：

謝謝黃總經理。現在請原住民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上台做一介紹。

原住民委員會高主委正尚：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是原住民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我的漢名叫高正尚，我是台東排族灣族人，我的族名叫「巴撒吉林」，我是民國五十年出生，六十三年到台北唸書，台大法律系畢業，民國七十七年到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研究相關族群關係的議題。之前在都市也做過原住民民事務法律平民服務，八十年投入民間企業一直到現在，剛奉市長之命到原住民委員會來接掌原住民民事務。首先感謝議會在很短的時間，也就是一月廿九日通過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的組織規程，這在全國是一個首創，在整個台灣行政歷史裏面，有這麼一個一級的原住民民事務單位，對全國的原住民同胞是一個相當大的鼓舞。

我們將來的會務在原住民自治的事務上會有我們自己特有的特色，另外在族群融合方面，更可以扮演豐富都會區文化族群多元的角色，在這裏我要再次感謝議會讓這個全國第一個原住民委員會順利產生。

主席：

謝謝！我們現在就來進行第一組的質詢，每一個人五分鐘，由林美倫議員等三位，請開始。

許議員淵國：

市長！這陣子府會的關係非常的糟糕，我想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爲市政府對議會方面實在是不夠尊重。在這個時候，我希望市長能對這兩天的府會關係，對我們這組的同仁做個承諾。首先是先請研考會將過去書面質詢答覆爲什麼會遲延的原因、始末

，管制的流程做個檢討，再由廖秘書長和陳副市長跟幾位相關的議員做明確的說明？市長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承諾？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貴會議員的關心和指教，對於這次延宕多日的議程，我們感到非常遺憾和抱歉，當然跟市政府有關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好好的檢討。

許議員淵國：

是不是可以就我剛剛提的兩點，在這裏做一個承諾，責成研考會做必要的追查；並請廖秘書長、副市長做這樣一個說明和解釋，當做彼此良性互動的開始？

陳市長水扁：

這是應該的，議長做的裁示我們一定照辦。

許議員淵國：

這麼說市長是同意了。好，謝謝。

接下來我要表示，我們真的是很遺憾，從去年新的議會、新的市政府以來，府會的關係就一直相當緊張，一直都處在冰點。到這個會期一開始，我們覺得不只是冰點，而且已經降到零下的溫度了，歸根究柢就是市政府對議會做的許多決議、書面質詢、口頭質詢，都不尊重。就拿但書來說吧！我請問市長，但書有沒有它的法律效力？

陳市長水扁：

我一在強調但書絕對是有效、絕對有用的。

許議員淵國：

絕對有用、絕對有法律效力，那我請問有沒有例外，不具法律效力？

陳市長水扁：

對於但書有效、有用的決議，我們市政府不是能夠百分之百的做得到，有沒有窒礙難行之處或者有沒有執行上的困難，我相信法律也規定得很清楚。

許議員淵國：

請問市長，但書既然有法律效力，是不是議會的一個決議？

陳市長水扁：

當然是議會決議的一種。

許議員淵國：

既然是議會的決議，又有法律的效力，就應該要回歸到直轄市自治法第十六條和十七條的規定，如果認為窒礙難行，法律規定得非常清楚，應該以覆議的方式做處理。舉個例子，為什麼我們敬老津貼的案子，你在市政會議時會說爲了府會的和諧不提覆議案；但是到了總統大選之時，又說是窒礙難行？既然窒礙難行，當時就應該要覆議，當時不覆議，後來卻來一個書面說明，說市政府沒有辦法做到，因爲要顧慮到施政的完整性及執行上的困難，所以無法遵守議會的決議。

我唸一個資料。你在市議會第四屆擔任議員時，在第十四次臨時大會曾說「主席！這要做但書，不要做附帶意見，做附帶意見一點用處都沒有。」請問，你在當議員的時候爲什麼要做但書，而且但書還有絕對的效力，但在你當市長之後，但書就沒有效力，就可以不尊重？

陳市長水扁：

第一，有效力並不表示有絕對的拘束力，如果我們認爲執行上有困難，依照有關的規定，只要委婉向貴會說明即可。

許議員淵國：

請市長不要玩文字遊戲，你我都是學法律的，什麼叫做有效

力，沒有拘束力，這中間有沒有矛盾？

陳市長水扁：

沒有。

許議員淵國：

你這根本是在玩文字遊戲。

陳市長水扁：

就像美國的參眾兩院常常通過對台灣有利的決議，但對白宮不一定有拘束力。

林議員美倫：

你曾在八十五年三月二日的自由時報上說，議會但書違憲不必遵守。我想任何的東西違憲應該都是無效的，所以你剛剛講的有問題。

陳市長水扁：

沒有。

林議員美倫：

你怎麼可以說有效，但又違憲？違憲就是無效。

陳市長水扁：

那是我們的敬老福利津貼被議會更改之後，就從社會福利變成社會救濟，依大法官會議三九一號解釋……

林議員美倫：

不要說得那麼複雜，我們來做一個簡短的應對，什麼樣的但書是違憲的？

陳市長水扁：

就像敬老福利津貼，在市政府的政策是一種社會福利，但被貴會改爲社會救濟。

林議員美倫：

請問違憲是違反憲法，還是違反大法官會議解釋？大法官會議三九一號解釋是誰申請的？

陳市長水扁：

我申請的。

林議員美倫：

你那時候釋憲的目的……

陳市長水扁：

我釋憲的目的沒有獲得支持。

林議員美倫：

你的釋憲目的是說，可否在不變動總預算金額的前提下，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所編列的預算數額，在科目間酌予移動增加，所以大法官們認為總預算不變，但在科目之間增加，是違反憲法七十條的規定。你釋憲的目的是在增加支出當然是不可以。

陳市長水扁：

不是，這只是其中的一部分。

林議員美倫：

你不要拿其他的事套在這上面用，你釋憲的目的是在增加支出，當然是不可以。

陳市長水扁：

那是我寫的，所以我很清楚。

林議員美倫：

我請問你市政府將預算送過來之後，我們可不可以一刀全部砍掉？

陳市長水扁：

你們如果要全部砍掉我也沒有辦法。

林議員美倫：

可以，對不對？那我可不可以全部放行？也可以嘛！我不可可以打個折扣？你當過議員應該很清楚，高興的時候全部放行，不高興全部刪掉，如果一下高興，一下不高興，就打個七、八折。可是如果你覺得市府的施政是有道理的，會獲得市民的支持，你做保證我們就全部放行。敬老津貼就是這樣，敬老津貼有增加嗎？沒有。敬老津貼有挪用嗎？沒有。如果你說因為市議會增加成六千元，所以違反了釋字三九一號解釋，增加支出，那應該全部無效，整個敬老津貼一筆支出的預算不可以挪用，怎麼能說因為增加六千元，所以無效。

陳市長水扁：

三九一號解釋並不只是在解釋增加或挪動預算科目。

許議員淵國：

市長你說敬老津貼，你是編在社會福利不是編在社會救濟，你再仔細看看預算書到底是編在社會福利還是社會救濟？我可以很清楚的告訴你，是編在社會救濟，你自己都沒有將社會福利或社會救濟弄清楚。

議長！時間暫停。我要求把去年的預算書拿出來看，看看敬老津貼到底是編在那裏？如果編在社會福利，我跟市長道歉。

主席：

辯論的時候，時間不能暫停。

許議員淵國：

我講的是事實問題。

陳市長水扁：

這是一個解釋的問題、認知的問題。

林議員美倫：

事實如果有模糊的時候，這就是一個舉證的問題。

許議員淵國：

三九一號解釋，講的就是預算科目挪動的問題。

陳市長水扁：

你不要誤會，這是我寫的，所以我非常清楚，這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三九一號解釋也講得很清楚，你們這樣做違背責任政治的分際。

許議員淵國：

這麼說你們送來的預算我們都不能刪嗎？不然政治責任要由誰來負？這樣民意機關還有預算審查權嗎？

陳市長水扁：

預算當然可以刪。

林議員美倫：

預算的提案權是不是只有行政機關才有？是吧！你在報上也說得很清楚，法律案行政、立法機關都有提案權，而預算案只有行政機關有提案權，你今天硬要把它套到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而第八款是議決議員提案事項，你告訴議會說這是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是議員的提案，我請問，議員有預算提案權嗎？沒有。所以根本不是第八款的問題，而是第二款的問題，第二款的話是預算案，預算案如果你們認為窒礙難行，應該提覆議案。

陳市長水扁：

這是你的解釋。

林議員美倫：

這是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不是我的解釋。

許議員淵國：

你回我的文中，把議會的但書變成是議員在審查預算時，併

案提出的議案，在性質上是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對預算我們有提案權嗎？可以併案提出預算嗎？

陳市長水扁：

但書的決議本身就是議會提案的一部分。

林議員美倫：

我們沒有預算提案權啊！

陳市長水扁：

沒錯。

林議員美倫：

既然沒有預算提案權，你怎麼可以說但書是議員的提案？你故意要曲解法律。

陳市長水扁：

沒有，我們都是學法律的應該很清楚。

鄧議員家基：

但書是議員的提案，這是誰的解釋？是你的？還是其他相關的解釋？

陳市長水扁：

學法律的人大家應該都很清楚。

鄧議員家基：

這是你自己的解釋。那我們議員在做預算的審查時，可不可以做一些附帶意見？

陳市長水扁：

你們可以做建議。

鄧議員家基：

有正式的提案嗎？沒有嘛！照你的說法，如果議會做的但書只是對議會有效，對行政機關沒有拘束力，那我們還做什麼但書

？

**陳市長水扁：**

當然有效。就像書面質詢當然有效，但也不可以說有百分之百的拘束力。

**鄧議員家基：**

今天不是你陳水扁自己在玩，你應該跟議會有一個互動，比如核四公投……

**陳市長水扁：**

我們沒有做核四公投，只有市民投票。

**許議員淵國：**

我們上個會期在審追加預算的時候，曾經做了一個但書，就是有關核四的市民投票，在本會未通過本市公民投票法法規之前，市府不得動用公費舉辦任何公民投票項目，否則本次追加預算不得動支。

**陳市長水扁：**

你們做的但書是公民投票。

**許議員淵國：**

我們說的是市公民投票，你玩的根本是文字遊戲，你說那是民意測驗，但我們到了每個投票所，看的都是市民投票櫃。

**陳市長水扁：**

市民投票不等於公民投票。

**許議員淵國：**

你在玩文字遊戲，市民投票是指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一條規定的二十九個項目，而公民投票是全國性的事務，你們做的到底是公民投票，還是民意調查？

**陳市長水扁：**

我們做的是市民投票，是一種擴大的全面性民意調查。

**許議員淵國：**

我們做的決議是不可以動用任何的公款，這麼說我們的但書也沒有用嘍？所以但書有沒有效，都由你來做解釋嗎？

**陳市長水扁：**

議會做的但書是公民投票，所以我們非常尊重議會的決議，沒有辦公民投票，也不敢做公民投票。

**許議員淵國：**

市長！你不要在這裏強辯，我們回歸到政治面，不管是但書還是附帶決議，事實上都是避免產生零和的對立，這方面的政治智慧你應該很清楚。如果你要繼續這樣下，議會以後就沒有但書，沒有附帶決議，在預算審查的時候，彼此都沒有折衝的餘地。這樣下去，我不曉得你的市政要如何推動？需要這樣玩嗎？你給議會多少的尊重？

**陳市長水扁：**

我對議會非常的尊重。

**林議員美倫：**

市長！你如果尊重，就不會發生今天這種事。我們不幸抽到第一組，已經等了十四天了，我想這千錯、萬錯都是你一個人的錯，你今天以一個學法律出身的台北市市長，應該要依法行政，但是你常常在玩法、弄法、曲解法律，其實你很清楚我在說什麼，你當初一定也請幕僚研究過，才會大膽的發放老人年金，因為你覺得它違憲所以無效。但是法條上有說，如果部分無效應該就全部無效，所以是你自己在玩法、弄法。

**陳市長水扁：**

有效，但沒有拘束力。

林議員美倫：

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你請法規會的周主委或勞工局的郭律師來解釋，我今天要講的是議員沒有預算的提案權，行政機關才有，你84.10.17.回答議會的文，84府主一字第84073069號函，有關貴會所做但書，乃貴會議員審查預算時提案提出的。但議員沒有預算提案權，所以並不是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如果市長希望府會之間能夠共榮共存，就請回歸法治，今天本小組的質詢目的就在這裏，你不要玩法、弄法，因為我們懂法律的人很多，之所以不願意講，是希望能給彼此一個機會，要府會共存共榮，就請完全回歸法治。

主席：

時間到，接下來進行第二組的詢答。由李逸洋等六位，請開始。

李議員逸洋：

最近黑道圍標、綁標的事震憾了整個的工程界，從中央到省市都在談改革，但是我想陳市長應該是最有資格來談這個問題，因為過去不管是為了爭言論自由、打特權、對抗蔣家，陳市長都盡了很大的力量。

民進黨的陳定南以前在宜蘭縣執政的時候，曾經有一個小故事。他初上任的時候，因為知道台灣整個工程進行的貪污腐敗及官商勾結情勢，所以上一任就宣示，不管透過什麼樣的關係包括親朋好友，特別是議會的民意代表，絕不讓他們沾到一點點的工程，結果前兩年在宜蘭縣幾乎無法立足，選舉時幫忙他的功臣、親戚朋友都不諒解他。但是兩年一過，整個縣政府的人員對陳定南相當的欽佩。

過去民意代表綁工程已經夠可怕了，現在竟然轉變到由黑道

來綁標，所以我請問市長，能不能在這裏發下誓言或豪語，在你任內絕不讓民意代表或黑道來沾惹台北市一點一滴的工程？

陳市長水扁：

在星期二的市政會議，我們已經一再的重申、強調，並且做政策性的指示，對於官商勾結、黑道介入公共工程，以及議員關說，我們都一律嚴禁。同時我們也認為本府如果有少數的不肖官員同仁，涉及類似情境，一經查獲絕對撤職查辦，給予最嚴厲的制裁。

李議員逸洋：

市長！對於綁標、圍標你有什麼好的方法來防止？圍標有兩種：一種是搓圓仔湯，由一家代表，其他的分個百分之三、百分之五；另一種是被壓迫，連請檢察官去代領標單，出來還會被黑道威脅。所以我想請問，針對圍標你有没有什麼好的方法來防止？

陳市長水扁：

對於正當經營的承商，我們會給他們鼓勵和保障，希望能擴大參與、鼓勵參與、進而保障參與，所以這些正當的承商如果有受到黑道的威脅，我們一定會保障到底，並且幫他們排除這些威脅的障礙。

李議員逸洋：

實際上，我認為市政府雖然有提出來一個統一發包作業中心，由謝副秘書長負責，副主任只是工務局的一個簡任技正，我認為這還是不夠，因為他們只是在那裏賣標單，但實際審核又落到各局處去了。發包作業中心裏面雖然有一百多個人，包括外面的學者和公會裏面的人員，但還是有問題，因為公會裏的人員就是幫業主承攬契約的人，拿他們錢的人怎麼去保守秘密？底價怎麼

能不外洩，或透漏領標單的人？甚至於那些學者，也不一定比較有良心。一個作業中心一百多個人，雖然是輪流抽籤，由幾個人做決定，但一旦發生事情責任也很難歸屬。所以我希望市長能將這個編組縮小，就由少數市長認為可以信任的人來一手作業，並承擔責任，這樣才不會有圍標或綁標的事。我想統一發包的構想是不錯，但是在執行上責任沒有辦法貫徹。

**陳市長水扁：**

我們這樣的變革，我不敢說能做到百分之百，但是我相信總是比過去好了很多。

**李議員逸洋：**

有改進，但是不圓滿。

**陳市長水扁：**

我之所以這樣做，是有很多民間經營成功的企業，像台塑集團等跟我做的建議。

**李議員逸洋：**

民間不會浪費到納稅人的錢。

**陳市長水扁：**

統一發包中心和底價審議委員會，事實上都是朝這個方向來做改革的，我們會相當的注意，並求精進。

**藍議員美津：**

市長！我們很相信你的魄力和清廉，但是由誰來監督我們的政府官員和民意代表的操守？我想應該是全體市民。但由全民來監督需要有一套很好的制度，才有辦法防堵官商勾結的發生。目前的統一發包作業當然也不錯，但是統一發包的過程中，包括新工處、所有的發包單位，他們都知道是誰領的標單，到時候發標又造成圍標。

而綁標是假藉地方建設之名，謀取自己的財務利益，民意代表爲了當中間人或自己經營這方面的行業，所以將品質、規格、材料，都訂得死死的，只有跟他有關的業者才標得到。就像我們的捷運系統因爲採聯合承攬的方式，造成各段的土木工程沒有辦法連貫。

我們都很支持你，但是究竟要怎麼做，我想制度是很重要的，發包、規劃的過程都應該透明化、公開化，而參與的人本身也不可以從事這一類的行業，因爲他沒有辦法避嫌，所以我們的意見是希望你能將這個發包中心的編組縮小，並將制度明確化、透明化。

**陳市長水扁：**

藍議員說的是百分之百的正確，就是因爲要做好這件事，所以我們對底價評審委員的選擇非常嚴格。除了請政風處調查之外，並且還由秘書長邀請本府的相關單位做初審，只要是風評不好，或牽涉到利益的衝突，一律予以排除。

第二點我要說明的是，雖然發包中心有很多人，但都是輪流抽籤以避免由固定的審價，廠商一知道後就想辦法從那裏下手。所以應該是有有效的。

**藍議員美津：**

市長！這事防不勝防，所以有一個好的制度我想才是最重要的。另外，你還提到政風處，他們一直都強調他們只是肅貪而已，整個的發包過程是否合乎程序、有沒有瑕疵，他們根本管不了。其實我認爲他們管得了，因爲發包的過程中審計單位要監標，整個的瑕疵都應該要看得出來。投標需知的資格一定要一視同仁，大家都一樣。不要讓人有疑義說資格明明相同，爲什麼有的廠商可以投標有的廠商不能投標？有圖利某家廠商之嫌。



我想短時間要完全杜絕可能很難，但我們對你的期望很高，也相信你一定可以將這件事做好，讓台北市成爲一個沒有黑道、白道圍標、綁標，沒有圖利特定廠商情勢的乾淨城市。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藍議員的指教，你也知道我的個性，對於那些貪官污吏，我一向是最深惡痛絕的。

黃議員馨儀：

市長！我們都知道你的個性，中央一發生弊病，你都會立刻要求市政府絕對不可以發生同樣的弊病，所以我們也相信你一定有下令市政府，不可以有綁標、圍標的事情發生。

我記得前兩天看報紙的時候，意外的發現上面有市政府研考會的統計資料，據他們表示這屆的議會沒有一個議員去關說過工程的發包，市長！有這回事嗎？

陳市長水扁：

就我個人所知，的確是沒有。

黃議員馨儀：

市長！如果不是你很蛋頭，就是研考會主委很蛋頭，我是沒有幹過關說工程的事，但是就我想像如果我要去關說，我可能會用議會的便條紙去關說嗎？會公然到辦公室去關說嗎？我想沒有那麼笨。打個電話約承辦人出來，或打個電話給局處首長就可以了。市長和市政府發表這樣的看法未免太天真、太樂觀了。我找到學校去就有人告訴我學校跑道有議員綁標，他當然不會那麼笨用自己的名字去標，但自然會帶廠商去給學校壓力。我覺得市長你還沒有查明事實就發表這樣的談話實在太天真了，我倒是覺得市長應該下令局處首長，如何防止這樣的情形發生。連最單純的學校都有這樣的情況產生，其他的我們就可以想像了。

市長！我們相信你有這樣的決心，但事實是否如此，我覺得不要太早下結論，我也希望這屆的議員都很清純，但我剛剛才從學校回來，就聽到這樣的事，真的是很寒心。

另外再跟市長請教一個問題。市長當初在競選的時候，有很多的婦女團體、社會福利團體陪著市長到民生社區去看托兒所和幼稚園，當時市長曾經答應當選之後一定會好好解決台北市的托兒所和育兒問題。我自從這一屆上任之後，就一直都待在民政委員會，也一直都很支持這樣的預算，市政府和市議會要辦一個模範的托兒、育兒中心，因爲市政府的行政資源最多，社會局又是主管單位，如果連市政府擁有這麼資源，又是主管機關，都沒有辦法好好的辦一個市政府員工的托兒、育兒中心，又如何去整頓民間的兩千多間沒有辦法合法立案的托兒、育兒中心？時間已經過了一年多了，市長！你的成果何在？

陳市長水扁：

有關市政府員工的托兒所，我們預計在今年的母親節要開幕啓用。

黃議員馨儀：

那我們議會的呢？

陳市長水扁：

我們希望議會可以跟市政府配合，我們絕對百分之百的照辦。

黃議員馨儀：

我就任之後就一直跟社會局還有議會的秘書處說，委託你們來規劃，而我們議會也有空間，而議會的預算也可以配合在這種情況下，已經經過一年多了，你們市政府的在母親節可以開幕，那我們議會的呢？議會的員工要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議會如果有空間，而且大家覺得有這個必要性，我們絕對百分之百的配合辦理。

**黃議員馨儀：**

從市長講話的語氣，我們就可以知道市長連有沒有空間都無法確定，可見市政府和議會之間對這件事的聯擊不夠。請問市政府的托兒、育兒中心在那裏？是在府內還是府外？

**陳市長水扁：**

在府內。

**黃議員馨儀：**

請問白副市長在府內的什麼地方？在建管處裏面。我相信市民會非常高興市長遵守你競選時候的諾言，而且是以身作則，先解決市政府員工的托兒、育兒問題。我還希望將來市政府的托兒、育兒中心，不是以媽媽的爲主，爸爸也一樣。現在市政府的問題解決之後，就剩下議會了如果府會都可以有一個很好的托兒、育兒中心，民間的托兒所就沒有話說了，一定要合法立案，而且一定要符合標準。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

**李議員建昌：**

剛剛大家都在談黑道綁標，我們現在來談談白道。請問市長不知道有沒有看過我們市警局送來的工作報告？在三十二頁裏面，可以看到八十三年七月到十二月以及八十四年七月到十二月，這兩期的破案率有相當大的差距，在一般刑案、竊盜案件及暴力犯罪案件上的破案率，多了百分之五十，今天警察的風氣爲什麼會這麼差？市長！我請問你，幾個月前發生的竹聯幫老大陳永和

的命案，以及民進黨中央黨部秘書長邱義仁被毆打的案件，當時媒體不斷的圍剿，你們都信誓旦旦的說要破案，而且還說已經掌握了某些線索，但現在呢？是不是媒體不追了之後，你們就不用辦了？現在是因爲媒體都在說黑道綁標，所以大家才注意到這個問題，今天整個的警察風氣豈是士林分局一個小小的小隊長就有辦法掌握？其他的分局難道都沒有牽涉在內？我相信議會很多同仁的書面質詢及業務部門質詢都會提過這個問題。但離普的是台北市警局的督察長，不管是政治性的因素或是其他的因素，每一次都被鎖定。我就不知道爲什麼你用的督察長，及警察局的督察單位，都無法破除這類大風紀的案子，最後落到調查局台北市調處來做。

我們的警察局每年用掉市民這麼多的納稅錢，但是刑案的破案率卻不斷的大幅降低，媒體如果把我們警察局工作報告第三二頁的附表報導出去，我想我們的市民看了會非常的痛心。陳永和和邱義仁的案子，你們都會信誓旦旦的說要破案，但現在呢？市長！你是不是簡單的用幾分鐘發表一下對這件事的看法？

**陳市長水扁：**

有關破案率的偏低，從八十三年和八十四年的比較資料可以看出，過去因爲有吃案的現象，所以破案率比較高，但自從我們實施三聯單的制度之後，因爲沒有吃案的狀況，所以破案率跟著降低。

**李議員建昌：**

整個的破案率達不到一半，市長你不覺得很難譜嗎？

**陳市長水扁：**

以目前我們的破案率和其他國家做比較，其實並沒有比較低。

李議員建昌：

剛剛提的那兩個案子，報紙也登了那麼多，但是現在卻都無疾而終。

陳市長水扁：

報紙沒有登並不表示我們不關心，我一直很注意這兩個案子的偵辦情形，我們的刑事大隊長也時常向我做報告，但因為牽涉到整個的案情，所以我們不便對外公開。另外還因為證人不在國內，所以我們在偵辦上也有些困難，也請李議員多多諒解。但我相信我們專案小組的李大隊長及分局長，對這二個案件都非常重視。

李議員建昌：

但是到現在還是沒有消息。

陳市長水扁：

我也一直希望能儘速破案，好對大家有個交代，並爭回我們的面子。

李議員建昌：

市長！你如果抱著和今天一樣的答詢態度，我想三個月後情況還是一樣。我們雖然沒有一個像廉政公署的獨立單位來做警察風氣的調查，但如果還維持這樣的督察系統，我相信絕對無法改善。

我在這裏要再次叮嚀，希望你們能主動辦幾件大案子，不要再讓別人來做。

陳市長水扁：

我希望能透過有關單位的調查，好好的辦幾件大案子，但如果沒有大案子發生，你們硬要我辦也沒有辦法。但如果有，我一定讓他們做好。

陳議員正德：

大案子的確是比較難辦，但有二件小案子是牽涉到選舉及政治性的問題，第一件是三月廿二日分三路進軍總統府當天，鯨魚車隊經過大安七號公園，被林郝的支持者毆打，並損壞了好幾輛車，但是到現在為止，大安分局都沒有處理。

第二件是全民計程車司機被設計到至善路山上圍毆的案子，到現在也沒有破案。

另外，對於警察風紀的事，我在這裏舉兩個例子向市長報告。第一件，士林分局派出所的員警去查攤販時，因為妨害交通，所以給他開了一千兩百元的罰單，這個我們沒有意見。但是其中有攤販去拜託里長處理後，第二天警員又開了一張，並且跟攤販說這一張是給里長的，請里長去跟他溝通。我跟分局長報告，結果分局長更有趣，竟然在警民有約的現場和里長們會談時，指名道姓說我陳正德跟他說，有警員在過年的時候買房子，竟然發帖子給所有的攤販，每個人包一千兩百元，我告訴他們就是因為你們包一千兩百元，所以他開的罰單也是一千兩百元，包多一點說不定他就不開了。

第二件，大同分局有一個警員常常到所轄的店家去白吃白喝，我告訴分局長之後，分局長回答我說他們的督察組已經在注意他了，但是這兩天我問的結果，他又不斷的去白吃白喝，這樣下去風紀怎麼可能改善？

士林分局的分局長有事時竟然找不到刑事小隊長，這樣的分局長怎麼去指揮、帶領下面的部屬？竟然一離開後就找不到人，一出事分局長不是馬上就掛了，這是警員風紀的問題。

另外一個問題，我想市長應該還記憶猶新。去年第一次總質詢時，我曾和市長探討過「末梢神經麻痺」的問題。你指示的政

策沒有錯，違章建築是該拆，但八十四年以前蓋的舊有違章建築准予修繕。問題是下面執行的人不管是新的、舊的違建，只要是八十四年以後查報的一律都加以拆除，等到有市民來抗爭或是有議員關心就又重新認定，有的就不必拆了。如果要做人情給我們，我們是很感謝，但是如果只是屈服於我們的壓力，我想這樣就不必做了，可以就是可以，不可以就是不可以，要有一定的標準。至於那些小的違章建築，應該儘量體恤市民生活上的困難，可以的話儘量不拆，因為會蓋這些小違建的市民，生活一定不好，但是我們下面的人執行時候的心態我真的不瞭解，政務官應該有政務官的擔當，但是沒有幾個人做得到，一方面是怕市長罵，一碰到事就專案簽報，反正推給市長就沒事了，讓市長室的秘書每天跟瘋子一樣跑得沒命，怎麼有這麼多的專案？市長每天光處理這些事就處理不完了。下面的局處首長，如果稍稍有點擔當的，還會猜測一下市長的心意，照你的意思去簽；沒有擔當的，乾脆就直接專案簽報，不敢自己負責任。

這個問題希望市長在短期內可以改進，否則到時候受苦的還是我們的市民。

**段議員宜康：**

從最近陳永和這件命案我們可以看出，當白道還不如當黑道。死了一個黑道老大，陳市長懸賞二百萬元，死了一個保安小隊長警察局長只懸賞二十萬元，由此看出警察的身價只有黑道老大的十分之一，無怪乎我們的員警都要自求多福。不過這不是我今天要跟市長討論的問題，在這裏我要問的是，在你的施政報告裏面曾提到，希望台北市的青少年能夠在經過你的政策規劃後，達到自我規劃和快樂成長的目的。這些我都同意，但是在這裏我要請教陳市長，你認為體罰能不能達到這個目的？

**陳市長水扁：**

關於這個問題，我是不是請教育局長來說明？

**段議員宜康：**

好，請吳局長上台。四月六日教育部公布了一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的草案，這個草案規定校方可以對學生施以暫時性的疼痛處罰，就是所謂的打手心，但是處罰的時候有兩個條件，第一，不能由老師本身來執行，必須由校方履行一定的程序後才能做。第二，必須是重大的違規經過各種的勸阻和輔導無效後，才能由校方施以暫時性疼痛的處罰，但實際上先前的教育單位、行政單位都一再的禁止體罰，雖然前門沒有開，但後門還是照開，老師打學生的事時有所聞，甚至是應家長的要求來打。你們現把前門開了一道小縫，而且是一道非常荒謬的小縫，當學生發生重大違規，而校方已經用過各種的方式都無法讓他改過，輕輕的打兩下手心問題就會有效解決嗎？我們一直希望能讓每一個孩子都在快樂的環境下成長，而要達到這個目標，第一件事就是要改進教師的養成過程，讓每一位教師都具備更專業的能力。第二，必須加強教育行政系統對教師的支援，包括輔導人員、社工人員、心理輔導師等，你們不在這上面著力，卻弄了一個好像可以讓體罰合法化的規定來，試問前門開了一個小縫問題就可以解決嗎？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基本上我同意你的看法，但相對於這個辦法它訂定的精神是從積極輔導和管理的方向來做考量，而我個人認為有三點理由讓我相信這樣的做法反而可以抑制體罰的產生，第一，因為我們目前正走向一個理性的民主、尊重的文化，但是實際上原先我們自己本身的文化是傾向權威的。所以雖然先前教育部會明令全面禁

止體罰，但是體罰的事實還是普通的存在。而目前這樣的訂法可以給老師一個相當清楚的規範，也就是老師不能打學生。

段議員宜康：

以前全面禁止體罰的時候，老師還不是一樣拿著鞭子打學生，甚至還有老師要學生拿自己的手搥地的，全面禁止的時候老師都照打了，你們現在再把前門開一個小縫有用嗎？這根本不能滿足教師馬上處罰學生的要求，因為學生不聽話、吵鬧時馬上打他們，他們至少還會安靜個五分鐘。如果不能滿足這樣的要求，訂這個規定根本沒有任何的意義。如果我們的觀念認為體罰學生是錯的，無法讓學生步入正軌，無法讓小孩子有一個快樂的童年，不能養成他們做自我成長規範的要求，那我要請求市長和局長不管教育部怎麼規定，我們台北市都要明令禁止體罰。

主席：

本組時間到，下一組由謝明達議員等八位。

陳市長水扁：

是不是可以不計時間，讓我做個簡單的說明？

主席：

還是用書面來答覆比較不會有問題。本組有七個人在場，時間是三十五分鐘，請開始。

卓議員榮泰：

市長！你從民國七十年參加選舉以來，每一次的競選都提出很多的政策及自我介紹，其中有一點讓我印象深刻，就是永遠第一的阿扁。可見市長從小到大求學的過程，成績都相當的好，所以我想請問，你在唸小學、中學的時候有沒有被老師打過？

陳市長水扁：

有，包括老師和家長都有。

卓議員榮泰：

老師打學生的現象不管是以前或現在都還是存在，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是。

卓議員榮泰：

我們以前一直三令五申禁止老師體罰學生，現在開這個洞，規定了這些限制的原則，有用嗎？基本上我認為這相當的荒謬，而且不可行。老師之所以會打學生，會出問題，大部分是因為一時的情緒衝動。而教育部制定這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且預定在今年的九月實施。我們擔心一實施之後，台北市的國中、國小各級學校是不是就遵照這個辦法，開放讓老師合法的來打學生？

陳市長水扁：

教育部的通令在還沒有實施之前，應該還有討論的餘地，所以對於各位議員的指教，我會請教育局吳局長做充分的溝通後，再考慮如何的落實。

卓議員榮泰：

那我現在跟市長報告。吳局長認為這樣的政策有其積極的意義，可見他是贊成的成分比較大。那我想請教市長，以你個人的看法，你目前的成就，是不是跟你小時候的被打有關係？而這五大原則下的體罰，你是不是能夠接受？如果這個草案未來通過了，台北市是不是也要執行？或是要努力去改變這個現象？

陳市長水扁：

我們也很希望能做一些教育的改革，至於體罰的這件事要怎麼做政策上的調整和改變，或是維持原狀，我想還有討論的空間。

卓議員榮泰：

市長你自己的意見如何？

陳市長水扁：

我認為還是可以參酌各方面的意見集思廣益。

卓議員榮泰：

我們想聽聽看你個人的意見。

陳市長水扁：

雖然我個人也曾被老師打過，但被打的時候我不認為老師有錯，而且還感謝老師讓我有改過的機會。雖然如此，我還是不鼓勵體罰不支持體罰。

卓議員榮泰：

一旦教育部的辦法通過了，要求各學校實施，我們台北市可不可以自己通令嚴禁體罰？

陳市長水扁：

這一部分我還是認為應該聽聽專家、學者及社會大眾的意見。

卓議員榮泰：

因為在你的施政報告落實教學改革裏面會有一段話說，希望讓每一位學童都快樂學習、健康健康的發展，這句話應該可以做為你現在心裡最重要的想法。

陳市長水扁：

沒錯。

卓議員榮泰：

希望你能朝這方向做下去。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

江議員蓋世：

市長！聽你說小時候被老師打，並不認為老師有錯，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對，因為我認為自己做錯了。

江議員蓋世：

那是因為在當時的環境下，大家都認為老師打學生是對的。

陳市長水扁：

因為我做錯了，所以老師跟我指正當然是對的。

江議員蓋世：

請教市長，你當時被老師打的時候會氣老師嗎？

陳市長水扁：

不會，我很感激老師對我的管教。

江議員蓋世：

市長！你的小孩現在在那裏唸書？

陳市長水扁：

一個唸大學、一個唸高中。

江議員蓋世：

你的小孩有沒有被老師打過？

陳市長水扁：

沒有，但是被我打過。

江議員蓋世：

你在家裏也打小孩嗎？吳局長！我們的市長也需要輔導一下（當然我這是開玩笑的）。如果你的小孩在學校被老師打，你會不會感到心痛？

陳市長水扁：

他們沒有被老師打過。

江議員蓋世：

都沒有被老師打過？是不是因為他們的老爸是陳水扁的關係？

陳市長水扁：

我想不是。

江議員蓋世：

好，我請問，教育部如果通過這個辦法之後，你認為我們目前的環境適合實施嗎？

陳市長水扁：

因為時代的變遷，所以一些我們以前認為很正常、很自然的事，現在可能不一樣了，所以有時候我們實在不可以過去的經驗、觀念來看現在的事。

江議員蓋世：

市長！你是學法律的，你認為在台灣防止兒童遭受虐待的法律，跟歐美國家比起來如何？

陳市長水扁：

因為這方面我不是很有研究，所以不敢亂下斷語。

江議員蓋世：

我舉二個例子，依美國的法律，如果有父母打小孩，小孩可以打電話到警察局去報案，讓警察把父母抓走。另外還有一件很轟動的案子，是父母把二個小孩留在家裏，自己到邁阿密去渡假，結果一渡假回來，就被警察抓走了。我舉這兩個例，目的就是說明歐美國家有關兒童保護的法令規定得相當的周延，人民對這些法令也有相當的認知。本席認為教育部公布的這個草案相當的不適當，我們不希望學童因為暫時性的疼痛，造成永久的心痛。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關於這件事我們會再做詳細的研究。

周議員柏雅：

有一句俗語說「不打不成器」，不知道市長你贊不贊同？

陳市長水扁：

也不能這麼說，有的是越打越壞。

周議員柏雅：

所以對於這句話，我們應該賦予現代的意義，也請吳局長好好的動腦筋想想看。

接下來我們要請教市長有關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地下道工程的問題，因為這個工程的總預算是四十六億八千八百萬元，可以說是一個重大的工程，這個工程從三月十九日開資格標之後，現在已經廢標了，我想請問廢標的理由是什麼？

陳市長水扁：

因為只有一家廠商符合資格，依規定必須有三家才能開標。

周議員柏雅：

表面上的理由是這樣沒錯，但是關於這件工程，各界提出了許多的質疑，有很多人批評這個工程是因為市政府指定要使用專利的特殊工法，甚至在施做的過程中管幕的推管機具，也有實績的限制，所以業界才不斷的批評有綁標的嫌疑。市長！你認為這個工程有沒有綁標？

陳市長水扁：

絕對沒有。

周議員柏雅：

你這麼肯定嗎？

陳市長水扁：

是。

**周議員柏雅：**

你以什麼樣的理由、角度來做這樣的判斷？

**陳市長水扁：**

符合資格標的廠商在國內至少就有十六家，在日本有二十三家，還不包括歐美的廠商，我相信大家都有機會，所以沒有所謂綁標的問題。

**周議員柏雅：**

爲什麼這次只有五家的廠商來投標？

**陳市長水扁：**

符合資格的廠商不一定都會來標，所以不能說只有五家來標，就是綁標。

**周議員柏雅：**

有一些廠商沒有來參加資格標的投標，是因爲知難而退。因爲在投標須知裏面，包括補充投標須知，都規定將來要承做這個工程必須先取得日本植村會社專利工法的配合，以及擁有推管機具實績的廠商配合，而據我們瞭解擁有推一百米管幕實績的廠商，全世界調查起來，只有日本的一家廠商叫「ISEKI」，所以很多廠商經評估之後就知難而退。這個現象你知不知道？

**陳市長水扁：**

爲了讓工程的進行不會影響到飛航安全，經多次的研究評估，工程顧問公司建議應該採取ESA的新施工法。就可以讓十八年沒有辦法解決的工程正式敲定，我相信這也是大家所期待的。

對於周議員所說廠商的批評，我們認爲訂這樣的資格標並不會對有心要來標的廠商造成困難。剛剛我也說過符合資格標的在國內就有十六家，所以不是像周議員所說的只有一家能做。

**周議員柏雅：**

管幕施工法裏面推管幕的機具，我們要求要有推過一百米以上管幕的實績，這個你知不知道？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不是說一定要有二百公尺以上的實績才能做，只是說要有類似的實績，不然怎麼會有五家公司來標？

**周議員柏雅：**

我是說包到這個工程的廠商，以後要推管幕的時候，機具一定要向日本的「ISEKI」公司購買，每個廠商都有施作能力，但是那個機具一定要向「ISEKI」公司購買，這是機具的問題。

另外一個是指定工法的問題，如果沒有辦法得到植村會社的配合，提供專利工法和必要的指導及機器設備，就沒有辦法做這個工程。至於要如何取得植村會社的合作，那是廠商自己的事。

問題就在那裏，不是有多少家廠商有能力做的問題，現在有能力廠的廠商也不只十幾家，但必須先經過這兩關，取得專利工法和ISEKI的推管機具。

**陳市長水扁：**

據我了解：第一，這種機具已經賣出去一百部以上了，所以在世界各國許多的廠商都擁有這種機具。第二，專利不是問題，專利的擁有者已經跟我們切結，不管任何的廠商標到，市政府都可以向他們買這個專利，所以這二點不是問題的重點。

**周議員柏雅：**

你是說市政府已經決定跟植村會社買這個專利工法了嗎？

**陳市長水扁：**

工務局李局長已經多次講過沒有問題。



周議員柏雅：

將來任何得標的廠商都不必再去跟植村會社接觸嗎？

陳市長水扁：

應該是如此。

周議員柏雅：

任何得標的廠商都不必再跟植村接觸，也不必跟ISEKI買

機具嗎？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應該是這樣。

周議員柏雅：

你肯定嗎？

陳市長水扁：

是不是讓李局長說明一下？

周議員柏雅：

你們是不是可以保證，完全由政府出面來和專利工法的植村會社還有生產推管機具的ISEKI公司接觸就可以了？而且價錢是多少你們也可以先跟他們談好，然後向社會大眾公布，可以這樣做嗎？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謝謝周議員對這件案子的關心，剛剛市長也說得很清楚，這

次的招標是因為審標結果未達三家……

周議員柏雅：

你只要回答我剛剛的問題就可以了。

李局長鴻基：

周議員所提的意見我們非常重視，所以現在已經決定由新工處來向植村公司取得專利的部分。如此一來，任何的廠商只要有

興趣，都可以來參加投標。

周議員柏雅：

將來得標的廠商，可以不用跟植村會社接觸？

李局長鴻基：

對，專利的部分不用。

周議員柏雅：

價錢要多少？

李局長鴻基：

價錢多少我記不起來。

周議員柏雅：

你們必須把價錢談好之後，跟所有的投標商公布。

李局長鴻基：

我們以多少錢來跟植村公司買他們的knowhow，我們會公布的。至於管幕工法機具，我們當時在決定的時候也很慎重，亞新公司也跟我做過二次的剪報。在國內管幕工法不是一種新的工法，據我們的瞭解高雄的博愛路地下道就是用管幕工法做的。

周議員柏雅：

你不用跟我談這個，管幕不是專利，每一個廠商都會做，現在是因為你們指定一個特殊的專利工法叫ESA。

李局長鴻基：

對，ESA才是指定工法。

周議員柏雅：

你剛剛已經說，不管是任何廠商得標，都不必和植村會社接洽，所有專利工法所必要的技術、指導和機械，是不是全部由政府提供？

李局長鴻基：

我們是買專利的部分。

周議員柏雅：

市長！你們買的不過是專利的使用權。

李局長鴻基：

有了專利使用權，他們就必須提供……

周議員柏雅：

如果我是廠商要來標這個工程，我能夠計算出將來還要付多少錢給植村會社和JCB公司嗎？你可以告訴我價錢嗎？你如果可以告訴我價錢，其他的部分就憑我個人的能力來判斷可不可以做。

李局長鴻基：

我先將管幕工法做個說明。

周議員柏雅：

我現在不是問管幕工法的問題，我問的是你剛剛說的買專利，到底是買到什麼樣的程度？你們買了專利之後廠商是不是直接跟你們接洽就好，不需要再跟植村或ISEKI接觸？

李局長鴻基：

基本上我們是買 knowhow，但新工處還需要跟亞新公司做檢討、溝通，就是這個 knowhow 買到之後，我們是不是還要具備什麼特殊的機具？這個機具是不是每一個廠家都可以跟他們訂購，會不會被他們開的價格卡住？

周議員柏雅：

陳市長！所以我說這是一個煙幕彈，範圍不夠明確。

李局長鴻基：

所以我們會再跟亞新工程顧問公司做檢討，之後再把價錢向外公告，將來不管任何的廠商得標，在我們的 knowhow 權拿到

之後，植村公司就不得不提供技術，並且所有的機具都必須在我們的預算範圍內取得，我想這是我們可以做得到的。

柯議員景昇：

剛剛市長說符合資格標的廠商有十六家，結果有五家公司來投標，但弄到最後卻只剩兩家。

李局長鴻基：

第一次開標有五家公司來投標。

柯議員景昇：

剛剛市長說雖然有十六家廠商符合資格，但是並不是每一家廠商都有興趣來標這個工程。但我要問的是，那些不來參加投標的廠商，是不是被圍標、搓圓仔湯搓掉了？市長有時候並不是很清楚，你身為幕僚應該讓他瞭解這個狀況。四十六億八千萬元的工程款，這麼大的一筆數字，其他的十一家廠商為什麼沒有意願來標？

我們周議員對車行地下道這個工程相當的用心，而新工處所有的設計唯一的考量，就是要讓飛機安全的起降，然後還要保持整個施工的沈陷控制在二·五公分以內，是不是？

李局長鴻基：

這是軍方和民航單位的要求。而且新工處這個預算是從八十八年開始就編了。

柯議員景昇：

這是施工的要求嘛！

李局長鴻基：

亞新顧問公司評估過八種工法，其他的七種工法民航單位都不同意，最後只剩下ESA工法再加上灌漿工法，但是就連這樣民航單位都還是不同意。所以後來亞新才又提出ESA再加上

Hyperool工法，並且還要控制在二·五公分的沈陷量下，民航單位才勉強同意我們施工，才開始整個的發包作業。

柯議員景昇：

亞新公司只是說ESA工法最爲適當，並沒有說其他的七個工法不能做。

李局長鴻基：

我的資料裏面有寫，其他的工法民航單位都不同意。

柯議員景昇：

你們限制只能用一種工法，不能用其他的工法代替，這不就是綁標嗎？

李局長鴻基：

這絕對不是綁標。

柯議員景昇：

因爲民航局的關係嗎？

李局長鴻基：

做出這種決定，是一個工程師負責的表現。

周議員柏雅：

陳市長！對於這個工程本小組希望讓你瞭解，市政府指定唯一採用ESA這個工法，到底理由何在？剛剛李局長也講到，民航局好不容易才同意採用這個工法，甚至講說這個工法陳市長也到日本看過，他也認爲不錯。不然就說因爲本工程時間急迫不能再拖、不能再做任何的變更。我想用這個理由外界沒有辦法信服，你們應該把爲什麼只能用這個工法的專業理由說出來，讓大人心服口服。外界並不否定這個工法，但是他們不認爲這個工法是世界唯一的，沒有任何的替代工法。

市長！你知不知道本席曾在三月十四日針對本工程召開過一

個公聽會？

陳市長水扁：

曾在報上看過。

周議員柏雅：

我在事後還特別請陳慧遊秘書將公聽會的內容送給市長參考，也特別將這份紀錄送給秘書長、李局長、新工處和統一發包中心的主任，讓他們瞭解本案的相關問題。三月十四日本席召開公聽會之後，你們還是照常在三月十九日開資格標，之後本席就針對這個問題提出九篇的書面質詢，現在答覆也回來了。我要請問市長，對於這九篇的書面質詢及答覆的文，你看過沒有？

陳市長水扁：

沒有。

周議員柏雅：

你知不知道本席曾針對這個問題提了九篇的書面質詢？

陳市長水扁：

我只知道有很多議員關心這個工程。

周議員柏雅：

我再請問市長有沒有看過本席公聽會的結論？

陳市長水扁：

正式的結論我沒有看過。

周議員柏雅：

麻煩市長回去之後撥一點時間看一下這個紀錄。

陳市長水扁：

我知道有很多人希望能夠改變我們招標的規定。

周議員柏雅：

我也希望市長回去之後能夠特別把我這九篇書面質詢及工務

局的回文看一次，看看他們是不是已經針對本席的問題做合理及完整的答覆，有沒有我問的問題他們故意不答的。我真不知道他們是不敢答，還是不願意答？

對於這件工程相關的問題，我們寧可在這裏早一點將它指出來，讓市政府相關單位能更慎重的辦理這件工程的招標，這是我們的本意。我也特別希望市長能撥點時間，對這個問題做深入的瞭解。

**陳市長水扁：**

沒有問題，我會進一步來研究，但我也相信這個工程經過多年的評估及考量，做出來的決定應該不會有問題。至於有些承包商因為包不到工程，就在背後講這樣的話，亂扣人家的帽子，實在是失厚道。

**周議員柏雅：**

市長！你講這樣的話就扯遠了，沒有人在扣帽子，沒有人在貼標籤，你應該好好的把議員提出的問題做一個整體的瞭解之後再來做回應。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

**許議員木元：**

市長！你最近已經公開說你要競選連任。如果依這個時間計算，你可能還要當六年多的台北市長。所以台北市所有的工程品質，你都要負政治責任。雖然陳水扁政府是一個新政府，但是用的都是舊機器，因為大多數的政務官還是國民黨的政務官，國民黨長期執政的結果，造成現在白道綁標、黑道圍標。第六屆的台北市議員就有人公開綁標學校的PU跑道，我們這一屆才解套的。

我聽建築界的朋友說，我們民進黨執政的縣市長，工程品質絕對勝於國民黨執政的縣市長，問題差在那裏，就是要把傳統國民黨的發包方式澈底的改過來，過去國民黨都是用議價的方式，把工程第一優先交給榮工處、中華工程公司來做。只有這二家公司不願意做的時候，才輪到中小型的公司來做，所以過去國民黨用的這些人你都要換掉。十年前桃源國中的校舍經建築師設計之後興建，結果最後竟然整個需要拆掉重建。這麼糟的建築師在十年後竟然還可以負責台北市學校建築的設計。所以如果你不把這些人換掉，根本就無從防弊。

我們希望陳水扁政府能有敏銳的觀察力，找最好的廠商來承包我們台北市的公共工程。像這麼大的一個地下道工程，你們應該可以派人到世界各國去看看，那一個國家做得最好，就請他們來承包我們的工程。因為做出來的結果是你負責的，所以你一定忌諱由誰來投標。只要做得，我想都沒有問題。

**陳市長水扁：**

我很忌諱。如果真的這樣做，又有人要說我綁標了。

**許議員木元：**

又不是光找一家公司，你可以把日本、美國、韓國、英國好的廠商都找來參與競標。周議員說的這個案子你如果不好好處理，以後會形成惡性循環，希望市長能明快的做決定。

**陳市長水扁：**

好。

**謝議員明達：**

市長！自從你出任台北市第一屆民選市長的這一年多來，台北市的府會關係有了很大的轉變。我想這一方面是因為市長你個人的專業用心，和旺盛的企圖心，無形中讓你成爲一個強勢的民

選市長。但同時也因為市長民選，所以市長和議會都有各自直接面對民意的管道、方式和壓力，自然在二者之間就產生競爭。也因為如此府會之間的對立就成為必然。而且議員本身、議會本身，也開始檢討市長民選之後，要怎麼調整自己的問政心態，來和市長競爭。對市長來說，因為你的強勢，所以府會之間的對立是必然的，但如果府會永遠對立、永遠衝突，我想這也不是市民之福。

怎麼在府會之間找到一個交集，我想是對市長政治智慧的一大考驗。但有一點我要表達，我覺得市長最近重大政策的形成有很大的問題，首先是今年度社會局提出一個敬老愛殘計畫，說是延續上個年度的敬老年金，變成一個敬老愛殘的新的社會福利計畫。就內行人來看，這不是延續敬老年金的敬老愛殘福利計畫。從這個計畫的內容看起來，它的真正重點是一共編了三四億元給各種不同年齡、不同殘障等級者的一種津貼，基本上是殘障福利。去年是敬老，而今年變成愛殘，到底市政府真正社會福利政策的主軸及方向在那裏？政策重心在那？去年敬老，今年愛殘，明年是不是變成婦幼？每一種社會福利輪流做，反正三十億元的預算每年都繼續編下去。

市長！我們抓不到你的政策方向，讓我們這些想支持你照顧市民福利政策的議員無所適從，不知道你明年要做什麼。這就像一列火車，車頭已經向右轉了，車尾還在向前衝，我們實在覺得有點無奈。

更重要的是，我想請問市長對於我們的社會福利政策，你沒有有一個明確的方向？將來市政府要做重大政策的形成和轉彎的時候，是不是應該先跟議會做溝通？

陳市長水扁：

有關這類的溝通，我們一直都在進行。謝議員也是民主進步黨的黨員，對民主進步黨在中常會正式通過全力推動國民年金制度的決議文，和台北市政府在敬老福利津貼及敬老愛殘津貼的努力，應該都很清楚。這不是我們的一意孤行，在選前我們也多方面的和黨團溝通，另外，我們社會局的陳局長也非常認真的在做這方面的努力，希望各位議員多多諒解、多多支持。

主席（陳議長健治）：

時間到，接下來進行第四組的質詢，由魏議員憶龍等三位。

魏議員憶龍：

市長！無獨有偶在我們質詢之前，剛剛前一組的謝明達議員已經給你一個鄭重的警告，叫做「想連任的市長，不連貫的政策」，火車頭都轉彎了，火車尾還在向前衝。為什麼？就像剛剛謝明達議員說的，你們的社會政策一下子是敬老，一下子是愛殘，明年不知道又要變什麼？我想請教市長你為什麼在八十五年三月廿五日宣布要尋求連任？你的政策有那些是在這一任做不完的，請舉三項出來。

陳市長水扁：

政治生涯規劃是我個人的事，我有這樣的雄心大志，應該跟

市民……

魏議員憶龍：

你如果不針對題目回答，就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市長的位置是全體二百六十五萬市民辛辛苦苦給你的，你在這裏搞你的政治生涯，真是糟蹋了市民給你的選票。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糟蹋，我對得起所有的選民。

魏議員憶龍：

所有政策的實施都應該是為市民的利益著想，而不是規劃你個人的政治生涯。

陳市長水扁：

我的話還沒有說完，你就不讓我說了。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沒有問你，你不要反質詢，時間暫停。

主席：

這我會注意，時間繼續。

陳市長水扁：

大家互相體諒，不要這樣。

魏議員憶龍：

我是延續謝議員的問題來問你，這不是我主觀的懷疑，你們自己民進黨也是這樣想的。

陳市長水扁：

我要解釋，你不讓我說。

魏議員憶龍：

市長你很奇怪，我問你有那幾項政策在三年內做不完，你不答，卻跟我在這裏打高空。我不問你的，你又搶著回答，你這種市長就是想連任的市長嗎？你告訴我你那三項政策在三年內做不完？

陳市長水扁：

捷運系統各線在三年內幾乎都沒有辦法完成。

魏議員憶龍：

這只是交通的部分。其他的呢？市長！我提醒你一下，你大概都把你的市政白皮書都忘了。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忘記。

魏議員憶龍：

市政白皮書裏面有十四項你還記得嗎？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忘記。

魏議員憶龍：

在這十四項裏面，你有那三項在這一屆任內沒有辦法完成的？

陳市長水扁：

這不是項的問題，你不能說得那麼籠統。

魏議員憶龍：

市長！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陳市長水扁：

你說得那麼籠統，我是不是要說我教育做不完、社會福利做不完？

主席：

市長！你不能這樣回答。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只是很簡單的問你那三項政策做不完。如果我是你的話，我會告訴我的選民，交通部分我改善不完；治安越來越惡化也改善不完；環保很重要，現在台北市的空氣很差，三年內改善不完。這簡單的三個答案都答不出來，還在那裏胡扯。我知道你為什麼做不完，因為你做秀還做得不夠。

陳市長水扁：

你這樣說我不接受。

魏議員憶龍：

你不要反質詢。

主席：

他說不接受，這可以。

魏議員憶龍：

我問他的時候，他再回答嘛！主席！你不要不要維持一下秩序？我們每一個人只有五分鐘，我隨便問一個問題，他都說不接受，這樣我要怎麼問下去？他也當過議員、立法委員，不是沒有當過民意代表，如果以前這樣，人家早就一本書丟過去了，我們還算是理性的，只是說話比較大聲罷了，基本上我們還是都講理的你，不要這樣啦！你如果繼續這樣下去，不僅別的黨沒有辦法支持你，就連你自己黨的同仁都沒有辦法支持你。剛才才是你們自己的同仁問說火車頭都已經轉向了，火車尾還繼續向前衝。

重大的政策決定你有沒有跟黨團做商量？

陳市長水扁：

民進黨不是你可以分化的。

魏議員憶龍：

市長！你是不是一看到我就抓狂了？

陳市長水扁：

你沒有那麼偉大可以讓我抓狂。

魏議員憶龍：

好，我就問你這個問題，其他的就留給我們另外的同仁。我發現你不是一個有連貫政策的市長，只是想連任而已。

陳市長水扁：

那是你的見解。

秦議員儷舫：

其實我們的感覺是市長不僅是一個沒有連貫政策，只想連任

的市長，還是一個口號市長。因為市長曾經承諾過，如果二年內台北市的交通狀況無法改善，他願意辭職下台。現在市長又宣布今年是交通衝刺年、成果呈現年，所以我想請問我們交通衝刺及呈現的成果怎麼樣？市長！你給自己打多少分？

陳市長水扁：

你看有多少分？

主席：

市長你不能這樣問。

陳市長水扁：

這是我的答覆。

主席：

你不可以這樣反過來問。

秦議員儷舫：

我才問一句，他就問我給他多少分！

陳市長水扁：

多少分不應該由我自己來說。

秦議員儷舫：

你總應該對自己有一些期許，你都說你要連任了。主席！這樣子我們要怎麼問？他這樣子浪費我們的時間。

主席：

好，時間暫停一下。他當然不能說你看多少分，但是他說應該由大家來公斷，我想應該沒有問題。

秦議員儷舫：

主席！我堅持時間倒回來一分鐘。

主席：

剛才好像沒有那麼久。

秦議員儷舫：

你講話加上他講話有沒有一分鐘？

主席：

三十秒。

秦議員儷舫：

時間先撥回去，我勉強接受你的三十秒。我還是維持剛剛的問題，市長你認為你可以得多少分？

陳市長水扁：

我覺得很滿意。

秦議員儷舫：

你滿意，市民不一定滿意。根據研考會做的調查，百分之八十五點九的市民認為最嚴重的市政問題就是交通問題，而且他們認為並沒有解決。市長！如果你們研考會自己做的調查結果是這樣，而你自己又認為非常滿意，我想你們上、下之間的溝通大概出了一些問題。

我想強調的是，你的政策不連貫，包括停車場、停車塔的興建，我不曉得你們現在還要不要做？

陳市長水扁：

停車場、停車塔的興建，不是陳水扁的政策，是延續前政府的政策，而我們也認為這是值得推動的。

秦議員儷舫：

你的意思是停車塔和停車場還要興建嗎？

陳市長水扁：

當然。

秦議員儷舫：

市長你一直強調市民主義、社區主義，事實上停車塔的興建

是社區主義的市民所反彈的，你現在說要繼續興建，是不是違背了你的市民主義、社區主義。

陳市長水扁：

沒有。

秦議員儷舫：

社區的居民反彈得這麼厲害，你還是照做嗎？

陳市長水扁：

有反彈就需要去溝通、去協調。

秦議員儷舫：

你不要不要辦一個市民投票，讓他們來決定要不要蓋？

陳市長水扁：

市民投票只是其中一個方法。

秦議員儷舫：

市長！你會責怪你的政務官沒有擔當，但是我認為市長也是一個不敢擔當的市長，這樣的執政黨是沒有用的。第二點我想請教的是，市長說今年是公共工程品質年，市長你自己認為你們的公共工程品質如何？

陳市長水扁：

公共工程品質年是行政院訂的。

秦議員儷舫：

那你認為台北市的公共工程品質怎樣？

陳市長水扁：

一直在精進當中。

秦議員儷舫：

做得如何？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一直都努力的在做。

秦議員儷舫：

既然行政院有這樣的目標，我們台北市也要努力的達成，你覺得我們做得怎麼樣？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一直在努力。

秦議員儷舫：

成績怎麼樣？

陳市長水扁：

雖然不是百分之百的滿意，但是比過去進步多了。

秦議員儷舫：

但最近的狀況，我們可以以四句話來形容，就是黑道圍標、白道綁標、黑白兩道狼狽為奸。

陳市長水扁：

台北沒有啊！

秦議員儷舫：

那學校的PU跑道和機場地下道工程疑案是怎麼來的？你認為台北沒有嗎？

陳市長水扁：

機場地下道工程沒有發生黑道綁標的狀況。

秦議員儷舫：

沒有嗎？

陳市長水扁：

學校PU跑道如果有，也是黃前市長的事，跟我有什麼關係？

秦議員儷舫：

市長！這也許跟你沒有關係，但是你不要忘了，你八十四年訂的目標叫做清除積弊年，想來你在八十四就應該把黃大洲市長當初那些積弊都清乾淨了。

陳市長水扁：

垃圾那麼多，一年是清不完的。

秦議員儷舫：

既然一年清不了，為什麼你今年的目標又改成肅貪興利年，從此就可以證明你這是不連貫的政策。

陳市長水扁：

肅貪並不表示不除弊。

秦議員儷舫：

八十四年的目標都還沒有達成，八十五年就又訂新的目標。

陳市長水扁：

肅貪並不表示不除弊，原先的目標還是要繼續做。

秦議員儷舫：

你給你自己的清除積弊打多少分？你認為你去年做得怎麼樣？

陳市長水扁：

很好，市政府整個都動起來了，行政革新我們做得不錯。

秦議員儷舫：

就是因為你認為自己做得好，所以才不斷的會有過去的積弊在最近一一的呈現出來。我再請問你肅貪肅得怎麼樣？

陳市長水扁：

很好。

秦議員儷舫：

那最近的警察介入電玩案，是誰舉出來的？是市長指示辦理

的嗎？

陳市長水扁：

我們也辦了很多。

秦議員儷舫：

你不要說辦了很多，我指的是最近這一件，傳言中陳衍敏督

察長介入的這一件，是你指示辦理的嗎？

陳市長水扁：

不要亂講。

秦議員儷舫：

主席！你做一下裁示。

主席：

市長！你這樣講實在不太好。你可以說應該沒有。但不要

說她亂講。

秦議員儷舫：

市長！請你把這句話收回，因為這會留下紀錄，我不認為我

是亂講。

陳市長水扁：

話都講出去了，怎麼收回？

秦議員儷舫：

主席！時間暫停。

主席：

市長！府會之間的對答，應該不要用這樣的言辭。

秦議員儷舫：

主席！你耽誤了我三十秒鐘。

主席：

時間再倒回去三十秒。

秦議員儷舫：

市長！雖然你堅持不收回那句話，但是我想你還是應該把那句話收回，因為你沒有權利站在這裏回覆議員的質詢說不要亂講。

陳市長水扁：

對議員的指摘，我們不接受。

秦議員儷舫：

好，你說你辦了很多，我們不要說陳衍敏督察長介入的這件

，我們只說在最近爆發的這個案子，請問是市長你指示辦理的嗎？

？

陳市長水扁：

我們辦的比調查局、比檢察官還多。

秦議員儷舫：

我指這個案子是你指示辦理的；還是我們調查局主動查辦的？你不敢回答了，你只敢說我們辦的比調查局辦的還多，從這裏

我們就可以看出你肅貪的能力有限。因為你的肅貪能力有限，很

多事沒有辦法一下子做完，所以及早就宣布要連任，看來我們台

北市貪贓枉法的事還真是多。

陳市長水扁：

我是不是能夠連任，不是我自己能夠決定的，還是要由選民

來決定。

秦議員儷舫：

當然，除了想當連任的市長之外，我希望你還能有連貫的政

策。

陳市長水扁：

我要想連任，就先要辦好市政。

楊議員鎮雄：

我接下來要問松山機場的弊案，松山機場的案子之所以會有圍標的現象產生，基本上是因為暴利，不到一公里的路程，預算就有四十六億元。

你非常會爭功諉過，捷運通車是你的成就，剛剛說的所有弊端又不是你的政策，請問這個細部設計是誰做的？在什麼時候做的？

陳市長水扁：

松山機場車行地下道在我未上任前即已……

楊議員鎮雄：

是不是八十三年十一月做的？

陳市長水扁：

是。

楊議員鎮雄：

這期間你有没有做過變更？

陳市長水扁：

有變更過。

楊議員鎮雄：

完全沒有變更，當時就是綁標，全長一公里，為什麼不分段？全用一種工法，我現在質疑這種工法，捷運局也有內湖延伸線，他們用什麼工法來做？他們用的是潛盾作業法，你為什麼說只有一種工法呢？這個工法是怎麼決定的？是你到日本看過以後決定的。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看之前就決定了。

楊議員鎮雄：

你為什麼說只有一種工法。

陳市長水扁：

我們已經說得很清楚了，延宕了十八年的工程沒有辦法定案，是因為考慮到飛航的安全。後來亞新公司評估這種工法……

楊議員鎮雄：

預算編列浮濫，你承不承認？

陳市長水扁：

沒有這回事，包括廢標也和所謂的圍標沒有關係。

楊議員鎮雄：

為什麼不分段做？你可以分段來做，以減少由一家廠商來獨占這個利潤，你是不是跟廠商有勾結？

陳市長水扁：

廠商是誰我都不知道。

楊議員鎮雄：

廠商是亞新工程顧問公司。

陳市長水扁：

亞新是誰我不知道。

楊議員鎮雄：

你當市長都不知道亞新是誰，還在這裏大言不慚。

陳市長水扁：

不然你說我勾結，真是奇怪。

楊議員鎮雄：

你才奇怪，你明明在這裏說謊。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說謊。

楊議員鎮雄：

亞新誰你都不知道，這根本是說謊。你們主張要把軍用機場遷走，並在一年之內做公投來決定如何遷走，你的政策根本不連貫。

陳市長水扁：

沒有這回事。

楊議員鎮雄：

既然要遷走，爲什麼還要花這麼多錢來做這個地下道？

陳市長水扁：

我們沒有說一年之內要做公投來決定機場要不要遷走。

楊議員鎮雄：

市長！你說話不算話，政策不連貫。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說過這樣的話。

楊議員鎮雄：

我們可以調紀錄。

陳市長水扁：

沒有。

楊議員鎮雄：

陳師孟當召集人要把軍用機場遷走，這是你上一年度的政見。不連貫的政策，怎麼做連任的市長？

主席：

本組時間到。下一組本來有七位，現在在場的有二位，因爲時間也超過六點半了，所以是不是先讓他們二位問完，剩下的時間保留到明天。好，第五組請開始，現在在場的有二位，時間是  
十分鐘。

陳議員雪芬：

市長！你把情緒放輕鬆，我們來談一點比較輕鬆的話題。第一屆民選總統的就職典禮已經決定在桃園舉行了，市長也講過，對台北市來講是非常的沒有面子，不曉得市長爲什麼會有這樣的想法？同時有人說，這樣的情況意謂著李總統和我們阿扁市長的蜜月期已經過了。針對這樣的說法，市長你有什麼感想？

陳市長水扁：

第一，本人跟李總統之間沒有所謂的蜜月期。第二，我們台北市爲中華民國的首都，第一屆的民選總統沒有辦法在台北市宣誓就職，我們實在感到非常遺憾，也非常沒有面子。我真的沒有辦法想像，這是不是因爲陳水扁個人的關係或是基於政黨的考量？但據我的了解，總統府吳秘書長告訴我，是因爲考慮到五月廿日台北的天氣狀況不良，我們一直認爲這不成理由，因爲美國總統在國會前面就職時，也曾遇到過大雪。

陳議員雪芬：

市長認爲這不成理由，那要如何才能把這個面子爭回來？

陳市長水扁：

希望透過陳議員的質詢，可以讓總統府方面瞭解到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事情，第一次好不容易有民選的總統宣誓就職，竟然不在首都舉行，而移師到別的地方舉行，難道我們要遷都嗎？這對總統來說，也是一件非常不好的事。

陳議員雪芬：

如果已經決定要在桃園舉行了，市長要不要去參加？

陳市長水扁：

目前還沒有做這樣的考慮。

陳議員雪芬：

會不會因此而負氣不去了。

陳市長水扁：

不會這麼沒有風度。

陳議員雪芬：

好。最後你也說過，如果李總統有意要延攬民進黨人士個別入閣，你認為是不應該接受的。

陳市長水扁：

因爲基本上這不是黨和黨的聯合內閣，所以有所不宜。

陳議員雪芬：

但根據高層可靠的消息來源指出，國民黨現在中生代卡位卡得非常厲害，李總統因爲沒有辦法擺平，所以據說有意要借重我們阿扁市長小內閣的經驗，請你去組閣，你願不願意？

陳市長水扁：

我身爲台北市長，應該做的就是把台北市的市政做好，不可能接受李總統的邀請去做那種事。

陳議員雪芬：

不可能接受，但是你認爲李總統可能有這個意思，只是你不可能接受而已，是不是這樣？

陳市長水扁：

我從來沒有聽過。

陳議員雪芬：

民進黨和新黨都可以喝咖啡大和解了，所以很多事其實並不是不可能。何況現在時代的演變已經讓我們覺得要跳脫政黨的窠臼來看待問題。所以我們很高興市長你今天是這樣來答覆這個問題，也充分顯示出市長認爲是有可能，只是目前你以市政爲重，不宜接受。你個人是不是也認爲大家爭得這麼厲害，其實閣揆最理想的人選就是我們阿扁市長？

陳市長水扁：

我看我是最不合適的。

陳議員雪芬：

爲什麼最不合適？

陳市長水扁：

因爲我最適合擔任現在的台北市長。

陳議員雪芬：

你是想把現在的工作做好就好。既然你自己認爲不合適，那你認爲誰是適合的人選？是由連戰先生來兼閣揆或是李遠哲院長抑是許水德或吳伯雄？

陳市長水扁：

不是我說誰適合，李總統就會用誰？

陳議員雪芬：

不會啊！你剛剛說從我們議會的答詢，如果總統聽到了，可能會把就職典禮改回來台北舉行。我們今天的答詢如果總統聽到阿扁市長這麼的謙讓、客氣，認爲此時不宜，但如果你有適合的人選推薦給他，也許他會很謹慎的列入參考。

陳市長水扁：

如果李總統願意聽我的建言，我認爲爲了未來整個國家的發展，還是延攬中研院的李遠哲院長最合適。

陳議員雪芬：

爲什麼？市長你這樣講有沒有私心，你是不是擔心如果中生代卡位成功，就可能是你未來競選總統的一個勁敵。而由李遠哲來擔任卡位，就不會影響到你未來的總統之路，市長！你有没有私心？

陳市長水扁：

我想沒有關係，不要有這麼高的聯想力。

陳議員雪芬：

你自己說的，對很多事要有豐富的想像力。

陳市長水扁：

李遠哲院長應該也有機會成爲第二個李總統。

陳議員雪芬：

你會不會擔心李遠哲當了院長之後，未來是你一個可敬的對手？你願意接受這樣的挑戰嗎？還是你基於由李遠哲來當行政院長，可能對台北市政的發展跟你有較密切的配合？你究竟是基於私心的考量，還是基於未來市政推動的有利性來考量。

陳市長水扁：

第一，爲國舉才。第二，爲整個國家的長遠發展；當然對市政的推動也會有幫助。

陳議員雪芬：

阿扁市長！你真的是很大膽，公開說李院長好，不擔心去得罪許多人。

陳市長水扁：

這就是你陷我於不義了。

陳議員雪芬：

我很好奇你願意這樣公開的表達。其實有很多的事，我們也擔心會見光死，包括我們剛才說的，總統也可能把你列入考慮的人選，但是可能經過我們今天的對談，就見光死了。也可能你現在表達李遠哲是最佳人選，又見光死了，那好可惜喔！該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這早就見光了。

陳議員雪芬：

會死嗎？

陳市長水扁：

如果要死的話，已經死了好幾次了。

陳議員雪芬：

你認爲李總統如果聽了我們今天的對話，可不可能接受這樣一個建議？

陳市長水扁：

我人微言輕，不可能影響李總統。

陳議員雪芬：

你太客氣了，不過我倒是對你今天願意公開告訴我們誰是最適合的院長人選，我覺得相當的佩服。

陳市長水扁：

謝謝你。

李議員承龍：

市長！我們也來談一個輕鬆的話題，延續剛剛陳議員問的，你是不是因爲上次把李總統在貓空喝茶的朋友張寅茶園的涼亭拆掉之後，李總統一氣，就跑到桃園去辦就職典禮，是不是這樣？

陳市長水扁：

李總統的風度不錯，不會這樣的。

李議員承龍：

你認爲他的風度不錯，只是不知道爲了什麼原因跑到桃園去辦？

陳市長水扁：

剛剛我已經說過了，據吳秘書長表示，是因爲考慮到五月份台北市的天候狀況不佳。不過我覺得這不成理由，如果怕下雨

可以搭棚。

李議員承龍：

這不是理由，所以我替你想了一個理由。好吧！我們玩笑就說到這裏。

剛才民進黨的議員會請教你關於工程弊案的問題，你說一旦有，一定會追查到底。最近我也聽說淡水線在年底要通車，之前有傳聞說北投機場的基樁工程好像有短做的現象，所以我向捷運局要了合約書，也要了工程圖，結果在合約書裏面很明顯的可以看出，控制塔的基樁工程預算是五十三公尺，但事實上捷運局給我的資料，控制塔實際的施作是三十二公尺而已，工程圖上也很清楚，土壤探勘也是三十二公尺，我想信控制塔也應該是這樣。所以問題就很奇怪，既然圖上的土壤探勘是三十二公尺，實際的施作也的確是三十二公尺，當時工程合約書的預算為什麼要編五十三公尺，多了二十一公尺，相當於七層樓的高度。這有沒有圖利廠商之嫌？如果有，你不要追究？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我會去追蹤瞭解的。

李議員承龍：

接下來我們林議員還有幾問題要請教。

林議員慶隆：

陳市長！不管是國民黨、新黨、民進黨以及媒體、社會各界，對於綁標、圍標的事件都同聲譴責。我在這裏特別要告訴你，我們市政府如果要防止黑道綁標或民意代表的官商勾結，要在制度上澈底做改變。如果招標的規格訂得好，大家都可以做，就根本不可能有綁標的事情發生。市長是不是同意我的看法？

陳市長水扁：

我同意。

林議員慶隆：

市政府有沒有能力將這件事做好？比如教育局辦學校工程招標，為什麼某些廠商的價格特別高？某一些又特別低？我想這些你們都可以查得出來。雖然學校工程的金額都不是很大，但是積少成多。今天你在這裏說我們議員要求什麼變相的津貼，但為什麼不回去檢討市政的工程，把節流的工作做好？

再來說說綁標，說實在話今天的招標合約，就以我聽過的鄭州路地下空調工程，他們綁的方式和中正機場航站工程相近。他們很聰明，明訂要單一合約具有儲水系統，能量每小時三千八百噸以上，原來可能有十五家的廠商可以做，但是加上這條之後，可能只剩四、五家廠商可以做，聽不聰明？然後再加一個維護合約，必須連續一年內中央系統空調冰水主機單一能量要三五〇冷凍噸，這樣訂下去，有幾家廠商能做？

我看鄭州路地下街空調工程，來標的廠商投標金額有的只差三百二十萬元，決標金額是三億一千九百八十萬元，離第二標只差三百二十萬元，四標都是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寄出的標單，我就覺得奇怪。市長！你說沒有綁標，但我覺得有。

爲了防止這些弊端產生，應該從整個的制度改變起，事實上學校工程及許多機關的合約裏面綁的廠牌，將來由陳市長的朋友標到，或是用我的廠牌，這是不是表示我也得到好處？

陳市長！綁標的事是不是應該從這方面做起？請問你有沒有什麼辦法來防止？

陳市長水扁：

招標的手續應該公開、透明和制度化，所以我在昨天的市政會議，也要求我們有關的權責單位，在三個星期內訂出一個制式

的防止方法。目前我們做的包括成立統一發包中心及底價審議委員會。

主席：

時間到，明天下午二點鐘準時開始，這一組還有二十分鐘，謝謝今天市長及各位官員的答覆，散會。

——八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速記：王雅娟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我們繼續昨天的質詢及答覆，現在輪到第六組龐議員建國等四位。

周議員柏雅：

是不是在這裡容我做個緊急的詢問，這個問題很簡單，主要是讓市政府了解，如果市長或警察局長等一下願意對這件事表達一下意見的話，我們很樂意聽聽看。這個問題是不是由我來作個簡單的詢問？

主席：

以前的質詢時間沒有這種慣例，是不是先取得這組質詢議員的同意？不占用你們的時間，給他幾分鐘的時間發表意見。請簡短一點。

周議員柏雅：

在一個市民被法院判刑六個月，過二天就要執行了，原因是他經營一家KTV，這是完全合法的，也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各種消防安全、衛生檢查都沒有任何違規，違法的地方。但是警察局中正分局竟然將這家KTV的負責人移送法院，結果被判刑六個月。原因是這家KTV提供客人飲料及餐點，已經超出營業項目的範圍。在KTV裡，提供客人飲料及餐點，就要被警察分局移送法院，被判刑六個月，而且再過二天就要執行了，這讓市民

不知道法律的正義何在？問題主要是讓市政府了解，如果市長或警察局長待會兒願意對這件事表示意見，我們很樂意聽聽市政府如何來看這件事。

主席：

周議員，我看以程序方面來處理，是不是請警察局長及法規室，或者市長能派個秘書，在私下的時間向周議員解釋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在司法上的看法如何；以及移送的證據夠不夠？我請他們私下進行了解，好不好？現在開始進行第六組，有龐議員建國等四位，時間二十分鐘，請開始。

賈議員毅然：

市長您好！從媒體上我們曉得這一陣子民進黨中央黨部發生很大的財務危機，負債將近一億多元，而且要求各級民代具名向銀行貸款來償還債務。你身為民進黨的從政黨員，擔任台北市市長，對於這個債務，你會不會盡到一個民進黨員的責任，來幫它償債？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這件事情我的原則非常清楚，我絕對保持應有的行政中立，也絕對不會特別偏袒民主進步黨任何的黨員同志享受任何特權。過去我們一再地反對「國庫通黨庫」，我們也絕對反對「市庫通黨庫」。

賈議員毅然：

這部分我再問你第二個問題。我知道前主席施明德曾就這個問題來找你談過，希望從台北銀行貸款。你可不可以在這裡做個公開的承諾，現在以及未來絕對不會貸款給民進黨中央黨部？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一切依法辦理，民主進步黨絕對不能享受任何的特權。



賈議員毅然：

意思是台北銀行不能貸款給民進黨中央黨部？

陳市長水扁：

到目前為止，我們所了解的是沒有這方面的事。

賈議員毅然：

以後會不會呢？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總經理及董事會一定會堅持行政中立的原則，不因為陳水扁市長是民進黨籍而放水。

龐議員建國：

我們非常感謝市長願意做這樣的承諾，不過我們還是必須提醒您，今天外界之所以會有這樣的質疑，是因為台北銀行的人事方面有些讓人覺得必須注意的問題，比如說：貴黨的中央委員王隆基先生現在還是台北銀行的監察人。

陳市長水扁：

沒有，他辭掉了。

龐議員建國：

好，非常感謝。

費議員鴻泰：

剛才賈議員所講的邏輯，讓我們不得想不到，你更換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宣仁和貸款有沒有關係？

陳市長水扁：

沒有關係。不要做不必要的聯想。

費議員鴻泰：

你剛才承諾台北銀行絕對不能圖利民進黨中央黨部，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這個請費議員放心。

費議員鴻泰：

好的，謝謝！

璩議員美鳳：

非常感謝市長願意做這樣一個公開的宣示和承諾，但是也不要對民進黨中央黨部特別地壞，國民黨、新黨、任何有黨派色彩的黨營機構向北銀貸款，都要避免「市庫通黨庫」。各個和政黨有關的機構向北銀貸款，是不是一律都避免這種貸款發生，而一律都不准，市長可不可以做這樣的承諾？

陳市長水扁：

台北銀行是一間公眾的銀行，要為所有市民同胞服務，所以是不分黨派的，這也包括貴會的議員向北銀申貸，我相信沒有任何黨派的偏見，同樣的道理，我們是一視同仁，絕對沒有特別優惠那一個政黨。

璩議員美鳳：

我們要的是市長公正的態度，台北銀行不貸款給任何和政黨有瓜葛的團體，能不能做到？

陳市長水扁：

一切依法辦理。

璩議員美鳳：

可不可以做到「市庫不要變成黨庫」？

陳市長水扁：

市庫絕對不會通黨庫。

璩議員美鳳：

所以市長可不可以承諾，台北銀行絕對不會貸款給任何和政黨有關的團體，可不可以做到？

陳市長水扁：

這要看如何定義！民進黨中央黨部向台北銀行，這是不可能的事，所以這一點沒有問題。

璩議員美鳳：

因為我們對民進黨也不是特別地壞，所以只要是和任何政黨有關的團體向北銀貸款，一律都婉拒，避免市庫通黨庫，這樣不可以做到？

陳市長水扁：

我們認為任何政黨要申貸，絕對反對享有特權。

曹議員鴻泰：

市長，再請教你下一個問題，同時請警察局陳督察長衍敏也一起上來。

這幾天的報紙，幾乎頭版頭條都是講周人蔘的電動玩具案。去年第二個會期我也質詢過，電動玩具排行前三名就如報紙上所刊登，第一名是中山分局，第二名是萬華分局，第三名是松山分局，果然是如此，而且林美倫議員也一再地質詢，賈議然議員也質詢過，你們查緝電玩的成果如何？回覆的都是很好。比如：警政署曾經多次去函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要求查「金字號」電玩店，但是都沒有下文。

我們關心的有二個問題，陳衍敏督察長在四月九日曾公開對媒體說，你不認識周人蔘。你有沒有講過這種話？

警察局陳督察長衍敏：

我和他不熟，也沒有來往。

曹議員鴻泰：

但是報上還登說你不認識他？

陳督察長衍敏：

我曉得有這個人。

曹議員鴻泰：

報紙上最近常刊登這個人，你當然曉得，除非你不識字。但是你說過你不認識他，對不對？好，請你先站在旁邊。

陳市長，昨天有一組議員質詢時提到，陳督察長是否有涉案，是否有關係？你好像情緒很激動地講，「請不要亂講，這是天大的冤枉！」報紙今天也刊登了，說陳市長替陳衍敏背書。市長，你有沒有講過這種話？

陳市長水扁：

昨天秦議員所問的語氣及用辭，不是像今天費議員所說的。

曹議員鴻泰：

報紙上刊登「這是天大的冤枉！」你有沒有講過這種話？

陳市長水扁：

我昨天沒有這樣講。

曹議員鴻泰：

那你昨天是怎麼講的，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陳市長水扁：

因為昨天有議員講陳督察長涉案，我們認為這種說法與事實有所出入。

曹議員鴻泰：

好，與事實不符，有所出入。再請據議員繼續問。

璩議員美鳳：

市長，你認為陳衍敏督察長並沒有涉案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到目前為止，政風處處長向我報告，目前所查獲的任何資料，和陳衍敏一點關係也沒有。

據議員美鳳：

所以你認為到目前為止，你覺得他並沒有涉案。但是你認為目前為止所查的結果，就代表他一定、絕對、最後、永遠都沒有涉案，也都不會涉案嗎？你以一個市長的立場，可以這樣說話嗎？

陳市長水扁：

關於電動玩具案，陳督察長絕對沒有任何包庇周大老闆的事。

據議員美鳳：

你既然為這個案子替他背書，覺得他沒有包庇，也沒有涉案，那你覺得陳督察長在個人操守、行事、行為上都沒有任何瑕疵嗎？你敢擔保嗎？

陳市長水扁：

我對他有信心。

費議員鴻泰：

請問陳督察長，在中國時報上刊登，去年刑事顧問費你前往台北地檢署開庭時，檢調人員發現周人蔘和陳衍敏一同出現在偵查庭附近。講得更具體的是自由時報，我唸給你聽，「當時任職松山分局的陳衍敏及刑事組長徐家發接獲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楊文慶傳票通知，周人蔘曾一起和陳衍敏進入檢察官辦公室。」有沒有這回事？

陳督察長衍敏：

沒有這回事。

費議員鴻泰：

那是報紙上胡說八道囉？

陳督察長衍敏：

刊載不實。

費議員鴻泰：

你不要去告他？

陳督察長衍敏：

有這個打算。

費議員鴻泰：

有人曾經講過，督察長就像司法上皇后的貞操，你今天身為督察長，怎麼可以被報紙上這樣子講，那誰還相信警察呢？報紙是刊載不實嗎？

陳督察長衍敏：

去年我到地檢署應訊時，媒體的記者非常多，包括：電視台及文字記者都在場，我個人……。

費議員鴻泰：

我岳父和警察的淵源非常之深，我曾問很多警察，周人蔘和你有沒有關係，好幾個人跟我講應該是有關係。你居然說你不認識他。今天如果你說和他沒有很深厚的交情，還聽得過去，你說你不認識他，是睜眼在說瞎話，對不對？很多人曾經看到你們在公開場合吃飯，你居然說不認識他。請問你如何解釋？你到底認不認識他？有沒有和他一起吃過飯？

陳督察長衍敏：

我知道有這個人，和他並不熟識，沒有和他吃過飯。

費議員鴻泰：

你確定？好，日後如果周人蔘供出和你有什麼關係時，你要怎麼辦？

陳督察長衍敏：

負我該負的責任。

費議員鴻泰：

什麼樣的責任？就算你和他沒有金錢往來，但是他證明和你有交情，你要負什麼責任？

陳督察長衍敏：

行政、刑事的責任我都願意負。

費議員鴻泰：

什麼樣的刑事責任？是司法貞操的責任喲！等於你不實在、不誠實，這個責任很大喲！

龐議員建國：

剛才費議員問你，「不認識」周人蔘是什麼意思？照你的說法是幾乎沒有和他在任何公開交際的場合出現過，是不是這樣？好的，我們就這樣確定了。

另外一點，在你督導警察風紀的範圍內，現在已有警察同仁涉案，目前除了張台雄之外，可能還有另外的同仁，你準備怎麼處理？

陳督察長衍敏：

目前張台雄涉案的程度，我們還在深入了解中，他人目前還沒有出面。

龐議員建國：

從現在既有的資訊來判斷，你覺得他可能涉入到什麼程度？你準備如何處理？大致上來說，還是要等到偵查結果出來再說。

陳督察長衍敏：

這部分我們也積極地希望他能出面，我們本身也積極地……

龐議員建國：

好了，你的答覆是有點實問虛答了，不過，我想有些事情也不是你能作主的，你請回。

市長，昨天有議員同仁問到電玩弊案時，一提到陳督察長，你的反應讓我覺得有點驚訝，你是說：「不要亂說！」

陳市長水扁：

我是說：「不要亂講！」

龐議員建國：

不要亂說和不要亂講是不同的，我想你的解釋上來講，效力和約束力昨天我已經領教過了。效力並不等於約束力，亂說也不等於亂講，這一點我可以接受，所以你是說：「不要亂講！」。問題是你這樣的回應方式，讓人覺得你對於陳督察長的確有所偏愛。同樣地，市府同仁今天一有過失，你就大發脾氣，大罵政務官沒有擔當，但對於陳督察長卻挺身而出，說他是天大的冤枉，然後又說今天之所以會有這些對他抹黑的言論出現，是因為牽涉到警察人事搬風的問題，是有些人要打擊他。你是學法的，在這種狀況之下，你的說法會不會有模糊焦點，轉移議題，干擾偵查，甚至有干預司法的嫌疑。因為今天一個當權者，對於他的部下，對外作出這樣的宣示和承諾，你想想看有任何的偵查對陳督察長不利，是不是會在你這番說詞下，變成所謂的政治陰謀。對你昨天答覆的方式，我個人在這兒勸你，這種答覆方式包括很多媒體朋友也覺得，似乎過當了。

賈議員毅然：

有關這部分，我要再提醒你一句。這個案子地檢署曾去函警察局督察室，要求清查「金字號」電玩店。但是督察室查了那麼久，也查不出相關的事情，為什麼調查局一查就查出來了呢？這是不是顯示督察室辦案無力，辦事不力？這種效能是否能繼續擔任這個工作？我請你做一個答覆。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有關這個案子的偵辦，總是有些不盡如人意的地方，我們也不滿意。

賈議員毅然：

難道就比不過市調處嗎？

陳市長水扁：

就像我們的政風處，在我上任之前，有很多弊案在黃大洲前市長時代也沒有查出來，是在去年一整年期間查獲，包括最近：

賈議員毅然：

不要跟黃大洲比，黃大洲是一個很爛的市長，你和他比，那你永遠是第一的，你要和調查局比啊！不能因調查局比你能夠就不跟他比，去找個爛的和黃大洲比。

現在我再請教你。督察室曾答覆林美倫議員的質詢，有關警察風紀的這個案子，經過一番調查已執行完畢，採取相關防範措施執行完畢。但之後仍發生這樣的事情，這種執行能力是不是值得檢討？

陳市長水扁：

就如同現在的市府，我也不敢保證所有的都沒有問題，都沒有任何貪瀆不法的情事發生，有些也是沒有發現，沒辦法將他繩之於法，這都是一樣的道理。所以要看大家有沒有盡力去查緝，有沒有包庇，這一點比什麼都重要。

賈議員毅然：

我們的質疑就是他們有沒有盡力去查緝，人家調查局一查就查到了，而台北市警察局督察室就查不出來。

陳市長水扁：

我們的同仁並沒有任何的違法、包庇情事。

璩議員美鳳：

市長，我這邊已經寫好了一份切結書，如果你要擔保陳衍敏督察長的清白和操守，他任何的行事都符合警律和風紀的話，我們也願意相信你，也覺得你有擔當，但是請你簽下切結書，如果有任何疏失，而且我們發現他在操守上有瑕疵的話，你願意負責而且辭職下台。你願意簽嗎？

陳市長水扁：

市長到現在為止，從來沒有簽過任何的切結書。

璩議員美鳳：

如果不簽字的話，你可不可以公開承諾、擔保，如果陳衍敏督察長在操守上有任何問題的話，你願意辭職下台，你願意做這樣的承諾嗎？

陳市長水扁：

任何一個人貪贓枉法，我相信都沒辦法享受豁免的特權，縱使他是皇親國戚，在市政府涉及到不法，我都會嚴辦到底，沒有任何的例外。

璩議員美鳳：

現在因為是你替陳衍敏督察長背書，而且一再地擔保他，所以我們就請你負責任，如果他有問題的話，有瑕疵的話，你願意負責？

陳市長水扁：

我對所有的同仁都擔保，我保證他們都不會有問題，有問題就全部移送法辦，沒有任何例外。

璩議員美鳳：

你願不願意辭職下台？

賈議員毅然：

你是學法律的，應該知道背書要連帶責任，這個人的信用破產，你要負連帶責任知道嗎？你知道背書的效果嗎？好，你知道，所以你要負連帶責任。

璩議員美鳳：

所以負連帶責任的意思就是如果他們有瑕疵，沒有辦法符合你的擔保的話，你願不願意負責任下台？

陳市長水扁：

該有那麼樣的責任我絕不逃避，但是沒有的話不要污蔑我們的同仁，不要栽贓我們的同仁，不要給我們的同仁亂戴帽子。

璩議員美鳳：

沒有的話我們還給他一個清白，如果查證屬實有的話，你也願意負連帶責任，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該負責的我會負責。

龐議員建國：

市長，今天你願意為陳督察長及很多同仁擔保他們的清白，剛才你還說今天之所以會有這種抹黑的情形出現，是由於警察人事搬風問題，顏署長延退之後，就會出現一連串的人事變動。請問你是非常確切地曉得有這樣的背景，還是你只是聽說而已？

陳市長水扁：

不是聽說，我非常確切地了解這樣一個警察人事異動的背景。

龐議員建國：

講這個話是要負責任的哦！今天來講的話，所有的問題是有人要抹黑，而並不是事實。

璩議員美鳳：

市長，最後再告訴你。在松山分局的警友會……

陳市長水扁：

你不要忘記，你也是顧問之一。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因為還有同仁在樓上的關係，是不是休息五分鐘後，再進行第七組的質詢。休息！

——休息！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輪到第七組康議員水木等四位，不在。現在請第八組陳議員政忠等八位，在場的有五位，時間是二十五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金璋：

現在我要向你請教的是台北市的分區使用管制，我想你也當過議員、立法委員，目前台北市的分區使用管制辦法有多少是違規使用？我看不到三成是實際可以做的。在你探討分區使用管制辦法及重劃區將來的問題，現在要去執行也是困難重重，你認為有很多困難嗎？

陳市長水扁：

有關於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我們覺得有很多不合時宜、跟不上時代潮流及人民所期待的地方，所以我常有這種觀念，如果一個法令有一半以上的人民都在違法狀態時，該檢討的不是違法的人民，而是法令和政策本身一定有很多問題，必須加以面對、檢討、修正，所以我非常同意李議員的高見，有關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確實必須全盤加以檢討，這在我上任之後，責由都市發展局應有所檢討改正。

李議員金璋：

你是民選市長，也非常了解現在台北市地區，尤其是後來才併入的六個鄉鎮，有些是非常不實際的。你也曉得這個問題困難重重。再談到重劃區，將來的重劃區或都市更新以後，你嚴格地去執行，不管民意代表或是市府官員。

再談到違章建築，現在除了防火巷，沒有一個民意代表敢關說之外。你上任後有很多人在罵你，說你專門拆人家房子，你知道嗎？

陳市長水扁：

我覺得該做的事情還是要去做，不能因為人家罵就不敢做，我就都不能做了。

李議員金璋：

別人罵，你不聽，但是現在台北市的房子非常貴，防火巷問題我想沒有一個民意代表敢講，但是舊房子修建應該放寬啊！

陳市長水扁：

對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舊違建，我們大部分都沒拆，拆的只有新違建，經過四十年來累積的違建最好不要再產生新違建，否則越拆越多，我阿扁在有限的人力、財力下，想要來拆累積數十年的違建這是不可能的事。所以對新產生的儘量要禁止，避免、杜絕再發生，我覺得我能做也只有這樣而已。

李議員金璋：

我知道違章建築是非常難弄的政策，但是現在已執行到該拆的都快拆完了，八十四年度的已經快拆完了。我認為實際上沒有妨礙到公共安全，可以放寬的話就儘量放寬。那你八十五年度的怎麼去拆呢？有的流程是太快了，今天去看，明、後天就去拆。一犯了罪要槍斃，也要經三審判定，最後還要吃一頓飽才執行。一下子馬上就把它拆光，老百姓也有冤要講，三天就拆光了，老百姓

姓有苦也無處說。市長，這個政策要再改變一下。

陳市長水扁：

我希望李議員能諒解爲什麼要即報即拆，也是要減輕各位民意代表的困擾，否則拖下去只有多添麻煩。

李議員金璋：

我們並不想多理會這些事，但是老百姓有冤、有困難，我在這裡告訴你，希望你能檢討一下，事實上也有錯拆的啊！

陳市長水扁：

拆錯了就辦我們的人，該賠償的就要賠。

李議員金璋：

賠在那裡？根本就沒有賠。這件事希望你再檢討一下。

李議員銀來：

市長，你一向講話一言九鼎，講出去的話是不會收回來的，是不是這樣？

陳市長水扁：

對每一次講話，我們都要負責。

李議員銀來：

在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我曾經爲敬老津貼的事向市長提出質詢。非常感謝市長能體諒原住民在工地做工，體力較差、衛生條件較差，壽命也比較短，因此就這部分你答應原住民發放的對象，是年齡在五十五歲。但是今年你改變一個方式——老人殘障照顧津貼，放寬原住民的年齡部分就沒有列入。剛才你說過，說出去的話要負責任，像這個情形你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不應該有這種現象發生啊！這一部分也還沒有作最後的敲定，如果有前後不一，特別是針對原住民朋友，放寬標準到五十五

歲，而不是六十五歲，我請社會局注意一下，這應該是沒問題的。

李議員銀來：

要有一致性，不要前後不一。

陳市長水扁：

如果在整個腹案中有疏忽之處，就必須要改正，相信對原住民朋友年齡層的限制，是五十五歲而不是六十五歲。

李議員銀來：

另外，在第七屆第二次大會時，本席曾經問過市長，非常重視各族群的文化，尤其現在是多元性的文化，當時市長也特別強調原住民的文化，因為那很有特色，要想辦法保存。當時我會跟市長講，原市政府舊址作為文化園區，因為某一種因素下，這塊土地就變成建國中的，市長也曾經講過，另外再找一塊土地。到現在為止有沒有找到另外一塊適當的土地，來作為原住民文化園區的園址？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一直不放棄作這方面的努力，我相信並沒有終止這樣的計畫，不管是在民間或是公有的土地，我們都沒有放棄，好比最近要回一塊非常好的地方，秘書長告訴我在北投地區，我們也簽註是否能作為原住民文化館等。

李議員銀來：

那塊地我知道，也去看過了，地很小不適合。台北市的休閒場所已經太少了，多元化的社會裡，原住民的文化具有特色，如果在台北市成立一個屬於原住民的文化園區，我相信台北市二百七十萬的老百姓都有休閒的地方，我相信市長一定深有同感，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我絕對同意而且支持，我希望高主任委員也要和李議員一起攜手合作，能尋找到適當地點，我們來設置規劃。

李議員銀來：

我曾聽說市長很中意外雙溪那塊地。

陳市長水扁：

好像有四百坪。

李議員銀來：

那太小塊了，不行。對面有塊地，在故宮博物院下，現在我手上有資料，產權是市政府的，還沒有開闢，這塊地市長可否考慮？因為這個地方可以作為展示原住民的古物，還有歌舞表演的場所，再做一些遊樂設施，讓台北市民有更多的休閒場所。這塊土地市長可不可以去研究一下？

陳市長水扁：

我們可以把它交給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好好地去做研究、檢討看看。

李議員銀來：

資料待會兒我會送給市長，請相關單位積極地研究、規劃，能否在一個月內將規劃案了解後，把這件事做個決定。

陳市長水扁：

不要限制在一個月內一定要完成，我們還是希望能好好地、審慎地去研究。總之，不是有地就能馬上使用，是否有些限制，涉及到權責單位的問題，或是撥用的問題，價購的問題等，這些我們都要注意。

李議員銀來：

產權現在是市政府的，非常地清楚。



陳市長水扁：

有時是規劃爲其他用途，我們可能要變更，和其他的用地單位也要協調一下。

李議員銀來：

市長，在市政總質詢之前，請市政府權責單位趕快做個研究，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我們非常有誠意來面對這個問題，請高主委注意一下，去現場履勘是否適合，謝謝！

黃議員金如：

市長，你到任以來非常重視公共安全，就開始拆防火巷，這一點我們大家都很敬佩，目前不知防火巷專案進行的程度如何？

陳市長水扁：

還沒有全部結束，我們相信分區逐段打通，也不能代表那個區都已經結束，只是部分的完全，所以我相信對防火巷違建的拆除，我們絕對不會停止，一定會繼續貫徹下去，爲了確保市民的生活品質以及居住安寧，我們不得不向公共危險進軍，請黃議員能支持。

黃議員金如：

昨天我參加中山區的里民大會，里民抱怨防火巷專案由中山區拆除，現在又已停頓，他們認爲很不公平。

陳市長水扁：

我們沒有停止。建管單位現在已經拆到萬華、內湖兩區。

黃議員金如：

我們中山區的民衆不了解，以爲現在停止拆除，還請市長多宣導。

陳市長水扁：

無一倖免，每個行政區都要向公共危險進軍。

黃議員金如：

希望執法要公平。

陳市長水扁：

絕對公平，謝謝！

陳議員政忠：

現在我們感到最懊惱的，就是在你推動整個市政的強力作爲之中，看到電玩大亨被相關單位調查，也暴露出台北市有很多警官涉案，到底有那些高階警官涉案，你知不知道？

陳市長水扁：

到目前爲止，我們所了解的，包括政風單位給我的報告及警察單位給我的報告，目前只有一位在士林分局任職的小隊長涉案，以及今天被約談的一個消防局小隊長。

陳議員政忠：

你相不相信台北市只有一個小隊長涉案？

陳市長水扁：

這不是相不相信的問題，而是任何犯案，涉及包庇不法、貪瀆，我相信都應該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陳議員政忠：

台北市入夜後，最熱鬧的地方就是電玩場所，前一陣子保齡球館風行之後，接下來就是電玩場所。你知道這些電玩場所可能蘊藏著青少年逗留，造成社會問題，也造成賭博風氣，電玩管理的死角，形成毒品氾濫的地點。你身爲市長不知道嗎？關心台北市生活現狀、生活環境的每個人都知道，在林森北路馬路上比比皆是電動玩具店，在忠孝東路戲院的後巷內，電動玩具店也比比

皆是。市長，這些你都不知道嗎？

**陳市長水扁：**

關於電動玩具店的問題，在里長座談會中也接獲非常積極的反映，對於妨礙社區居住安寧及對青少年朋友有很多負面的影響，所以我最近也特別要求警察局黃局長，能利用這次機會，過去縱使做得不夠，但是我們不能再有任何的藉口延宕，全面來掃蕩這些不法的電動玩具店。

**陳議員政忠：**

快樂的市民，希望的市民。讓這些青少年在電玩店逗留遊戲的快樂，會造成絕望的下一代。我很痛恨警察局，今天督察長不是來了嗎？時間暫停一下，請陳衍敏上台。

**主席：**

請黃局長找一找陳督察長。

**陳議員政忠：**

主席，陳衍敏看不起我們這組，我們比較「細漢」哦！我是一七一公分，今天我鞋子穿得這麼高啊！怎麼那麼小看我們呢？陳衍敏是長得什麼樣？他和陳市長還有我同姓哦！原來陳衍敏就是他，我認識呀！

**主席：**

請開始。

**陳議員政忠：**

你相不相信全台北市的電玩店，只有一個警官涉及不法的行為，包括：包庇、收受紅包等，與不法業者勾結，你相信只有一個，或是有十個呢，可能低於一百個，你認為呢？或是高於一百個，你的看法呢？

**陳督察長衍敏：**

目前這個案子還在檢調單位調查中。

**陳議員政忠：**

是檢調單位在辦，還是你們？

**陳督察長衍敏：**

我們也在繼續了解。

**陳議員政忠：**

由誰檢發的，請告訴我！

**陳督察長衍敏：**

這是由調查單位偵辦。

**陳議員政忠：**

陳衍敏，枉費市長這麼愛你！你一發生事情，市長愛護部屬心切，信誓旦旦地講，陳督察長絕對沒有問題。但是我對你很大失望，台北市的電玩問題這麼嚴重，一定要調查單位檢發才知道嗎？否則你只會維護警察的利益，而不能夠全力去偵辦，台北市今天只有一個警官涉案嗎？荒唐！這是很丟臉的事，連我當議員都覺得丟臉。所以我有一個請求，我認為這是整體警政風紀的問題，而不是單一個案的問題。風紀沒有辦好，我希望督察長一定要負連帶責任，督察室是貫徹警察風紀的最高督導單位，我想涉案的警官絕非僅是刑事小隊長，階層之高可能會到三線一左右的警官。所以我堅持請市長重視這個問題，讓台北市有乾淨的生存環境，像學校附近也到處都是電玩。

**李議員銀來：**

對電玩的問題，在台北市來說算是滿嚴重的。請教市長，警察局在電玩的問題上，負責那一種角色？承擔什麼責任？請陳督察長說明一下。

**陳督察長衍敏：**

電動玩具主管的業務單位不是警察局。只要涉及到有犯罪、賭博的時候……。

李議員銀來：

我所知道的是警察人員經常故意地去找碴，不是該他管的去管，你知道嗎？整個中華民國所有的公務人員中，警察的風紀最差。前任市長非常重用你，希望你好好地來做，現在台北市發生這種事情，你要怎麼交代？怎麼對市長負責？

陳督察長衍敏：

在我的職責範圍內，我已盡全力去執行。

李議員銀來：

不該管的還去管，當時是因為警察風紀太壞，所以把案子移到教育局。坦誠地講，以教育局的人力來管這些也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建議市長，希望從現在開始所有的權責單位聯合去調查，我知道合法的電動玩具店沒幾間，不到十間，台北市滿街都是電動玩具，害得小孩子慘兮兮。

陳議員政忠：

市長，撤換督察長以表示整肅警政風紀的決心，殺雞以儆猴，縱然陳衍敏是冤枉的，他也會留芳千古，大家會懷念他。撤換一下，真的，這種督察長有什麼用呢？

陳市長水扁：

如果督察長要換，局長早就該換掉了。

陳議員政忠：

一起換啦！

陳市長水扁：

不可能的事情。

陳議員政忠：

那還有什麼警紀呢？

陳市長水扁：

現在只查到一個，到底有沒有涉案也還不知道，你們馬上就講警察如何涉案，我認為這對我們的同仁不公平。

陳議員政忠：

市長自己心裡清楚，心知肚明，就如同盲子吃湯圓，心裡有數啦！

陳市長水扁：

我所知道的不是這一些，而是你們也了解到這是怎麼一個情形。

李議員銀來：

剛才我請教你的，你願不願意從現在開始，請相關單位——業務局、建管處、消防局、教育局及警察局聯合起來，全面清查台北市的電動玩具店，不合法的馬上勒令停業。

陳市長水扁：

我已經請黃局長下令，全面掃蕩不法的電動玩具業者。

陳議員進棋：

這次發生電玩業和警員勾結案，因為市長曾說今年是肅貪年，現在發生這種事情，不知道市長有何感想？要如何進一步去肅貪？請說明一下。

陳市長水扁：

廉潔、效率、便民是新市府的目標，所以我們對於肅貪，把它擺在效率、便民之上，就表示我們對這個問題的重視，所以去年是除弊年，緊接著之後，今年訂為肅貪年，所以我們鎖定十大肅貪對象，有關警紀方面就是其中之一，我們認為有任何同仁涉及到貪瀆不法，絕對毫不寬貸。

**陳議員進棋：**

市長，你說今年是肅貪年，又有便民種種，如今已經發生這個事情，對你是不是是一大諷刺？然而今天發生的事情，黃局長也講過，假如有主管或警員涉案要撤換，涉案到什麼程度才可以撤換？如今又撤換了幾人？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水扁：**

這一點請黃局長來說明一下，我所了解的是被查獲了幾台之後，主管就要被撤換掉。

**陳議員進棋：**

目前查獲的是一個消防員和一個警官，可是以後陸續進行偵查工作，有多少人涉案還是一個未知數。市長又講是肅貪年，實在是一大諷刺，假如有撤換，又如何做？是短時間，或是等司法終結後才撤換？

**陳市長水扁：**

有一部分和是否被約談、起訴、判刑都無關，只要在行政上有類似的情形，請黃局長說明一下，主管怎麼樣被撤換。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

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關取締電動玩具，根據警察局在八十三年以前……

**陳議員進棋：**

局長你現在不要說那麼多，就說有涉案的員警，涉案到什麼程度就要撤換？

**黃局長丁燦：**

這分成兩部分。

**陳議員進棋：**

是和他吃過飯、聊過天、還是通過電話，或者是帳冊上有他

的代號才要撤換？

**黃局長丁燦：**

有關貪瀆的部分，必須要有證據依法送辦，這是沒有問題。第二是取締不力的部分，在八十三年以前是公告查禁三十台，實施一陣子之後，基層同仁被換掉大概有八個人，因為自己沒取締，而被上級取締到，之後大家就紛紛反映，所以大概從八十三年底就又改了，由主管、督察人員共同研議到底是否應該提高到六十台。

**陳議員進棋：**

既然發生了這個事情，就是希望你切實地去做，不要再打迷糊仗了。不要讓調查局查得到，而警察局查不到，你們的管區派出所在那裡，調查局只是在地方上點綴，他們就知道台北市那個區域的電玩店有幾千家、幾百家，而你們只查辦了八個人，未免太離譜了。希望警察局能切實去執行，不要再打迷糊仗。

**黃局長丁燦：**

取締電玩問題，我們會秉持過去認真地去取締，若有取締不力，我們會依我們的標準做人事上的調整。

**陳議員錦祥：**

電動玩具的問題存在台北市已經太久，太久了，而且市長上任也已經一年多了，事情已經發生了，尤其是這個弊案發生得很難看。市長是不是在一個月內，把學校周邊的電動玩具店全取締光，有沒有辦法？

**陳市長水扁：**

我們已經請警察局無論如何要下令全面掃蕩。我所了解的是，警察局早上在內部有開過會，是不是請黃局長做個補充說明？

**陳議員錦祥：**

市長，我是要你們去做，在這個月底之前，把學校周邊大大小小巷子中的電動玩具店完全杜絕。

陳市長水扁：

我看不只是學校周邊，縱使在其他的其他地方都應該要掃蕩、取締。

陳議員錦祥：

市長，如果你有辦法在這個月底把學校周邊的電玩杜絕光了，你就有夠厲害，不用再說外面了。如果你能做到這一點，市民就會感到非常的高興，不用再談到有辦法杜絕商業區的電動玩具。

陳市長水扁：

我們要求在一個月之內，全市全面掃蕩取締，不只是針對學校附近而已，是指全台北市。

陳議員錦祥：

希望市長能給我們的市民一個好的交代，謝謝！

黃議員義清：

電動玩具的本意是給兒童有個休閒的地方，有個娛樂的場所，本來的用意良好，但是現在變成氾濫而且沒有加以完善的管理，造成賭博性，逾時營業及管理不當。我們認為剛才所講的要有原則、有政策，訂定一個合法的範圍，看看如何來杜絕，才能讓兒童有地方去休閒。有些是賭博性的，而且會影響到附近居家安寧、及學校附近都是管理的範圍。所以應該訂個管理辦法。

陳市長水扁：

我們已經很清楚，不接受任何的關說，也不在任何壓力下妥協，對台北市任何不法的電動玩具業，在一個月內全部取締、掃蕩。我們要求警察局無論如何絲毫不能讓步，也絕對沒有任何的

妥協，一定全部取締。

陳議員進棋：

市長，你剛才說在一個月內要掃蕩取締，是針對非法，還是一併取締呢？

陳市長水扁：

台北市幾乎都是非法的，合法的沒有幾家。

陳議員進棋：

因為電動玩具有的是益智性，有的是娛樂性：。

陳市長水扁：

不要解釋這麼多，全部都取締。

陳議員進棋：

不分那一種電動玩具全部都取締，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我是認為大可不必再留下一些尾巴。

陳議員進棋：

希望市長能依照時間做到，不要到時候又說沒講。

陳市長水扁：

拜託議員不要再來關說就好。

陳議員進棋：

有關陽明山纜車的問題，市長你也曾去看過很多次，現在為了要促進北投的第二春，包括：溫泉文化和纜車的結合，當初本席在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曾提出要市府重新評估，中山樓及勞工中心是否能合併，包括三級古蹟是否能保存的問題，市長也答應要去評估。現在的問題是纜車到底要不要做，麻煩市長說明一下。

陳市長水扁：

上一次我也到現場履勘過，陳議員也在場，我相信內部還有一些歧見；社區的居民也有一些不同的高見，這些都是非常寶貴的。基本上，我們是認為北投地區如果能結合一些自然、文化、景觀以及溫泉、纜車，我相信可以再造北投新故鄉。所以纜車的興建，在我個人的看法，我是同意而且百分之百的支持。但是到底應該在那一個點，線應該怎麼走，我沒有任何成見，希望能進一步好好地評估、規劃。所以在第二預備金中，除了已經動用委託日本相關的專家學者來進行北投區及北投溫泉的資源分析及規劃外，在八十六年度預算中，也編列預算再進一步請專業單位進行細部的規劃設計。

**陳議員進棋：**

北投要發展成國際觀光社區，包括：台北市民、台灣省民以及國內外的很多人都會來參觀。當初是講要配合新北投捷運，一下車步行二百公尺左右，就可以搭纜車，中間站在懽敘高工附近，終點站在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停車場內。當初反對的畢竟是少數，而不是多數，市長你也瞭解這一點。最近你們又舉辦一個活動——對北投的認識，我建議市長對北投的認識要很實在的認識。北投不是只有溫泉，溫泉文化到底是什麼？不只是有北投石。北投溫泉分為三種，有鐵礦、青礦、白礦，有很多人都不了解，大家都在打迷糊仗，以為溫泉就是北投的文化。

我們同意保留中山樓，可是報導一出來，就有什麼文化派、纜車派。纜車派說要炒作土地，圖利商人。請教市長，北投區北投公園附近有沒有土地可以炒作？左側是憲兵隊，右邊是兒童樂園，前面是地熱谷，旁邊兩側都是商店林立，完全沒有土地；中間站對面是懽敘高工，後面是陽明山第一公墓，有沒有土地可以炒作？另一點，終點站是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停車場。請市長說明

一下。

**陳市長水扁：**

沒有什麼文化派、纜車派，縱使大家鼓吹纜車，我也是其中一個，所以大家都不是纜車派，大家是對北投的文化、景觀、溫泉，希望再造北投，能有「戀戀北投、戀戀台北」的第一步，大家都有這種共識。所以當天我講得很清楚，不是只有溫泉的問題，應該結合纜車、自然、文化三合一，再造新北投故鄉。這一點大家應是有共識的。所以陳議員的高見我非常了解、非常感佩，我們再繼續努力。

**主席：**

質詢時間到。現在請第九組秦議員慧珠等八位，在場的有七位，時間是三十五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學聖：**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想澄清市長剛才所講的一句話，這句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性宣示，並且是對議員的一個宣示，所以我們必須澄清一下。你說：在一個月之內要把電動玩具店全部取締完畢，不管是合法或非法，不要留下尾巴。這是第一句話。第二句話是叫議員不要關說。我想這兩句話要把事情澄清。第一個階段，先公布那一個議員關說，使你無法取締電動玩具，到底是指過去或未來，若過去是因議員關說，造成取締不力，請公布議員名單。麻煩市長說明，不要把帳賴到議員身上；若真的是議員所為，麻煩你公布名單。

**陳市長水扁：**

我們都了解目前的電動玩具……。

**陳議員學聖：**

市長，請你告訴我們是那一個議員關說，阻止警察局、教育

局去取締電玩，剛才你說請議員不要來干涉，你講得很清楚。

陳市長水扁：

市政府向來沒有公布過任何議員關說的名單。

陳議員學聖：

那麼請不要裁贓給議員，我也是議員呀！陳學聖有沒有？李慶安有沒有？陳玉梅有沒有？林晉章有沒有？蔣乃辛有沒有？秦慧珠有沒有。請告訴我們，不要裁贓，有沒有？沒有你就要道歉，我是議員之一。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說你有，爲什麼要說你沒有？

陳議員學聖：

副議長，抗議！請把責任釐清楚，議會已經被矮化了，不是官員被矮化，而是我們被矮化，今天已經污衊議會了，請說明那些人有没有，時間暫停。這個責任是非常大。

陳市長水扁：

所謂的議員，不等於台北市議員。

陳議員學聖：

你主管的是台北市，難道不是指台北市議員，那是指誰呢？

還是指省議員？台北市議員有沒有？

陳市長水扁：

議員並不是專指台北市議員，其他的就不是議員。

陳議員學聖：

請問台北市議員有沒有阻礙你辦案？請告訴我們是那一位，

麻煩你澄清。

蔣議員乃辛：

你是在議事廳裡講，議員不要關說，很自然地就讓人聯想到

是台北市議會。我們身爲台北市議員，當然有必要請市長澄清過去到底有没有民意代表關說，讓台北市政府不能把電動玩具取締消除，未來又可能會有誰關說，這是我們必須要了解的事，否則台北市議會會蒙上黑影。

照剛才市長所講，你並沒有指台北市議會的議員。有很多議員的話，你更要把話講清楚，否則往往因市長的一句話，造成府會之間更多的衝突。所以希望市長把話說明白，如果台北市議會有一個人關說，請你公布名單，讓社會大眾明瞭，到底有那些議員關說電動玩具，讓市政府沒有辦法取締完畢，所以這很重要的事，請市長一定要公布名單。

陳議員學聖：

你不公布，實在沒辦法質詢下去。也許是副議長你嗎？也涉及到你，你一定要把名譽要回來。

主席：

講話還是要修飾一下。是不是請市長回去查，到底有没有議員涉入關說，有則請他公布；無則請他還給我們一個清白，我覺得這是必要的。市長要現在答覆，還是要回去再了解一下？

李議員慶安：

打擊不法是市民共同的期許，既然市長訂今年是除弊年，我們做議員的都非常支持市長，希望在陳市長執政下，把不法的斬草除根，斬草除根最怕的就是關說，最近的公共工程弊案，每天在新聞上像滾雪球般滾出，其中也不乏有對台北市的指責。市民一提到公共工程的關說，就會提到四個主要的角色——業者、官員、民代及黑道。爲什麼會有民代在內？監察院做的很多民意調查中，市民認爲民代關說的可能性居第一位，他們認爲對於弊案來說，民代要負的責任是第一位。

市長，你也是民代出身，民代有沒有關說你很了解。今天我們站在這裡不是要民代漂白，我希望市長做個有勇氣的市長。你是律師出身，要做正義的守護神，你既然能挺身為台北市民打擊不法，擔任市長就要有勇氣揪出你口中所謂的關說的民代。剛才市長說，只要民代不要關說，就有辦法取締電動玩具業者。在這裡我們非常期待你告訴我們有沒有議員關說？是誰在關說？你可以向台北市民承諾，從現在開始，對於所有的不法關說，不管是來自於台北市議會、省議會或是立法院的各級民代，只要向台北市政府做非法關說，台北市政府能指證歷史的，定期公布名單，可不可以？

**陳市長水扁：**

我必須要說明的第一點，剛才我講請議員不要來關說，並不是指有議員來關說。第二，所說的議員，我並沒有說是台北市議會的議員。第三，我絕對沒有講過，因為議員關說而讓電動玩具的取締發生困難，或是沒辦法取締。但是我剛才講得很清楚，因為過去有很多事情發生，大家的要求很多我們也照辦，但是事後確實也帶給我們困擾。由於議員的介入，而增加本府行使公權力的困擾。

**陳議員學聖：**

主席，他還是沒有澄清，他只是說沒有指台北市議會，但沒有澄清台北市議會有沒有？因為他已經講出這句話，不然講出是那一位，我們也願意接受。

**主席：**

其實市長剛才講，沒有台北市議會嘛！

**陳議員學聖：**

他說我沒有講是台北市議會，可是也沒有澄清不是台北市議

會嘛！只要講「不是台北市議會」這句話就好了，我只要這句話就好。

**主席：**

市長把質詢焦點再交集一下。

**陳議員學聖：**

市長你就講這句話：「台北市議會沒有關說電動玩具的事情。」我們就澄清了，不然就請說出名字，否則我們沒辦法質詢。主席，過了五秒鐘，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陳市長水扁：**

我剛才講得很清楚，我講請議員不要來關說。

**陳議員學聖：**

對！那我請教你，你剛才講請議員不要來關說，是指未來而不是指過去，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這很清楚的，當然是指未來；不要來關說當然是指未來來關說。

**陳議員學聖：**

過去發生的事情和議員沒關係，對不對？這次電玩取締不力和議員沒關係，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我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再重新強調，我沒有講過因為議員關說，而使得案子無法辦，或是沒辦法取締電動玩具。

**陳議員學聖：**

所以這一次被查到和議員沒有關係，是警察局自己辦案不力，是不是應該這樣子？

**林議員督章：**



本來今天我們有其他的題目要質詢，但是因為市長對前一組的答詢，讓我們馬上臨時改變題目，其他的局處首長還是要留著。

剛才市長宣布，一個月內要把電動玩具全部取締完畢，是不是這樣要求警察局的？

陳市長水扁：

要掃蕩。

林議員晉章：

要全部掃蕩，是指全部的情形。現在我要跟市長講，林晉章過去沒有為電動玩具關說，現在我要公開地為你剛剛的宣布，做一些建言。因為我覺得君無戲言，市長是市政府的大家長，今天市長講出來的一句話，你知不知道下面的人怎麼去執行？在這裡我要問幾句話，請建設局局長看一下，現在台北市有照的電動玩具業有幾家？無照的有幾家？請說明。

陳市長水扁：

有照的九十六家，無照的二千七百二十九家。

林議員晉章：

到底取締電動玩具是教育局，或是警察局的工作？

陳市長水扁：

有一部分應該是教育局，有一部分應該是警察局。

林議員晉章：

那一部分是教育局管的，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稽查和公告的部分是由教育局負責，如果在過程中發現有不法的情事，是由警察局負責。

林議員晉章：

警察局長，你們準備怎麼取締？

黃局長丁燦：

警察局負責的部分是有賭博行為的電動玩具，不管它是合法或是非法。

林議員晉章：

市長，剛才三位局長都提到了，今天你在回答本會同仁質詢時，你說如果在遵守法令的情形下，有一半的人遵守法令的話，那就表示沒有遵守的應嚴格取締，但是假使有一半以上的人無法遵守時，就是法令有問題。剛才你有没有這樣答詢過？

陳市長水扁：

當然有。

林議員晉章：

今天在台北市為什麼只有九十幾家有照，而二千七百多家無照，問題出在那裡？

陳市長水扁：

當然有一部分是法令的問題，一個是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一個是營業項目的問題；另一部分是政策的問題。

林議員晉章：

市長，你前後講話矛盾，今天有一半以上根本無法拿到執照，你就要全面性的取締，為什麼今天檢調單位可以查出警察包庇電玩業的情形，市長，你曉得嗎？就是剛才黃局長講的，警察局只是要查有沒有賭博的情形。但是你要曉得，由於市政府的法令限制了兩千七百多家都是無照的。照講公告查禁電動玩具是教育局的工作，但那些是公告查禁的；那些沒有查禁可以合法的，教育局沒有做好，結果警察局越俎代庖去做這個工作，目的是說要查禁賭博的情形，但有二千七百多家是無照的，在這種情形下，

警察只有一進去就查賭博、查無照。今天我要告訴市長，我們也知道也希望賭博的電動玩具一定要全力取締，但是市長隨便一句話，就把全部的業者抹煞掉，同時你讓三位局長一個月內不知如何處理。在此我特別向市長作以上建議。

**陳市長水扁：**

所以我最怕的就是這一點。

**秦議員慧珠：**

市長，你剛才說希望議員不要來關說，我不知道議員會不會關說，可是我知道立委會關說。過去有一個立法委員叫陳水扁，他就曾經、可能、疑似關說過非法的電玩。我家以前住在民生東路五段一六七號八樓，一六七號一樓開了一間非法的電動玩具店，整棟大樓一起抗爭，由我帶頭，我也在議會質詢，現在的督察長，當時是松山分局長，他在台上被我質詢過這件事情，結果讓我們抗爭成功，每天派人去那邊看守，讓他們無法賺錢，所以就換了老闆，當天樓下有一對花籃，是立法委員陳水扁所贈送，還有另外一位立委，名字我不便公布，還有刑大也贈送一對花籃。我曾經為這件事情質詢過，陳督察長，你記得嗎？你曾在這裡答詢過，我非常生氣地說，刑大用公費送一對花籃給非法的電玩業者，陳水扁立法委員用自己的錢，送非法業者一對花籃。議事錄上有列入質詢，陳衍敏親自在此作證。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送過。

**秦議員慧珠：**

你沒有送過？可以查一查議事錄，我當場記下來還照相。

**陳市長水扁：**

那是你講的。

**秦議員慧珠：**

我作證，如果你認為我說謊，你可以告我毀謗。那是陳水扁當立法委員時，贈送給非法業者一對花籃，如果你認為我亂講，可以去法院告我，我不敢？

**陳市長水扁：**

陳永和的那個輓聯也不是我送的，我沒有送過。

**秦議員慧珠：**

那是別人冒你的名，但是至少大家在現場都看到立法委員陳水扁，從此我對陳水扁的評價一落千丈，這件事我在議會質詢過，陳衍敏督察長在這裡可以作證，可見確實有立法委員會去關說，會去送花籃，不管是不是別人冒名送的，我想這件事情你自己摸摸良心，不要狡辯了，如果你認為我毀謗你，隨時可以告我，我會負責，這件事我在議會質詢過。所以我要告訴市長，非法電玩業者立委可能去關說，你也可能去關說。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關說。

**秦議員慧珠：**

剛剛你非常有氣魄地說，你要在一個月內，把合法、非法的電動玩具全部取締完畢。在座的各位，如果陳市長在一個月內沒有做到的話，陳市長下台，你們統統下台，做不做到？十分鐘之前你非常有氣魄，十分鐘之後再展現你的氣魄，如果一個月之內取締不完，你下台，拿出你的氣魄給我們看看。你下台！

**陳市長水扁：**

我們要求相關的權責單位，在一個月之內，無論如何做到全面的掃蕩和取締。

**秦議員慧珠：**

做不到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我們做給你們看。

秦議員慧珠：

做不到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還沒有做怎麼知道我們做不到？

秦議員慧珠：

做不到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還沒有到的事情，怎麼知道我們做不到呢？

秦議員慧珠：

你規避我的問題，你膽小怕事，十分鐘之後你的氣魄不見了。

。做不到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我不會「怕死」，我最不怕死的。

秦議員慧珠：

你做不到，我告訴你。

陳議員學聖：

市長，也不要說誰怕不怕死，就找人來做替死鬼啦！所以爲什麼找這三位局長——教育局、警察局、建設局長上台，一個是管工商登記，兩位是負責的主管機關，一個月之後，只要被議員發現台北市有合法、非法存在一家的，三位都下台，如果沒有下台，你們的預算不要過關，因爲你們沒有辦法照市長的指示把事情做好，你們沒有這個擔待能力，所以你們都是怕死鬼，三位從今天開始起算，一個月之內如果還發現有合法、非法的，你們三位

都下台。市長找你們做替死鬼，這是市長特別交代的，好不好？

蔣議員乃辛：

警察局黃局長、教育局吳局長，取締合法或非法都是你們兩位負責的，現在市長給你們的指示是一個月內，不管合法、非法全部取締完畢，不留任何的尾巴。請教警察局長，一個月之內能不能完成？

黃局長丁燦：

因爲警察局所主管的是賭博行爲，根據刑事訴訟法規定，犯罪的認定必須要有犯罪的事實，所以首先必須要對犯罪事實做一些偵查。當然也有很多人向我提議，爲什麼他們一進去就可以查扣，事實上警察不能那樣做。

蔣議員乃辛：

所以你的意思就是做不到，是不是這樣？

黃局長丁燦：

我們是比較困難，但是我們會克服困難去做。

蔣議員乃辛：

請教吳局長，一個月之內能不能做到合法、非法全部掃蕩完畢，不留任何尾巴？

吳局長英璋：

在二七二九家無照營業的電玩業，我們可以依無照營業的方式去禁止或告發。

蔣議員乃辛：

全部取締完畢，不留任何一家。

吳局長英璋：

無照的部分我們可以這樣進行。

蔣議員乃辛：

二千七百多家無照的全部取締，不留任何一家。

吳局長英璋：

我們盡全力去做。

蔣議員乃辛：

吳局長，這是在議會講的，一個月之內解決。那有照的呢？

吳局長英璋：

有照的就像剛才黃局長所講，必須有證據才可認定是不合法。

蔣議員乃辛：

那還是有尾巴啊！市長，兩位局長這樣答覆，你是不是再給他們一個明確的指示，讓他們真正在一個月之內統統取締完畢。

陳市長水扁：

無照的部分應該很清楚。到三月二十日為止有二千七百二十九家，應該要全面取締。有照的部分涉及到賭博性，我們所了解的是檢察官的搜查可以證明這一點的情況下，有照並不等於合法，有照也並不等於沒有做會被取締的事，我相信應該還是有辦法來辦理。

蔣議員乃辛：

雖然是有照，可是如果有賭博性行為還是非法的。在這種情況下，不管有沒有照，只要是非法的，全部都要取締完畢，所以警察局和教育局在一個月中，兩個單位應該要攜手合作，全力做到。

陳市長水扁：

包括建設局也要通力配合。

蔣議員乃辛：

如果一個月做不到的話，請問三位局長是不是能夠負政治責任？

陳市長水扁：

我會全力要求。

蔣議員乃辛：

好，我們希望三位局長能有一個明確的答覆，一個月之內做不到，三位局長應負政治責任。

吳局長英璋：

針對這個問題，我們早上已做了分工，經過市政會議後，今天的局務會議已經分工，而且有督導，我們會盡全力去做。

蔣議員乃辛：

如果做不到，要不要負責任？

黃局長丁燦：

我會負該我負的責任。

吳局長英璋：

就像剛才黃局長所說，已經有這樣的分工，所以我們一定會負責任。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

建設局的部分主要是依據公司法和商業登記法，我們一定會全力配合。

主席：

時間請暫停。現在旁聽席有貴賓來訪，是大阪府會議自民黨日華親善議員聯盟訪華團，一行二十人，由川河通夫議員率領來台訪問，並至大會旁聽。請各位同仁鼓掌歡迎！請開始。

陳議員學聖：

市長，講話不要太衝，很多事情考慮一下，否則支票很容易

跳票。有照的萬一有違法行為才要全面取締，所以要讓大家以為市長要破例，支票不跳票，承諾不打折，可是好像要打折扣。一個月之內，不論有照、無照全面掃蕩完畢，如果沒有做到，三位要負政治責任。所謂的政治責任是政務官要有擔當，不要碰到議員就矮半截。我們議員也不要關說，全力支持市長，如果做不到下台，否則預算就不要過關，我們全力支持市長。

陳議員玉梅：

剛才我們質詢非常緊張的題目，現在我們換個輕鬆的話題，我看你的態度已經變得很輕鬆了，不過因為前二個會期我質詢你時，你都用很輕鬆的態度回答，可是每次都造成府會之間很緊張的氣氛，所以我希望今天的題目很輕鬆，不要再造成府會之間，議事因此延宕，不要把責任怪在我們身上。

這是市政府所發的便民手冊，我現在送過去給你看看。

市長，過去你的施政主軸是「廉潔、效率、便民」，不過好像你的「廉潔」，遭到本會同仁很大的質疑，因此「廉潔」部分我們也不再多質詢。現在我針對「效率」與「便民」來做個討論。

這個便民手冊好像最近每個人家中都有收到一本，很多人也很稱讚便民手冊非常好用，但是它是不是真的便民，還是到最後變成擾民。你看這裡面中山分局的電話號碼，請陳市長唸一下，請黃局長立刻打這個電話。

陳市長水扁：

五五一—五八六三，是印錯了或是怎樣？

陳議員玉梅：

請黃局長馬上打這個電話，請市長再唸一下。

請黃局長回答一下，剛才打這個電話是不是中山分局？不是

中山分局。

請問市長，便民手冊總共發了多少份？

陳市長水扁：

是不是有校對錯誤或提供錯誤的地方……。

陳議員玉梅：

請市長先回答便民手冊總共發了多少份？

陳市長水扁：

我不曉得。

陳議員玉梅：

誰知道呢？新聞處發了多少份？八十六萬份。黃局長，剛才你打這個電話是什麼地方？

黃局長丁燦：

一個住家的電話。

陳議員玉梅：

市長，這是一個住家的電話，但是前面刊登的是中山分局。

陳市長水扁：

因為最近號碼有些變動，所以這是原先的號碼，因此造成誤會，是電信局改變的。

陳議員玉梅：

市長，你太強辭奪理了吧！因為這個民衆不勝其擾，家中有八十多歲的老母和小孩，每天晚上三、四點鐘還有人打電話去。是沒有錯啊！他看的是便民手冊上中山分局的電話，他要報案啊！問題是這支電話不是啊！結果便民就變成擾民了。如果你很有效率的話，第一個你如何處置，所有電子、平面媒體記者都在這裡，對這位先生的家中造成這麼大的困擾，是不是先刊登道歉啓事？之後對已發出的八十六萬份便民手冊，你如何做個善了？請

你馬上回答。我相信這位汪先生，他現在在家中也非常期待你的答案。

**陳市長水扁：**

我們請警察局黃局長親自打電話向他致歉，不過因為電信局號碼的變動，導致便民手冊來不及更改的部分，我們會馬上做成勘誤表，分送到各戶。

**陳議員玉梅：**

這是新聞處本身校對錯誤，在這裡我不是要和你爭辯是電信局的錯，或是新聞處的校對錯誤，事實上中山分局的電話號碼是五四一—二四九一，五一—一〇六四，這是刊登時已經發生的錯誤，今天我並沒有要求懲戒下面的人所犯的錯誤，我只是要你很明確地馬上說出一個解決之道，可是你的施政一點也不便民，自己的處事也沒有效率，你如何要求下面的官員做事能有效率呢？我在質詢你有没有在聽呢？你只要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就好了。

**陳市長水扁：**

我們希望由中山分局向這個用戶致歉之外，也能夠把這支電話買過來，再賠他另外一支，這樣就比較減少困擾。

**陳議員玉梅：**

你說要把人家的電話買過來，如果人家不願意賣呢？

**陳市長水扁：**

我們只好用勘誤表。

**陳議員玉梅：**

八十六萬份你們全部回收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我們可以用勘誤表分送到各戶。

**陳議員玉梅：**

你是不是針對這部分先在各媒體報章上刊登道歉啟事呢？然後再做這段期間的精神賠償。

**陳市長水扁：**

依法該怎麼樣就怎麼樣。

**陳議員玉梅：**

好，這是你說的。我會告訴這位選民，請他直接找市長室解決，這才能真正展現你的施政效率。

**陳市長水扁：**

不過瑕不掩瑜，雖然我們感到很抱歉，但是不要因這樣一點，就說我們沒效率。

**李議員慶安：**

我向市長請教幾個教育方面的問題，教育問題其實市長應該多關心一下。簡單的三件事情，請市長實問實答就好。

第一，關於台北市學校的P.C.跑道，最近有傳聞綁標、圍標的問題，現在媒體大概已證實綁標、圍標的問題不大，重點是台北市已鋪P.C.跑道的學校，P.C.跑道的品質嚴重的偷工減料。最近在教育局做了一份報告，市長不知道報告的內容？台北市學校的P.C.跑道，到了何種程度的偷工減料，市長知道嗎？

**陳市長水扁：**

這部分教育局還沒有跟我提完整的報告。

**李議員慶安：**

既然這個案子調查局都已經在調查，市長卻說還沒有向你報告。我想市長應主動關切，調查局現在查台北市九所學校P.C.跑道偷工減料的問題，事實上根據教育局所做的調查，我們每個議員的辦公室都有，市長卻說自己沒有看到。這份報告我從頭到尾看過，八十六所學校中，有二十九所學校的P.C.跑道的厚度

根本不到一點一公分，只有十所學校的抗張強度夠強，有七十六所不合格，五十一所學校的跑道伸長率不夠。這中間涉及可能是當時行政上的疏失，甚至圖利廠商，偷工減料，乃至於驗收的疏忽，以及行政教育上的不負責任。請問市長，現在除了調查局在調查之外（調查局只查九所學校），教育局的報告中，有這麼多所學校不合規定，市長在這裡能否具體的承諾，台北市政府要嚴格地追究P.C.跑道當時是在什麼情況下簽的約，承包廠商有什麼問題，應負什麼責任，失職人員該如何嚴格查辦，市長能不能承諾？

**陳市長水扁：**

我們要求政風單位在一個月之內，能夠調查完畢，任何違法失職人員該負的行政或刑事責任，我們一定全部追究。

**李議員慶安：**

在P.C.跑道問題沒有釐清之前，市長覺不覺得所有新的發包工程要暫緩，其中有些廠商就涉及當時就做出問題的P.C.跑道，是不是現在應該要重新審核？

**陳市長水扁：**

好像新的發包沒有開始吧！

**李議員慶安：**

教育局要求在一個星期內，台北市各學校的發包工程統統要做完，要送報告到教育局裡，這樣地逼迫學校，請問是不是圖利廠商？

**吳局長英璋：**

謝教授所作的報告上，說明的部分是利益取樣，而不是隨機取樣。

**李議員慶安：**

局長，你先不要報告內容。你交給每個議員的報告中，有一個具體的結論，就是在八十六所學校中，有五十七所厚度達到標準，有二十九所未達標準，關於抗張強度和伸長率，全部都是依報告的結果，根據這樣的結果，市長你剛才承諾在一個月內，要做出完整的追究，那麼我希望在一個月內，教育局對施工、發包的所有工程應該暫緩，等到整個事情水落石出之後，再做進一步的發包，可不可以？請市長回答。違規的廠商不能讓它再繼續承包嘛！

**陳市長水扁：**

我很慎重地答覆李議員的質詢。在一個月的調查期間報告沒有出爐之前，所有要發包的相關工程，我們就暫緩。

**李議員慶安：**

市長，我請教第二個問題。現在我們要關心的是，將來我們的學子升高中不用再擠破頭參加聯考，今天市長的施政報告中提到，改善中等學校入學方式，其中有多元入學方案，立意良善，包括：甄試入學、申請入學、聯考加計在校成績三種方式，但是目標只有一般高中，因此把五專、高職都排除在外，許多家長抱怨，這樣的作法只嘉惠成績較優良的學生，原本可以參加高中聯高的人，考試變得多元化，但是對於後段的學生，可能跟高中無緣，只能去唸五專、高職的人，卻沒有把他們的考試方式一併列入。請問市長，對於多元化入學方案，什麼時候可以把五專、高職列入？

**陳市長水扁：**

對於李議員的高見，我們願意來檢討評估，如果可以納入的部分，我們儘可能讓多元入學方案可以包括專科和高職。

**李議員慶安：**

高中入學方案從八十六學年度開始實施，請問市長，可不可以同時考慮五專和高職？

陳市長水扁：

請教育局檢討一下是不是可能。

吳局長英璋：

我們是包括公私立高職正在規劃中，且包括台北縣市，但是五專部分是由教育部管理，我們不敢說五專可以參與進來。

李議員慶安：

請市長站在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上，為台北市的莘莘學子爭取，可不可以？

陳市長水扁：

我們可以請吳局長向教育部爭取，讓五專也可以一併納入。

秦議員慧珠：

市長，熱騰騰的施政報告中，說今年是肅貪年，結果真的是「肅貪」——被別人整肅，連著三天發生三件大案子，調查局幫台北市肅貪，如果我是你，我會回家閉門思過。

現在再講另一個弊案，就是松山機場地下道工程。三月十九日投標截止，三月二十一、二十二日審標，之後就知道只有一家合格，按照常情，三月二十二日當天就要廢標，市長也曾經罵過工務局長沒有擔當，為什麼還要簽報？可是在三月二十五日，周柏雅議員就開始為這件事提出質疑，三月二十六日見報，市政府老僧入定，無動於衷，四月一日又在開什麼討論會，四月初調查局介入調查，四月四日調查局調查出本案有黑道圍標行為曝光，市府依然反應遲頓，得了老人痴呆症，還要在四月五日繼續開會，找了法規會等一千人開會，到了四月八日早上，我拿到市政府的資料，還說資格標現仍在審議程序中，但是受到輿論壓力和調

查局調查，四月八日下午，你們宣布廢標。

這個時間過程，讓我們覺得太可笑了！三月二十二日就完成審標，只有一家合格，馬上就該宣布廢標，可是延宕了二十天，受到了衆多壓力，調查局已經調查了十天，你們才宣布廢標。我覺得這件事情，市長罵得有理，可是你知不知道搯了黑鍋，為什麼他們這麼遲才宣布廢標，因為工務局不敢廢標，因為這是天大的事，有通天的本領，他們不敢貿然宣布廢標，一定要市長決定才能宣布廢標，所以你搯了黑鍋。你知不知道到底是怎麼樣？如果爲了證明你的清白，應該先去調查事實是如何，不要自己死了一半都還不知道。

另外，報紙上登工務局長說，合格的廠商有十六家，只有五家來投標，他擔心其他都被搓圓仔湯搓掉了，各大報紙都登了李大局長的發言，你覺得他不是「二百五」！堂堂的工務局長講這種話，他擔心其他是被搓圓仔湯了！這件事是他擔心或是真有其事，市長該去調查一下。總而言之，我想這件案子絕對不是這麼單純！

陳市長水扁：

好，我們會請政風單位詳加了解。

蔣議員乃辛：

這次松山機場地下道工程，就像市長在市政會議指責工務局，既然資格審查不足三家，該廢標就廢標，爲何要等市長回國決定。我們也覺得很奇怪，工務局新工處辦過大大小小的標，不知道有多少案件，資格標、審核標、價格標，也不知審核過多少次，爲什麼只有這件不當場宣布廢標，而要簽給市長呢？不但市長懷疑，連我們都很懷疑。因爲我擔任議員前也待過新工處，整個工程流程我很清楚，不合格爲什麼還要簽給市長。今天我看到一個



公文才知道爲什麼要簽給市長，八十四年九月六日府工新字第八四〇六五〇六〇號函，不知道你有没有看過？這是市政府的文，給捷運局、工務局、研考會，副本抄送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主旨說明：本人於八十四年八月九日視察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地下道工程，指示事項如說明，請查照辦理。其中第四項，本工程地下施工採用ESA（涵體無限自走工法，配合管幕工法）施工。這是市長發的文，照這樣來說，工法是市長指定，所以工務局不到三家不敢廢標，還要來請示市長。

**陳市長水扁：**

這和施工法沒有關係，不要誤會。

**蔣議員乃辛：**

今天外界所說就是工法的問題，工法有八種，爲什麼要單獨選ESA，而且是一個有專利的工法，這就是外界所質疑的事。今天我們就是要請教市長，爲什麼你要決定這個工法，而且這種工法的經費最高，工期最長？

**陳市長水扁：**

這種工法是軍方和民航局可以同意確保飛航安全，才能讓工程順利進行。

**陳議員學聖：**

請政風處好好地調查一下，整個案子的關鍵是爲何要採用ESA工法，經過十八天的研究，結果市長沒有經過任何的簡報，在八月二十九日當場就決定用ESA工法，所持的理由是因爲民航局認爲這種工法才可行，不是非常荒謬嗎？各種工法各有優點，爲何只選這個工法？而這種工法是經費最高，工期最長。所以我希望提供另一個思考方向，如果八種工法都可以用，就不會有綁標的事情發生，所以請政風處去查有那些高人在指點，爲

何有今天的情況發生，這一點特別提出來供作參考。

第二點，我特別提醒市長，我知道現在要擴張你的實力，但是對於民間團體的改選，希望你不要介入。最近醫師公會改選後，二十七名理事，十三、十二名各有兩派，台北市立醫院佔兩名，希望你不要介入，否則會讓人以爲你要綠化社團，希望市長能保持中立。因爲時間的關係，本組質詢時間到此爲止。

**主席：**

質詢時間到。向大會報告，根據明天原來排定的議程，是各個單位的工作報告，但是因爲各委員會名單還未協調出來，所以可能會耽擱明天的議程。在權宜措施下，我徵求各位同仁的意見，明天是否改開大會，以不耽擱議程爲原則。改開大會的內容，第一個是對於八十六年度預算案提出報告，第二個是有關八十五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的報告，列入明天的議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秦議員慧珠：**

我是沒有意見，不過現在很多人不在現場，不知意見怎麼樣

？

**主席：**

所以剛才向各位報告這是權宜措施，變更議程是要由大會決定，在權宜措施下明天改開大會，如果大家同意來，先徵詢市長明天有沒有時間來。

**秦議員慧珠：**

明天大會的內容是什麼？

**主席：**

就是對於八十六年度預算案的報告及八十五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的報告。

秦議員慧珠：

這恐怕要研究一下，要不要接受報告？

主席：

我先徵求各位同仁的意見，如果各位沒意見，我再問市長的行程怎麼樣。最主要是不耽擱議程，如果照原訂議程，不做一個妥善的安排，可能明天會休會。

市政府表示沒有意見，各位同仁呢？

陳議員學聖：

先確定開大會好了。

主席：

大會內容還是要大家研商一下。明天是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我們提前而已，星期三也是八十六年度的預算報告。

陳議員學聖：

我們八個人支持你也沒用，怕別人會有意見，再協商一下。

主席：

原則上，這是權宜措施先行處理，好不好？

有關八十六年度的預算報告，因為還沒有開程序會，所以由議長來交付，向大會一併報告。

秦議員慧珠：

主席，只有我們八個人在現場，如果今天這樣子決定，明天有同仁反對的話，我們和主席都要一起被罵。明天開大會時，再決定是討論提要，還是接受市長的預算案報告。

主席：

明天下午兩點鐘開大會時，如果大家同意這麼做，就進行議程的變更。

魏議員憶龍：

因為剛才最後一組才結束，我也是在上面看到這個情況，我覺得基本上這麼重要的事情，不能五十二位議員都不在場，就倉促通過。至少也要請所有的議員下來，廣泛討論之後再談。

謝議員明達：

這是議會內部議程的排定，請市政府官員先回去。

主席：

請市政府官員先回去辦公，對於明天是否變更議程改開大會，我們再協商。休息十分鐘。明天是否要開大會，秘書處會通知市政府。

——休息——

主席：

現在開會。向大會報告，原定明天的議程是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但是委員會名單還未協調出爐，是否明天來改開大會，議程是以原通過之四月十日議程為主。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江議員蓋世：

變更議程需三分之二以上的議員在場。

主席：

明天開會時大家有意見再來打算，否則現在留個尾巴也不行，這是權宜措施，所以請大家見諒！明天兩點以後，如果大家認為變更議程有問題，不要開會，明天再決議不要開，大家同意的話再開，否則現在留個尾巴也不行。原則上先做這個權宜措施的裁決，但不一定是個議決，明天開大會之後再作打算，好不好？

江議員蓋世：

好，我們沒意見。

主席：

大家沒意見就這麼決定了，散會。